

馮委員

煥章

訓練叢書之十六

收在棹山看

中國國民黨
歷次會議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

第一冊

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



機密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訓練委員會編印

民國三十年九月

中國國民黨
歷次會議

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0 7784B



第一冊

編輯例言

一、本編係採錄本黨歷屆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之宣言及重要決議案，故名曰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

二、本編宗旨，在揭揚本黨政綱政策及施政方針，供各訓練機關及研究黨政問題者之參考。

三、本編取材，斷自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以後，其由興中會至改組前各時期之宣言則附錄其重要者，以見本黨遞嬗蛻變之跡。

四、歷屆一中全會（四屆一中除外）及四屆六中全會五屆四中全會，因臨近大會關係本無宣言，又因戰時材料散佚搜集困難，一屆二中全會宣言及決議案暫缺。

五、本編體製，係按時間順序，將每一次會議之宣言決議集中排列，以求宣言決議融通，前後脈絡連貫之效。

六、本編所錄議案，皆係最後通過之件；故或錄原提案，或錄修正案，或錄原案要點，藉以避免重複。

七、凡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再行提出之案件，往往併案討論，本編祇錄其決議，或錄審查意見，或錄一案而將餘案案由附註，原提案不及一一備載。

八、凡決議案之未錄提案人或機關者，均係全部通過而未附加條件之案。

九、所錄原案，有略去引文者，有略去理由者，有略去說明者，有略去附錄者，全視其性質是否重要而定，要以不失原案精神爲度。

十、歷次會議，議案均甚多，本編選錄，係擇其重要而又正式通過者，其次要者，則以篇幅所限，從略。

十一、編者爲存真起見，原文均未更動，如遇有說明必要時，酌加附註。

十二、本編爲便於讀者參攷及檢查起見，宣言之前，增列提要，篇末附有歷屆會期表及決議案分類索引。

十三、自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以來，國內變故頻仍，益以目下正值非常時期，本編編印倉卒，材料之搜集，至感困難，錯誤遺漏，實所難免。讀者如有所見，或有補充材料，至希通知本會，以便修正。

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

目次

第一冊

編輯例言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民國十三年一月

- (一)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一
- (二) 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決議案……………一五
- (三) 紀律問題決議案……………一七
- (四) 海關問題決議案……………一九
- (五) 中國國民黨總章案……………三五
- 一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民國十三年一月……………三五
-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和組織問題案……………三五

目

次

三

(二)關於監察委員會之決議案.....三六

(三)黨部常務會定期案.....三七

(四)對外問題態度案.....三七

(五)對廣東政治財政統一問題案.....三八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民國十三年八月

(闕)

三一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 民國十四年五月.....三九

(一)接受 總理遺囑宣言.....三九

(二)對於時局宣言.....四五

(三)關於接受 總理遺囑之訓令決議案.....四八

(四)對於黨軍校及軍隊之訓令決議案.....五一

(五)對全體黨員之訓令決議案.....五二

四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國十五年一月.....五九

(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五九

320300

(二) 謹以至誠接受 總理遺囑并努力以履行之案	八二
(三) 農民運動決議案	八二
(四) 工人運動決議案	八五
(五) 商人運動決議案	九〇
(六) 青年運動決議案	九七
(七) 婦女運動決議案	一〇〇
(八) 海外黨務報告決議案	一〇六
(九) 中央黨務報告決議案	一〇七
(十) 關於宣傳決議案	一一〇
(一一) 政治報告決議案	一一四
(一二) 關於財政決議案	一一五
(一三) 總章修正案	一二二
五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民國十五年一月	一二七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一二七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員規程案	一二八

(三) 各省區黨務報告決議案.....一二八

六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民國十五年五月.....一三三

(一) 整理黨務宣言.....一三三

(二) 整理黨務第一決議案.....一三七

(三) 聯席會議組織大綱案.....一三八

(四) 整理黨務第二決議案.....一三九

(五) 整理黨務第三決議案.....一四〇

(六) 整理黨務第四決議案.....一四一

(七) 關於整理黨務之訓令案.....一四一

七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 民國十五年七月.....一四五

(一) 爲國民革命軍出師宣言.....一四五

(二) 改善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間辦事關係案.....一四九

(三) 關於革命軍出師對於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訓令案.....一五〇

八 中央各省聯席會議 民國十五年十月.....一五五

(一) 中央各省聯席會議宣言.....一五五
 (決議案已增補附入第二冊後)

九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 民國十六年三月.....一六七

(一)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宣言.....一六七
 (二) 對農民宣言.....一七三
 (三) 統一黨的領導機關決議案.....一七八
 (四) 統一革命勢力案.....一七八
 (五) 統一財 決議案.....一七九
 (六) 統一外交決議案.....一八一
 (七) 農民問題決議案.....一八二
 (八) 內蒙古國民黨問題決議案.....一八六
 (九) 對於外蒙古國民黨關係問題決議案.....一八七
 (一〇) 關於特別黨部決議案.....一八七
 (一一) 修正政治委員會及分會組織條例案.....一八九
 (一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組織綱案.....一八九

- (一三)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組織大綱案……………一九四
- (一四)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條例案……………一九六
- (一五)對全體黨員訓令案……………一九七

十 中央特別委員會 民國十五年一月

- (一)中央特別委員會宣言……………二〇三
- (二)中央黨部組織案……………二〇五
- (三)國民政府組織案……………二〇六
- (四)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案……………二〇八
- (五)中央特別委員會議事規則案……………二一〇
- (六)中央黨部各部辦事池則案……………二一一
- (七)訓令實施方案委員會組織大綱案……………二一四
- (八)統一黨務辦法案……………二一五
- (九)農人運動大綱案……………二一五

十一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一九

(一)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二二九
(二) 改組國民政府案	二三一
(三) 整理各地黨務決議案	二三二
(四) 整飭黨紀之方法案	二三三
(五) 訓練黨的人才方法案	二三五
(六) 整理特別黨部案	二三六
(七) 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二三七
(八)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案	二三八
(九) 改定軍事系統案	二三九
(一〇) 改良軍隊政治工作案	二三九
(一一) 軍事案審查委員會附加意見案	二二九
十二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二四一
民國十七年八月	
(一)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	二四一
(二) 安葬總理案	二四三
(三) 革命青年之培植救濟案	二四三

(四) 統一革命理論案	二四五
(五) 民衆運動案	二四五
(六) 各級黨部與同鄉政府關係臨時辦法案	二四七
(七) 政治分會存廢案	二四七
(八) 政治問題案	二四八
(九) 整理軍事案	二五〇
(一〇) 統一財政確定預算整理稅收並實行經濟政策財政政策以植財政基礎而利民生 建議案	二五三
(一一) 取消大學院改設教育部案	二五五
十三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國十八年三月	
(一)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五七
(二) 對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二六六
(三)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二七五
(四) 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二八九
(五) 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二九二

(六) 根據 總理教義編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確定 總理主要遺教

為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決議案

(七) 追認訓政綱領案.....二九九

(八)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決議案.....三〇〇

(九)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三〇三

(一〇) 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決議案.....三〇七

(一一) 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案.....三一

(一二) 中國國民黨總章修正案.....三一

十四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五〇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案.....三五〇

(二) 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案.....三五二

(三) 整飭黨紀之通令案.....三五四

十五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民國十八年六月.....三三七

(一)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三三七

- (二) 關於振刷政治案……………三四二
- (三)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三四三
- (四) 訓政時期之規定案……………三四六
- (五) 分區剿匪案……………三四六
- (六) 繼續執行編遣決議案……………三四七
- (七) 關於整頓並發展教育案……………三四七
- (八) 普及教育案……………三四八
- (九) 撥用庚款發展建設事業案……………三四八
- (一〇) 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三四九
- (一一) 關於大學區之存廢及建設委員會之歸併問題案……………三五〇
- (一二) 完成縣自治案……………三五〇
- (一三)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案……………三五二
- (一四) 治權行使之提議案……………三五四
- (一五) 關於蒙藏之決議案……………三五五

十六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五九

(一)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三五九
(二) 推進黨務工作案	三六二
(三) 扶植同志增加工作效能案	三六四
(四) 軍隊政治訓練事宜應併軍隊特別黨部辦理案	三六七
(五) 訓練黨員工作方針案	三六八
(六) 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案	三六九
(七) 關於訓政時期黨務工作附則增修案	三七二
(八)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案	三七二
(九) 限制官吏兼職案	三七五
(一〇) 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案	三七六
(一一) 關於建設方針案	三七八
(一二) 由中央與地方建設機關合資開發黃洮涇渭汾洛潁等河水利以救濟西北民食案	三八〇
(一三) 厲行節約運動案	三八二
(一四) 對於中央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三八四
十七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三八七

- (一)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三八七
 - (二) 關於黨部組織案……………三九三
 - (三) 關於黨部工作案……………三九五
 - (四) 關於黨部經費案……………三九七
 - (五) 召開國民會議案……………三九九
 -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案……………四〇〇
 - (七) 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四〇六
 - (八) 對於中央常會及組織訓練宣傳三部工作報告之決議案……………四一一
 - (九) 對於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之訓令決議案……………四一四
- 十八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全體會議 民國二十年五月四—九
- (一) 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四一九
 - (二) 實業建設程序案……………四二〇
 - (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草案案……………四二七
- 十九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民國二十年六月……………四三七

(一) 爲一致協力撲滅赤匪告同胞書	四三七
(二) 關於廢置徵求預備黨員限制及改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案	四四〇
(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案	四四一
(四) 修正中央政治會議條例第三條案	四四八
(五) 對於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四四九
(六) 對各級黨部訓令案	四五二

二十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全體會議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四五七
------------------------	-----------	-----

(一) 改進宣傳方略案	四五七
(二) 改選中央黨部組織案	四六〇
(三) 推選地方自治案	四六二

第二冊

二十一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四七三
---------------	----------	-----

(一)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四七三
-----------------	-----

- (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外宣言……………四七六
- (三)對日寇侵略暴行之決議案……………四八〇
- (四)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完確定其實施方針案……………四八一
- (五)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四八四
- (六)關於黨義教育案……………四九三
- (七)確定邊區建設方針並切實進行案……………四九五
- (八)國家初期建設方案案……………四九七
- (九)對於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之決議案……………四九八

二十二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一)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宣言……………五〇五
- (二)關於中央政治改革案……………五〇八
- (三)樹立黨的中堅幹部以建築黨的重心案……………五〇九
- (四)關於黨務改革案……………五一〇
- (五)確定民衆運動方案案……………五一〇
- (六)遵照 總理實業計劃應用外國資本以發展國民經濟增進國際福利案……………五一一

(七)關於國難會議國民救國會及國民代表會等之組織以及縮短訓政實施憲政各案之決議案……………五二二

(八)請從速實行徵兵制以禦暴日案……………五二三

(九)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案……………五二五

(一〇)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原則並請推舉政治會議常務委員案……………五二二

(一一)改善財政制度方案案……………五二二

(一二)維持金融以安人心案……………五二三

二十三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二五

(一)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五二五

(二)關於施政方針報告決議案……………五二七

(三)國難期間臨時黨務工作綱要案……………五二八

(四)中央委員分赴各地工作規則案……………五三二

(五)關於軍事委員會案……………五三二

(六)提議以洛陽爲行都以長安爲西京案……………五三四

(七)關於蒙藏政治教育等問題十則請予決定施行案……………五三四

二十四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五三七

(一)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五三七

(二) 整理本黨實施方案案 五三九

(三) 改善黨部組織案 五四六

(四) 指導民衆運動方案案 五四六

(五) 請定期召集國民參政會並規定組織要點交常會切實籌備以期民意得以集中訓政

早日完成案 五五〇

(六) 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 五五〇

(七) 實行縮小省區提案 五五七

(八)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第四十八條案 五五七

(九) 救濟陝災案 五五八

(一〇) 開發西北案 五五九

(一一) 發展工業提案 五六二

(一二) 救濟農村案 五六三

(一三) 慰勉 藏來京各員並團結國族以固國基案 五六五

(一四)首都奠定全國統一以來中央各項決議案總報告書之審查決議案	五六六
(一五)對於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民衆運動海外黨務四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五六七
(一六)關於教育之決議案	五七一
(一七)對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五七五
二十五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一)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五七七
(二)確定今後物質及心理建設根本方針案——關於物質建設部份	五八〇
(三)關於開發西北各種決議應即速實行案	五八一
(四)整理田賦並舉行土地陳報以除積弊而裕稅源案	五八二
(五)減輕田賦附加以救濟農村解除民困案	五八三
(六)從速實行傾銷稅以保護新興工業案	五八四
(七)改進政制推進政治以實行三民主義案	五八六
(八)重設國史館案	五八七
(九)對於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民運指導各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五八八
(一〇)關於政治會議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五八九

二十六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伍九一

(一)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 五九一

(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五九三

(三) 劃分中央地方權責之綱要案..... 五九四

(四) 請由政府切實設法救濟全國紗廠恐慌及推廣土布銷路以裕民生而維企業案..... 五九八

(五) 請由政府勵行保護政策扶植國內產業之發展並於對外貿易施行管理以期減少入超案..... 五九九

(六) 關於鹽政改革案..... 五九九

(七) 實現義務教育標本兼治辦法案..... 六〇〇

(八) 對於黨務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六〇五

二十七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六〇九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六〇九

(二) 救亡大計案..... 六〇九

(三) 教育改革案..... 六一二

(四)努力生產建設以圖自救案……………六二〇

(五)財政部安定貨幣金融辦法案……………六二五

(六)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六二六

二十八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二七

(一)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六二七

(二)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案……………六四三

(三)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案……………六四四

(四)擬定憲法草案修正要點請公決案……………六四九

(五)實施憲政程序暨政治制度改革案……………六五一

(六)確定救黨救國原則案……………六五八

(七)本黨爲實現主義完成革命復興民族鞏固黨基應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置國民
軍事訓練計畫委員會國民經濟設計畫委員會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案……………六五九

(八)今後海外黨務應如何改進案……………六六八

(九)統一本黨理論擴大本黨宣傳案……………六七〇

(一〇)確定文化建設原則與推進方針以復興民族案……………六七一

- (一一) 提請在國難嚴重時期應集中一切力量充實國防建設案……………六七五
- (一二) 全國厲行節約集中生產案……………六七八
- (一三) 請積極發展民營重工業以充實國力案……………六七九
- (一四) 西北國防之經濟建設案……………六八〇
- (一五) 請興築滇省通江通海通緬鐵道以應國防需要而闢經濟泉源案……………六八八
- (一六) 請促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底實行整理新鹽法案……………六九一
- (一七) 關於積極推行本黨土地政策案……………六九三
- (一八) 請改良兵役制度實行徵兵案……………六九四
- (一九) 青年黨員應急施軍事訓練案……………六九六
- (二〇) 各級政府之行政官吏公務人員均須施以黨義訓練并以各級黨部爲訓練機關藉收以黨訓政之實效案……………六九七
- (二一) 加緊提倡全國體育以樹立復興民族之基礎案……………六九九
- (二二) 積極推行民衆教育辦法案……………七〇一
- (二三) 定今後教育改進方針案……………七〇二
- (二四) 請大授權政府在不違背另文陳述之方針下應有進退伸縮之全權以應此非常時期外交之需要案……………七〇五

(二五)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以完成訓政工作案	七〇八
(二六)對於政治報告及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七一二
(二七)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七一四

二十九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關於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案	七一七
(二)關於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補充辦法	七一七
(三)關於今後黨務工作綱領案	七二八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七二七
(五)確定黨務人員任用標準案	七三一
(六)本黨應確定訓練青年政策案	七三二
(七)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而便銓敘案	七三五
(八)確定國民經濟建設實施計畫大綱案	七三六

三十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一)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七四九
------------------------	-----

- (一) 國防會議條例案……………七五四
- (二) 中央宜設立調劑民食機關以均多寡而救荒歉案……………七五六
- (三) 對於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七五八

三十一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七六一

- (一)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七六一
- (二) 請設置 總理獎學金以提倡學術獎勵服務蔚成風氣案……………七六八
- (三) 中央及省市遴訓黨務工作人員辦法案……………七七三
- (四) 擬請確定以舉辦社會服務事業作爲今後地方黨部之中心工作案……………七七五
- (五) 改進海外黨務案……………七七六
- (六) 推進各省邊區黨務辦法案……………七七八
- (七) 對於西安事變之決議案……………七八〇
- (八) 迅予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武裝民衆以爲抗戰總動員之基礎案……………七八二
- (九) 全國婦女實施訓練案……………七八三
- (一〇) 促進救國大計案……………七八六
- (一一) 對於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應由政府向有關各國交涉早日實現以維我法權之完

整案

- (一) 中國經濟建設方案案……………七八八
- (二) 關於國防經濟建設案……………七九二
- (三) 關於國民大會之提案案……………八〇三
- (四) 關於國民大會之提案案……………八〇五
- (一五) 對於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工作報告之決議案……………八〇五
- (一六) 關於根絕赤禍之決議案……………八〇八

三十二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 (一)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八一三
- (二) 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八三一
- (三) 對於審查改進黨務及調整黨政關係有關修改總章部份之決議案……………八四〇
- (四) 抗戰建國綱領決議案……………八四三
- (五) 關於黨務改革案……………八四六
- (六) 確定文化政策案……………八四九
- (七) 請加緊實施國際宣傳案……………八五二
- (八) 統一革命理論肅清政治鬥爭之意識案……………八五三

- (九)組織非常時期國民參政會以統一國民意志增加抗戰力量案……………八五五
- (一〇)擬請在已淪陷區域樹立新政治機構案……………八五七
- (一一)改進戰時縣政機構促進行政效率以加強抗戰力量案……………八六〇
- (一二)戰時土地政策草案案……………八六三
- (一三)工業政策實施大要案……………八六五
- (一四)在抗倭戰爭中必須舉國一致一切建設以軍事為中心以期完成國軍建設案……………八六八
- (一五)改善保甲制度確定本黨以保甲訓練民衆之政策促進地方自治以完成訓政而利抗戰案……………八七一
- (一六)為達成長期抗戰之目的必須一致努力推行兵役制度案……………八七一
- (一七)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案……………八七九
- (一八)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案……………八九〇
- (一九)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八九四
- (二〇)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八九六
- (二一)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九〇一

三十三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九〇三

(一)總裁交議各級黨的會議必須舉行每一黨員均須確定隸屬於區分部必須繳納黨費並參加區分部及小組會議其辦法由常會訂定之案……………九〇三

(二)總裁交議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要旨案……………九〇三

(三)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案……………九〇四

(四)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九〇八

(五)關於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九一〇

(六)總裁提出對於「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審查修正案」之修正意見案……………九一三

(附)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三十四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九一七

(一)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九一七

(二)改進黨的工作方法案……………九二七

(三)改進國際宣傳實施方案案……………九三二

- (四) 切實推進淪陷區域宣傳工作並確定其經費案……………九三三
- (五) 擬請通飭全國舉行「國民抗敵公約」案……………九三四
- (六) 黨政軍各級人員應率先遣送應服兵役之子弟入營服役以資倡導而利抗戰案……………九三八
- (七) 獎勵調換現金白銀與加強產金工作及效能案……………九三八
- (八) 提倡並獎助手工業生產以裕戰時國民生計案……………九四八
- (九) 調劑地方金融辦法案……………九四九
- (一〇) 鞏固前方經濟基礎案……………九五四
- (一一) 改善對外出口貿易及售結外匯辦法以維持生產加強持久抗戰力量案……………九五六
- (一二) 加緊推進合作事業案……………九五八
- (一三) 第二期財政金融計畫案……………九五九
- (一四) 西部各省生產建設與統制案……………九八四
- (一五) 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案……………九八六
- (一六) 改進縣以下黨政機構案之實施案……………九八八
- (一七) 關於編輯三民主義讀物案……………九八九
- (一八)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九九〇
- (一九)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九九五

(二〇) 對於財政經濟交通報告之決議案.....一〇〇三

(二一) 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一〇〇八

(二二) 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一〇一〇

三十五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〇一三

(一)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宣言.....一〇一三

(二) 修正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第四條條文案.....一〇二〇

(三) 加緊吸收青年及農工羣衆入黨以固黨基案.....一〇二一

(四) 定期召集國民大會並限期辦竣選舉案.....一〇二四

(五) 請決定即行縮小省區案.....一〇二六

(六) 調整黨政軍行政機構案.....一〇二八

(七) 統一關於經濟資源之調查研究具體設計藉樹計畫經濟之基礎以利建國案.....一〇二九

(八) 瀕辦常平商店樹立商業組織之核心以平抑物價奠定今後民生主義計畫經濟
制度中商業統制之基礎案.....一〇三二

(九) 加強經濟鬥爭以粉碎敵人「以戰養戰」陰謀案.....一〇三六

(一〇) 改進縣政完成地方自治應先整理地方財政案.....一〇三九

- (一) 請政府迅即採取平抑各項必需品物價之有效辦法以安定人心而利抗戰建國案 一〇四二
- (二) 生產運費不相配合人力不足物價高漲應計畫補救以安社會而利抗戰案 一〇四四
- (三) 限期掃除全國文盲完成民衆識字教育案 一〇四七
- (四) 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一〇五〇
- (五) 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 一〇五一
- (六)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一〇五四
- (七)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一〇五九
- (八) 對於經濟報告之決議案 一〇六八

三十六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 (一)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宣言 一〇七三
- (二) 總裁交議擬設置中央設計局統一設計工作並設置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以立行政三聯制基礎案 一〇七六
- (三) 總裁交議擬於行政院增設經濟作戰部並設置經濟會議加強經濟行政效率適應長期抗戰需要案 一〇七八
- (四) 恢復設置婦女部以利婦女運動案 一〇七九

(五)物價審查委員會報告決議案	一〇八〇
(六)請確定全國糧食管理政策並建立各級管理機構案	一〇八三
(七)擬具四川省重慶市平抑物價原則及其實施辦法提請採擇案	一〇八六
(八)請集中本黨一切力量從事組織民衆以管理物價安定民生而利抗戰案	一〇九一
(九)嚴防官僚資本主義之發展以免影響民生主義之推行案	一〇九三
(一〇)擬請設立中國土地銀行以促進土地改革實現平均地權活潑農村金融改善	一〇九六
土地利用案	一〇九六
(一一)懇請政府飭各省推廣工墾事業救濟此次對敵抗戰之殘廢官兵及陣亡遺族案	一一〇〇
(一二)鼓勵海外華僑回國投資案	一一〇三
(一三)推進僑民教育案	一一〇七
(一四)改善兵役辦理以利長期抗戰案	一一〇九
(一五)擴大游擊區宣傳事業堅定民族抗戰情緒案	一一一二
(一六)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一一一三
(一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一一一八
(一八)對於財政經濟交通報告之決議案	一一二三
(一九)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一一二七

(二〇)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一一二八

三十七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一三一

(一)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宣言.....一一三一

(二)「戰時黨政三年計畫」及「國防工業戰時三年計畫綱要」案.....一一三八

(三)增進各級黨部與政府之聯繫并充實本黨基礎案.....一一五〇

(四)恢復省縣黨部選舉制度案.....一一五二

(五)加強人民團體內黨的組織及活動案.....一一五四

(六)加強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及活動案.....一一五六

(七)大量培植各級行政人才并制定黨員從政辦法藉以加強黨政聯繫促進建國
工作案.....一一五八

(八)「黨務工作綱要」「改革黨政建議書」及「健黨綱領」案.....一一五九

(九)請中央組設中央出版聯營公司或中央出版管理局集中本黨出版力量擴大
宣傳案.....一一六〇

(一〇)在行政院內設置貿易部與糧食部藉以加重其職權而增進其業務效能其原
設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全國糧食管理局應予撤銷案.....一一六四

(一) 關於加強國內各民族及宗教間之融洽團結以達成抗戰勝利建國成功目的之

施政綱要案

一一六四

(二) 嚴令黨政軍民各機關法團負責人必須忠誠遵循一切法令一切議案積極推

進各種政務以奠定國家建設之政治基礎案

一一六六

(三) 請設法交涉荷印華僑法律地位案

一一八六

(四) 切實促進衛生建設以改進國民體格增進民族健康案

一一八七

(五) 積極動員人力物力財力確立戰時經濟體系案

一一九〇

(六) 動員財力擴大生產實行統制經濟以保障抗戰勝利案

一一九三

(七) 為實現本黨土地政策應從速舉辦地價申報案

一一九九

(八) 改進財政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建需要而奠自治基礎藉使全國事業克臻

平均發展案

一二〇一

(九) 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案

一二〇四

(一〇) 籌辦鹽糖蔗酒等消費品專賣以調節供需平準市價案

一二〇七

(一一) 請尅速實施戰時計畫經濟以加強抗戰力量奠定建國基礎案

一二〇九

(一二) 為平衡糧價調節民食擬利用并改善健全民間糧鹽交易基層機構及其經營

方法以奠立糧鹽專賣制度基礎案

一二一四

- (二三) 請中央增撥補助經費以資推行國民教育案……………一二一八
- (二四) 增設師範學院造就健全中等教育師資俾能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案……………一二二〇
- (二五) 各省亟應設法切實改善師範生待遇并由中央籌撥專款酌予補助以樹立建國基礎案……………一二二一
- (二六) 大量編印注音漢字之通俗書報及刊物以供學成注音符號之民衆閱讀發揮宣傳及訓練之功效案……………一二二四
- (二七) 積極推行注音識字運動期於五年內普及注音識字澈底掃除文盲以宣揚三民主義促進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案……………一二二六
- (二八) 請增撥文化事業基金交由本黨正中書局大量編印國民教育課本以配合國策而奠定黨化教育基礎案……………一二二九
- (二九) 改善專科上學校軍事訓練案……………一二三〇
- (三〇) 加強學校訓導工作以期青年思想均能導入三民主義正軌案……………一二三一
- (三一) 高等教育困難益甚請速籌撥巨款以資維持案……………一二三三
- (三二) 擬請實施總理十年國防計畫案……………一二三四
- (三三) 遵照總理國防計畫發展海軍建設案……………一二四二
- (三四)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一二四四

(三五)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一二五〇
(三六) 對於財政經濟交通農林報告之決議案	一一五七
(三七) 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	一二六一
(三八) 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一二六三

附錄一

興中會宣言	一二六五
中國同盟會宣言	一二六八
國民黨組黨宣言	一二七一
國民黨宣言	一二七五
中華革命黨宣言	一二八六
中國國民黨宣言	一二八七

附錄二

歷屆會期表	一二九三
決議案分類索引	一二九七

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

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一)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一、中國之現狀：

- (一) 中國已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
- (二) 革命黨人與反革命專制階級謀妥協，遂致失敗。
- (三) 列強利用軍閥，以攫取中國利權。
- (四) 對各派所謂中國生路之批評
 - 1. 立憲派——民衆無組織不能擁護憲法，運用憲法。
 - 2. 聯省自治派——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多佔一省以謀利益。
 - 3. 和平會議派——各軍閥間利益得以調和，與民衆利益無關。
 - 4. 商人政府派——(1)商人不能代表民衆(2)商人政府亦託命

外人。

二、國民黨之主義：

(一) 民族主義：

1. 中國民族自求解放；

2. 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二) 民權主義：以五權分立為原則，為一般平民所共有。

(三) 民生主義：1. 平均地權 2. 節制資本。

三、國民黨之政綱：

(一) 對外政策：廢除不平等條約，……

(二) 對內政策：實行憲政，……

一 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

既無力以禦外侮，而鉗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割，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之中國，變而爲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僅爲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爲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爲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爲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爲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爲刀俎，而以

人民爲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卽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卽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紛不已，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卽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卽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試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家漸致失業，淪爲游氓，流爲盜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是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

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犁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

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罵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

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僥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先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卽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卽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爲憲法而奮鬥。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擁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持挾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削減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於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

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份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 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甯非國人之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尙不得謂爲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僱傭軍隊，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戰爭，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鄰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 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

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維持全國平民自己之實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

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二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卽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未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卽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甚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真粹，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爲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爲共管，易言之，武力之掠奪，變爲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眈眈欲起而分其餽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卽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解放；其所恃爲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致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以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卽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鬥爭。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

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 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卽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爲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機阻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觀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卽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卽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也。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人所得而私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唯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

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空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

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卽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真釋具如此。自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俾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的陰謀，爰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本據，能爲全國國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

三 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徹，願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甲 對外政策

-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前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

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立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

保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佔

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二) 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決議案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 國民黨當依此最小限度政綱為原則，組織國民政府。

(二) 國民黨當宣傳此義於工商實業各界及農民工人兵士學生，與夫一般之羣衆，使人人知設統一國民政府之必要。

附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略)

(三) 紀律問題決議案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認為一切黨員，皆有服從嚴格的黨內紀律之義務，此乃改組中各種重要問題中之一

吾黨同志，頗有忠誠服從領袖，努力奮鬥，始終不懈者；大會認爲此乃吾黨同人所深引爲快慰之事。數十年來，因革命而犧牲，死於民事之吾黨烈士，更足爲恪守紀律之模範。大會敢以全體名義，致其哀悼敬仰之忱。（全體代表當起立致敬）

雖然，吾黨欲達國民革命之目的，成羣衆之政黨，則亦不能全賴此等黨員個人之自律精神。革命的羣衆政黨，須有普及的強逼的紀律。此等政黨之組織性質，本不能離紀律而存在，故紀律實爲革命勝利之第一必要條件。

大會以爲國民黨之組織原則，當爲民主主義集權制度。每一黨員，既有應享之權利，亦有當盡之義務。參與黨內一切問題之決議及黨外政策之確定，選舉各級執行黨務之機關，此其權利也。此等全黨黨員，參與其共同討論決議及選舉之制度，即所以保證民主主義之實行。討論既經終了，執行機關既經決議，則凡屬黨員，均有遵守此等決議案或命令并實行之之義務，此即所謂政黨的集權制度。

吾黨夙抱國民革命之宗旨，欲求取得政權，實行三民主義，若無民主集權制之組織及紀律，則必不能勝利。無組織之政黨，等於無政府主義者之俱樂部。決非民衆之先鋒隊，決不能爲民族解放而奮鬥。故亦決其不成爲政黨。

大會以爲國民黨未得政權之處，黨與國家有異。既無方法強逼黨員服從其自己所決議之法律，又無警察軍隊之強制權力執行紀律之法。惟有與黨員以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或施行

章程上所規定之訓練辦法。至於國民黨已得政權之處，黨員之行動，比之其他地方，尤當負責，黨員之紀律，亦更當更加嚴格。此等地方，若黨員有違紀律，則其影響，殊非可以等閒視之者。爲保證黨之真正指導權起見，爲保證黨之戰鬥力起見，此國內戰爭期內，尤爲重要。大會特別規定此等地方執行紀律之法，除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外，當加以強制的辦法。如免職調任，暫時的永久的驅逐出境，以及其他方法。監察委員會所擬議，中央當可加以斟酌而執行之也。唯受中央懲戒之黨員，亦可要求全國大會重加審察。

黨員之承認黨章，即承認其紀律，與兵士之盟誓無異。故破壞紀律者，不啻戰時叛兵降將。大會認爲紀律問題，非常重要，嗣後黨中遇有黨員破壞紀律或違背主義，當加以最嚴厲之制裁。

(四) 海關問題決議案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自民國六年國會被非法解散以來，北京無依法組織全國公認之政府；海關餘款，自非非法北京政府所能獨有。民國八九年間，我西南護法政府，曾取得關餘一部分；先後收款六次，共計三百餘萬兩。是其證明。嗣因西南政府內部分爭，遂爾停付。北庭於是直接間接得以

西南之關餘，作爲侵略西南之軍費。事之不平，孰有逾於此者。泊乎十年五月我孫總理受國民之付託，就任總統。北庭恐我政府名正言順，收取關餘，遂爲先發制人之計，將全國關餘撥充內債基金，我政府當然不能承認，總稅務司安格聯，非不明此理，而竟於其職務之外，復貿然担任內債基金保管之責，近又託詞關餘爲內債基金，不能交付我政府應得之部分，殊所不解。况內債基金原案，除關餘外尚有鹽餘交通兩項收入，實綽綽有餘，我政府提取一部分關餘，於內債債權人之權利，絕無動搖之虞。觀於北庭積欠整理公債處鹽餘交通兩款三千八百萬元，可見一斑。安格聯果盡其保管之責，則該兩項欠款，自應使北京政府照付，何以任其積欠至如是之多。總之，北京政府現爲不法武人官僚所盤據，爲我國人所否認。我廣州政府轄境內之關餘，若仍聽北庭支配，實無異府盜以糧，應請我政府迅速收供建設之用。至列強紛派兵艦來粵示威，直不啻助北庭以壓迫我政府，干涉我內政，此種舉動，爲我國人所同憤。幸我當局不爲所懾，始終堅持。公理所在，事常有濟。茲本黨一致議決，誓爲政府後盾，務使目的達到，正義得伸。抑更有進者，外人管理海關，其結果不但使保護政策，無由實行，且使我國實業不能與外國實業在我國境內爲同等之發展。其束縛我國實業之發展以妨礙其生存爲害之大，不可勝言。本黨尤當更進一步，主張收回海關，用種種和正當之手段，與準備方法，以求有濟。此事於吾國民生前途關係甚大，本黨爲代表國民利益計，當於此努力，務期貫徹主張。

(五) 中國國民黨總章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不分性別志願，凡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議決加入本黨所轄之黨部依時繳納黨費者，均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黨員入黨時，須有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認可，方得爲本黨黨員。

第三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四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爲所到地方之黨員。

第一章 黨部組織

五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份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六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七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八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 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或代表大會

戊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

織

九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 甲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對於其上級機關應執行黨之紀律及決議，但得提出抗議。
- 第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 第十一條 省及等於省之黨部應設各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之管轄。
-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二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三條 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行政區域及蒙古、西藏、青海等處之黨部組織與省同。

第十四條 各地關於黨務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高級黨部決定之。

第十五條 特別區黨部之組織與省黨部同等，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六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組織與縣黨部同等，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

設立。

第十八條 國外黨部組織，總支部等於省，支部等於縣，分部等於區，通訊處等於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十九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

第二十條 黨員須服從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一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三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四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五條

本黨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及等於省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二十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兩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及選舉法及各地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會候補監察委員。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代表本黨對外關係；

乙 組織各地方黨部並指揮之；

丙 委任本黨中央機關報人員；

丁 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 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二條 在政府機關俱樂部，社會，工會，商會，市議會，縣議會，省議會，國議會等內部特別組織之國民黨團，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指揮之。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但只有發言權。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秘書處，執行日常黨務。

第三十五條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之代表，開全國會議一次。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遣派中央執行委員於指定地點，組織執行部，其組織及職權，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乙 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部員之勤惰，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丙 稽核在黨中央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之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

及本黨制定之政策。

第六章 省黨部

第三十九條 全省代表大會六個月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縣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四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全省黨員半數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四十一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十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選出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四十三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甲 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祕書處；
- 乙 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 丙 任命該省黨機關報人員；
- 丁 組織本省機關各部；
- 戊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但只有發言權。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四十七條 省監察委員會，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省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部員之勤惰，稽核在黨省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本黨制定之政策。

第七章 縣黨部

第四十八條 縣代表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若遇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及各區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四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該縣黨員半數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五十條 縣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決定之。

第五十一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其他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決定本

縣黨務進行之方策，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五十二條 縣執行委員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而指揮其活動，任命該縣黨部機關報職員，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組織全縣性質之事務各部，支配縣內黨部及財政。

第五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會議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但只有發言權。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五十七條 縣監察委員，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縣執行委員會之黨務，稽核在黨縣政府任職黨員之政績。

第八章 區黨部

第五十八條 區之高級機關為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區以下為鄉為村。全區黨員大會，包括鄉村黨員在內，但因鄉村離區市太遠，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時，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此全區代表大會，即作為該區高級權力機關，但於可能時，須召集全區黨員大會。

第五十九條

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討論黨務，其範圍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代表大會之代表，及黨員大會之黨員，在會議內報告區內黨務之進行，解

決黨務之困難，及發表關於政治經濟之意見；

丙 訓練黨員問題，黨員補習教育問題；

丁 徵收黨費問題，討論縣執行委員會決議案之實行方法；

戊 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候補委員。

第六十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指揮區內各區分部或其下各特別黨務機關之活動事宜；

乙 召集全區黨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丙 組織區分部，但須得縣執行委員會核准；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每星期須將活動情形，報告

縣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二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由區執行委員會或其他代理機關組織之，或自行組織之，但須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區分部人數無定，但須在五人以上。

第六十三條

區分部作用，爲黨員間或黨員與本黨主要機關之聯絡，但在只有區分部成立之地方，區分部可作爲主要機關。其職務如下：

甲 執行黨之決議；

乙 徵求黨員；

丙 幫助區執行委員會，進行黨務；

丁 分配本黨宣傳品；

戊 收集黨捐，分售本黨印花，本黨紀念相片，本黨表記等；

己 選派出席區大會縣大會之代表，及初選省大會全國大會之代表；

庚 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六十四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兩星期開會一次。

第六十五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中，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每兩星期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區執行委

員會一次。

第十章 任期

第六十六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六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省執行委員，縣執行委員，區執行委員任期，定爲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第六十八條 中央及各省各縣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一年。

第六十九條 各省各區各縣執行委員人數，與各省各縣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

第七十條 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第十一章 紀律

第七十一條 凡黨員須恪守紀律。入黨後即須遵守黨章，服從黨義，其在本黨執政地方及在軍事時期，尤須嚴行遵守。黨內各問題，各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定後，即須一致進行。

(注意)本黨爲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

第七十二條

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其勉之！凡不執行本黨決議者，破壞本黨章程者，違反本黨黨義及黨德者，須受以下處分：黨內懲戒，或公開懲戒，並在黨報上詳細登出原委，及暫時或永久開除黨籍。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執政地方之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有上述行動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 全部黨員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 全部解散，并在黨報上登出原委。

第七十三條

凡黨員個人或全部被彈劾時，須由該部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後，由該部執行委員會判決處分，對於執行委員會之處分如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及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全國代表大會表示意見以前，此處分仍須執行。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個人或全部恢復黨籍，但中央執行委員會尚未執行時，此判決仍不發生效力。

第十一章 經費

第七十四條

本黨黨費，由黨員所納之黨費，黨之高級機關之補助，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七十五條

黨費每月每人繳銀兩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

第七十六條

得免繳黨費，但該部須將此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停止其黨員資格。

第十三章 國民黨黨團

第七十七條

在祕密公開或半公開之非黨團體，如工會，俱樂部，會社，商會，學校，市議會，縣議會，省議會，國議會之內，本黨黨員須組成國民黨黨團，在非黨中擴大本黨勢力，並指揮其活動。

第七十八條

在非黨團體中，本黨黨團之行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詳細規定之。

第七十九條

黨團須受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如省議會內之黨團，受該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

國議會內之黨團，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俱樂部等團體內之黨團，

受該地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

第八十條

執行委員會各黨團間意見有不合時，須開聯席會議解決之，不能解決時，得報告上級委員會決定，未得上級委員會決定時，黨團須執行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議決。

第八十一條

黨團內黨員個人，得黨團允許時，得於所在活動之團體內受職，并得調任他職

。國會內黨團之委員，受委開員時，必須先得所屬黨團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允許。

第八十二條 黨團內須選舉職員，組織幹部，執行黨務。

第八十三條 所在活動之團體，一切議題須本本黨政策政略，先在黨團內討論，以決定對各

問題應取之方法，所定方法，并在該團體議場上一致主張及表決。黨團在所在活動之團體內，須有一致及嚴密之組織，各種意見可在黨團秘密會議中發表。

但對外須有一致之意見行動，如違反時，即作違反黨之紀律，須受黨之處分。

第八十四條 黨員在議會者，須先自具向議會辭職書，貯在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處，如與黨之紀律大有違反時，其辭職書即在黨報上發表，並且須本人脫離該會議。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章程解釋之權，在最高黨部。

第八十六條 本章程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及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六號

本黨對於全國升平大會議決公決之旨，極表贊成。

第八十五號

本黨對於國聯之舉，極表贊成。

附則

本黨對於大總統及副總統，其組織機關均表贊成，並且擬本人親親親會。

第八十四號

黨員升職會者，應來自其組織有權知悉，須有組織機關升職委員會之同意，或應經

組織機關之一致同意，或經組織機關之一致同意，或經組織機關之一致同意。

組織機關之一致同意，或經組織機關之一致同意，或經組織機關之一致同意。

組織機關之一致同意，或經組織機關之一致同意，或經組織機關之一致同意。

第八十三號

本黨對於國聯之舉，極表贊成。

第八十二號

本黨對於國聯之舉，極表贊成。

附則

本黨對於國聯之舉，極表贊成。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組織問題案

(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議：中央執行委員會應設下列各機關：

- 一、祕書處
- 二、組織部
- 三、宣傳部
- 四、工人部
- 五、農民部
- 六、青年部
- 七、婦女部
- 八、調查部
- 九、軍事部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說明)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應設一祕書處及八部，上海北京漢口三處執行部，不設軍事部。關於軍人軍事事項，應由調查部祕密處理之。其餘四川哈爾濱兩地，應分設各部，俟中央執行委員到該地體察情形後，報告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二) 關於監察委員會之決議案

(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1. 監察委員擬定駐地如下：
 - 甲、駐粵監察委員(名略)
 - 乙、駐滬監察委員(名略)
 - 丙、駐京監察委員(名略)
2. 監察委員會設在廣州，有二人以上到會，即得開會。
3. 監察委員專監察各地黨部及黨人行動調查事，開列報告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各地執行部，有地方執行部不能解決者，必須提交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4. 上級機關監察委員，對於下級機關有發出訓令之權。
5. 監察委員一人亦可行使監察職權。

(三) 黨部常務會定期案

(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議：一、常務委員會議定每日開會一次，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二、中央委員會會議每星期開會兩次，時間爲星期三星期六下午七時至十時，地址星期三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星期六在大本營。

(四) 對外問題態度案

(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收回租界問題

乙、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

丙、自管關稅問題

丁、庚子賠款問題

(理由)本黨宣言中對於以上四個問題，已有明白表示，各地黨部，應該如何宣傳及運動，亟須預備進行方法，並應如何整齊各地黨員之行動。

決議：一、先搜集以上四個問題之沿革及現在中國所受之影響，編成各種出版物，向全國人

民宣傳，使之了解本黨宣言所以規定四個問題之原因，並本黨在國民革命中所負之責任，且使人民知道欲解決以上四個問題之困難，必要國民黨成功方有希望。

二、組織對外委員會担任（一）項責任，同時推定鄒魯于樹德廖仲愷三同志爲對外委員會委員。

三、對外委員會對用對外委員會名義聘請專門家爲對外委員會委員，共同組織對外委員會。

四、關於以上四個問題之出版，限一個月內編成。

（五）對廣東政治財政統一問題案

（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理由）廣東爲最高黨部所在地，與全國革命有極大關係，目下廣東政治財政未能統一，亟應設法統一，使吾黨革命根據地趨於鞏固，方能全力以策全國革命之進行。

決議：以中央黨部名義建議於本黨 總理。

三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

(一) 接受 總理遺囑宣言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總理逝世，以所遺未竟之工作，授與吾人。

二、十餘年來，惟 總理一人，始終不與反革命謀妥協。

三、總理認爲北伐之目的，在消滅曹(錕)吳(佩孚)同樣繼起之人。

第一步 使武力與國民結合；

第二步 使武力爲人民之武力。

四、總理更謀親赴世界各國，與平等待我之民族相結合。

五、吾人完全接受 總理遺囑，犧牲一切，爲民族奮鬥。

1. 凡爲民族國家謀福利者，皆吾人之友；反之皆吾人之敵。

2. 凡能尊重我民族國家者，皆中國之友；反之爲吾國之敵。

六、吾人一致奉行 總理遺教，不得有所新創。

中華民國創造者，本黨總理孫先生之逝世，不僅爲我中華民國從來未有之最大損失，全世界被壓迫民衆之解放運動，亦受極大之打擊，此唯一的崇高偉大仁慈之父師，不可復作，民衆既失所倚庇，本黨之根本，亦幾乎動搖。然以我總理積四十年國民革命運動之精誠孕育，我中國國民黨誠實之信徒，繼續受此偉大精神所涵養，一如總理在日，卽或有對於總理之主張發生懷疑者，遲早必發現總理主張之正確，與自己懷疑之錯誤。因此吾人雖處哀悼悲痛之中，而總理偉大之精神主義遺囑，已遺授與吾人。吾人不惟不因總理長逝，而喪失國民革命之勇氣，且乘此對於總理偉大之精神主義遺囑之信心，如日之明明。且吾人革命勝利之前途，總理所遺未竟之工作，卽吾人所完全承繼之重大責任。是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以全體一致之堅決的意志，宣言與我全國國民及世界民衆曰：

吾黨同志，追隨我總理孫先生，努力於中國國民革命之事業，顛覆君政，創立民國，撲滅軍閥，抵禦外侮，恆以百折不撓之精神，繼續奮鬥，以圖恢復民族平等，國家獨立，使我中國脫離半殖民地之地位，造成依据三民主義之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於今三十餘年矣，去年一月，我總理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其意蓋使本黨依据民主的憲權制，建立一組織完成之革命黨，惟組織完成之真正的革命黨，乃能担負完成國民革命之工作。溯自吾黨最初成立以來，三民主義卽爲吾黨之基礎，而總理又運用其智仁勇之大德，覺以至誠，以領導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當滿洲君權顛覆以後，革命政府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

制階級謀妥協，於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爲國民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自是而後，革命之進行，每有一度之成功，必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一度之妥協，而每次之妥協，皆足使過去革命之犧牲失其意義。十餘年來，始終以不斷之努力，督勵同志，固執三民主義之原理與政策，而不稍讓者，實我總理一人。然革命之偉業，非大多數之民衆參加，必不能得完全之成功，而革命黨人苟非對於本黨之主義澈底了解，爲適合民衆政治的經濟的需要之宣傳，亦不能引導民衆參加國民革命之運動。在第一次之全國代表大會，總理以國民革命之責任，完全付託於全黨同志，其全體一致議決之宣言及最小限度之政綱，則表示全黨同志完全接受 總理所付託之主義與責任者也。

一年以來，我 總理更奮其全力，督勵同志，與帝國主義之強暴戰，與帝國主義所嗾使掩護之反革命的惡魔戰，且努力從事于革命主義之教育，屢次發表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宣言，講述三民主義之理論，制定建國大綱，期吾黨同志於嚴格教育及訓練之下，成爲組織國民革命之人才，且以此人才爲中心，投入於民衆之中，而造成真正民衆之政黨，以促革命的建設事業之進行。故當要求推翻曹吳之時，我 總理則發表宣言，其主要之意義，以爲「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掩護國家及人民之利益，此種目的與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爲其殖民地者絕對不能相容，十三年來軍閥有新陳之代謝，而其性質作用則自袁世凱以至于曹錕吳佩孚，如出一轍。故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

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換言之，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推翻軍閥，尤在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在曹吳既倒之後，我總理認此為和平統一之良好機會，毅然北上，一則對於一致顛覆曹吳之友軍，實踐前約，冀與之輸誠相見，以圖實現國家所必須之各種具體條件，即吾黨所要求最小限度之政綱，以為實行三民主義之初步，一則為宣傳本黨主義於北方民衆，以圖全國民衆，一致結合于國民革命旗幟之下，完成統一的革命事業之工作。而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二者，則尤為最顯明切近之目標。蓋惟民國之政權，操之於國民自身，乃有和平統一之可言；亦惟恢復民族平等，國家獨立，然後國民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而活潑進行也。故我總理當北上之時，又發表嚴重之宣言；于詳述我國家及民衆真正需要後，更以至仁慈誠懇之意告友軍將士及同志曰：「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帝國主義者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時，卒之未有不為國民覺悟所屈伏者。願我友軍將士，暨我同志，于勞苦功高之餘一念及之也。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跡于國內，其代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為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于此時乃告厥成功。」我總理統帥吾黨同志，為國家及民衆利益而奮鬥之實際，當由此兩次宣言明白表示于國民之前矣。

我總理北上之目的，于上述的理論及事實之外，更決意於完全直接宣布其意義于北方

民衆，及與北方友軍將士暨各同志輸誠相見之後，即親赴世界各國，爲廣大之宣傳，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相結合，共同奮鬥，以達被壓迫民族，一齊解放之宏願。蓋顛覆世界的帝國主義之強暴，與解放世界被壓迫之民族，此一大目的，非由被壓迫民族之一致團結，不能達最圓滿之目的也。

我總理抱此偉大之主義，努力奮鬥者四十年，今更負此偉大之實行任務而北上，乃以多年爲我國家及全世界被壓迫民族奮鬥而損及健康之故，甫到津門而疾作，到京而病篤，終遺留此偉大之主義，偉大之實行任務而長逝。嗚呼！樹欲靜而風不息，我全國國民及全世界被壓迫民族之悲痛爲何如耶！

我總理當危篤之時，以遺囑指示吾國民政治奮鬥之途徑，其言曰：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吾人今日唯一之責任，則在完全接受我總理之遺囑，自今而後，同德同心，盡吾人之力，爲犧牲一切自由及權利，努力爲民族平等，國家獨立而奮鬥，以竟總理未竟之志。

我中華民國及國民，凡能接受我總理之主義政綱，以從事於國民革命之工作，而為國家及民族謀福利者，皆為吾人所敬愛之同志，吾人誓以至誠與之結合，以共同致力于革命建設事業之實現。反之，凡持續反革命的行動，受帝國主義的列強之嗾使及掩護，以阻碍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皆為吾人之敵，吾人為國家之獨立自由與民族之福利，則不惜犧牲吾人之一切，而與之抗爭。若夫全世界之國家及民族，凡能尊重我民族之平等與國家之獨立者，皆為中華民國親善之友，反之則為我國家之敵，吾人必盡最善之努力，以至明顯堅決之精神，決擇吾國民應由之道。關於目前時局之主張，吾人則完全准據十一月十日我總理最後之宣言，以從事於政治奮鬥。而遺囑所命吾人于最短期間實現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二目的，為吾人努力之第一程序，更不待論矣。

至于吾人之組織，吾人惟以嚴格之紀律的精神，一遵總理之遺教，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制定總章第十九條曰：「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此明示吾人今後之組織，雖為民主的集權制，然除全體黨員正式投票選舉代表而投票選舉之中央執行委員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執行之責外，不能更有總理。吾黨全體一致奉行總理之遺教，不得有所特創，蓋中華民國之獨立與自由，惟有完全繼承中華民國創造者本黨總理孫先生之意志，為能實現耳。

本中央執行委員會，當此重大之時機，謹以全體一致之堅強意志，鄭重宣言如此，惟念

國國民及世界民衆實昭鑒之。

(二) 對於時局宣言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總理北上之目的：

(一)開國民會議；

(二)廢除不平等條約。

二、北京臨時執政，蹈襲軍閥蹊徑：

(一)開善後會議——人民無參與權；

(二)與帝國主義勾結——殺傷學生。

三、今後奮鬥，一遵 總理遺囑：

(一)喚起民衆——以完成國民革命工作；

(二)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蘇聯。

四、軍閥爲中國亂源，必從事撻伐。

去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黨總理孫先生北行之際，以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宣告天下，蓋開國民會議，在以國民革命之大任還付於國民全體，廢除不平等條約，不但使帝國主義無所逞於中國，尤使依賴帝國主義以爲生存之軍閥，失其寄生之所，此正爲國民革命第一重要工作。總理北行之際，揭此二義，固在喚起國民負荷革命之大任，而對於北京臨時執政有無誠意與本黨合作，亦以此爲試驗之資。蓋總理固常明白宣言此戰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又嘗明白宣言，此戰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北京臨時執政于民國九年秋間直皖戰爭失敗以後，其所持言論，對於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爲患之國內現象，雖似已有所覺悟，而坐言起行，不能不屬望于就任臨時執政之時。總理既懷與人爲善之誠，躬身北行，與之商決國事，倘使北京臨時執政肯以誠意與本黨合作，接受總理所提倡之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兩大原則，本黨敢信不但中國之政治統一早已實現，而國民革命進步，亦必以一日千里之勢，克底于成。無如總理方提倡廢除不平等條約，而北京臨時執政，則甘受駐京外交團之鉤餌，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承認臨時執政之交換條件，置國民對於不平等條約之解放要求于不顧，且不惜以之爲個人地位之犧牲。總理方提倡開國民會議，而北京臨時執政則以善後會議爲號召，雖經總理竭誠開導，但期於善後會議中，能容納人民職業團體代表，俾人民得於會議中表現意思，貫徹主張，則不惜舍棄預備會議之名稱以贊同善後會議。而北京臨時執

政悍然不顧，僅置不完備之人民職業團體代表于專門委員之列，不予以表決權，結果人民對於善後會議竟無權參與，惟聽少數軍閥政客自由處分。凡此二者，與總理北行之目的，大相刺謬。本黨認北京臨時執政，仍不外蹈襲歷來北洋軍閥之蹊徑，與國民利益相背馳，而惟知依附帝國主義以求生存，決無與本黨攜手進行國民革命之可能，故決議本黨黨員，不參加善後會議，且警告北京臨時執政，勿再以善後會議製造國民代表會議以重罪惡。而北京臨時執政則于善後會議閉幕之後，仍從事于國民代表會議之進行，且于此期間肆意與帝國主義相勾結。最近于北京學生舉行國恥紀念日之際，嗾使警察橫加干涉，多所殺傷，其以帝國主義之鷹犬自居，尤爲有目共見；其他斷送權利之事，尤不勝枚舉。本黨至此不得不鄭重宣言：本黨與北京臨時執政之合作，已完全絕望，此後本黨惟有竭其能力，爲國民革命而奮鬥。至于奮鬥之第一目標，在根據總理遺囑，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而奮鬥之方法，總理于遺囑中亦已明示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蓋今日中國之民衆，在帝國主義與軍閥兩重壓迫之下，而尤以農民工人所受壓迫爲尤甚，爲解除此等壓迫及恢復國民權利計，不得不一致結合。全國民衆應認識本黨之使命，在爲民衆利益而努力，相與奮起，以策于三民主義旗幟之下，以完成國民革命之工作。至于現在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惟蘇聯始克當此稱，去歲本黨對於中俄協定，已表示此意見。蘇聯一方取消歷來中俄間所締結之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一方扶

助中國民衆，從事于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之運動。蘇聯既以其革命之力，打破前俄帝國之帝國主義，復聯合世界上被壓迫之民族，共同打破一切之帝國主義，總理遺囑所指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證之。總理臨終致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書可以灼見而無疑。本黨對於革命先進之蘇聯，樂與攜手，爲打破一切帝國主義之工作，以完成國民革命。至于其他各國，苟以平等待我者，則我必以親善報之。蓋惟平等乃可言親善，不平等則無親善之可言也。

於此尙有言者：中國之內亂，由倚賴帝國主義以爲生存之軍閥所造成，本黨前此已屢舉爲國民告。軍閥之大者，把持中央政柄，藉統一之名義，以迷惑國人；軍閥之小者，割據地方，藉聯省自治之名義以迷惑國人。其名義雖不同，其爲造成內憂則一。本黨向持根本解決之旨，對於把持中央之大軍閥，從事撻伐，其割據地方之小軍閥，有敢憑陵自恣及窺伺革命政府根據地，受帝國主義之嗾使，以圖倡亂者，本黨必聯合國民痛擊之，毋使得逞。凡有爲國民革命之梗者，則必爲本黨所不容，所無候煩言者也。

本黨根據 總理遺囑，對於時局決定進行方針如此：謹此宣言。

(三) 關於接受 總理遺囑之訓令決議案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等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爲 總理孫先生所創立， 總理創立本黨之意，在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基礎，用

革命的手段造成「民有」「民治」「民享」之獨立自由的國家，而使中國脫離帝國主義列強及國內軍閥二重宰制之地位；是以本黨之目的，在於救國，本黨之黨員則皆負遵奉本黨黨義與紀律而實行救國之責任者也。當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曾全體一致決議尊重紀律之議案，且以全體代表之深切的覺悟，確認數十年來因革命而犧牲死於民事之吾黨烈士為恪守紀律之模範，于哀悼敬仰之中，全體起立接受本黨之紀律，此嚴肅誠敬之態度，實所以表現吾黨永久之生命者也。去年三月十六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二十四號，更準據此義勉勵服務于黨政府下之本黨同志，其大意曰：

「結合多數之同志以成黨，即應集中權力於黨，以約束多數之同志；故凡屬黨員只有服從黨之義務，而無個人之自由；茲為策勵各同志起見，標明三義，俾有遵循，第一，嚴守本黨主義；第二，實行本黨策略；第三，與民衆同甘苦。」

上述三義，不僅為黨政府下服務之同志所應遵循，凡列籍於本黨而誓為國民革命努力之同志，實皆應確實遵循者也。

茲者國家不幸，我總理因救國奮鬥而損及健康，逝世於北京行館，凡我同志，莫不驚愕戀痛！蓋總理實為世界之聖賢，中國之救主，而本黨同志之父師；總理於本黨目的未成功之日，棄吾黨同志而去，實使吾黨同志失其指導統率之中心也。

雖然，「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二語，及「有志竟成」之義，實我總理留示

吾黨同志奮鬥之標準。總理雖沒，總理之一切遺教仍如日月之經天，江河之行地，存留於世間，吾黨同志，當茲艱危，更宜自覺其責任之重大，同德同心，以信總理之遺教者，服從黨義，各盡其自身之能力，貢獻於黨，以促進黨之行動能力，而使國民革命之偉業迅速成功。以完成吾人最高尚之道德任務，則總理雖沒，而總理之志爲不沒矣。

中央執行委員會感於我國家危險之重大，我國民及世界民衆實望之切，與總理遺囑之殷，深切覺悟我同志全體今後之責任，謹以全體一致之至誠至敬，完全接受總理遺囑所命之遺教全副，誓與同志全體切實遵行。特於五月二十四日對於全國國民及世界民衆，鄭重宣言，茲更決議下列二事：

(一)以後本黨一切政治的主張，不得與總理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大會之宣言政綱及九月十三日宣言，十一月十三日宣言之主旨相違背，凡違背上述主旨之議案，無論何級黨部，概不得決議。

全體同志更應以最善之努力，於最短期間促成開國民會議，及取消不平等條約二事。

(二)本黨各級黨部黨團之一切會議，在開會時，須先由主席恭誦總理遺囑，會衆應全體起立肅聽。

我全體同志，應知吾黨之成立，由於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總理孫先生，總理在時，總理之人格爲一切主義政綱策略之保障，總理既沒，則保障總理之一切遺教者，

惟有本黨之紀律，而信仰總理之人格，接受總理之遺教即爲紀律之基礎；自今而後，我全體同志必須至誠至敬，『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之心，奉本黨之紀律，爲無形之總理，然後國民革命之偉業，乃能迅速完成，願全體同志共勉之！

(四) 對於黨軍校及軍隊之訓令決議案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乃民衆勢力的本據，爲爭國家的獨立自由，和擁護民衆利益而奮鬥。在帝國主義和軍閥四面包圍中的本黨，要芟除一切反動的惡勢力，必須有最堅固的團體和經濟的戰鬥效率；所以本黨組織是民主的集權制。全體同志惟在此制之下，方能發揚最大之戰鬥能力；而嚴重之紀律，即爲革命戰鬥力之保障。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全體一致以最堅固的意志，於誠敬嚴肅中接受紀律的決議，就是表示吾黨的精神所在。

革命軍人，負最純潔而最危險的任務，爲克服民敵，實行本黨主義而戰，其所處地位，較一班黨員爲尤重，嚴密的軍隊組織，是其戰鬥力基礎，而嚴重的軍紀，是其戰鬥力的保障；軍紀並不在黨紀之外，革命軍人負特殊的任務，所以須服從特殊的紀律之軍紀；此特殊的紀律，實由一般的紀律所產出。違背軍紀，即違背黨紀，違背黨紀，更無不違背軍紀。須知黨義黨綱，是黨紀的基礎，軍紀即黨紀的特殊表現，在革命軍人自身，非於黨紀之外，別有

軍紀；而實黨紀在軍隊中，更有特別嚴重之規定耳。

本黨在總理逝世後，失却最偉大的導師，一切黨的策略，惟有確遵總理政治遺教，以竟總理未竟之志，而完成革命工作。本黨革命軍人，其唯一重要責任，是在具備政治的認識；而政治的認識，必以總理的遺教爲標準。革命軍的紀律，必須在正確的政治認識之下，方能行之適當。是以本黨所立之軍官學校，及黨的軍隊之中，於軍事的訓育之外，更重政治的訓育，所以官佐學生士兵，必須一致了解政治的訓育之重要，而政治訓育，必須以總理之三民主義爲原則。共信不立，互信不生，團結不固，雖有組織，失其效用，雖有紀律，失其精神。此則尤望全體同志官佐學生士兵一致覺悟者也。茲更列舉下列數條，其嚴格遵守

- 一 在軍校及軍隊中，所有一切命令，均由黨代表副署，由校長或由該管長官執行；軍中黨的決議，其執行亦須遵照此程序。
- 二 所有一切軍校及軍隊中之法令規則，經黨代表副署者完全有效。
- 三 在軍校及軍隊中，必須嚴重執行紀律，而全體同志務必互相警惕勸勉，俾趨一致，蓋防止違反紀律於未犯之先，乃同志間之道德的責任也。

(五) 對全體黨員之訓令決議案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自改組以來，顯呈活潑氣象，其最重要之發展：（一）宣傳能力之增加與宣傳事業之擴大。（二）本黨同志及全國民衆認識本黨主義及政策的程度，均有突飛的進步，而北方民衆接受本黨主義政綱日益加多之事實，更證明本黨以革命方法統一中國之機運已將成熟。（三）民衆受本黨的感化，其民族的政治的經濟的覺悟，日漸明瞭。在覺悟的農民工人中，因接受本黨主義和政綱，在本黨指導之下，其自身組織，亦逐漸進步。（四）國內青年，因受本黨之感化，而得一新覺悟，認識革命救國之必要，相繼加入本黨。本黨得此無數的革命的後繼者，前途益更光明。（五）全世界的革命民衆，一致注意本黨，認本黨爲領袖最大的被壓迫民族，而爲革命奮鬥之唯一政黨。由以上五點，可以證明本黨在改組以後，所及於全國及世界之影響實正多而且大。同時在黨外和黨內，有足使吾人憂慮之事實：（一）帝國主義者，因對本黨生出絕大恐怖，其直接的壓迫方法不易普遍行使，於是造作種種誣讒與挑撥的謠言，企圖離間中國國民的結合。在帝國主義所佔領的殖民地及租界之內，更藉其政治之經濟的勢力，盡量傳播，一方面壓伏中國國民正確的輿論，使不易成立，大多數不了解真象的國民，因而相驚伯有自起恐慌。國內反革命的惡勢力，更乘此國民之弱點，勾結帝國主義者，助長誣讒挑撥的謠言之傳播，於是國民對於本黨從新起一番疑慮。（二）吾黨雖有二十餘年之歷史，然過去二十餘年間，黨員實缺乏政治訓育及組織訓練，因此之故，黨員對於本黨之主義及政綱，不盡明瞭。改組以來，中央執行委員會，雖繼爲最善之努力，然以人

才缺乏及其他種種習慣，一時未能盡革之故，尙未能收嚴密的組織之效。在四圍誣譏挑撥的態勢之中，其不明瞭本黨主義政綱和實行策略之同志，尤易被其四圍境遇所同化。一年以來，本黨黨員中，公然敢於叛黨者，如馮自由馬素江偉藩等是。此外更有極忠實於本黨之同志，因理論事實未盡明瞭之故，亦不免常發生左傾右傾之狀況。

以上五者，足以證明本黨之發展及足使吾人憂慮之事實，此皆本黨改組後之特殊現象。本黨既努力於國民革命，凡我國民中之革命份子，自當來集於本黨旗幟之下，然因容納中國共產黨分子加入本黨之故，社會對於吾黨之疑慮，及吾黨同志間之糾紛，由是引起。前述二點，僅爲其表象，則所以發生此疑慮之故，約可分爲五種：（一）帝國主義列強，甚明瞭國民革命不利於彼等之侵略，及見吾黨大集革命分子，實際上足以引起帝國主義之恐慌。（二）軍閥官僚，其視國民革命爲不利，亦與帝國主義者同一眼光。革命分子之加多，即革命力量之加大，故對於共產主義者之加入吾黨，遂亦引爲莫大之恐慌。（三）迴避革命之徒，早已視革命爲畏途，而不敢涉足，對於本黨惟求迴避奮鬥爲可得個人之小安，及見共產主義者加入吾黨，即引爲口實以達其迴避革命之目的。（四）本黨同志中，夙受帝國主義者對於俄國革命之反宣傳，自身對於本黨主義，且乏研究，自不能瞭解共產主義與三民主義之異同，由是徬徨，疑爲變態。（五）一般社會早已先入帝國主義者所謂洪水猛獸之宣傳，任何階級無不聞共產二字而却走，及見本黨容納中國共產黨分子之加入，率驚恐相顧，以爲大禍之將臨。

。綜是五者，帝國主義與軍閥，實利用各個方面之弱點，以肆其分裂革命份子團結之陰謀。誣譏挑撥之種種，實淵源於帝國主義者與軍閥相勾連之利害。在帝國主義與軍閥原為革命之敵，其攻擊之手段，何所擇而不施，即於迴避革命之徒，亦惟聽其自棄。但在忠實的本黨同志，未能完全瞭解國民革命之任務者，及一般社會之蒙昧未覺，本黨皆負有振發之責任。在本黨同志，或因疑惑而長事糾紛，或因避免糾紛而流於消極，此皆非同志間應有之態度也。凡此狀況，當總理在時，曾經屢次剴切曉諭說明本黨所以容納共產黨員加入之故。去年八月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此事曾有決議其要如下：

(一)現在中國處於半殖民地之下，各階級中自有力求解放中國，要求獨立，脫離帝國主義壓迫之共同傾向，中國國民黨即為代表此等階級之共同傾向，從事於國民革命運動之三民主義政黨。故凡一切之真正革命份子，不問其階級屬性為何，吾黨皆應集中而包括之。

(二)本黨章程規定：『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議決，加入本黨所轄之黨部，依時繳納黨費者，均得為本黨黨員。』故凡黨員之行動，并未違反此章程之規定者，本黨殊無干涉之必要。至於行動違反黨綱章程，不願積極從事於三民主義之革命運動，既不反對軍閥及帝國主義，又不贊助勞動平民者，則不問其思想上屬何派別，概當以本黨紀律繩之。

(三)中國共產黨並非出於何等個人之空想，亦非勉強造作以人力移植於中國者，中國共產黨乃中國正在發展之工業無產階級自然的階級鬥爭所湧現之政治組織。中國共產黨之組織

，既係如此，則自不能不爲國際無產階級政治組織之一部。即使吾人能以人力解散現存之中國共產黨，中國無產階級必不能隨之消滅，彼等必將另行組織。故中國國民黨，對於加入本黨之共產主義者，只問其行動是否合於國民黨主義政綱，而不問其他，因本黨無論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只應就本黨政綱與章程以管理一切黨員。共產主義者之接受本黨黨綱，而加入本黨，卽當視爲本黨黨員，以管理之。

我全體同志，讀此決議，便可明瞭中國共產黨黨員之加入中國國民黨，係爲接受本黨之主義與政綱，而負實行國民革命之責任者。本黨爲使國民革命迅速成功，不能拒絕任何派別之革命主義者加入。從前中國革命同盟會時代，卽係如此。惟既加入本黨者，在取得本黨黨籍中，其責任與義務，完全與一般黨員無殊，此則至爲重要者也。

本黨爲民主的集權制之組織，但本黨之爲民主的集權制，有一最高原則，卽本黨乃總理孫先生所創立，總理所創行之三民主義，爲本黨始終不渝的主義。而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施方針，更必須以總理自著之「三民主義」爲標準。總理在時，黨員之行動，一決於總理，總理既沒，黨員之行動，惟有完全取決於總理之遺教。如黨員之行動及言論有不遵奉總理遺教者，本黨皆得一律以紀律裁制之。且以後無論何時，決不因黨員成分不同，而動搖本黨之最高原則，此則全體黨員所應確實信守者也。

全體同志，須知我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在世界革命史中，有特殊的歷史背景，有重大

之歷史的任務。占全世界四分之一的中國民族，因民族精神衰頹，而至於文化破產，經濟落後，受壓迫於帝國主義的列強。中國之國民革命，既含有民族的政治的經濟的多方面之意義，而綜合此種矛盾的歷史事實，於最短時期中，欲以一個統一組織的政黨，完成吾國民之歷史的任務，則包含各階級的革命份子，一致進行，實為絕對的必要。且在全世界的進行中，任何一國的革命事業，實皆為世界的革命事業之一部，離却世界革命的民衆之互助提攜，絕不能完成吾人歷史的革命事業。吾國國民革命的成敗，不特為全世界四分之一中國民族存亡所關，亦實全世界被壓迫民衆之安危所繫，吾黨負此偉大之歷史的任務，且欲舉一切政治的經濟的矛盾，同時解決之，惟有恪守 總理之遺教，此外更無一最高原則，能解決橫互於吾民族之前之一切矛盾的事實也。

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深切感受此責任之重大，認此義為吾黨生命所在，會決議發表完全接受 總理遺教，努力以求貫徹的宣言，更決議關於接受遺教的訓令關於黨軍隊及軍校訓令，茲更鄭重決議此訓令，昭示我全體同志。

四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五年一月)

第一 世界之現狀

- 一、世界上不之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 二、世界土地人口大半被管轄於帝國主義。
- 三、帝國主義之工具：
 - (一) 高度發展的工商業；
 - (二) 強大海軍及航空隊；
 - (三) 強有力的宣傳機關。
- 四、帝國主義動搖之條件：
 - (一) 帝國主義最大之俄國已覆滅，最猛之德國被屈服，

- (二) 各帝國主義中，以利害衝突而互相妒忌，互相排拒，
 - (三) 工人階級發展，成爲國民革命中有力的成分，
 - (四) 英法殖民地之奴隸，挺而走險，不斷騷動與反抗，
 - (五) 蘇土獨立革命，與民族運動之自覺以暗示與模範，
 - (六) 階級鬥爭，日益激烈，大多數民衆驅入革命陣線以內。
- 五、帝國主義本國內被壓迫民衆之解放運動：

- (一) 在美洲之夏威夷，墨西哥，古巴，無數之黑種人，
- (二) 在歐洲之阿爾塞斯，勞倫，墨西哥尼亞，皮沙拉比亞，布哥維那，西里西亞，克羅西亞，
- (三) 在斐洲之里夫民族，阿爾及利亞，埃及，
- (四) 在亞洲之波斯，阿拉伯，敘利亞，土爾其，荷屬東印度，印度，斐律賓，安南，台灣，高麗。

六、民族解放運動所得之結論：

- 一、民族革命運動已普及於全世界，而無產階級實爲其指導者，
- 二、民族革命運動必須以其意義普及於田間與工廠，有廣大民衆參加，

三、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明瞭其共同之敵人，有聯合戰線之必要，
四、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排除狹隘的國家主義，
五、各帝國主義間之衝突及其人民之憤激怨望，爲民族運動良好機會，

六、民族革命運動必須看破帝國主義陰謀，而防止其宣傳。

第二 中國之現狀

(一) 帝國主義之內應者：

一、軍閥 二、官僚 三、買辦階級 四、土豪

(二) 帝國主義之方法：遮斷國民各階級間聯合，摧殘農工階級發展，以阻礙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

(三) 帝國主義之罪狀：

1. 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大者把持中央，小者把持地方，
2. 買辦階級受帝國主義之氣指頤使，以爲厲於國民，
3. 官僚則爲軍閥之給事者，土豪則爲買辦階級之應響者。

(四) 更有所謂中國生路者：

1. 國家主義派——模仿日本維新，留有封建餘毒，

2. 良心救國派——除惡不勇，紀律不嚴。

(五)吾人所指爲中國之生路：

其一、對外打倒帝國主義，其必要之手段：

一曰聯合世界革命先進國，

二曰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之民族，

三曰聯合帝國主義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人民。

其二、對內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軍閥，官僚，買辦階級，

土豪）其必要之手段：

一曰造成人民的軍隊，

二曰造成廉潔的政府，

三曰提倡保護國內新興工業，

四曰保障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

第三 本黨努力之經過

1. 成立黨部，
2. 建設黨軍，
3. 組織農工，
4. 與叛軍戰，
5. 與商團戰，
6. 與北洋軍閥戰，
7. 建立與人民合作之政府及軍隊。

第四 結論

1. 承第一次代表大會之後，對於主義繼續努力，對於政綱亦無修改。
2. 吾人願獻此身為一切民衆之前驅，為一切民衆而效死。
3. 黨員之紀律益以森嚴，黨員之訓練益以精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本黨總理孫先生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大會一致議決，通過總理提出之宣言。其宣言內容，首在說明中國之現狀，次為三民主義之解釋，次為最少限度之政綱。自第一次代表大會閉會以來，本黨同志，在總理指導之下，努力奮鬥。總理更於此時，制定建國大綱，完成民權民族民生主義之講演；更於挺身北上之際，發布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而殿以最後之遺囑。凡總理之所宣言者，必以力見之於行。本黨同志，以總理之言為軌範，以總理之行為表坊，無間生死，以迄於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深念總理之遺教，綜覈第一次代表大會以來之事實，確信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實為今日中國之唯一生路。謹按諸世界現狀，中國現狀，及本黨努力之經過，宣言如左。

第一 世界之現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總理遺囑有言：「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孰使中國不自由不平等？曰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孰使此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加於中國。曰帝國主義。故打倒帝國主義，實國民革命之第一工作。而打倒帝國主義之方法，總理於遺囑中，亦已明告曰：「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所謂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有已能以其自力，打倒帝國主義，自致於平等，同時以平等待我者，如蘇俄是，有與我同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期相與努力，以打倒帝國主義者，如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是。此等民族，對於平等之觀念有二：（一）自求平等，（二）同時求他人之平等。合此二觀念，故民族運動，與國際運動，實爲相須。而民族主義，與國際革命主義，其內容實爲一致。惟其如是，乃能與以不平等待人之帝國主義，作殊死戰。本黨既抱此目的，故對於蘇俄，以誠意與之合作。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土豪之種種詆蔑，種種挑撥離間，而繼續進行，初不因之少撓。至於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地位相若觀念相同之故，其聯合實出於自然。且其聯合之程度，亦日以密切。請析言之如下：

歐戰以後，世界地圖，實表示一幅人類被奴隸之可怖的寫真。如世界全面積等於一萬三千四百萬方基羅米突，則屬於帝國主義及被管轄於帝國主義之殖民地，其面積等於九千萬方基羅米突。如世界人口爲十七萬萬五千萬，則其中有十二萬萬五千萬爲帝國主義之牛馬奴隸

。英國爲帝國主義之巨擘，其本國面積僅三十一萬四千方基羅米突，而其殖民地之面積，則爲約四千萬方基羅米突，蓋百三十倍於其本國面積矣。英國本國人口，僅四千六百萬，而其殖民地之人口，則爲四萬二千九百萬，蓋一英人與九殖民地奴隸之比矣。法國本國人口，僅三千九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爲五千四百萬，甚至渺乎其小之比利時，其本國人口僅七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一千七百萬。日本之殖民地人口，幾與其本國人口相等。此猶專就殖民地而言耳，至於半殖民地，如中國暹羅等尙不在內。帝國主義者以極少數之本國人民，而能駕馭大多數之殖民地人民，其工具有三：

一、高度發展的工商業，龐大的資本積聚。此等資本積聚，能供給帝國主義者以偉大之信用。

二、強大的海軍及航空隊，能使所有殖民地半殖民地之民族，雖蓄怨望，謀反抗，而卒不能脫離其勢力範圍之外。

三、強有力的宣傳機關，若干百種之新聞雜誌，若干百所之學校，若教會及戴面具的慈善事業，若無數受薰陶於統治殖民地人民的精神之官吏，皆足以爲帝國主義之喉舌與爪牙。對於殖民地半殖民地之奴隸，不特有摧殘的能力，而且有麻醉的作用。對於一切帝國主義者，不特能蔽其罪惡，且能使人相與歌功頌德之不暇。

爲此三者，帝國主義之歷史，乃能趨於發榮滋長。以極少數之人類，乃能強制大多數之

人類，而使之屈服。然而歐戰之後，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所以使之動搖之條件如左：

一、帝國主義之最龐大者俄羅斯帝國，已歸於覆滅。其結果使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脫離帝國主義之區域。同時使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在自求解放的奮鬥中，得一先進者以爲之指導，此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德意志帝國，本亦爲帝國主義之極猛烈者，而以戰敗的關係，受其他各個帝國主義者所排斥，而處於被抑服之地位。此亦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蓋不啻帝國主義家庭中之分子，因減少之故，而卽於衰微也。

二、各帝國主義者中，以利害衝突而互相妒忌，互相排拒。英國對於法國之陸軍與航空隊，極端猜疑，乃於近東及歐洲大陸，爲不斷的暗鬥。例如洛加拿協定，卽英國所設之圈套，欲使德國，入其彀中，而卽利用德國，以對抗蘇俄，并於相當時機，對抗法國。此等帝國主義之互相衝突，適足陷於美國的經濟帝國主義之陷阱中，而莫能自拔。而東亞帝國主義之日本，則又以美國在太平洋與在中國之經濟勢力之增漲，認爲相逼太甚，謀以海陸軍之勢力，摧挫而覆滅之。凡此各個帝國主義者間之互相衝突，皆所以自暴其弱點也。

三、在歐戰中，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工業，驟形發展，其天然結果，適爲工人階級之發展。工人階級已以可驚之速度，而成爲國民革命中有力的成分；同時更於民族解放運動中，取得領導的地位。

四、爲帝國主義巨擘的英國，其殖民地雖廣大，而於經濟上已與本國脫離。由是其加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繹綫，亦更爲嚴緊。法國本國之領土，被燬於歐戰中之槍林砲雨，則欲盡其力所能至，刮削殖民地，以爲之補償。於是此兩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之奴隸，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乃不得不進而走險，爲不斷的騷動與反抗。

五、一切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民族，已於繼續的民族運動中，表示其自覺，此等自覺，蘇俄與土耳其之獨立革命，與以暗示，且與以模範。其最大之主義，則爲蘇俄與土耳其能以民族羣衆的勢力，而打倒強有力的帝國主義之軍隊也。

六、在帝國主義之本國以內，因勞動羣衆之失業，生活程度，日以低落，貨幣日以跌價，不得不陷於貧窮之境遇，而貨幣跌價，且使中等階級，失其儲蓄之資。此種經濟上慘淡與恐慌，足使階級鬥爭，更形激烈。其結果必至於將大多數民衆驅入革命的戰線以內。而此大多數民衆，又必同情於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願與之合作，爲解放而奮鬥也。

由此種種，可斷定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崩潰之期，必不在遠。而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及民衆，聯合奮鬥，實足爲其致命之傷。中國之國民革命，由中國言之，爲中國民族之自求解放。由世界言之，爲一大部分人類自求解放。故中國之國民革命，實爲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中國人民從事於國民革命，決非孤軍轉戰，若蘇俄，若世界上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若帝國主義本國內之被壓迫民衆，皆與中國之革命民衆，立於同一戰線者

也。試錯舉事實如下：

美國之夏威夷，墨西哥，古巴等國，其共和制度，為美國所蹂躪，其城市為美海軍所佔據，其民為美國所摧殘，其憲法為美國所修改以適合美國銀行家的利益，其自決權被拒絕，其獨立被完全打銷。此外尚有無數黑種人，為自命民主先進國所壓迫所剝削所虐待。夫壓力愈重，則反抗力愈大。故夏威夷之愛國團體，墨西哥之農工黨，全美洲之反帝國主義大同盟，墨人之救國保種的組織，皆一致努力，以求其種族或民族的解放。

普通的觀念，皆以為歐洲乃帝國主義的老巢，在此老巢中，必不至尚有被壓迫的民族。按之實際，則殊不然。阿爾塞斯羅倫，歐戰以前，被德國帝國主義所壓迫；歐戰以後，被法國帝國主義所壓迫。四十五年以來，法國以阿爾塞斯羅倫由祖國淪於異域，引為莫大之悲哀，其實則法國工業為阿爾塞斯羅倫之煤鐵而悲哀也。一九一八年以來阿爾塞斯羅倫，重歸於所謂祖國，以嘗試法國帝國主義之壓迫，乃較德國帝國主義之壓迫為尤甚。前以二十萬操法語之民族受德民族主義之壓迫，今則以一百萬操德語之民族受法國狹隘的愛國主義之壓迫。法國政府，在學校，在官廳，在法庭，在商業上，禁止土人之操土語。法國政府所派遣之官僚，憲兵，警察等，所在充滿，為嚴厲之監視。青年被強迫而在殖民地的軍隊中服務，工人運動，遭遇最嚴酷的摧殘。於是阿爾塞斯羅倫之人民，因工人與農民的團體之指導，已宣言自主。

其在墨西哥尼亞(Macedonia)，有居民二百三十萬，在其歷史中，已以不斷的奮鬥，而求其民族之獨立。乃凡爾賽條約，竟相與瓜分之。南斯拉夫(Slovenia)取其五，希臘取其四，布加利亞取其一。此等新興之帝國主義，其對待墨西哥尼亞，一如法國之對待阿爾塞斯羅倫。對於所征服人民，務壓抑之，或使之同化。此實為現在巴爾幹半島各國的共同政策。而此種政策，實受國際聯盟所擁護。為是之故，墨西哥尼亞之革命黨人，已於聯邦派指導之下，努力進行，以求實現其國家的獨立，及為巴爾幹半島革命的聯邦。

其在皮沙拉比亞(Bessarabia)，布哥維那(Bukovina)，西里西亞(Silesia)，克洛西亞(Croatia)諸地，其民族所受之待遇，與墨西哥尼亞大略相同。故此等民族，已各準備其戰鬥能力，以求脫離奴隸之待遇。

其在斐洲，被壓迫的民衆，已由沉睡而即於猛醒。自地中海以至於好望角。反抗帝國主義之空氣，瀰漫於黑人及阿拉伯人的大陸。其民族革命運動之最顯著者，為里夫(Rif)的戰爭，里夫民族，為數不及一百萬，而能與世界上開拓殖民地最早的西班牙，及世界上陸軍最強的法國，為勇猛的對抗。里夫民族革命運動之領袖，為阿白爾克里姆(Ab El Krim)，以所部兵六萬五千，擊敗西班牙兵十萬。繼以法國之陸軍六萬，及航空隊，鐵甲車隊，統以最善戰之特領，戰爭半年，法國之陸軍，死者萬人，而里夫民族，仍能於艱難危苦之中，支持其勇氣。至於阿爾及利亞(Algeria)埃及等，其反帝國主義之運動，亦隨時勃發。經

一度之屈服，復爲一度之反抗，且其反抗之程度，更烈於前。帝國主義者，已知非洲種人非復如曩日之易與矣。

其在亞洲，如波斯，在歐戰以前，受英俄帝國主義雙重的壓迫。及俄國革命，波斯人民，已由俄國革命黨人之手，解除俄帝國主義之羈絆，而受平等之待遇。波斯人民，受此刺激，更謀脫離英帝國主義之羈絆，使英帝國主義之工具波斯國王，碎於人民一擊之下，而成立波斯民主的政府。如阿拉伯，其民族解放運動之思潮，已達於最高點，能以碎石擊走波爾福 (Lord Balfour) 勳於巴勒士登 (Palestine)；最近更宣布政治的罷工，以表同情於敘利亞 (Syria) 同胞。如敘利亞，自去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來，反抗法帝國主義，法國之陸軍，屢敗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其狼狽之態，不亞於在摩洛哥 (Morocco)，而其野蠻之行爲，亦較在摩洛哥爲烈。殺戮婦孺，縱火擄掠，無所不爲。此等野蠻行爲，實足使敘利亞人奮鬥之志，益以堅決。國民政府已於最近成立，敘利亞之愛國運動，雖一時或不免爲法國陸軍優越的勢力所屈服，然終信最後之勝利，必操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也。如土耳其，在一般帝國主義者中，久已視爲無問題之捕獲物。諡之以近東病夫，加之以壓迫基督教徒之罪名，刀俎魚肉，一惟所命，而近則以土耳其國民黨之努力，及蘇俄之扶助，已脫離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而成爲自由獨立的國家。最近土耳其國民政府，因英國搶奪莫塞爾 (Mosul)，集合國民軍，并與蘇俄成立更密切的同盟，以準備保護其領土及其政治的經濟的主權。如荷屬東印

度，其國民革命的奮鬥，已積極進行。荷蘭帝國主義者對待土人，與英法同其殘暴。土人所有學校及種種團體，皆被封閉。一切集會及示威運動，皆被禁止。教授新聞記者，可以隨意監禁。愛國黨人，可以隨意殺傷。一九二五年三月，荷蘭警察，在爪哇槍擊愛國黨人一百有七人，伏尸枕藉。九月，復捕獲愛國黨人一百六十三人。此等殘暴行爲，適足使爪哇之國民黨及農民，更堅固其團結力，及更增益其爲國民革命而共同奮鬥之決心與勇氣而已，如印度自治黨人，及共產黨人，正共同努力，以反抗英帝國主義。英帝國主義對之，雖以無人性之殘暴，加以摧毀，而所求不合作運動，經濟的絕交，消極的不服從，進行如故。如菲律賓，中南，臺灣，高麗，其民族革命之奮鬥，或以公開，或以秘密，相與爲不懈之努力。此等奮鬥，終必使帝國主義所施與之桎梏，歸於粉碎，綜合此等錯舉之事實，可得結論如下：

一、被壓迫的民族，已開始覺悟其所處地位之不平等，已認識帝國主義在政治上經濟上之種種壓制，及掠奪，故民族革命運動，已普及於全世界。此等民族革命運動，有已與帝國主義直接發生武裝的衝突者，如里夫民族及敘利亞民族是。有其武裝的衝突，已得勝利，使其民族於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已得解放者，如土耳其是。而其中尤當注意者，凡在殖民地半殖民地之革命運動與帝國主義者直接衝突之過程中，有一種歷史的事實，能促進此過程。此事實爲何？即殖民地半殖民地因工業發達而產生之無產階級是已。此階級在民族革命運動中，能以漸立於前線，而爲民族革命運動之指導者。

二、凡民族革命運動，欲求成功，必須有廣大的民衆參加。而農工民衆，尤爲必須。過去民族革命運動之失敗，由於參加者限於知識階級，故不能得廣大之基礎，與廣大之勢力。於現在及將來，爲民族革命運動，必須以其意義普及於民間與工廠，且必須使之組織於反抗帝國主義的奮鬥中。

三、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明瞭共同之敵人爲誰。對於共同之敵人，而共同奮鬥，自助與互助，初無異致。所以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之革命運動，有聯合戰綫之必要。

四、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排除狹隘的國家主義。此等狹隘的國家主義，常爲帝國主義之誘因。縱使民族革命成功，亦徒成爲新興之帝國主義，故一切被壓迫民族，相互之間，要求人以平等待我，同時亦要求我以平等待人。必如是，乃能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中國之國民革命，對於革命先進之蘇俄，固共同奮鬥，而對於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亦共同奮鬥。於此之時，彼此以平等相待，以期民族革命成功之後，同進於大同。

五、各個帝國主義者間之衝突，及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人民之憤激與怨望，實爲與世界上被壓迫民族以推倒帝國主義完成民族獨立之良好機會。凡從事於民族革命運動者，必須勿失此良好機會，務使一切革命的勢力，皆得以集中，而活潑進行。

六、在民族革命運動進行中，必須看破帝國主義者的陰謀，及防止其一切包藏禍心的宣傳。此等宣傳，實含有挑撥離間之兩種作用。帝國主義，爲遮斷其本國內大多數人民與東方

被壓迫民族聯合，則倡黃禍之論，以爲恐嚇；爲遮斷東方被壓迫民族中各階級間之聯合，則倡赤化共產之論，以爲恐嚇。此種恐嚇手段，能使革命的勢力，歸於離散。故凡從事民族革命運動者，必當大聲疾呼，以揭破其陰謀。同時益以誠意與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人民及世界上被壓迫民族，聯合一致，向於共同敵人帝國主義者，猛烈進攻。

第二 中國之現狀

如上所述，可知中國國民革命，實爲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其努力之目標，在打倒帝國主義。帝國主義所挾以爲暴之工具，前已言之。然使中國以內，無爲帝國主義之內應者，則帝國主義，亦無所施其技。試列舉如下：

一、軍閥：軍閥之大者，藉口武力統一，把持中央。其小者，藉口聯省自治，把持地方。其唯一目的，在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其唯一手段，在擁兵自衛。其所豢養之軍隊，不知有國家，不知有人民，祇知爲其受豢養之軍閥而效死。願其豢養之程度，乃至爲微薄。軍閥掠奪所得國家及人民之利益，祇以自肥其身家，及分肥於同惡共濟之將領，至於大多數之士兵，不過仰其所不屑之餒餘。故大多數之兵士，其生活至爲困苦。戰時則驅之死地，平時則不免於飢寒。由是大多數兵士，遂被迫而爲盜賊之舉動，以自絕於人民。而爲將領者，則以軍閥爲終極之目的，惟知以相斫求其大欲，中國之內，於是兵戈相尋，而莫知所屆。

二、官僚：凡民主之國家，所謂官吏，本人民之公僕。其自身實爲人民，於執行國家之

政務及事務時，乃爲官吏。而中國之官僚，則於士農工商之外，別成一階級。其結果惟有助軍閥爲虐，以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肥軍閥，且藉以自肥。

三、買辦階級：帝國主義者如虎，而買辦階級則爲之俵，帝國主義恃之，對於中國國民，得以擇肥而噬。而買辦階級則於無數中國國民被噬後之殘尸中，咕囁其血肉，以饜其下流之慾望。

四、土豪：此爲封建制度之餘孽。其在鄉村間，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其爲厲於人民，甚於盜賊。

以上四者，在帝國主義者之心目中，實爲應用之工具。蓋帝國主義者，欲使中國永爲其次殖民地，則其所採之方法，莫大於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而欲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則其所採之方法，又莫大於遮斷國民間之各階級的聯合，尤莫大於摧殘農工階級之發展。蓋不如是，則不能分散國民革命之勢力也。而買辦階級與土豪，其性質上實爲摧殘農工商各階級之利器，故必利用之，以壟斷中國經濟之利益，同時即以窒塞中國國民革命之生機。顧經濟上之勢力，必得政治上之勢力，爲之輔助，然後能活潑無礙，以目卽於繁榮。故又必收軍閥官僚，以爲己用。使政治上之勢力，歸於掌握。所以軍閥官僚買辦土豪之於帝國主義，實猶車之雙輪，鳥之雙翼。而軍閥官僚與買辦土豪，其生活之目的與條件，同爲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自肥，於是四者之間，不期然而出於共同行動。帝國主義，得此工具，遂敢

悍然破壞中國國民革命而無所憚。

徵之民國元二年間，五國銀行團，不惜以二萬萬五千萬之大借款，貸諸袁世凱，以助其驅除東南之革命黨人。六七年間，日本又不惜以三萬萬之參戰借款軍械借款及種種借款，貸諸段祺瑞，以助其掃滅西南之護法軍隊。八九年以後，歐戰終了，各國恢復其遠東勢力，則又相與痛抑日本，助曹錕吳佩孚，以推倒段祺瑞。其各種借款，爲額之巨，至今尙未能知其確數。而曹錕吳佩孚則亦以摧破廣州革命政府，爲效忠於帝國主義之表示。蓋帝國主義者，由借款而得之利益，不特經濟方面而已，於政治方面，尤獲有種種特權。而其最大作用，則爲助軍閥以鎮壓國民革命也。前歲秋冬之間，直奉再戰，其結果曹錕吳佩孚推倒，而段祺瑞張作霖崛起，要不外易英美帝國主義之傀儡，爲日本帝國主義之傀儡而已。帝國主義得軍閥爲之傀儡，對於中國，遂得爲所欲爲。軍閥得爲帝國主義之傀儡，則亦有恃無恐，雖獲罪於人民，亦恬然不以爲意。前歲冬間，段祺瑞不惜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各國承認臨時執政之交換條件。去歲五卅以還，張作霖之軍隊，在天津上海，極力摧殘各界人民之愛國運動。而於工人運動，尤遏抑不遺餘力。軍閥之甘爲帝國主義之鷹犬，以咋噬人民，阻礙國民革命之進行，有如此者。

大軍閥之把持中央者，受帝國主義之卵翼，爲之效命，如上所述。小軍閥之把持地方者，論者或以爲其地位勢力，尙不足當帝國主義之一顧，故把持地方之小軍閥，其殃民之罪狀

，雖視大軍閥爲甚，而賣國之罪狀，似反從末減。顧按之實際，則殊不然。徵之去歲夏間，唐繼堯起兵，寇桂窮粵，語其内幕，乃在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唆使，與法國帝國主義之慫恿。而十二年來，陳炯明等之得苟延殘喘於東江，以爲禍於廣東，乃全恃帝國主義者爲之後援。自去歲夏間以還，更公然以香港爲其寇粵之大本營。運兵籌餉，皆以香港爲策源地。北洋兵艦，集中於香港，以往來窺伺廣東之沿海岸。復由香港輸運軍械，以接濟南路諸賊。而陳炯明等更於海豐摧殘農民運動，於汕頭摧殘工人愛國運動，務殘害同胞，以取媚於帝國主義。嗚呼！五卅以來，青島九江上海漢口廣州各處慘殺案相繼而起，全國之愛國民衆，方血肉狼藉於帝國主義槍刀之下，而陳炯明等乃忍心受其豢養，聽其嗾使，以危害國民革命運動。蓋小軍閥之末路，倒行逆施，久已梟獍之不若矣！

由以上爲各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至於買辦階級，受帝國主義之頤指氣使，以爲厲於國民，其罪狀亦擢髮難數。大抵數年以來，北京之財政總長，幾成爲買辦階級之專利品。自王克敏以至李思浩，無非竊國帑以納諸外國銀行，同時更以無數政治上經濟上之特權爲之賤。至於各省巡閱使督軍之屬，其盜國病民之所得，莫不由買辦階級，爲之置業於租界，以爲其贓污之保障。財政現狀之紊亂，政治現狀之污濁，實以此爲一大原因。買辦階級之罪惡，深足爲國民所唾棄。而爲罪惡之尤著者，莫如十三年秋間廣州沙面匯豐銀行買辦陳廉伯之作亂。陳廉伯始則藉英帝國主義之資助，而得自由販運軍械，組織商團，以謀反抗廣州革命

政府。繼則受英帝國主義之袒護，以類似哀的美敦之通牒，恐嚇廣州革命政府。其始末，於總理致英國前首相麥克端努之電報中及宣言中已詳之。及乎作亂失敗，仍得安居香港，終日從事於破壞廣州革命政府之行爲，醜資助賊，擾亂地方，視爲當然，曾不稍怪。蓋中國自有買辦階級，而國民人格，幾於掃地以盡矣。

在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中，官僚則駿奔以爲軍閥之給事者。在買辦階級受帝國主義之頤指氣使之現狀中，土豪則蟻附以爲買辦階級之應響者。不甯惟是，買辦階級及土豪，平日於經濟上既占優越之地位；洎乎得帝國主義者之媒介，以與軍閥官僚勾結，則進而於政治上亦占優越之地位。試觀全國，商埠表面，雖似趨於繁榮，而其內幕，則不免受帝國主義及附庸者之支配。至於村落，則其困窮之象，每况愈下。蓋商業爲所操縱，新興工業爲所扼制，農業手工業爲所摧毀，農民工人之利益爲所吞蝕，更無待言。民窮財盡，悉由於此。加之各個軍閥間，其互相衝突，在原則上，無可倖免。或爲擴張地盤而戰，或爲保障地盤而戰，或迭相雄長，或以下征上，數年必戰，甚至數月必戰。其破裂之期，可以預測而逆臆。有如前歲秋間，江浙之戰，直奉之戰，去歲冬間，江浙直魯及遼東之戰，所殺傷者，人民之生命；所蕩析者，人民之財產。蓋人民至是，已岌岌然不能保其生存，更無生活程度之可言矣。

中國之現狀具如此，吾人苟一體認，可知今日之中國，其當前待決之問題，實爲求一生

路。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關於此點，第一次大會宣言中，曾列舉立憲派，聯省自治，一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之各種主張，而指示其謬誤。近史有所謂國家主義派者，以爲今日欲救中國，但當如日本之維新即能自致於富強。爲此說者，不惟未知日本維新之際，未曾留封建制度之餘毒，以爲害於其人民，且已生帝國主義之厲階，以爲害於世界。且其於日本維新之際時代與環境之關係若何，亦忽焉不察。日本維新之際，帝國主義正如旭日初升。故日本之仿摹，出於不知其然而然。若夫今日，帝國主義已近末路。其自然崩潰之期，已可以推算而得，尤而效之，適見其惑而已。至於所謂良心救國派，所倡導者，爲性善，爲自由，陳義不爲不高，然其除惡不勇，其紀律不嚴。一方坐視率獸食人者之猖獗，咨嗟扼腕，而不能卹。一方不能組織民衆，既不能以紀律自繩，自亦不能以紀律繩人，遂使團體行動，散漫而無力，於此而欲求撥亂致治，亦徒見其幻想而已。凡此，皆坐不能體認中國之現狀。故於求治之法，亦茫然莫知所措。吾人所指爲中國之生路者則如下：

其一，對外當打倒帝國主義。其必要之手段：一曰聯合世界革命之先進國；二曰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三曰聯合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之人民。

其二，對內當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首爲軍閥，次則官僚買辦階級土豪。其必要之手段：一曰造成人民的軍隊；二曰造成廉潔的政府；三曰提倡保證國內興工業；四曰保障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

凡此對內對外之必要手段，約而言之，卽 總理遺囑所謂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也。於此中國之現狀爲對症發藥之救治，觀於以上所列舉之事實，可灼然而無疑。

第三 本黨努力之經過

吾人既深信 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爲中國之唯一生路，故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之後，卽服從於 總理指導之下，以努力而進行。吾人非不知當時所處之環境，至爲惡劣，所挾持之勢力，亦至爲微弱。彈丸之廣州，已爲香港帝國主義者，納諸掌握之內，而北洋軍閥，如曹錕吳佩孚等，復眈眈欲滅此而朝食，不惜百計以求逞。陳炯明等跳梁於東江，鄧本殷等負隅於南路，楊希閔劉震寰等，更反側於肘腋之下，吾人苟鮮明其主義及政綱，無異自樹一的，以待此等敵人之共同進攻。况所謂官僚買辦階級土豪，正環繞於吾人前後左右，將以保護其不正當利益之故，而同心合力，務置吾人於死地。惟吾人則百鍊所長，準備與之爲殊死戰。吾人於此四面包圍之中，所艱難成立者，有中央及各地之黨部，以宣傳民衆，組織民衆。有陸軍軍官學校及黨軍，以造成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使進而爲人民的軍隊。有各種工人的組織，及農民的組織，俾能保衛其利益，而發揮其能力。吾人曾與勾結北洋軍閥之叛軍戰，曾與勾結帝國主義之商團戰，其結果，此等敵人，不特不能困苦吾人，且使吾人益增長其氣勢，進而與北洋軍閥曹錕吳佩孚戰，曹吳推倒之後， 總理挺身北上，以開國民會議，制

軍閥之死命；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制帝國主義之死命。事雖未成，而以身殉道之精神，已普及於全國民衆，而深入其肺腑。去年五月卅日以後，青島上海九江漢口廣州等處之慘殺案，接踵而起。帝國主義窮兇極惡的面目，暴露無遺。而全國民衆努力從事於國民革命之精神，已漸爲世界所認識矣。最近北京民衆之示威運動，又足以褫軍閥之魄，使知與帝國主義勾結，非惟不能恃以爲固，且適足以犯衆怒而促其死亡。大河南北大江南北及湖南湖北間，農工民衆，團體組織，日以堅固，能力日以發達，其參加國民革命運動，亦日以熱烈。吾人更於此時作鞏固廣州之革命根據地，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掃除東江南路一切叛徒，建立與人民合作之政府，及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以坦白真摯之精神，爲民衆謀利益。同時領導民衆，從事於國民革命。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之重重壓迫，屹然不爲之動搖。且決其覆滅之期，必不在遠，最後之勝利，終屬之吾人。此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之後至於第二次大會開會之前，努力之經過，所可爲國人告者也。

第四 結論

世界之現狀，中國之現狀，及本黨努力經過，綜合而觀察之，可得結論如下：

總理所提出於第一次大會之宣言，對於三民主義之解釋，及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爲中國之唯一生路。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以後，所努力者，僅爲掃除障礙，以準備主義及政綱之實行。不獨主義之自身，未能實現，卽最少限度之政綱，亦未能施之實際。故第二次大會，

對於主義固當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即對政綱，亦無所修改，惟期其得見諸施行。前乎宣言，有建國方略，其後復有建國大綱，及民族民權民生之講義，暨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以迄於總理臨終之遺囑。凡此皆總理披荆斬棘，爲中國闢此生路。吾人循此路以前進，若總理時時指導於吾人之前，使吾人之熱誠，彌以興奮，吾人之信念，彌以堅固，吾人惟有一致遵守總理之遺囑，以奮鬥不懈。吾人敢舉此信念與熱誠，以昭告於世界民衆及全國民衆之前，吾人願獻此身以爲一切民衆之前驅，爲一切民衆而效死，吾人尤知欲爲民衆有所盡力，則不可不鞏固吾人之組織，擴大吾人之能力，以期能負荷吾人所欲盡之責任。第一次大會，已於黨員之紀律及訓練加以注意，第二次大會更將使此紀律益以森嚴，訓練益以精密。凡爲革命黨人者，不可不忠實誠篤，勇於改過。黨員之間，互相親愛以互相扶助，互相攻錯。蓋不扶助不足以爲親愛，不攻錯尤不足以爲親愛也。

若過而不改，則不能不以鐵的紀律，加諸其身。蓋對於黨員姑息，即對於黨爲不忠也。吾人必努力使黨員成爲革命團體化，以期不負總理之指導，不負民衆之期望。

吾人大呼以祝：

中國國民革命萬歲！

世界革命萬歲！

(二) 謹以至誠接受 總理遺囑并努力以履行之案

(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決議：通過，全體代表均起立靜默一分鐘，以表示嚴肅之意。

附註：又經主席團決議：在廣州觀音山頂上，建立一接受總理遺囑紀念碑，將總理遺囑及大會議決接受總理遺囑案全文，刻於碑上以爲永久之紀念。並於五日上午十時舉行奠基典禮，全體代表一律參加。

(三) 農民運動決議案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 中國現在尙未脫農業經濟農民生產，農民既占全生產百分之九十，爲要實行總理之三民主義，首在解放農民，吾國人口既然農民實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審是則吾國四萬萬之人口，農民實占三萬萬有奇，所以中國之國民革命，實言之卽爲農民革命，爲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亦惟有首在解放農民，基於以上之論點，則中國國民黨無論何時何地，皆當以農民運動爲基礎，無論政治的，或經濟的運動，亦應以農民運動爲基礎，黨之政策首須着眼於農民利益之本身，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於農民利益而謀其解放，因農民解放卽國民革命大

部分之完成，而爲吾黨三民主義實現之根據。

(2) 吾黨在廣東自有農民運動以來，爲期不過七月，已有農民協會者三十有七縣，會員增至六十二萬人，有組織之農軍達三萬人，吾黨前次討伐楊劉，此次統一廣東，農民皆有實力之參加，此皆可證明吾黨對於農民之進步，農民爲謀本身解放之急切，農民參加國民革命之努力。現在廣東以外，在珠江流域雖有廣西，在長江流域雖有湖南湖北安徽，在黃河流域雖有山東河南直隸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特別區，均有農民之興起。惟組織尙少，力量不著，吾黨爲使全國農民參加於政治爭鬥，以後非極力注重於中國中北兩部，斷不能於最短期間，組成全國農民之組織，以致力於國民革命，所以吾黨尤須確定對於全國農民運動之統一計劃，並確定經費，使此種計劃得以完成。

一 政治的：

- (甲) 指導農民使爲有組織之民衆以參加國民革命
- (乙) 排除妨碍農民利益之軍閥買辦階級貪官污吏劣紳土豪等
- (丙) 解散壓迫農民之武裝團體
- (丁) 明定農民自衛自衛之原則
- (戊) 無論何時本黨政府應站於農民利益方面而奮鬥
- (己) 製定農民保護法

(庚) 實行公用量衡

經濟的：

(甲) 嚴禁對於農民之高利貸

(乙) 規定最高租額及最低穀價

(丙) 減少僱農工作時間增加僱農工資

(丁) 取消苛稅雜捐及額外徵收制止預徵錢糧及取消無地錢糧

(戊) 禁止包農制

(己) 從速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

(庚) 速行耕地整理並整頓水利改良農業

(辛) 調查官荒分配於失業之貧農

(壬) 取締奸商壟斷物價

(癸) 改良青年僱農及女僱農待遇

教育的：

(甲) 厲行農村之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

(乙) 利用地方公款興辦各種農民補習學校

(丙) 盡力宣傳使農民自動的籌辦各種學校

本黨爲求解決農民痛苦，而使其變爲有組織之民衆，以促革命之成功，故對於內部之組織，尤須有嚴密之籌劃，大會於年來農民運動之經過，認爲有相當之進步，此後更當繼續努力，並爲內部工作之籌劃，茲特規定如左：

(1) 各省黨部均應設立農民部，並與中央農民部發生密切之關係實行中央黨部之統一運動計劃。

(2) 於中央黨部指導之下，在本國中北兩部，選擇相當地點各設農民運動講習所，以擴大中國之農民運動。

(3) 確定並擴大農民運動經費

(4) 各省區市黨部宣傳部與各該省市之農民部，發生密切關係，尤須與中央農民部發生密切關係，使此種運動成爲本黨之整個的統一的運動。

(四) 工人運動決議案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 本黨參加工人運動之意義

本黨自改組後，卽已注意於工人運動，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曾反覆說明其重要的意義。並且在對內政策中，明白規定『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

團體，並扶植其發展之條文。蓋以本黨之國民革命事業，原以喚起民衆團結民衆，堅立民衆之基礎爲根本要圖。工人羣衆，在各界民衆中，最爲重要，若舍此不圖，則所謂民衆基礎，必無從鞏固，甚至無從所得。况工人羣衆，因其所處之地位，與其所感之痛苦，受現社會制度下之經濟的政治的壓迫特甚，其要求解放之情，實至迫切，則其趨於革命，亦必至爲強烈。本黨革命目的，原爲解除民衆痛苦，爲貫徹此目的計，對此受壓迫最深，革命性最強之工人羣衆，一方面宜加以深切的援助，使其本身力量與組織，日臻強大；一方面須用種種方法，取得其同情，與之發生密切的關係，使本黨在工人羣衆，樹立偉大的革命基礎。此先總理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工人運動之所以特別注意。大會認爲吾黨應遵守 總理遺訓，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之規定，對於各種工人運動，均須切實努力參加之。

(二) 過去工作之批評

(一) 大會觀察過去二年中，本黨關於工人運動之工作，已且有發展，工人羣衆之同情於本黨者，已日益衆多。惟在工作中所發現的缺憾亦不少，茲舉其大者三點臚述於下：

(一) 本黨工人運動，尙未能將改良工人生活狀況之政綱，向工人羣衆切實宣傳，亦未能設法使之實現；

(二) 有少數黨員，不明瞭黨與工會組織上之關係，常將黨的組織與工會組織混而爲一，一方面喪失黨的活動之特殊意義，一方面使工人羣衆，對黨與工會觀感模糊不清；

三、(三)各級工人都組織，皆不甚健全，且工作缺乏經驗，以致全部缺乏有系統之工作。

(三)關於改良工人狀況之具體事件

一、(一)制定勞動法 中國工人階級要求制定勞動法，以保障工人之利益，並使工人之勞動條件趨於改善。

(二)主張八小時工作制禁止十小時以上的工作

(三)最低工資之制定 政府應制定最低工資，以保障工人之基本生活，並使工人之工資趨於公平。

(四)保護童工女工禁止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作工請頒定學徒制女工在生育期內應休息六十

日並照給工資

二、(五)改良工場衛生設置勞動保險由不辦工會全無保障，夫唯另舉之主張所宜。

(六)在法律上工人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絕對自由並合，其精神尤宜注意。

(七)主張不以資產及知識為限之普通選舉

(八)厲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之設置開辦訓練，黨團工會亦宜注意。

(九)切實贊助工人生產的消費的合作事業

(十)取消包工制 取消包工制，以保障工人之利益，並使工人之勞動條件趨於改善。

(十一)例假休息照給工資 政府應制定例假休息制度，並照給工資，以保障工人之休息，並使工人之勞動條件趨於改善。

以上各條，為求上列條件之實現，凡本黨參加工人運動之黨員，皆應切實負責，本黨指揮下之政府

，更應漸次實行。在本黨政府之下，得設立由工人代表參加之檢查機關，檢查上列條件之執

行。倘黨政府下之企業機關，對於上列各項條件不切實執行，或有所違背時，本黨有時應立於工人利益方面，糾正其錯誤，不應因其措施之失當，而不顧工人羣衆之利益。若在黨政府勢力範圍外，則號召工人羣衆，提出上列各項之要求條件，以爲工人奮鬥之目標，並應切實解釋上列要求，非在國民革命成功之後，不能具體實現。

(四) 黨與工會之關係

一、黨爲政治目的相同的組織，工會爲經濟目的相同的組織，黨對於工會在政治上立於指導地位，但不使工會失其獨立性。

二、工會之黨員，應做成工會之中心，其組織與黨的組織不應混合，其經濟尤須劃分。

三、黨之政策可以影響於工會之政策，但不能工會全無政策，失却民衆之主張地位。

(五) 本黨工人部之工作

一、各級工人部之組織，須亟促其健全，於工人運動工作重要之地方，遇有必要時，可由黨部選派負責工作黨員，在黨的工人部指導之下，組織工人運動委員會，以爲研究工人運動方法之機關。

二、關於工人運動之各種問題，中央工人部製定進行計劃，指令後轉令各負責工作之黨員執行。

三、中央工人部須出版一定期刊物及各種小冊子，供給各地工人運動負責黨員以各項資

料，並得藉以互相討論。

四、各地工人部，須向中央工人部作經常之報告，使中央工人部明瞭全國各地工人運動狀況，並得以攷察各地工人部工作情形。

(六)目前工人運動應注意之點

大會觀察目前國內之工人運動狀況，以爲本黨目前關於工人運動之工作，除了根據上列各項努力進行，以求其實現外，下列各點，亦須注意。

一、自五卅運動後，國內工人羣衆，已由本人經濟鬥爭進而到政治鬥爭，各地（特別是上海廣州）的反帝國主義運動，都有廣大工人羣衆參加，並且處于重要地位，本黨應善用此種機會，在工人羣衆於革命努力宣傳的工作，使國內工人羣衆明瞭，政治鬥爭非一時的，乃長期的，以養成工人羣衆，在政治鬥爭中的持久性。

二、國內工人羣衆經過五卅運動，已得到相當之教訓與經驗，以全國觀察，已有相當之進展，半年來，各地工人運動之勃興及各地工人組織之發現，皆爲中國工人羣衆團結力擴大之表徵，吾黨應趁此時機，予以偉大的幫助，促其發展，格外加速，使全國的工人總組織中華全國總工會，及各產業的各地方的總組織，成爲健全的獨立的且有系統的組織。

三、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軍閥與大商賈階級等）目覩工人羣衆日趨覺悟，遂用種種

殘酷方法壓迫及摧殘工人羣衆及其團體，甚至無故殘殺工人領袖，此種事實，已激起工人羣衆更激烈的反抗運動，吾黨於此極力扶助之。

(五) 商民運動決議案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國民革命爲謀全國各階級民衆之共同利益，全國民衆均應使之一致參加，共同奮鬥。商民爲國民之一份子，而商民受帝國主義與軍閥直接之壓迫較深，故商民實有參加國民革命之需要與可能。本黨對於商民運動，向未重視，故商民運動之進行，較農工運動之進行爲緩。商民運動又屬創作，其進行亦較農工運動爲難。然本黨自十三年十一月設立商民部後，經一年來運動之結果，在本黨執政下之廣東商人，大多數已能打破其不問政治之心理，進而爲參加改革政治之行動，更已多數明瞭商人所受痛苦，爲帝國主義者與軍閥所給與，起而與農工羣衆一致聯合，努力參加打倒帝國主義軍閥之運動。但以前本黨對於商民運動之理論，仍未確立，本黨商民運動之範圍，亦祇限於廣東，未能普及於各省，故商民運動之進行，仍未能有偉大之進展。茲根據一年來商民運動工作之經驗與觀察國內外商民之情勢，特製定商民運動之決議案八條如下：

一、商民運動之範圍

商民運動在使商民參加國民革命之運動，然就商民之中而分析之，商民之中有不革命者，有可革命者，如買辦商人，洋貨商人，中外合辦銀行商人，此等商人與帝國主義者發生密切之關係，拾帝國主義者餽餘以自肥，此爲不革命之商人。如中國銀行商人，土貨商人，僑商，手工業商人，機器工業商人，交通商人，小販商人，此等商人以其受帝國主義者顯然之壓迫，多接近革命，此爲可革命者。商人運動之進行，對於此種不革命之商人，當揭發其勾通帝國主義者之事實，使彼輩不敢過於放恣作惡，更引起其他商人，對於彼輩之仇視。而對於可革命之商人，則當用特殊事實向之宣傳，更扶助其組織團體，使之參加政治運動。對於一般商人運動之方略，當注意多引起其對於政治之鬥爭，減少其對於經濟之鬥爭，以打破商民「在商言商」不問政治心理，并使彼從政治鬥爭上所得之經驗，促其有與農工階級聯合戰綫之覺悟。

二、對於現在商會之態度

現在商會均爲舊式商會，因其組織之不良，遂受少數人之操縱，其對商人則以少數壓迫多數之意思，祇謀少數人之利益，其對於軍閥及貪官污吏，則與之互相勾結，一方藉軍閥與貪官污吏之助力，以操縱會務；一方則藉軍閥與貪官污吏之勢力，在社會活動以攫取權利。（如包攬詞訟承辦捐務等是）甚或與買辦階級相聯合，受帝國主義者與軍閥之利用，作反革命之行動，使一般之買辦階級每利用此種商會爲活動之工具。對待此種商會應取之態度，（

一、須用嚴厲的方法，以整頓之，對在本黨治下之區域，須由政府重新頒布適宜的商會組織法，以改善其組織，更嚴厲執行本黨不許現在買辦爲各社團董事之議決案，使一般之買辦階級，不能藉此種商會活動。（二）須即令各地組織商民協會，以監視其進行，以分散其勢力，并作其整頓之規模。

三、對於新興工業家運動之方式

新興工業家爲接近革命之商人，蓋彼以受外國工業之壓迫與海關之障礙，厘金之苛抽，內亂之影響，其直接受帝國主義與軍閥壓迫之痛苦較甚，其革命之需要愈急。本黨前經有扶助新興工業家之議決案，對於此種新興工業家運動之方式有三：（一）宣傳帝國主義與軍閥壓迫新興工業之事并舉出本黨之收回關稅與裁厘等主張與彼輩利益之關係。（二）須扶助其組織各地團體使之互相團結以增加其革命勢力。（三）須扶助其組織全國大會，使全國之新興工業家有一致之團結而易於運動。

四、對於與帝國主義相勾結之工商業家之態度

中國自從鴉片戰爭失敗海關權喪失，受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結果，國內原有之一切手工業和舊商業逐漸崩壞。同時在帝國主義勢力底下之場所發生一種畸形發達之工商業家。若輩專做帝國主義之走狗，一方替帝國主義者開拓市場，深入中國內地，打倒內地一切手工業商士著商；一方替帝國主義收羅與壟斷廉價的原料，以壓迫中國之新興工業家，而助帝國主義

榨取中國人之血肉，而分其殘餘以自肥，故彼實爲商民之大敵，中國之罪人。不獨如此，當其利害與本黨衝突劇烈時，更不惜假帝國主義之勢力，以圖消滅吾黨。去年廣東商團事件，則若輩爲厲之階也。以是本黨對之，當採下列態度：

(一) 本黨勢力下之各地，剝削其公權……去年商團事件之後，本黨曾有一「現任買辦，不得爲行政官吏及各社團董事」之決議，現在當擴大此決議之用意，并切實執行之。即凡與帝國主義勾結之工商業家，在本黨勢力之下，不得充當一切公共機關之職員，不得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權。

(二) 向民衆宣佈其罪狀……除剝削其公權之外，本黨更當嚴定其罪狀，搜集其惡史，向各階級民衆宣佈，尤其要向商民宣佈，使一般商民明瞭其與自身利益之衝突，并打破其崇拜之心理。

五、對海外僑商運動之方法

辛亥革命，推倒滿清，海外僑商與有大力焉。誠以海外僑商，經商異國，親受帝國主義者之歧視與壓迫，眼見他國之富強，祖國之貧弱，故其革命情緒之發生，常較早較易。及其歸國之後，又常受軍閥土匪貪官污吏劣紳土豪之魚肉與欺凌，故其革命的要求，更加強烈。本黨對於此當用下列方法，極力向其宣傳，使其繼續努力，以參加國民革命：

(一) 派人赴各國宣傳……海外同志類多忙於生活工作，欲使其犧牲全副精神及時間，以

從事於此項工作，殆爲難極。且商民運動爲創舉，尤非明白其理論及方法不成，故爲求發生偉大效力計，本黨亟當派遣幹員分赴各國，專任此項工作。

(二)組織國內僑商團體……國內僑商散處各地，類多毫無組織，各自爲政，每一遇事，呼籲無門，一任其敵人之魚肉欺凌，故本黨亟當爲之組織團體，直接以保障其自身利益，間接卽以使其參加革命工作。

六、對於現在商團之態度

中國國民革命，乃世界革命之一部份，世界革命之最後目的，在乎使資本主義永遠不能奴隸世界。本黨民生主義之效用，亦在乎墜中國尚未完全發達之資本主義之胎節制之逐漸消滅之，爲使本黨主義得貫徹計，對於資本階級之武裝，無論其爲大資產階級或小資產階級，皆認定其有障礙革命工作之危險。同時在此種工商業畸形發達之中國資產階級中，其領袖多爲買辦階級與大紳，或直接間接受其指揮者，故其危險程度殊高，稍一駕御失法，則在在足爲革命之障礙。去年廣東商團事件，可爲殷鑒，以是本黨對於商團問題，當採下列態度：

(一)在本黨政府不准從新設立商團……根據上述原則，爲避免此項障礙工作之事件復發，當不准商團重新設立，況在本黨政府之市場，本黨更可以運用軍隊之力政治之力，以肅清土匪，肅清貪官污吏，保障一切商場之治安，商民更無武裝之必要，故不准其重新設立商團實爲必要與可能。

(三) 利用在本黨勢力外已設立之商團……不特在本黨政府下之不准商團重新設立，在本黨勢力以外之場所，亦嘗貫徹此主張而實施之。然已設立者，則對彼可以利用，以爲反抗苛捐什稅之武器，反抗軍閥之武器，反抗土匪之武器。但須注意，務種武力，成爲保衛城市中多數被壓迫的小商家的工具，而勿爲少數資本家把持利用，張大其氣焰，以爲壓迫工農羣衆之武器也。蓋吾人深信在本黨勢力外，任何商民無不飽受軍閥土匪之壓迫，苛捐雜稅之抽剝，其反抗之爲當有之自衛行動，在此種情形之下，其爲有利於國民革命無疑。反之使張其氣焰，必不免對農工壓迫，且不獨對於工農壓迫，小商人及未加入商團之其他商民，恐亦不免受其壓迫也。

七、組織全國商民協會

本黨商民運動之目的在乎使商民爲擁護其自身利益而參加國民革命，要使商民參加國民革命，當使商民明瞭國民革命之需要，不獨使其明瞭而已，更當引導其實際參加，團結爲一切羣衆參加國民革命之唯一方法，商民者不能外乎此。蓋惟有組織的團結，方能集中其偉大之力量，方能保護其自身利益也。商民在各階級民衆中，似較早有團結，然一察其內容，則大多已腐敗不堪，大多數之舊式商民，不獨不參加革命且爲反革命，不獨不擁護大多數商民之利益，且違反之，其最大作用，不過祇供少數會長會董升官發財之利用。所謂會長會董者流，不爲買辦階級，則爲前清遺老，或惡商劣紳，若輩一方憑藉商民勢力以勾結軍閥官僚或

帝國主義者，一方憑藉軍閥官僚等之勢力，以壓迫大多數商民，從中漁利。則間有稍為商民爭利益者，亦祇能代表所謂大商人之利益矣，於小商人則完全不理焉。此種商會已實處於不革命反革命之地位，故本黨當決然毅然號召全國商民打倒一切舊商會，引導全國商民為有組織的平民團結，重新組織可以代表大多數商民利益之商民協會，使此商民協會，得普遍於全國以完成其國民革命所負之使命，此商民協會之組織，有三個重要之原則：

(一)能代表大多數商民之利益。一般之舊商會大多為會長獨裁，以致會務每為少數人所把持，會員與會無密切之關係，其入會費常過十元以上，尤為中小商人所不能負擔，商民協會則當反之，採取委員制，會費減至最低限度，酌量各地各種商民之經濟能力，由彼自定會費之多寡。如是大多數商民之痛苦，有伸訴之餘地，大多數商民之意思，有發表之機會，大多數之商民有入會之可能，方足以代表大多數商民之利益也。

(二)組織嚴密的。組織越嚴密則勢力越集中，運用越敏捷，一切團體皆如是。故商民協會之組織，當于各地設一總機關，總會之下，分行組織各行商民協會，每縣有縣商民協會，全省有全省商民協會，全國有全國商民協會，使成為嚴密的有系統之組織。(三)革命的。此商民協會，一方固當廣羅大多數商民之加入，一方面則須嚴格限制反革命之商民——與帝國主義軍閥官僚勾結的商民之加入，以免為所操縱，同時為求易

于指揮起見，凡有本黨同志或黨部所在地之商民協會，當以黨員為基本會員，該地之商民協會，須直轄於該地黨部之商民部。

商民協會之必要及組織上所當注意之重要原則，既如上述，為使此商民協會得以普遍於全國及成為本黨一有系統的民衆勢力起見，本黨當製定商民協會之組織法，並正式頒布全國，以歸劃一。

八、商民運動與農工運動關係之解釋

國民革命為各階級民衆之共同的革命，故在國民革命之進行中，包容各階級的革命分子，一致進行，實為絕對的必要。本黨現在一方注重于農工運動，一方又注重于商民運動。少數黨員每以農工運動，與商民運動不能相容，二者并行，未免矛盾。實則商民運動與農工運動，并不發生衝突，且有共同注意之必要。其理由（一）在國民革命進行中，各階級民衆有聯合戰綫之必要，商民與農工宜一致聯合，共同努力，故本黨不能只注意於農工運動，而置商民運動于不顧。（二）在商民運動與農工運動二者進行之中，遇有雙方利益衝突時，須以國民大多數之利益為前提，而站在被壓迫的方面，主張其利益，則商民與農工自不發生衝突，此為商民運動與農工運動之關係點，本黨應以此為對於商民運動與農工運動應取之方針。

（六）青年運動決議案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青年具有勇敢犧牲的特性，實爲國民革命的先鋒軍，在目前舊家庭制度束縛之下，封建軍閥壓迫之下；舊禮教思想統馭之下，買辦廠主剝削苛待之下，帝國主義者經濟政治文化種種侵略之下，青年的生活教育各方面都感受特殊的痛苦，所以青年革命的要求，比其他民衆更爲熱烈，本黨爲求革命勢力的充實與擴大，對青年運動有特別注意的必要。大會審查過去兩年之青年運動，雖有相當成績，然亦不少缺點，茲分述於下：

(一) 廣東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一切革命運動都得着政府的提倡和幫助，青年運動自應和工廠羣衆同樣有長足的進步。但事實上每次民衆示威運動，都由農工民衆公開領導，不獨沒有多的青年學生出來參加，就是民黨學生黨員，亦多未與聞其事，在一方面看來，固然其農工運動進步的神速；在另一方面却不能不承認青年運動的落後。

(二) 在軍閥勢力下之各地方工農羣衆，受更嚴重的壓迫，一切民衆示威運動，多半在青年學生指導之下。青年運動較好的要算北平上海湖北湖南四川等處。惟共通的毛病就是僅僅限於學生青年運動，而學生運動又多半只取得學生總會，學生聯合會的職員，成爲學生領袖運動。在地域上又只限於大都會，各縣市鄉村更才之八九還在睡眠狀態中。

(三) 海外各地黨部多半沒有單獨的青年運動，更說不上缺點所在了。

(四) 一般青年運動僅僅在偶發的政治問題中有所結合，沒有持續性，沒有在青年本身利益上促成其永久強固的組織。

(五)關於青年宣傳刊物絕少，教育方面亦沒有顧及，與狹隘的國家主義，麻醉的基督教徒及封建時代各種言論，把持教育界，浸入到一般平民腦海中，而沒有指正式的工具。

(六)中央青年部與各地青年部沒有發生關係，各地高級黨部所屬地方之青年運動，未能盡力指導。致一切青年運動都是零碎而不統一，力量亦不集中。

根據上項缺點，大會議決以後青年運動方案如下：

(一) 1. 在農、羣衆已經能够公開領導民衆運動的地方，應極力促成農工學的聯合的組織，使學生青年贊助農工運動，不致脫離工農羣衆，成爲落伍的形勢；

2. 因青年與成年利益各不相同之故，各地青年部應分別與工人農民商人各部商酌，促成青年農民工人店員學徒等羣衆，而與青年學生團體發生關係，使青年運動不致成爲單獨的學生運動；

3. 對於學生青年，應注意各縣各學校普遍的基礎的組織；同時尋求青年力量的集中與運動的一致，應促成全國青年統一的組織；並與各國青年革命黨聯絡與反帝國主義之少年國際發生關係；

4. 除對於政治鬥爭須設法保存其持續性外，應特別注意青年本身利益的要求，使其在實際利益中奮鬥與本黨接近；

5. 應設法引導學生青年，使成爲社會工作之一員，不使成爲特殊的智識階級；

6. 在教育方面應使其革命化與平民化，並注意於平民學校的擴充；
7. 各地黨部應有專門青年宣傳刊物，在此類刊物特別注意反動思想的駁斥，及革命的文化之建設；
8. 一切反基督教運動，應站在反帝國主義觀點上與教會學校學生聯合；不應站在反對宗教上與教會學生分離。在國民政府勢力範圍內尤應積極設法收回教育權。

(七) 婦女運動決議案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 本黨今後應特別注意婦女運動之理由如左：

(1) 我們聽了全國婦女運動報告之後，知道自五卅慘案發生以後，中國婦女的運動漸漸有傾向革命的可能。本黨為擴大大革命勢力起見，應趁此時期猛進的跑入婦女羣衆中去組織他們，訓練他們，並團住此種力量在本黨旗幟之下發展而從事革命運動。

(2) 根據此次婦女運動報告，又知道反革命的人們，已向婦女羣衆開始進攻，本黨為防止婦女羣衆為反動份子所利用，應當從速的努力參加各種婦女組織去領導他們加入革命戰綫。

(3) 中國婦女現有一部份的羣衆漸漸傾向革命運動，然尚有大多數的婦女們，依然圍困在那重重壓迫的牢獄裏面，他們離開社會活動實在太遠了，一般的政治宣傳不能深入他們的隊裏，故婦女運動應列爲本黨特殊工作中更注意的工作。

(二) 婦女運動的方針，注意領導婦女羣衆參加國民革命外，同時更注意婦女本身解放工作。理由：我們欲使婦女組織堅固，欲使婦女羣衆熱烈的參加本黨所領導的革命運動，決不是一種空洞的主義宣傳能做到的，務必從他們本身的利益爭鬥中去幫助他們，領導他們，使他們對本黨發生深切的同情上面着手。

(三) 各地各級黨部均應設立婦女部，並設專人負責，以圖婦女運動之發展。

(四) 各地各級黨部應根據各該地婦女運動發展情形所需要的經費列入預算案。

查各地婦女部在過去均未有婦女運動經費之規定，故進行計畫，往往因經費困難而不能舉辦。若遇事須仰仗募捐然後辦理，則實有緩不濟急之虞，並阻礙婦女運動之發展。舉

例如下：

中央婦女部自十三年三月以至十四年十二月辦理貧民醫院，宣傳黨義，救濟貧民及罷工工友之疾病者，女工之生產者，設罷工婦女工讀傳習所，援助女工，又組織廣州婦女救護救傷隊，與慰勞傷兵，辦勞工婦女學校等費用，俱是募捐辦理，甚感困難，故謀婦女運動之進展，非確定經費不可。

(五)自中央以至各級黨部的婦女部應發生密切關係。

(六)設立黨婦女運動講習所以造就從事婦女運動的專門人才。

(七)各地各級黨部應注意促進各種婦女團體的組織和發展，並須在各種組織中多吸收本黨同志。

(八)本黨應急於規定，專向婦女羣衆宣傳的出版物。

(九)本黨應督促國民政府從速依據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

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實施下列各項：

(一)甲、法律方面；

1. 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

2. 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

3. 從嚴禁止買賣人口。

4. 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法。

5. 保護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

6. 根據同工同酬保護女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婦女勞動法。

乙、行政方面

1. 切實提高女子教育。

理由：

2. 注意農工婦女教育。
3. 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充當職務。
4. 各職業機關開放。
5. 籌設兒童寄託所。

1. 根據婦女運動的方針，國民政府應從速實施關於婦女解放的事業以引起全國婦女對本黨的明瞭認識。

2. 吾黨黨綱有助進女權發展之規定，但揆諸事實，婦女界現在所處地位與環境多是不平等的，究其原因，實由法律不平等所致，夫畸形社會實足為國民革命之大障礙，故婦女界為謀自身解放，為謀民族解放，特要求將現行之法律制定；務使於法律上男女得平等待遇，以貫徹黨綱。

3. 本黨對於女權的發展雖有對內政策第十二條的規定，但從實際觀察，婦女現在何嘗達到平等？即以法律上言，司法機關對於男女訴訟案，每有徇祖之弊，婦女因此常得不滿意不公平之處判，是以司法機關應開放，使婦女參加，收公平判決之效，且司法機關前者不能開放，由於人才問題，現在婦女多有習法律者，人才問題已解決，若有人才而不用，則使學習法律者學非所用，殊非培養人才，謀民衆

利益之道也。

4. 我國人口男女平均，幹國家事，自有通力合作之必要，但歷觀往事，女子參加工作極少，在此全民革命的進行中，倘能婦女以發展的機會，使作吾黨實力助進女權，因此可激起一般婦女熱烈的參加黨所領導的革命運動。

5. 婦女既同是人，則其受社會待遇，自應與男子同等，但職業機關之有婦女參加工作者，銀行之僱員，電話局之女司機，火車之驗票員而已，此外各大商業機關，政府機關均未開放，似此而欲女權之發展，國民革命早日成功，豈非難事？故現在各機關，宜一律爲婦女開放。

(十)中央婦女部擴大組織

謀婦女運動發展，中央婦女部應將組織擴大。茲將計劃列後：

1 設部長佐理各一人，計畫指導全部工作之進行。

2 在部長下設秘書宣傳組織監察四科，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其他若干人。

a 秘書科專司內外往來一切文件。

d 宣傳科分爲演講編輯遊藝三股。

c 組織科專司敦促各地婦女部之組織與進行以及各種婦女團體之組織。

d 監察科專司監察女黨員工作之勤怠，與紀律之遵守與否。

(十一) 婦女運動適用之口號

- 1 男女教育平等
- 2 男女職權平等
- 3 男女在法律上絕對平等
- 4 男女工資平等
- 5 保護女性
- 6 保護童工
- 7 贊助勞工婦女的組織
- 8 打破奴隸女性的禮教
- 9 反對多妻制
- 10 反對童養媳
- 11 離婚結婚絕對自由
- 12 反對司法機關對於男女不平等的判決
- 13 提倡社會對於再婚婦不再蔑視須一律待遇
- 14 女子應有財產權與承繼權
- 15 婦女應急起參加國民革命

(八) 海外黨務決議案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本委員等審查海外黨務報告共二十三件，審查結果，大概可分三類報告：

- 一、關於黨務進行障礙者（如帝國主義者之封閉黨所反對黨之摧殘同志是）；
 - 二、關於聯絡弱小民族者；
 - 三、關於援助被逐出境及監禁之同志者。
- 以上三點幾為各地黨部所共有之事實，欲圖補救及便利進行起見，應有以下各提案，請大會公決之：

(一) 黨務秘密進行辦法案 查南洋及其他各地黨務有不能公開者應秘密進行其方法如下：

1. 組織 如該地黨部不能依照總章組織時，得將情形及辦法報告中央核准，變通辦理之
2. 通訊 關於往來文件函電，應由該地黨部指定秘密通訊地址，報告中央登記，嗣後照寄。

3. 黨證 該地黨部如不便發給黨證時，得由該地上級黨部變通辦法，採用別種憑證，報告中央存案，嗣後該地同志回國時，即可將該證換領黨證。

4. 黨費 該地黨部徵收黨費，如不能依照總章貼用印花時，得報和中央核准另發收據。

(二)懲戒反革命份子辦法案 查海外反革命份子（如保皇黨致公堂及帝國主義走狗等）常有謀殺我同志，誣陷我黨員，控告我黨報及種種破壞本黨之舉動，此應由政府從嚴懲辦，其已返國者通緝歸案究辦，未返國者則抄沒其家產，以示儆戒。

(三)請中央多派專員到海外各地黨務部指導案 查海外各黨部多缺乏辦黨人材，因此黨務尚鮮充分之發展，此後中央黨部應多派專員到各地指導黨務進行及聯絡一切。

(四)聯絡弱小民族辦法案 查聯絡弱小民族共同奮鬥，實為吾黨惟一之政策，而尤其我海外同志應負此責任促其實現，故此後各地黨部應組織聯絡弱小民族委員會，選派熟悉本地情形及語言之同志與該地土人之有革命思想者聯絡，望聯絡方法，則由該委員會斟酌規定之及負責進行。

(五)援助被逐出境及拘禁之同志辦法案 查各地黨部同志每因為黨奮鬥，致遭居留政府——帝國主義者之拘禁，或驅逐出境，致犧牲財產及種種損失者，此應令各黨務部將被逐出境及拘禁同志之姓名報告中央黨部，由中央着實資助及設法營救以示鼓勵。

附註 本案係海外黨務審查委員之密查報告決議案

(九) 中央黨務報告決議案

(一) 憲法草案中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 過去兩年中黨的組織及宣傳工作之擴大，黨員數量之增加，黨的權力漸次集中，黨的政策日趨於民衆化。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此各點，認爲滿意。在黨員活動方面，于每個實際問題中間，如收回海關運動，沙面工人抵制苛例罷工運動，商團叛變，劉楊叛變，以及東征南征一切肅清反革命派之役，幫助省港罷工各種運動，皆能表現黨的組織力量，更足以證明先總理改組本黨之意見，與夫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宣言政綱及政略，完全適合于中國現狀。今後吾黨全國同志，仍應依此方針，益加努力，以求實現。

(二) 以前各地執行部之設立，原爲督促黨務便利進行，現在已有正式省黨部十二處，特別市黨部四處，臨時省黨部九處，除新疆雲南貴州外，黨部組織幾遍全國。而過去兩年中，各地執行部，除北京執行部外，不惟成績甚少，且有時妨害工作，以時勢以事理均無繼續存在之必要，至于以後督促黨務進展應以下列之規定行之：

(甲) 中央黨部直接管理各省黨部及各特別市黨部。

(乙) 中央黨部之各部直接與各省黨部及各特別市黨部內之各部發生密切關係。

(丙) 增高各省黨部及海外總支部之地位，及擴大各省黨部及海外總支部之職權，使各省黨部及海外總支部，對於各該省內及海外之各種問題，在不違背本黨主義及政策之條件下，有解決之權。

(丁)除國民政府所在地，設定政治委員暫外，各主要地點，遇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核准，得分設政治指導機關。

(戊)各重要區域，應設立交通局，專司交通及傳達命令與輸送宣傳品之職責。

(三)特別黨部非為特別情形所需要者，不得設立。如軍隊工廠等，依于特別情形，有設立特別黨部之必要。至行政機關各黨員，隨時能加入所在地之黨部，則無此必要。各種特別黨部，應有統一的組織，並應依其性質範圍，隸屬於各級黨部，以改正特別黨部與省及特別市相等之錯誤。至軍隊特別黨部，應受黨代表之指揮，並同時要確定黨代表之職權。

(四)工農羣衆為國民革命主力軍，已於過去兩年事實中完全證明，本黨基於扶植農工政策，以後應多致力於農工組織擴大吾黨基礎的勢力。

(五)區分部為吾黨之基本組織，與訓練及工作上之關係極重，應十分注意，使之在黨內為訓練機關，在黨外為活動核心。以後各級黨部，無論如何必須按定時間開會，每次會議中，更須有政治報告，以提高黨員政治知識，俾易于接受黨的政策及實際工作。

(六)革命的生活只有團體，並無個人，個人一切行動，均須受黨之指導與訓示。以後全體黨員，應注意於此，凡有發表政治及黨務的言論，不得與本黨之政策及決議有所抵觸。凡有創立之研究的會社，必須得該地最高黨部之許可。

(七) 綽嚴的紀律，為黨的生命所寄託，以後凡違反總理遺囑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各黨部之議決者，應依總章之規定懲戒。

(八) 革命的勢力集中，為促進國民革命成功之不二原則，所以承認先總理容納共產黨員加入本黨，共同努力。以後凡有類此爭議，可在黨部指導與監督之下，以公開的形式，共同討論，務使一切誤解，得到合理與滿意之解決，惟不容有感情的攻訐行為，致危及革命勢力集中之根本政策。

(一〇) 關於宣傳決議案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為貫徹本黨喚醒民衆的政策，並於最短期間實現先總理的遺志起見，視宣傳工作為現在最切要之企圖。今特將宣傳計劃列下：

(一) 統一中央及各省執行委員會的實際的宣傳工作。

(二) 欲實現宣傳的統一，中央及各省的宣傳部，須致力於目前政策的解釋。本黨所頒行的一切論文，雜誌，日報，傳單，佈告，指導羣衆集合的訓令，和為示威運動所擬定的口號，都應集中於此目前的政策。

(三) 本黨目前急待實現的政策，先總理的遺囑中，已有明白規定。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關於實現此政策的方法，已有詳細的決議。中央和各省的宣傳部，應使 總理的遺囑深入農工商學各羣衆，使他們明白遺囑的意義，和遺囑實現後全國各種民衆怎樣能得到莫大的利益。中央和各省宣傳部，應當根據「 總理遺囑的實現，就是中國解放成功」的口號，進行宣傳的工作。

(四) 一個政黨，只宣傳有利於羣衆的理論和主義，斷不能使羣衆和政黨在行動上採取一致的態度。所以抽象的宣傳，不能造成一個羣衆的黨，唯有從事實上表示某黨對民衆的工作，才能造成一個羣衆的黨。雖說有時黨所宣傳的減租，免除苛稅，撲滅軍閥，增加工資，確立教育基金，改良商業，發展實業等政策，不能即刻全部實現。總要使民衆相信本黨，確能在爲他們實際上謀利益。

(五) 如果將黨對民衆所應作的工作，繼續列出作中國民族解放途徑，定爲民衆所認識，於是真正引導民衆完成國民革命的羣衆的黨，才能實現。

(六) 因此中央和各省委員會的宣傳的工作，必定根據民衆的實際的利益去執行。無論對學校或鄉村的羣衆；或對工廠的城市的商店的羣衆應當這樣去作。所以我們作宣傳工作的口號是：『依據民衆的需要，實現 先總理所指示給我們的國民革命。』欲解放中國，除此之外，再無捷徑。

(七) 各個羣衆雖說因爲社會地位的不同而異其需要，但是他們要求國民革命的實現，

是一致的。中國的解放和統一，是大多人所要求的，所以大多數的民衆，就是國民革命的基础。宣傳部對於此點，應明白指出。國民黨雖主張增加工資，但同時並不妨害本國產業的增進。不但不妨害本國產業的增進，反力促進其發展。這也正和十九世紀歐美的工人罷工運動，不但沒妨害產業的發展，反來促進產業的進步，同一理由。國民黨扶助農民減租，取消苛捐雜稅，也是一個必要的政策。因為農民所受的壓迫愈減輕，國民革命完成的時期愈切近。現在剝削農民的，一部分是封建式的地主，一部分是帝國主義卵翼下的反革命派；我們如果想促成國民革命的成功，必須要擁護農民的利益。宣傳部應當正式指示，凡是贊同中國農民解放運動的，就是忠實的革命黨員，不然就是反革命派。如此宣傳部方能使負擔國民革命使命的國民黨，建立穩固的基础，并於最短期間，完成總理的遺志。

(八) 一個黨的成功，須賴有黨的重心。中國國民黨的重心，就隱伏在大多數受剝削的農民羣衆。關於這一點，宣傳部應時常指示各黨員，并且命令他們趨重於這個重心。

(九) 本黨的宣傳，應注意普遍於全國各處。舉凡鄉村，省縣，商埠，重鎮的大小事件，均不應脫離本黨的視線。本黨中央和各省的宣傳部，就是本黨處決各該事件的設計者。所以宣傳部遇有事件發生，應首先供獻本黨和全國民衆以精確的報告，并且解釋該事件的原委，及其對於國民革命的影響；並且指出怎樣利用這種事件，以實現本黨的政策。

(十) 軍隊的組織，有軍需部供給全軍的服裝和軍械，宣傳部之在本黨，正和軍隊裏的軍

需部相類。宣傳部供給黨員及民衆以政治學識，行運的方策，使能於國民革命困苦的過程，努力奮鬥，在各種互相衝突的意見和情緒中，堅持本黨的主張。宣傳部應指示各黨員爲何戰勝帝國主義和反革命派的惡勢力。更應變換衝動的悲觀的缺乏自信心的黨員，使成爲健全的革命勢力。

(十一) 宣傳部應當是本黨最活潑最敏捷的機關，故凡本黨能纂述書籍小冊子編輯論說擬就宣言和口號的黨員，都應參與宣傳部的工作。凡不能親身參加宣傳工作的著述家，或新聞記者，應分出一部分時間和精力，來作宣傳的工作。所以宣傳部是匯集本黨精神勞力；運用本黨精神勞力；指導精神勞力，來實現本黨政策的總機關。

(十二) 宣傳和黨員及民衆的聯絡，極關重要，設使宣傳部所發出的文告訓令，不能爲黨員所應用，或縱能應用而不適合民衆需要，宣傳的目的便完全失去，宣傳部完全無用。欲迅速的供給宣傳材料，必須交通敏捷，宣傳部的組織健全，才能辦到。中央宣傳部應和各省宣傳部本黨各機關，以及其他公共團體，依規定的時間，藉書信電報專差保持密切的聯絡。

(十三) 凡在本黨統治區域以內的宣傳部，致力於普通宣傳工作，應喚起民衆擁護本黨政府的同情。

(一一) 政治報告決議案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根本政策，(一)欲由帝國主義聯合的勢力壓迫之下，解放中國，以促進全世界被壓迫民衆之解放，故要打倒帝國主義。(二)欲打倒帝國主義必要打倒在中國國內所有帝國主義者之工具，如軍閥等。(三)其方略在一方團結國內民衆的勢力，一方聯合國際革命的勢力，以共同努力於國民革命。(四)最先則須建設與人民合作的政府及民衆化的革命軍隊，現在第二次代表大會接受第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及北京上海與其他各地之政治報告，認爲二年以來之政治工作，確能依 總理所指示，第一次代表大會所決定政策進行，而有相當之努力。

在南部已經減削了英國帝國主義者之勢力，削減了一切買辦階級悍將驕兵貪官污吏反革命派之勢力，而建立有政治訓練之國民革命軍，建立與人民合作之國民政府，統一廣東之軍民財政，奠定國民革命之根基，於民衆方面，事實的增進農工階級之地位，於實業之一部分確定國營之計劃，同時能使久爲盜酋叛將割據之廣西，得到軍事統一之局面，在北部及中部亦能領導民衆造成政治上之新地位，促起軍閥之崩潰，此爲工作中較有成績之部分，大會於此，深望仍以繼續不斷之努力，完成其未竟之工作。

至於政治建設方面，緣於環境之阻碍，常無較著之成功，今後尤應努力於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最小限度政綱之具體的實現，使民衆確能感到本黨政治上之新的意義，而一致的引爲必要之要求。其次應設法使軍事已統一之廣西及革命軍勢力所及之各省關於軍隊之革命的民衆化的政治訓練，及政治上之一切設施與廣東有同一改進之可能，根本上所以消滅一切反革命之動機同時亦即所以鞏固革命之基礎而擴大革命之領域。

(一二) 關於財政決議案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 國民黨之財政計劃，在創立一鞏固之財政及經濟之基礎，以爲實行本黨一切政治計劃之根據，惟使國家有良好之財政基礎，方能增進國家之經濟，而離去帝國主義之侵略。

(二) 其次國民黨宜改善現有之國家財政制度，改善國家財政制度一最要的事項，在統一財政，建立一收支相符之國家及地方的預算，改善國家之租稅制度，創立良好幣制及銀幣制度，改良銀行政策及利用國家公債。

(三) 統一財政，統一國家財政，實爲發展國家之唯一基礎，國民黨應以堅決之制度，將所有之各種收入集中於政府之財政部，其他一切國家及軍事之費用，均由國庫支出。

(四) 國家之預算，所謂國家之收入及支出，均須包括在國家預算之內，此預算經國民政

府之批准。

(五)國民政府，須將國家及地方之各種稅項之收入及支出，詳細劃分清楚。

(六)若無政府特許之命令，各機關及團體不能增多其由國家預算所准許之費用。

(七)在建立預算時，須將各種收入從長計較，及須限制國家支出，俾得收支相符而無不敷之弊。

(八)地方預算呈繳國民政府，國民政府可以決定其支出及收入，并得限制其稅項之征收，若有不敷時，以國家款項資補之。

(九)當決定收入預算時，國民政府宜注意非稅項之收入，因稅項為人民之負擔，實不宜加重也，此非稅項之收入如物質及天然之富源，山林之利益，鐵路及水道之收入，國家之工業及專利品之利息，郵政電報之贏餘等，造幣及國家之不動產，(國家所不需之產業)均可施之日用預算，若有不敷時，以其加增稅收，實不如發行國內公債。以政府將來所增加之收入歸還之，若因一時急用，收入不足以濟之之時，可發行短期國庫債券。

(十)租稅政策 在現在國家之稅收情況之下，國民黨以直接稅項為最公平之征收，然國民黨仍請國民政府盡力推廣間接稅項，(如貨物稅等)因間接稅項之征收方法，實簡單而易為，且又容易管理，而人民亦鮮知有此負擔。

(十一)為發展本國實業起見，對於本國及外國貨之稅律，須有分別，外國貨之稅律，應

較本國爲重。

(十二)關於直接稅項一層，國民黨以爲凡一切擾商害民之苛捐雜稅應同時廢除之，此多數之稅項已廢除之後，僅以少數基本之稅項，如農稅商業稅工業稅手作稅以代之，其擾害人民之稅項，宜逐漸廢除之。

(十三)國民黨宜取締種種不良之徵收，宜取締昔日不論民政軍政人員皆得征收稅項之陋習，惟使政府之財政部爲唯一之設立及征收稅項之機關，政府宜保護已完納法定稅項之人民，使不至再繳納不法之稅項。

(十四)除法定之稅項外，各地方之人員無增加稅項及附加稅之權。

(十五)各種特別用途之特別捐稅，須繳納國庫而以預算收支。

(十六)現在之厘金制度，實足以病國害民，而于商業之危害尤大，因同一貨物之運輸，每被征收厘金至十餘次，商人將所交納之厘費，計入貨物之內，因而貨價昂貴，人民之購買力已減，商業之週轉自然降下，而本國之實業因而無從發達，厘金對於國家之收入亦無利益，因征收厘金後，其他之商業及工業之稅收，亦必至減低也，而國庫所收得之厘費實爲其小部，其大部份之收入，則多歸諸私囊及供厘務機關之費用，在此過渡期間，國民黨應以一種釐金以代多數繁雜之厘金，使商人交納一次厘金之後，不至再有第二次之納費，則此種集一之厘金亦當廢除之，而代以一種不同稅率之貨物捐，以防外貨之侵入，及增進土貨爲主旨，

而同時又可免去在本省及鄰近各省間多立門戶之弊。

(十七)稅項已歸單簡之後，征收稅項之方法亦須同時歸簡單。各地之獨立征收稅項機關宜取消之。財政部所派出之各屬財政所宜管轄所屬之稅收事宜，各屬財政所之人員均爲財政部所派出之負責人員與各地方人員互相聯絡，財政所負有統轄該屬稅收之責。

(十八)商人承買餉稅之制度，與國家及人民均無利益，宜逐漸廢除。

(十九)國民黨依據各獨立國家之成法及權利，凡在國內之一切人民不論其爲本國及外國之國籍，不論其與中國曾立下何種條約，不論在租界內外，鐵路界綫內外，及中國各部之中國人民均應繳納同一之法定稅收。政府不宜將侵略中之企業在同一之基礎上而負擔同一之担負。

(二十)爲防止及改正種種稅項弊端起見。須設立稅項之特別委員會，以考察民間之痛苦，此委員會須加入人民之代表。

(廿一)政府對於征收稅項之財政人員須特加注意，爲免除弊端起見，此等人員之薪金須使能維持彼等生活，若仍有作弊等情事當嚴格處罰之。

(廿二)征收稅項之方法已經改善之後，政府宜特別注意此等款項之用途，使所有之用途皆能增進國家之福利，外國帝國主義者及本省之軍閥所釀成之繼續的內爭已使國家貧困，國民政府對於款項之應用，須以最經濟之方法行之，凡現在所未能之計劃，均不宜施諸實行。

而最不能少之費用如關於改良稅項一層，以其設法增加稅項之收入，不如設法完成現在之稅項制度，使國庫管理得宜，而不致花費款項至無蹤跡可尋，宜使本國之富源得自由發展，而不致爲他人所侵略，宜使新由叛黨手中得回之領土得到良好之收入。

(廿三)現在國家已由紛亂的內爭時代，達至和平建設時代。國民黨對於國家之支出或預算宜從事整理，關於預算一層不宜減少，如關於國防之費用實宜增加，使防衛國家之陸軍得有完備之組織，國家收入增加時，對於民政事宜特加注意，以供和平之經濟建設，初等中等及高等之教育，及國家之衛生事宜，須於國家支出預算中得到相當地位，築路及市政之發展亦於人民之福利大有關係，政府亦宜注意及之也。至於較大之建設，於國家之政治及經濟發生極大之關係者，如建築黃浦商港，此種計劃完成之後，能由外人手中取回南中國所應有之權利，是亦須計在和平建設之支出預算中者。

(廿四)爲使政府之支出預算得宜，各機關需有定額之職員，此等職員之數目，由國民政府決定之，即陸軍之人員亦須有定額，各機關若無政府之特許，不得增加其人員，各政府機關之各級人員的薪金亦須有定額，各人員之薪額不得超過其定額。

(廿五)爲集中所有政府之款項起見，政府須以國家之中央銀行及其分行爲收入支出之總機關，各機關及公衆之團體須以其未動用金錢貯蓄於國家之中央銀行及其支行，爲此，故中央銀行宜在本省各處設立支行。

(廿六)幣制制度之改善，廣東人民因幣制之紛亂所領受之苦楚實深且大，國家亦未設立幣制之標準，因而偽銀及輕銀充斥市面，而又有大洋小洋及兩等不同之計算，因而銀市更爲紛擾，同時殖民地之銀行又極力在本國商場宣傳使用彼之紙幣，廣東紙幣已若斯紛擾，國民黨非改組不可，此紛擾之幣政，使得散布於內地各商場，在發行新紙幣時，中央銀行可以此等借款之單據金錢，及外國紙幣等爲發行新紙幣之担保，發行新紙幣須有充分之洋毫銀磚外國紙幣及兌換券爲其担保，中央銀行須依市面所需之數目發行紙幣，市面之紙幣，若多於需求時，宜將其多餘之數目收回，中央銀行可於本國出口貨物盛多，而外國紙幣價值低下時，收買外國紙幣以爲調劑該銀行所發之紙幣的找換律之用。

(廿七)國家之公債政策，爲發展國家之經濟及完成重大之計劃（如建築黃埔商港）起見，國民黨宜應用國內公債辦法，最初發行之公債債額宜爲一千萬元，此公債須以政府所有之產額爲其擔保，及以明年加增之收入爲歸還此債額用，此公債宜爲短期之有獎公債，抽籤發獎之次數須多，此公債成功之時，政府可以發行轉爲長期之公債。

(廿八)凡在中國境內所設立之各銀行，不論其總行設立外國殖民地內，鐵路之界綫內，或中國之各部，須向政府領取特許證，及將其銀行性質，活動，及權利等與政府訂立合同。此等銀行若能得政府之特許發行紙幣，惟應與政府以相當之酬報，其所發行之紙幣須由政府管理之以維持國民之福利。雖根據國際公法及中國與外國訂立之條約亦無准許外人在中國

內地設立銀行發行紙幣者，外國銀行不得以會得其殖民地及其故國之准許爲辭，而在中國境內設立銀行發行紙幣，國民黨以此爲侵犯我國之國權而決定取締外國在本國所自由設立之銀行。

(廿九)關稅政策，根據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關稅之自主及由政府分配關稅收入之決議案，國民黨以關稅稅律之自主爲中國人民所應有之權利，國民政府應管理各水陸關卡之收入，而將此等收入存放中央銀行，關稅之行政人員應由國民政府委派，並採用特殊之關稅稅律，以發展國內之工商業及增加國內原料及物產之輸出，而同時又能增加政府之收入，爲清除種種中國內地商埠之商業障礙起見，政府宜取消不良之關稅稅律，同時政府宜征收船隻入口之種種稅律。(如碼頭及載重等征收)

決議：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國民政府財政部依原則計劃一切：

- 十一、統一財政權；
- 二、預算統一；
- 三、間接稅則；
- 四、公債；
- 五、銀行政策；
- 六、貨幣政策；

七、關稅政策。

(一三三) 總章修正案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第三章

第十五條 特別區及特別市之組織，與省黨部同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四章

第二十四條 (照原文)

附注：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 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總理遺像。

(乙) 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總理遺囑。

(丙)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如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爲兩星期一

次。

第 七 章

第二十五條

本黨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或有省及等於省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之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知各黨員。

第二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開全體會議至少二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准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如政治委員會等）。

原第三十五條刪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增)第三十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須於本黨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原第三十六條，改為三十七條，餘以次遞改。

第三十八條

(原三十七條)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原三十八條，改為三十九條，

(增)第四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年開全體會議至少二次，(以下照三十三條辦請修正)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四十一條

(原第二十九條)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縣執行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省執行委員會，在全省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必須召集黨部及直轄黨部聯席會議

一次。

原四十條，改為四十二條，餘以次遞改。

第四十七條

(原四十五條)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准有臨時表決

權，餘只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條

原第四十六條，改爲四十八條，餘以次遞改。

(原第四十八條)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若遇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及各區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縣執行委員會在全縣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必須召集各區黨部聯席會議至少一次。

原四十九條，改爲五十一條，餘以次遞改。

第五十七條

(原五十五條)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准有臨時表決權，餘只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原第五十六條，改爲五十八條，餘以次遞改。

(增)第六十四條

(增在第六十一條之後)監察委員，稽核區執行委員財政之收支，及審查區執行委員會之黨務，稽核該區黨籍行政人員之政績。

原六十二條，改爲六十五條，餘以次遞改。

第七十一條

(原第六十八條)中央及各省各縣各區監察委員，任期一年。

原第六十九條，改為第七十二條，餘以次遞改。

第七十三條

(原第七十條)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原第七十一條，改為第七十四條，餘以次遞改。

第七十六條

(原第七十二條)附加一項

各級黨部被彈劾時，須由上級黨部監察委員會詳細審判後，由該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判決處分。

第七十條

(原第四十八條)縣升米大會續六個月舉行一次，並由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及各鄉鎮黨部執行委員會，共同辦理。

省黨部委員會。

縣黨部執行委員會，由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及各鄉鎮黨部執行委員會，共同辦理。

五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屆第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

(一) 政治委員會，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設之政治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二) 政治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任之。

(三) 政治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推任同志在某地方組織分會，其權限由政治委員會定之。

(四) 政治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若干人，政治委員有缺席時，由出席之候補委員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聘任政治執行委員會顧問，在政治委員會祇有發言權。

(六) 政治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

(七) 政治委員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祕書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由主席任命並指揮之。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員規程案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員，依據本黨總章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區域派出之。

(二) 特派員之職權如左：

1. 於所指定之區域內，有指導及執行黨務之權。
 2. 有出席所指定之區域內各級會議之權。
 3. 特派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集所指定之區域內各最高黨部執行委員聯席會議。
 4. 特派員在指定之區域及特定任務之範圍內，如各最高黨部遇有臨時緊急事宜，不及呈請中央時，得直接取決之，但事後應呈報中央黨部得其核准。
- (三) 特派員每一月將所指定區域內之黨務報告中央黨部一次。
- (四) 特派員之公費，由中央黨部規定之。

(三) 各省區黨務報告決議案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由各省區黨務報告，可見在過去兩年，黨費十分困窘的時期中，各地同志，能堅忍

支持，使全國黨務、仍有相當之發展。在廣州北京上海武昌長沙等地方，並確立了本黨在羣衆中的領導地位，這是很滿意的成績。惟有少數地方，對於黨員之人數，與黨中工作，不能詳細敘述，或敘述不能切合實際，尙不免浮夸之弊。各地於報告中，亦每未能發現本身之缺點，說明以後改進之方針，這也是應當注意的事情。

(二)各省區組織，尙須力求發展。在雲南貴州黑龍江新疆等地方，要今未發生黨的組織，北京祇有黨員二千，上海祇有黨員五千，卽受壓迫較少之河南，亦只有黨員三千，這遠不足以適應客觀上領導革命運動的實際需要。各地報告，除山東湖南湖北三省，廣州特別市外，對於黨員職業成分，無切實統計，這可見各地多未注意求黨在各種羣衆中平均發展。黨員多集中於城市，且多屬於智識階級。除廣東上海湖南三特別區以外，農民工人中，本黨未能有相當之發展。商人中之發展，則尤不注意。以後本黨須特別注意在地域方面，在職業方面的平均發展。在西南西北東北黨務落後的地方，須加以特別努力，使卽刻發生組織。在農民工人商人中，均須確立本黨勢力的根基，以求能副國民革命的使命。

(三)各省區報告，除湖北湖南河南陝西以外，多不詳述訓練黨員之經過與成績。直接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之下的廣州市的黨員，且屬缺乏訓練教育工夫，其他各地，對於訓練教育亦多無積極具體的計劃。各地紀律多鬆懈，上海浙江主持黨務之同志，甚至自己叛黨，上海執行部財務負責同志，交代黨務手續不清，亦未能切實加以懲戒。江蘇省江以南各黨部，

多幼稚軟弱，江以北各黨部，又多情形複雜。凡此均只有加緊訓練工夫，嚴格執行黨的紀律，方能使黨更強固有力，而且永絕黨中同志思想行動上右傾之弊。

(四)各省區黨部，對於中央多未能發生親密關係，他們對於所屬縣市黨部，亦未常時派員巡行指導，因此各地之宣傳及各種工作，下級機關多無具體的報告，上級機關亦多無統一的指導。例如上海民國日報，兩年來對於中央無一紙報告，其他各地宣傳活動，中央或省區黨部，亦聽其人自爲政，這殊屬妨害本黨集體化的精神。以後中央與各省區黨部，各省區黨部與所屬縣市黨部，均應更發生親密關係，上級機關應切實負指導督促下級黨部之責任，

(五)在廣東湖南湖北江西江蘇河南直隸山東之特別區，均有本黨同志努力於農民運動，湖北江西均能利用旱災爲農民利益奮鬥，廣東並規定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農民運動的綱領。惟福建安徽等地，未開始農民運動，江蘇的農民運動，僅在丹陽一帶，河南的農民運動，只在開封一帶，有相當的成績，這是尙須努力改進的事情。農民運動，係本黨以後須特別努力。只有喚起佔全國人口大多數的農民，纔有把握使國民革命成功。

(六)商人運動，在廣東各地已組商民協會，惟此外各地多未注意。此後北京上海漢口及其他重要都市，均須極力注意商人運動，使商人羣衆，接受本黨主義，參加國民革命。

(七)工人運動，在上海漢口天津等地方，已經起來，各地黨部以前無一定計劃指導此項工作，坐視工人團體，受帝國主義軍閥的摧殘，不加過問，殊非本黨擁護農工利益之意思。

以後在此等地方，本黨黨部，應負責努力于工人運動，引導他們參加國民革命。

(八)青年運動，在廣州上海北京均呈分裂之現象，這一方由於本黨農工運動，與學生運動相互之關係不良，一方亦由本黨未能特別注意為青年利益奮鬥之故。以後本黨宜督促同志，努力求青年運動之統一，引進學生羣衆，使信仰本黨確係為他們利益奮鬥，使他們覺悟為自己的利益，與農工羣衆聯合起來。

(九)婦女運動，上海廣州北京湖北均在萌芽時期，尚有多處未能與以相當之注意。對於不通漢文之滿蒙等民族，亦未能與以特殊之宣傳。此後均須注意，以求革命運動深入婦女羣衆與各民族中間。

(十)福建廣西等處，未注意民衆組織力之發展，即未能建立國民革命之基礎勢力。各地農工學生團體，亦多尚須努力下層訓練工夫，以後各地黨部均須注意。

員工學堂開辦，並擬向限深改組商辦工夫，以對吾族黨諸君注意。

(十) 黨部擬設講習班，未特注意及業應辦改之要則，即求能與立國革命之基勳僕代。查此兼與吾族中開。

不與黨友之關係，且其亦未謂其以神經之宜則。此查自應注意，以非革命並與黨人無不黨。其(一) 擬設講習班，其目的在使非黨友之我我我我，尙有未盡者未謂與以時當之注意。惟此自以自利益，則其工黨業聯合起來。

、其(二) 擬設講習班，其目的在使非黨友之我我我我，尙有未盡者未謂與以時當之注意。惟此自以自利益，則其工黨業聯合起來。其(三) 擬設講習班，其目的在使非黨友之我我我我，尙有未盡者未謂與以時當之注意。惟此自以自利益，則其工黨業聯合起來。其(四) 擬設講習班，其目的在使非黨友之我我我我，尙有未盡者未謂與以時當之注意。惟此自以自利益，則其工黨業聯合起來。其(五) 擬設講習班，其目的在使非黨友之我我我我，尙有未盡者未謂與以時當之注意。惟此自以自利益，則其工黨業聯合起來。其(六) 擬設講習班，其目的在使非黨友之我我我我，尙有未盡者未謂與以時當之注意。惟此自以自利益，則其工黨業聯合起來。其(七) 擬設講習班，其目的在使非黨友之我我我我，尙有未盡者未謂與以時當之注意。惟此自以自利益，則其工黨業聯合起來。其(八) 擬設講習班，其目的在使非黨友之我我我我，尙有未盡者未謂與以時當之注意。惟此自以自利益，則其工黨業聯合起來。其(九) 擬設講習班，其目的在使非黨友之我我我我，尙有未盡者未謂與以時當之注意。惟此自以自利益，則其工黨業聯合起來。其(十) 擬設講習班，其目的在使非黨友之我我我我，尙有未盡者未謂與以時當之注意。惟此自以自利益，則其工黨業聯合起來。

六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一) 整理黨務宣言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 一、中國之三敵：世界帝國主義、軍閥、反動勢力。
- 二、總理改組本黨，并與國內外革命勢力合作。
- 三、本黨現已引起人民之同情與反動者之畏懼。
- 四、廣東敵人逐一傾覆，革命基礎非常鞏固。
- 五、敵人最毒之武器，為利用反共產口號，以引起吾人內部糾紛。
- 六、革命份子團結愈堅固，即國民革命力量愈增進。

此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規定本黨與他黨合作辦法之決議案，帝國主義與反動者，或將慶其挑撥之成功，此足表示帝國主義與反動者之愚蠢，對於此種決議案之革命的意義，茫無所知也。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帝國主義者，常希望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崩壞，爲已往歷史所恆見，不由於外人軍隊瞰艦之襲擊，而由於自己內部之衝突與糾紛，此內部之衝突與糾紛，實國民革命之最大障礙也。國民革命之成功須恃真正革命勢力之嚴密團結，此本黨夙昔之主張，今尤深信不渝。以世界帝國主義者與國內軍閥及反動派之強暴有力，非真正革命勢力嚴密團結於三民主義之下，吾人實無以戰勝之。必革命勢力嚴密團結於三民主義之下，而可掃盪中國之三敵；世界帝國主義軍閥反動勢力。

本黨·總理孫先生之毅然改組本黨以與一切革命勢力合作者以此，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以來全國革命份子奔集於本黨努力革命工作者以此，改組以前組織既未完成，政綱亦未大備，雖有 總理教率於上，而黨務之散漫，黨員之凌離，斷不足與圖成，以此之故 總理於精密攷慮國民革命運動前途之後，毅然決定改組本黨，以三民主義爲基本，而確定與帝國主義軍閥及反動勢力決戰之政綱，同時又決定與國內外革命勢力合作之原則。此則國民革命運動之領袖實爲最大睿智之行動；證以後來之事實而可信其不謬也。

總理所採此有歷史價值之決定，其結果究奚觀乎？自此以後本黨日益取得廣大羣衆之同情，不但在中國爲然，且推及於全世界，本黨今已爲中國最大之政治勢力，此勢力且將完成中國國民革命之目的，羣衆愛護本黨日甚，同時敵人仇視本黨亦日益深。本黨蓋日益引起人民之希望與反動者之恐慌，本黨勢力之增長尤於此可見矣。

其在廣東革命之敵人逐一傾覆，彼等雖亦有反動勢力響應於內，帝國主義援助於外，然終無救彼等之死亡；革命軍人與革命政黨之聯合勢力，卒一一將其擊碎。故國民政府成立未久，而人民之謳歌擁護隨之，革命基礎之植於廣東者既非常穩固，其能力遂足與世界最強之帝國主義者相持至於一年之久，聲聞所及遍於他省，廣東之在中國已不僅得革命羣衆之同情，凡願見其祖國自由獨立之愛國者，咸一致愛護之，甚至不願爲革命担負何種工作之人民，亦宜稱中國之救主將來自廣東矣。

本黨改組以前，惟少數革命黨人與少數知識分子略知本黨。改組以後，則已爲數百萬羣衆所傳誦而爲其指導。總理改組本黨之識力與其所定政策之效果，至遠且大，無物足以磨滅之也。

帝國主義者軍閥反動派，自辛亥革命以後，其藐視中國已久，今因中國國民革命運動在國民黨領導之下猛烈發展，遂恣其在革命史上未有之恐怖，今僅廣東一省已足抵禦軍閥反動派及最大帝國主義之進攻，若中國各省皆成爲廣東，則軍閥與帝國主義者之命運顯然將斷，彼敵人見其如此，又安能束手以待國民黨之制其死命，於是益出其暴力詭計以進攻國民革命運動。其所探以攻擊國民革命運動最毒之武器，厥爲散佈謠言，以引起吾人內部之糾紛。彼等欲達到此陰謀之目的，宣稱國民黨爲共產主義之集團，蓋國民黨中大多數非共產黨員，敵人冀利用之以構成多數黨員對內之疑慮，疑慮既生消釋非易，而此等疑慮，若任其散播，

則總理所定之革命勢力合作之原則將受莫大之危害，即國民革命運動之全部亦必受同樣之影響，彼時反動派軍閥及帝國主義者乃可引為慶幸。使今後中國之十五年仍名為共和，而實則為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魚肉也。總理所改組之革命的政黨，能坐視國民革命運動之消沉而不急呼往救乎？吾人於革命遭遇危難之時能緘默不言以重負總理之付托乎？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本黨之最高機關，凡為黨員者皆須服從其決議，惟全國代表大會始對於其決議有可否之權。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對於本黨黨員及全國人民，亟須明示本黨決不讓帝國主義與軍閥利用反共產之口號以摧殘國民革命，乃一致接受整理黨務案，以消滅對於合作原則之真正目的之懷疑，此實足表示其對於國民革命之忠誠，亦即以此摧折敵人進攻國民革命之最有利武器也。吾人深信整理黨務案必能得一切革命黨員之承受，凡有利於中國國民革命能使國民革命更形鞏固，不為敵人所利用以製造更多之疑慮者，國民黨無不樂為之也。

若帝國主義者軍閥與反動派對於此規定合作原則之整理黨務案遽引為慶幸，實為大慮。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深信此次決議案，決非對任何方面表示無意識之妥協，而實為排除障礙團結革命份子，以與世界帝國主義軍閥反動派作更有力之戰鬥，革命份子之團結愈堅固，即國民革命之力量愈增進也。

總理之一切革命勢力合作原則萬歲！

打倒帝國主義軍閥反動派之陰謀！

國民革命萬歲！

〔註〕：全會於二十二日期滿，除宣言外無他提案，全會宣言即交下星期二常會討論，所有未離廣州之委員一律出席。

(二) 整理黨務第一決議案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吾人爲求革命勢力之集中，與革命工作之完成，深信有與國內各階級革命份子聯合進行之必要。同時在此一二年中，依事實之教訓，合作之經驗，深知同一進程之中，一切合作的個體間，苟無互信的規約，互助的保障，以道德的基念，公忠的精神，爲合作信約，共同遵守，必牽制時起，誤會滋生。初則因內部不安，減少革命能力，繼則因能力相消，同爲敵人所摧殘。吾人痛念 總理當日主張合作之初衷，決不如此。中國共產黨爲革命集團，中國國民黨亦爲革命集團，共產黨員認國民革命必經之過程，毅然加入於國民黨，國民黨信共產黨員能努力於國民革命，欣然許其加入。持此光明正大之心理以合作，本無牽制誤會之可言。乃兩年以來，實際之表示，竟不如此，此非合作之咎，乃不善合作之咎也。吾人須遵守 總理之主張，不忍兩黨合作之美意，至此失墜，革命勢力之集中，至此分裂，特提出整理黨務案如左：

(一) 改善中國國民黨與共產黨間的關係。

(二) 糾正兩黨黨員妨礙兩黨合作之行動及言論。

(三) 保障中國國民黨綱章的統一權威。

(四) 確定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之地位與其意義。

以上四事，吾人認為合作之理論基點，為實現此基點之意義，解除本黨內部之糾紛計，特提議組織國民黨共產黨之聯席會議，其組織大綱別定之。總期兩黨黨員，不致有違背規約之行爲，而後革命集團之合作，得臻於圓滿焉。

(三) 聯席會議組織大綱案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本會議以國民黨代表五名共產黨代表三名組織之。

(二) 本會議之議題範圍，為審查兩黨黨員妨礙兩黨合作之行動言論及兩黨黨員之糾紛問題，并協定兩黨有連帶關係之各種重要事件。

(三) 國民黨黨員對於共產黨黨員，或共產黨黨員對於國民黨黨員，有懷疑或不滿之處，應呈訴或報告於各該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交本會議審查後，交各該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執行。

(四) 聯席會議之代表，有代表其黨之全權。

(五) 聯席會議聘第三國際代表為顧問。

(六) 國民黨或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對聯席會議議決案不滿意時得提交複議一次。

(七) 聯席會議之代表，任期一年。

(八) 聯席會議無修改整理黨務案之權。

(四) 整理黨務第一決議案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凡他黨黨員之加入本黨者，各該黨應訓令其黨員明瞭國民黨之基礎，為總理所創造之三民主義，對於總理及三民主義，不得加以懷疑或批評。

(二) 凡他黨黨員之加入本黨者，各該黨應將其加入本黨黨員之名冊，交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保存。

(三) 凡他黨黨員之加入本黨者，在高級黨部(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任執行委員時，其額數不得超過各該黨部執行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 凡他黨黨員之加入本黨者，不得充任本黨中央機關之部長。

(五) 凡屬於國民黨籍者，不許在黨部許可以外，有任何以國民黨名義召集之黨務集會。

(六) 凡屬於國民黨籍者，非得有最高級黨部之許可，不得有別有政治關係之組織及行動。

(七) 對於加入本黨之他黨黨員，各該黨所發之一切訓令，應先交聯席會議通過，如有特別緊急事故，不及提出通過時，應先將此項訓令請求聯席會議追認。

(八) 本黨黨員未受准予脫黨以前，不得加入其他黨籍，如既脫本黨黨籍而加入他黨者，不得再入本黨。

(九) 黨員違反以上各項時，應立即取消其黨籍，或依其所犯之程度加以懲罰。

(五) 整理黨務第二決議案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因革命進行之需要，暫設本會常務委員會主席一人。

(二) 常務委員會主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於本會委員及監察委員中選任之。

(三) 常務委員會主席職權如下：

(甲)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為其主席。

(乙) 依照整理黨務第二決議案第二條之規定，將加入本黨之他黨黨員名冊妥為保存。

(丙) 督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機關各部長之進行。

(四) 常務委員會主席之設置，應否繼續由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下次開會時決定。

之。

(六) 整理黨務第四決議案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全部黨員依以下之規定從新登記：

- (一) 全部黨員應在中央命令組織之黨部，重新登記。
- (二) 登記機關指定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黨部市黨部。
- (三) 登記時間定為三個月，但海外黨部登記時間，由海外黨部另行規定之。
- (四) 登記表格，除原有之各項外，須特別聲明願遵守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 (五) 曾經加入本黨所否認之政治團體者，登記時須特別聲明與該政治團體脫離關係。

(七) 關於整理黨務之訓令案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遵循 總理創造之三民主義，負荷領導全國被壓迫各階級以完成國民革命之大任。在此帝國主義與軍閥勢力日益鴟張之時，環境之險惡，實足以使本黨每一同志均慷慨然于革命。

勢力團結之急要，知非全黨之意志精神完全歸于一致，必不能應付此嚴重之時局，以爲我被壓迫民衆謀解放之道。乃本黨自總理主張改組以來，雖一方以同志之奮鬥努力，頗有益于全國民衆之革命化，然同時以同志之中未能盡免幼稚與落後之弊，亦惹起甚多無謂之糾紛，以致反妨礙本黨各種正當工作，有時且搖動本黨革命之基礎，此我全體同志所宜一致覺悟而改正者也。

本黨之容納中國共產黨分子，爲總理所特許，其時同志有因疑惑而起糾紛者，屢經總理剴切曉諭，說明本黨所以容納共產黨員加入之故。十三年八月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共產黨員加入問題，曾有極明瞭之決議。其要點：第一說明本黨爲代表各階級共同從事於國民革命運動之三民主義政黨，故凡屬一切真正革命份子，不問其階級的屬性爲何，本黨皆應集中而包括之。第二說明本黨章程規定『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加入本黨所轄之黨部，依時繳納黨費者，均得爲本黨黨員。』故黨員之行動，并未違反此章程之規定者，本黨殊無干涉之必要。若其行動違反黨綱章程，則不問其思想上屬何派別，概當以本黨紀律繩之。第三說明中國共產黨并非出於何等個人之空想，亦非勉強造作以人力移植於中國者，乃正在發展之工業無產階級自然的階級鬥爭所湧現之政治組織，故不能不爲國際無產階級政治組織之一部。吾人即能以人力解散現存之中國共產黨，中國無產階級必不能隨之消滅，彼等必將另行組織。故中國國民黨對於加入本黨之共產主義者，只能問其行動是否

合於本黨之主義政綱，而不問其他。十四年五月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宣言接受總理遺囑以後，又發布關於共產黨員加入本黨之訓令，引證上述三要點，而加結論，謂本黨爲使國民革命迅速成功，不能拒絕任何派別之革命主義者加入。惟既加入本黨，在取得本黨黨籍中，其責任與義務，完全與一般黨員無殊。黨員之行動及言論，有不遵奉總理遺教者，本黨皆得一律以紀律裁判之，而不因黨員之成分不同，動搖本黨之最高原則卽爲三民主義。蓋兩年以來，因共產黨加入本黨而引起之疑慮與糾紛，始終不絕，而本黨之所以訓勉各同志者，一以總理之意志爲指歸，一方求革命份子之集中，一方求本黨最高原則之確定，亦始終不懈也。至本年一月，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又於中央黨務總報告決議第八項，爲下列之規定：『革命的勢力集中，爲促進國民革命成功之不二原則，所以承認先總理容納共產黨員加入本黨，共同努力以後，凡有此類爭議，須在黨部指揮與監督之下，用公開的形式，共同討論，務使一切誤解得到合理與滿意之解決，惟不容有感情攻訐的行爲，致危及革命勢力集中根本政策。』我全體同志能依此進行，本不難在國民革命事業中，收同力合作之效，乃數月以來，黨員間之糾紛仍未盡除，疑慮亦未盡釋，而環境之險惡，則更甚於前。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痛念本黨與國民革命前途之艱巨，又深知我同志并非漠視本黨三令五申之原則，而實以未有具體之辦法，足以消釋其疑慮，杜絕其糾紛。乃經過極鄭重之討論，成立整理黨務案凡四，此次決議案之精神，固完全根據總理容納革命

份子之政策，與本黨歷次之決議，而其擁護本黨最高原則，改善黨員合作辦法，統一革命指揮機關，尤為促進國民革命之必要條件也。

我全體同志，應知三民主義之國民革命，為解放全國民衆之惟一方法，非以最堅決之信心，為奮勉之努力，無由達其歷史之任務。而中國之國民革命，尤為世界的革命事業之一部，吾人方求世界革命民衆之互助提攜，則聯合各階級之革命份子，一致為國民革命努力，甯非必要？我全體同志，於接受此整理黨務各案之際，必以最親愛互信之精神，確定各階級共同奮鬥之基礎，永絕黨內之紛爭，以應付目前最嚴重之時局，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深切感受我同志之能否改善精進，實本黨存亡與國民革命成敗所關，深不願於整理黨務既有具體辦法之後，而尤有執持私見，以梗阻國民革命進行者。不幸而竟有之，則亦惟執紀律以繩其後，願我全體同志共勉之。

七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

(一) 爲國民革命軍出師宣言

(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 一、農工商學兵及企業家之困苦至今已極。
- 二、帝國主義以軍閥爲刀俎，吾民爲魚肉。
- 三、中國目前唯一需要，在建設統一政府。
- 四、本黨出師之目的：
 1. 實現人民唯一需要——建設統一政府；
 2. 鞏固國民革命根據地——廣東。

中國人民之困苦至今日而極矣。以言農人：則血汗所獲，盡供兵匪之掠奪，預征特捐，有加無已，終年辛苦，不得一飽，鬻用賣牛，浸成失業，此猶僥倖者也。至如直魯豫京兆等省區之農民，則兵匪所過，村里爲墟，老弱斃於溝壑，壯年多被俘擄，男爲牛馬，女被姦淫。

，其或能逃出虎口，幸保餘生，亦不過惶惶如喪家之狗，不墜下賤之業，即作他鄉之鬼而已。以言工人：則終日勞作所獲，僅能苟延性命，既無餘資，又鮮保障，平時日日有失工之虞，災患一至，不免淪於流氓之列，此時欲一無資，欲耕無地，不降為苦力以逐漸消耗其生命，則直成餓殍而已矣。以言商人：則外被洋商售賣洋貨販運土貨之壓迫，內受大小軍閥土匪苛捐重稅及明搶暗索之剝削，鮮能獲什一之利，而頻蒙虧本之災，馴至小資生意不堪損失，傾家蕩產比比皆是。以言智識界：則教育者恆以薪金久欠，徒憂嗷嗷，而不能傳其智能。學者每以匪患兵災，絕斷資斧，而無以進其學業。加之百業凋敝，雖屬聰明才智之士，難免傍皇失業之憂。至於直魯豫各省，年年烽火，學校關閉，小學教員，淪為苦力，青年學生，多成餓殍，更無論矣。其他如各省軍閥部下之軍人；則多數本係農人工人，為求生計而投軍者，然而投軍之後，不但生計仍無所託，且為野心軍閥驅而置之死地，大好熱血，不用靖難救人民，乃徒以受軍閥餽養之故，反用以徒戕人民，為軍閥爭功名求富貴，世間慘事，孰有過於此耶。至於經營工業之企業家：在從前固為社會上之富裕者，然至今日，則暢銷不佳，利益全無，工廠停閉，成本呆滯，即或勉強開工營業，而困於苛稅勒捐，無法支持，則不投降於軍閥，即乞靈於洋商，不但事業已非我有，資本且喪失大半矣。

總而言之：居今日之中國，除少數軍閥官僚買辦財閥之外，全國人民，入則有老弱待哺之憂，出則無立業謀生之地，行則逢擄身喪命之變，居則罹羈家凍餒之禍，災害深於水火，

困苦甚於倒懸，凡此皆帝國主義之侵略，及賣國軍閥之竊權之所致也。帝國主義在經濟上之侵略，其剝削之巨，歲輒萬萬，數十年來未嘗或息。迄今中國之人民，膏血已盡，僅存皮骨，彼爲債主，我爲債戶，彼不勞而坐獲，我終日充牛馬，彼爲經濟的主人，而我而操命令指揮之全權，我爲經濟的奴隸，而居被驅使之地位。帝國主義在經濟上剝削中國之不足，更在政治上利用萬惡之賣國軍閥，盜賣國家，既使軍閥水演閹割之爭，令吾民受盡兵力之苦，更使軍閥壓迫革命運動，欲吾民永無自決之日，既使軍閥式的政治發生土匪，更使土匪變成軍閥，軍閥生生不已，人民困苦無窮，以軍閥爲刀俎，以吾民爲魚肉，如此則無怪乎中國農民不能安於鄉，工人不能安於市，商人不能安於行旅，知識者不能安於校舍，軍閥下之軍人恆輾轉慘死於連年之內戰，甚至經營工業之企業家，亦惴惴不能一日安其生也。

帝國主義侵略之程度，日益加深，軍閥之暴虐，日益加甚，則中國全國人民之困苦，自然日益加重。近者北方軍閥，混戰經年，北京政府已不存在，我中國中部及北部人民，不但無好政府，而且亦無惡政府，不但無從減少既有之痛苦，亦且無法減輕新痛苦增加之速度。繼此以往，指顧之間，不難使數千里之地變爲荒墟，數萬萬人民化爲虫沙，豈但政治的及經濟的奴隸而已。本黨以此時機，熟察前因後果，深知中國人民困苦之根本原因在帝國主義及其工具賣國軍閥，深知中國目前唯一之需要在建設統一政府，統一政府成立則外足以抵抗帝國主義之恫嚇壓迫，內足以根絕軍閥之禍國殃民。統一政府不成立，則外患益烈，內亂益甚。

，中國人民之困苦，亦將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中華人民將無噍類矣。

本黨從來主張用和平方法建設統一政府，蓋一則中華民國之政府，應由中華人民自起而建設，一則凋敝之民生，不堪再經內亂之禍。故總理北上之時，即諄諄以開國民會議，解決時局，號召全國，孰知段賊於國民會議陽諾而陰拒，而帝國主義者，復煽動軍閥益肆兇焰，迄於今日，不特本黨召集國民會議，以謀和平統一之主張，未能實現，而且賣國軍閥吳佩孚，得英帝國主義之助，死灰復燃，竟欲效袁賊世凱之故智，大舉外債，專以摧殘國民獨立自由之運動。帝國主義者復餌以關稅增收之利益，與以金錢軍械之接濟，直接幫助吳賊壓迫中國國民革命，間接即所以謀永久掌握中國關稅之權，而使中國經濟生命陷於萬劫不復之地。吳賊又見國民革命之勢力，日益擴張，賣國借款之狡計，勢難得逞，乃一面更傾其全力攻擊國民革命根據地，既勾結匪徒，擾亂廣東，又糾集黨羽，侵入湘省。本黨至此，忍無可忍，乃不能不出於出師之一途矣。本黨敢鄭重向全體國民衆宣言曰：中國人民一切困苦之總原因在帝國主義之侵略及其工具賣國軍閥之暴虐，中國人民之唯一的需要，在建設一人民的統一政府。而過去數年間之經驗，已證明帝國主義者及賣國軍閥，實為和平統一之障礙，為革命勢力之仇敵，故帝國主義者及賣國軍閥之勢力不被推翻，則不但統一政府之建設永無希望，而中華民國唯一希望所繫之革命根據地，且有被帝國主義者及賣國軍閥聯合進攻之虞。本黨為實現中國人民之唯一的需要，——統一政府之建設——為鞏固國民革命根據地，不能

不出師以剷除國軍閥之勢力。本黨爲民請命，爲國除奸，成敗利鈍，在所不顧，任何犧牲，在所不惜，本黨唯知遵守總理所昭示之方略，盡本黨應盡之天職，宗旨一定，死生以之。願全國人民，平日同情本黨之主義及政綱者，更移其同情之心，進而同情本黨之出師，參加本黨之作戰，則軍閥勢力之推倒，將愈加迅速，統一政府之建設，將愈有保障，而國民革命之成功，亦愈將不遠矣。

統一政府建設萬歲！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中國人民自由解放萬歲！

中國國民革命軍萬歲！

(二) 改善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副辦事關係案

(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通過)

說明——查中央各部，雖依其組織大綱而組成，并各訂有各部辦事細則，但事實上各部間甚少聯絡。自中央常務委員會產生主席後，從前常務委員之担任祕書者，已不負責，同時所有每星期之各部之聯席會議，及原有常務會議，亦無形變爲在粵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故不特各部間與祕書處頓行隔膜，即常務委員會自身，亦因大多數常務委

員不能出席之故，而失其本意，故此後亟應改善此種狀態。即政治委員會，原爲中央指導國民政府政治上的機關，但事實上，政治委員會，似各獨立，故以後亟應集中與中央常務委員會合開一會，以利進行。

決議——(一)加選候補常務委員七人，於常務委員缺席時，依次遞補，至常務委員之應如何

每日到黨部辦事，由常務委員會規定之。(選舉結果略)

(二)政治委員會原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特種委員會，故嗣後應於每星期與常務委員同開會議一次。

(三) 關於革命軍出師對於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訓令案

(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繼承 總理建設自由平等國家之責任，担負中國國民革命之使命，中國一日不能自由平等，本黨之責任一日不能卸，國民革命一日不能成功，則本黨之使命一日不能達到。

總理自辛亥革命以至逝世之時，無日不和平號召國民，統一中國，以求實現其所主張之三民主義。滿社既覆，則舉總統之重任，授之袁世凱，非對於袁氏有所愛護，特本其恢宏公正之態度，以人之愛國誰不如我，不惜以艱難締造之民國，授之於袁氏。及民二袁之叛逆昭著，始領導全國民衆，大張撻伐。自袁死之後，中國淪入北洋軍閥手者，又十年，段祺瑞更以

北洋軍閥領袖之資格，盤據中樞，擾亂中國。自去年國民軍返旆之後，一時以事實上之關係，段再入主北京。段之罪惡，罄紙不足以書，然總理猶冀其有所悔悟，予以自新之機會。曹吳既倒，即行北上，總理非對於段祺瑞有所期望，特以吾國人民困苦已久，稍有蘇息之機，無不實行其和平之主張。然抵津以後，段氏對於不平等條約，不敢置一詞，反以總理提倡取消不平等條約，防礙其執政之大慾，凡本黨之言論，無不與以破壞排除，以至總理一病不起，憤悵長逝。然至臨終之時，猶數數大呼「和平」「奮鬥」「救中國」，事非萬不得已，吾黨決不用兵，此則總理之主張，而本黨奉爲圭臬者也。

無如綜合中國十五年來之內亂，在外則有帝國主義者之發縱指使，在內則有軍閥爲之肆意擾亂，舉凡袁氏之稱帝，張勳之復辟，馮徐之竊位，段氏之專政，曹吳之擾亂，無一不與帝國主義有關，亦無一而非軍閥甘爲帝國主義之走狗，藉勢飽其私慾。現在除國民政府統治之外，無一省不在水深火熱之中，北京年來只成帝國主義買賣之場，官僚軍閥營逐之地。長江流域以至東西北各省，初則張吳混戰，繼則齊唐爭奪，終則張吳勾結，以致赤地千里，人民流離。本黨當段祺瑞提出修改條約之時，亦曾發表宣言，賦以幾希之望。黨其深省。然至今日，吳氏再行竊政，明目張胆，公然爲帝國主義之工具不諱，不獨蹂躪北方各省，并且侵略湖南，其意不止防礙吾黨國民革命之進行，並且陰謀破壞國民革命之根本。此而不加討伐，本黨不獨無以對總理，更無以對全國之人民。用本黨國民革命之主張，全國人民之期望

，不得已而出師討伐，以完成本黨 總理之遺志，建設自由平等之中國，此則出師之重大意義，而本黨同志所應注意者也。

然有重爲本黨黨員告者：此次出師，首在佔領武漢，討伐吳佩孚，繼續前進，以謀建設統一之國民政府。師行所至，反動各派必將乘會而來，或利用反宣傳之方法，以破壞國民革命，或陽爲附和義師，以肆其種種陰謀，離間挑撥，遂其個人之私圖，淫掠屠殺，以破壞革命之軍紀，或且掛名黨籍，便其陰私，勾結徒衆，盤據城基，有一於此，皆足障礙國民革命而有餘。凡我黨員，對於此種反動份子之侵入，務須嚴密防範，使其不得在黨之內外有所活動，以致破壞本黨之紀律，此本黨黨員所應注意者一。

其次，此次出師，首在打倒吳佩孚，本黨 總理北上宣言，曾明白昭示黨員，本黨不止反對曹吳，尤在反對曹吳同樣之人。以故國內無論任何黨派，凡敵對吳佩孚者，吾黨皆視爲友，凡勾結吳佩孚者，本黨皆視爲敵，充其意義，則各省軍閥，有與吳氏勾結者，本黨黨員應極力反對之，有與吳氏相反者，本黨黨員應極力援助之，其有持中立者，本黨黨員尤須極力誘勸之。蓋本黨深信國民革命，爲人民之普遍要求，其有迷夢於不法武力，皆一時蔽於私慾，困於環境，苟肯一旦覺悟，翻然來歸，以加入國民革命之戰線，則本黨皆當諒其既往，期諸將來，此本黨黨員所應注意者二。

若有甘心爲吳氏之鷹犬，而絕不覺悟之軍閥，則彼已自絕於中國，自絕於人民，則吾黨

黨員應爲直接或間接之敏捷行動，破壞其勢力，消滅其陰謀，務使絕無覺悟之軍閥，不能障礙國民革命之進行爲止，此本黨黨員尤須注意者三。

至於戰地之黨員，尤應努力以鞏固國民革命軍與人民之聯合，對於民衆宣傳本黨之主義與政策，使之明瞭本黨之主義，卽爲全體人民要求之主義，本黨之政策，卽爲救國之不二政策，中國國民黨卽爲中國全體民衆之政黨，更須輔助國民革命軍使之成爲民衆化。蓋今日出師之唯一意義，全在於此。此本黨黨員所應注意者四。

本黨總理，負荷國民革命之責任已四十年，而完成國民革命之目的，自辛亥革命以至今日，尙未實現，每念總理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語，與夫目睹在軍閥鐵蹄下之民衆，茹痛含辛，舉凡總理之信徒，莫不攘臂赴義，以死自矢。今當出師之日，正本黨黨員，努力犧牲之時，吳佩孚不倒，則與吳同樣之人，益將肆其凶殘，人民更將受其荼毒，而帝國主義更壓迫中國無已時，中國更無希望以脫次殖民地之地位。深望本黨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共體總理之革命精神，偉大人格，拚最後之犧牲。爲中國國民黨革命之代價，則最後勝利當屬於民衆，而帝國主義與軍閥必將消滅，而完成總理期望建設自由平等之國家，本黨黨員其無負總理及全國人民之重望焉。

八 中央各省聯席會議

(一) 中央各省區聯席會議宣言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一、帝國主義者日趨於衰落與崩潰。

1. 世界煤鐵產量日漸減少，

德波雖使金融平穩，不久亦發生經濟恐慌，

3. 法國不斷發生倒閣風潮，政治財政日趨衰落，

4. 英國煤礦大罷工，半年內生產完全停止，

5. 殖民地半殖民地之民族解放運動勃起，

6. 美帝國主義發達，英美日美發生衝突。

二、帝國主義在中國衰弱，引起相互之衝突。

1. 中國民族解放運動，英國受打擊最甚。

2. 英國在中國勢力之衰落，增加日美取而代之之心。

3. 英國發起反赤運動：

(一) 破壞中國民族革命聯合陣線，

(二) 團結反革命勢力。

4. 英國依賴中國反革命勢力不成，重新再用砲艦政策。
5. 中國軍閥開始分化腐化，滅亡之期不遠。
6. 革命勢力擴大，黨旗已插遍全國。

三、中國現狀之檢討

1. 北伐軍之長足進步，為農工商學兵協助之結果，
2. 帝國主義束縛中國人民之枷鎖，仍然存在，
3. 帝國主義與反革命勢力繼續壓迫全國人民，
4. 中國農民所受壓迫，尤為所未聞見，
5. 本黨在廣東因爭自由之鬥爭，無力除去人民痛苦，
6. 本黨現已有餘力謀黨政權所在地人民生活之改善，
7. 但人民全部痛苦解除，須在國民革命成功之後。

四、今後的途徑

1. 一切革命階級之聯合奮鬥，實現本黨目前之政綱。
- 本黨決繼續遵照 總理主義以達完成國民革命之目的。

自從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中國的國際關係及國內情形都發生了很多與很大的變動。這些變動都是表現中華民族的敵人——帝國主義與軍閥，迅速地日驅於滅亡之路；而中華民族解放的希望，則日見明顯。世界帝國主義自從受了歐洲大戰的致命打擊後，繼續向崩潰的道路上奔走。帝國主義的走狗，根據了帝國主義各國中有幾個國家興盛之事實，硬要證明世界帝國主義已強固起來了，已恢復歐戰以前的興盛了，他們想以此消滅被壓迫民族的勇氣。由事實上世界經濟雖然有部分的興盛，就一般的觀察，帝國主義者仍舊是日趨於衰落與崩潰，例如全世界每月產煤的平均數，在歐戰前一九一三年是九千二百萬噸，在一九二四年是八千七百萬噸，在一九二五年，則減至八千一百萬噸。全世界每月產鐵的平均數，在一九一三年是六百萬噸，在去年是四百八十萬噸。煤鐵業是帝國主義時代的首要工業，尙且如此，其他工業更不言而喻了。就算其他有局部的興盛，也不是長久的，而且可以促進一般的衰落。例如德國波蘭曾用人爲的方法，使他們的金融平穩起來，於是表面上工業亦表示興旺的樣子，但是不久也發生了最厲害的經濟恐慌。德國工業的興盛，使法國的工業受了打擊，於是法國又發生了金佛郎猛烈的跌價。法國今年上半年，不斷的發生倒閉風潮，簡直是朝成而夕倒的現象，這就是法國財政上政治上日趨衰敗的鐵證。世界帝國主義崩潰之最顯著的現象，即世界帝國主義大本營——英帝國主義之衰落，英帝國主義此種衰落趨勢，在量近半年最爲明顯。五月開始的煤礦大罷工一直延長到現在。英國工業的基本之煤的生產，半

年內已經完全停止了。雖然五月間全國的總罷工，不幸沒有能轉變為全國大革命，而被帝國主義者走狗之破壞，因此失敗了，然而英帝國主義已發生了根本上的搖動。世界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之民族解放運動，又已勃起。如摩洛哥埃及及中國最近的革命運動，更減少了帝國主義在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上的勢力，而特別是英帝國主義的勢力。英國的世界帝國主義領袖的資格之搖動，及美國帝國主義之日益發達，使英美的衝突日盛一日，日美在遠東各自膨脹而生的衝突，亦日益劇烈。歐洲的戰債問題，非但是得不到個解決，反日益促進英美法德等國間之衝突。世界帝國主義，因各帝國主義間之衝突，及殖民地之解放運動，日益衰弱，蘇俄之日益強盛，及其與各國被壓迫民衆之親密關係，更震動了帝國主義壓迫下之世界。

帝國主義本身的衰弱，及其相互間的劇烈的衝突，同一表現於中國。在過去一年中，帝國主義在中國從沒有像在過去的一年中的恐慌，與手足無措的現象。中國民族解放運動，自從去年五卅以後，一直到現在不但沒有消沉下去，而且在種種形式之下，更猛烈的前進。在這種民族運動高潮中，英帝國主義受的打擊最為厲害，因為英國在中國之勢力範圍總佔有中國土地三分之二以上，而且在此範圍內之民族運動，亦最劇烈。革命的廣東，十五個月對英的鬥爭，使英國帝國主義在中國政治上經濟上受了很大的損失。日本眼見得危險，因為去年郭松齡的倒戈，與國民軍的進展，所以，拚命想趁早強固其在中國之勢力，欲取英國在中國之領袖而代之。英 雖然怕懼中國赤化，但眼見得英國在中國之勢力範圍之打破，未嘗不以

爲自己在中國發展的機會已到。英國在中國勢力之衰落，增加了日美取而代之之心。因此美國與日美的政策，非特不能一致，更因此而發生劇烈的衝突。日美互相覬覦英國的地盤，當然不免互生嫉忌之心，況日本現時在長江以北勢力之澎湃，尤爲美國所驚駭。帝國主義勢力在中國愈衰弱，則其衝突亦愈烈；帝國主義間衝突愈烈，則其在中國的勢力，亦日益衰。帝國主義者特別是英帝國主義者知道他們在民族主義的中國造成後的命運，所以他們眼目着本黨領導之民族運動，一日千里的發展，不由得萬分恐慌起來，於是想竭力來破壞這種運動。他們在中國發起了一個『反赤』運動，想用這『反赤』運動，一方面來破壞中國民族革命聯合的戰綫，一方面團結一切反革命勢力於他們旗幟之下。他們這種反赤運動，固然有了一點成功，這點成功不足以補償他們的損失，（但是他們所損失的比成功要多）中國民族革命的勢力，並因此而格外團結起來，革命勢力與反革命勢力的界限，亦格外顯明。反『赤』軍與反『赤』派的行爲，已完全暴露其醜態於民衆之前。而所謂『赤』軍與『赤』黨的旗幟已被民衆所擁戴了。帝國主義認爲這種依賴中國國內反革命勢力，已不足以維持其在中國的優越地位，他們認爲非自己出馬不可了。於是有英國重新再用炮艦策之事，一試於萬縣數千人民的大屠殺，一試於廣州強佔中國人的碼頭。英國又已添派許多兵艦來華，以實行其炮艦政策。帝國主義這樣直接干涉中國的政策，一方面反激起了中國民衆反帝國主義運動的高潮，一方面觸起了帝國主義國家間的忌妒，其結果亦必失敗，決不能挽救帝國主義在華勢力。

之衰亡。中國國內軍閥自從袁世凱敗落後，亦從沒有像今天這樣的衰敗的。自從五卅運動以後，中國的軍閥就開始分化了。在本黨第二次代表大會後的十個月中，此種分化的速度更厲害了。在初除掉了廣東的國民革命軍之外，還祇有北方的國民軍，及後有贛西湖南，至今則貴州湖北四川江西福建河南浙江等處的軍人，都站在反帝國主義旗幟之下來了。這是因為中國反帝國主義運動高起，及民衆勢力澎漲的結果。另一方面，中國反革命的北洋軍閥統治下的軍隊，因為受了中國革命潮流及本黨宣傳的影響，已完全腐化，真所謂不堪一擊了。此次國民政府出師北伐，所以能實現總理之遺志，一擊而倒吳佩孚，再擊而倒孫傳芳。一方面固然是因為革命軍的勇進與民衆的幫助，但是軍閥自己之朽腐，實爲此次北伐易於成功之最大原因。袁世凱系的北洋軍閥，從吳孫倒後，已無再起之希望。現在所餘之奉系軍閥，雖由日本竭力的幫助，得以從新恢復其勢力，又得日英的介紹，借吳佩孚之力壓迫國民軍退去京津，繼又退出張家口，於是奉軍奄有中國東北全部。（雖然如此，其內部尚有問題）不過他們內部已有了不可消滅的裂痕，所以時局仍是樂觀。由此更證明中國軍閥自身的分化與腐敗，距滅亡之日期，當在不遠。帝國主義與軍閥在中國的勢力，既然這樣一天一天地衰敗下去，中國民族運動即在此帝國主義與軍閥衰敗的基礎上，日復一日的發達起來。自從今年正月間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時起，當時革命策源地的廣東，已統一了，國民政府即着手準備推廣其勢力於全國，以救全國人民於水火之中。有了半年的準備後，正當吳佩孚受帝國主義

之命令，企圖侵略湘粵之時，國民政府於是毅然出師北伐。北伐軍出師不到兩月，即克服武漢，打倒軍閥吳佩孚之勢力，再一個月而擊退孫傳芳。西北國民革命軍已攻下陝西，河南軍隊已來歸附，本黨黨旗已插遍中國，國民政府已奄有大多數之省份。在這過去十個月中國民政府，已自兩粵的基礎，而擴大到中國揚子江以南及中國的西北部。國民政府在中國的領域上已成爲最有勢力的政府了。

國民政府及北伐軍所以能在這短期間中有此種長足的進步，在積極方面說實在是因爲中國民衆運動的發展。自五卅以來，全國的民衆，特別是南方的民衆都開始組織起來了，民衆勢力已一天大似一天。北伐軍能在戰場上有勇往直前犧牲的精神，這是因爲他的官長與士兵，知道他們是爲民衆的利益而奮鬥，爲本黨主義而奮鬥；他們確信爲民衆與主義，是值得犧牲的，他們的犧牲是終久能換得中華民族解放的代價的。北伐軍能進行得如此之神速，能遇危得到解救，是因爲各地民衆的協助。農工願爲嚮導，願集衆截擊敵軍；工人以罷工及其他手段，斷絕敵軍交通；商人願出軍餉及願接受國民政府之紙幣，學生願設法慰勞革命軍，及爲革命軍宣傳。北伐軍所以無後顧之憂，及得到後方的經濟與軍火之接濟，這實在是由於省港罷工工人及廣東農工商學兵，大家團結一致，各盡所能以贊助北伐軍人之結果，沒有民衆的幫助，本黨決不能領導大軍隊以獲得今日之勝利，而達到總理所屢次企圖實現之目的。這次北伐勝利之結果，使本黨益信總理主義之實現，必須依靠民衆。蓋總理之主義，即

民衆主義，故欲實現民衆主義，必須依靠民衆自己。自從本黨第二次代表大會閉會到本聯席會議開會，這十個月中，帝國主義與軍閥雖然表示他們是這樣地崩潰，中國民族解放運動，雖然表示這樣進展，但是中國人民的壓迫與痛苦是否已減少呢？本黨的主義是爲中國人民謀解放的主義，本黨責任是爲解除中國人民的壓迫與痛苦。假使中國人民的痛苦一日未除去，則本黨的主義，一日未實現，而本黨的責任就一日未能完了。本黨決不眩耀於目前一些少的勝利，而遺忘其主義與責任。當本黨主義在未實現以前，本黨應當繼續指出人民的痛苦，並於其政權所在地方，圖實行其政綱，那末現在中國人民所受壓迫與痛苦情形又如何呢？帝國主義強迫中國締結的一切不平等條約，繼續壓迫中國四萬萬人民；帝國主義者，仍舊佔據了中國各通商口岸，以租界爲握扼中國咽喉之用；外國銀行仍舊操縱中國的金融；帝國主義的學校及報紙，仍在中國爲帝國主義宣傳，以惡化中國的人民；帝國主義的軍隊與炮艦，仍在中國土地與江河內駐紮及行駛，並不斷的屠殺中國的人民；帝國主義仍舊掌握我國的海關。總之帝國主義在中國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及軍事上的特權，仍舊是絲毫未動的存在着，就是說「中國人民所套着的一條帝國主義束縛中國人民的鎖鍊」還是依然存在。北洋軍閥雖說是已經倒了，但是其他的軍閥還正多呢。到真正完成打倒軍閥的日子，尙非目前事。至於全國的土匪如麻，焚材劫城，日有所聞，因此商旅不安，居民受害。貪官污吏，劣紳土豪，到處皆是，根深蒂固，魚肉人民，更爲不堪言狀。買辦階級專代帝國主義者做操縱金融，壟斷市場

，壓迫商民及剝削工人之事。洋奴化的學者及走狗式的政客，仍然從事勾結帝國主義與軍閥以破壞民衆運動及剝削民衆。因此中國工業無發達之望，中國工業家對於已設立的工廠，隨時有倒閉之危險，而對於新的營業又不敢冒昧投資，因為海關操之外人，關稅之不足保護其與國外工業之競爭。反之外國人在中國新開之工廠，有中國工廠所不能享之特權。又因為中國大多數人民之貧苦，不能供給中國工業發展之市場。國內工業既不發達，商業當然因此銷沉。雖然在各租界口岸上之商業，似甚發達，其實祇是使全國內地商業衰落而集中帝國主義勢力範圍下之口岸耳。內地商人受兵災匪禍，因此金融紊亂，紙幣低折，釐金苛稅之痛苦，就不能一概廢除，中國工人所受之苛酷剝削，非但不見減輕，反日益加重，他們不僅受經濟上最重的剝削，並且更受政治上最重的壓迫，在租界上外國工廠內之工人，更要受絕無人道的虐待。因為工業不發展，中國工人失業的太多，因此使工人要更低價地賣他們的勞力。因此使中國工人運動中發生了互相毆鬥自相殘殺的事情。

中國大多數的人民是農民，亦就是中國主要的生產者；他們所受的壓迫，簡直沒有聽見過的。他們仍舊在中國古時代的苛刻剝削之下，日夜工作，不得一飽；非但要受軍閥劣紳地主的剝削，還要受兵匪天災的禍害；他們被剝奪受教育的機會，使他們永遠無知識，不懂得自己所受剝削的原因。他們的壓迫者是由紳士地主官僚政客，一直到軍閥與帝國主義，這一般人中國的教育界及其他知識份子，因為中國工商業不發達及大多數人民貧苦的原故，所過

的生活其最可憐的生活或是失業，或是所得不够養家，或是因生活上不能不受卑賤的待遇。自這些是中國民衆所受的痛苦呵！這些痛苦是仍舊存在而沒有改善的呵！本黨是沒有一刻把這些人民的痛苦忘掉的。以前在廣東，本黨所以沒有能對於人民的痛苦完全除去，而祇能給予人民政治上的自由，使他們能自己起來爲經濟改善而奮鬥，對於這種奮鬥本黨都是竭力贊助的。這是因爲本黨在廣東的基礎未固，正在爭自由鬥爭中，一切力量都要用到這種鬥爭中去，因此一時不能達到除去人民一切痛苦的目的，這不是本黨忘了人民的痛苦，實是因爲本黨及廣東當時沒有這種能力使本黨達其目的。到了現在在本黨指揮下的國民政府已到了長江流域，勢力雄厚。雖然我們仍要用力準備統一中國，但是我們已有餘力以謀在本黨政權所在地人民生活之改善。所以本聯席會議依照現時的情勢與人民的緊急需要，製定與通過目前前的政綱，希圖在最近的將來，能由本黨的努力，使之完全實現。不過大家要知道中國人民全部痛苦除去，必須在國民革命成功以後，即本黨主義完全實現時。所以本黨一方面力圖滿足統治下人民目前要求，一方面更努力以求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之完全統一及完全脫離帝國主義軍閥及一切封建制度之壓迫與剝削。要達到中國民族完全解放的目的，一定要打倒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走狗政客買辦階級土豪劣紳殘酷地主及其他一切反革命勢力，一定要團結中國農民工人實業家商人兵士學生教員及其他智識份子。

中國的農工商學兵等各界人民在過去已大致能認識本黨是能爲人民謀利益的黨，本黨主

義是爲人民謀幸福的主義，現在本聯席會議通過了本黨目前的政綱，並決意率領本黨黨員努力做去，以圖達到實現的目的。不過這政綱的前面有很多的障礙，所以要實現這政綱，不是本黨單獨的努力所能做到的，一定要各界人民大家起來幫助本黨以除去妨害種種障礙，使本黨目的得以實現。所以本黨高呼中國國內一切革命階級聯合在黨旗幟之下，一齊爲目前本黨政綱而奮鬥，務期於最短時期使其實現。本黨願對全國人民重復聲明本黨將以全力保障人民的一切自由，及扶助民衆組織起來，使民衆能建立自己的勢力，因爲這樣國民革命才能成功，國民革命的勝利，才能有正當的保障。

本黨更向全國人民宣言，本黨將繼續遵照 總理的主義，與本黨第一次與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依照 總理的遺囑及其對內對外政策，聯合國內一切革命份子及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與帝國主義軍閥及一切反革命的勢力相搏戰，以求達到完成國民革命之目的，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建立統一的廉潔的政府，及解除人民一切痛苦，使人民進於福利之道路。

農工商學兵大聯合萬歲

中國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九、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

（一）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一、國民革命運動新時期之特性：

- （一）全國一半，已從帝國主義及軍閥壓迫下解放出來。
- （二）英帝國主義，不得不允放棄剝削中國人民之幾種特權。
- （三）英帝國主義，集中兵力於各地，以援助北方反革命勢力。
- （四）中國農工及城市民衆，漸漸參加鬥爭。
- （五）國民政府統治區內反革命勢力，正在牽制政府政策，使不得行。
- （六）英帝國主義，正在設法分化革命陣線。
- （七）英帝國主義，用無數宣傳機關，傳播謠言，毀謗中國革命運動。
- （八）英國反動政府，正在用無理文牒恐嚇中國革命朋友——蘇聯。
- （九）英國及其他各國被壓迫民衆，仍對中國革命表同情。

二、中國革命行動之方針：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

- (一) 國民黨繼續援助農工及城市一般民衆革命運動。
 - (二) 一切行政立法權，集中國民政府之手。
 - (三) 指導鄉村及城市民衆組織自治委員會。
 - (四) 以革命的方法，統一中國。
 - (五) 繼續向帝國主義作戰，直到政治經濟真正獨立而後止。
 - (六) 繼續對北方軍閥革命戰爭，直到肅清封建軍閥勢力爲止。
 - (七) 繼續並鞏固對蘇聯的關係。
 - (八) 不援助革命民衆不與世界被壓迫民衆合作是錯誤的。
 - (九) 幫助國內少數民族的自決與解放。
 - (十) 承認革命軍勇敢榮譽的功績，使他們奮鬥。
- 三、三民主義的真意義；國家獨立，民族自由。

同志們，同胞們！

我們反帝國主義與反封建軍閥的國民革命運動，自北伐占領武漢以來，已到了一個新的時期。這個時期與以前的時期比較起來，有下列的特性：

(一) 中國全國的一半，已經從帝國主義的同盟者與工具——軍閥——的直接壓迫之下解

放出來了。

(二)帝國主義者，特別是英國，因為他們的聯盟者吳佩孚孫傳芳的失敗及革命民衆的奮鬥，不得不應允放棄他們幾種剝削中國人民的特權。

(三)帝國主義者，特別是英國，一面對於國民政府作不重要的讓步，一面却藉口虛造的事實，集中兵力於上海及其他各地，以援助北方的反革命勢力目前對革命勢力的戰爭，並藉此摧殘中國民衆方興未艾的革命鬥爭。

(四)中國的工人農民及城市中的廣大的民衆，已經逐日起來了，被壓迫的民衆已經漸漸的參加爭鬥了，這就是我們戰勝帝國主義與國內反革命的穩固基礎。

(五)同時，國民政府統治區內的一切反革命勢力；反動派，買辦，大地主，紳士，安福地，交通，研究，外交各系正在設法牽制國民政府政策使不得行，並用全力破壞革命的根據地。

(六)帝國主義者，特別是英國，除去侵略行動以外，還和他們奴僕——北方軍閥——正在設法分化革命的戰線。我們的敵人不能抵抗整個革命的勢力，不得已採用這種分化方法，足以證明我們革命的力量已經大有增進，但是我們更要因此時時注意這種分化方法的危險，而預爲防備。帝國主義者，最近的策略，是聲明贊同中國人民的期望，願意和中國革命運動中的穩健份子合作，只是反對激烈份子，這個策略，就是很明顯的要想分化革命的戰線。

(七)帝國主義者，特別是英國，要干涉中國，又顧慮歐美各國的反對，所以用他無數的宣傳機關，傳播謠言，毀謗中國的革命運動。要回贊同中國人反對世界、願望中國革命、激化中國的革命意響，並且隔離中國革命與世界被壓迫的民衆與被壓迫的國家以蘇聯爲目的在軟、動派投機派的領袖，譏言鼓惑，貶損中國革命的價值，却是各國被壓迫民族與勞苦民衆已漸漸的了解了中國革命的眞象了，在革命中，我們要用全心的力量去奮鬥，並用全心的力量去奮鬥，同志們！同胞們！

由上所解析的，我們的革命現狀裏，我們要找出行動的方針。本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正在這個國民革命進行中的緊要時候，已經決定了中國國民革命的行動方針，現在鄭重的向全國同胞宣言，我們爲完成中國的國民革命，要實行以下的各項：

(一)國民黨要用種種方法，繼續援助工人農民和城市一般民衆的革命運動，及改良他們本身生活的爭鬥。這種爭鬥，不但不違反國民革命的利益，並且正足以增加國民革命的力量，使他可以打倒帝國主義，軍閥及一切國內反革命勢力。我們就要設立農政部和勞工部實現本黨的農工政策。我們同時要反對那些緩和民衆運動的主張，我們要使民衆運動充分的普遍的發展。

(二) 我們要把一切行政立法權，集中在國民政府手裏。國民政府一定可以實行民生主義，防止個人專政，或一部分人專政的傾向。只有由本黨所表現出來的民衆意志，才能確定國民政府的政策。

(三) 我們要指導城市 鄉村的民衆作創作的革命工作。由鄉村到城市，我們要把民衆組織成自治委員會，代表民衆，作國民政府的基礎。

(四) 我們要以革命的方法統一中國。這種統一，才是一個自由獨立的民族的真正統一。由這種統一得到政治，才是一個由上而下建設於民主主義基礎上的政治。

(五) 我們要繼續的向帝國主義作戰，直到我們達到目的；就是說，得到中國真正的政治的經濟的獨立而後止。我們反對那些對於革命厭倦的人們，反對那些對帝國主義妥協的人們，這些人都是革命的敵人。我們要指出他們的謬誤罪惡而打倒他們。但是我們可以聲明任何外國，但能對於中國國民的真正願望容納的，我們決不傷害他們的合法的經濟利益與經濟發展，他們是不用畏懼的。

(六) 我們要繼續的對於北方軍閥的革命戰爭，直到我們統一了中國，肅清了封建軍閥的勢力為止。

(七) 我們要繼續並且鞏固我們對於蘇聯的關係，蘇聯誠意援助我們國民革命民主革命的國家。凡是願意在民族平等原則之下與中國誠意合作的國家，一定願意中國的統一與獨立。

(八)有些人以為不要幫助革命民衆，不要與世界被壓迫民族合作，也可以繼續革命，這是錯誤的。我們要在人民面前指明這個錯誤。這些人實在就是幫助帝國主義與反革命。他們是與我們的領袖 孫中山先生的主義無關的。

(九)我們要幫助國內少數民族(蒙古西藏回族等)的自決與解放。

(十)這一年來，國民革命軍勇敢的榮譽的爲國民革命而奮鬥，我們要承認他的功績。我們並且要用種種方法鞏固國民革命軍，使他更能奮鬥。我們要使人民與軍隊密切的結合起來。

同志們！同胞們！

我們鄭重宣言，我們的黨要領導民衆朝着上述的綱領進行。任何人或任何部份的人，如果反對這些綱領，我們便要反對他們。國民革命必須成功。我們的國家必須獨立。我們的人民必須自由。帝國主義的宰割，封建軍閥的壓迫剝削必須打倒。這便是三民主義的真意義。中國國民革命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黨的紀律與黨的指導萬歲！

革命勢力統一萬歲！

(二) 對農民宣言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 一、中國國民革命運動最大目標，在使農民解放。
- 二、推翻封建地主階級，使鄉村政權移轉到農民手中。
- 三、農民須有保衛其自己利益的武裝。
- 四、政治鬥爭勝利之後，開始經濟鬥爭。
- 五、農民最後要求，為獲得土地。
- 六、設立條件極低之貸款機關，以解決農民資本問題。
- 七、本黨領導農民合理鬥爭，使得到切實的解放。

經濟落後半殖民地中國國民生活的大部份，還是農業，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農民。中國農民受了帝國主義，軍閥，地主階級三重剝削，其困苦達於極點！自求解放之心，十分迫切；因此中國國民革命最大部份的目標，在於使農民得到解放，農民如不得到解放，國民

革命斷不能底於完成。中國國民黨爲領導國民革命之最大政黨，負有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民國十三年一月本黨改組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並發布宣言，對於農民問題，特加注意。民國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又議決對於農民運動的綱要，同年十月中央各省聯席會議，發布新政綱，關於擁護農民利益者二十二條。三年以來，本黨黨員從事農民運動，組織農民協會，引導廣大的農民羣衆，爲擁護自身利益，參加國民革命，組織之廣，幾遍全國，使革命風潮，特別擴大，革命進行特別順利，這都是農民受痛苦最深，求解放最切，黨適能擁護其利益，擴大其組織，領導其行動，才有這樣的結果。

最近各地農民起來的形勢，至爲迅猛；特別是湘鄂贛三省，短期間內，有極大的發展；長江下游及北方各省以北伐軍的進展，農民必定迅速的起來，成爲擁護革命的主要力量；農民參加革命的第一個行動，除參入戰爭，扶助革命軍得勝利外，就是打倒土豪劣紳，推翻封建地主階級在鄉村特權，這個封建地主階級，乃直接剝削農民最厲害的一個特殊階級，一切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對於農民的剝削，都憑附這個特殊階級，才能達到目的；故封建地主階級，乃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及一切反革命派之真實基礎，不推翻這個特殊階級的權力，則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及一切反革命派，雖有形式上之破敗，其使之存在的實質，並未消滅，時常有使革命改變性質之可能，在農民方面，幾千年來被統治於封建地主政權之下，不推翻封建地主在鄉村的政權，則一切經濟爭鬥：如減租減息等等，簡直無

從說起，因此革命的要求，需要一個農村的大變動；每一個農村裏，都必須有一個大的變革，使土豪劣紳不法地主，及一切反革命派之活動，在農民威力之下，完全消滅；使農村政權，從土豪劣紳不法地主及一切反革命派手中，移轉到農民的手中，在鄉村中建設農民領導的民主的鄉村自治機關。這是完成民主政治的唯一道路，本黨具有最大決心，將領導此種爭鬥，使得到最後的勝利。

本黨爲領導代表民主勢力的農民與代表封建勢力的土豪劣紳不法地主的爭鬥；並使這個爭鬥勝利得到保障，則農民得到武裝，實爲重要條件之一；農民應有自衛的武裝組織，封建地主階級的武裝；如民團，保護團，及團防局等均須解除交與農民。此外本黨尙須設法使農民廉價購得武裝。總之，須使農民有足以保衛其自己利益的武器，這是農村的革命勝利，卽民主勢力推翻封建勢力勝利之確實的保障。

農民在政治爭鬥勝利之後，經濟爭鬥便隨着開始：農民經濟爭鬥的意義；爲反抗帝國主義軍閥，特別是地主階級的剝削，本黨聯席會議議決政綱有如下數條；一，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二，禁止重利盤剝，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三，禁止上期租。四，禁止預征錢糧。五，禁止包佃制。此次全體會議決定佃農使用土地權，改良田稅法則，並規定區鄉自治機關，關於地方經濟事務之各項主管權力。此皆屬農民初步的經濟爭鬥之綱領，本黨必須領導此爭鬥，使繼政治爭鬥而得勝利。在國民政府管轄區域內，常用政治力量，幫助農民

達到目的。

不但如此；因為革命的進展，農民的要求，已是很迅速由初步達到了第二步；即在許多地方，已發生嚴重的土地問題。原來中國的農民問題，其內容即是一個貧農問題！貧農的數目，到近年愈擴大，完全無產的赤貧農民，與有產不多不够生活的次貧農民，佔全體農民中之大部份。這個廣大的貧農階級之存在，乃一切紛擾變亂的根源；同時即為革命動力的要素，貧農問題不解決，一切紛擾變亂却不會平息，革命亦將終久沒有完成的一日。貧農問題的中心的問題：就是一個土地問題，現在國民政府管轄下的各省，特別是廣東、湖南、湖北，農民運動發展的地方，貧農對於土地的要求，已甚迫切；北方貧農羣衆的土地問題，也是極其嚴重。本黨總理孫先生深見於此，二十年前，即已提出「平均地權」為革命政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到：「農民之失去土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種。」總理並於民生主義講演中；提出「耕者有其田」的口號，此皆深知農民的最後要求，在於土地。不使農民得到土地，農民將不能擁護革命，至於最後之成功。因此本黨決計擁護農民，獲得土地之爭鬥，至於使土地問題完全解決而後止。

貧農不僅無土地，而且無資本；革命發展的結果，鄉村富有階級極端閉借；許多地方，幾於斷絕借貸關係，至使貧農社會惶惶不可終日，非有一具體政策，不足解決此資本缺乏問題。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有云：「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負債終身者，

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中央各省聯席會議政綱：亦以農民銀行，列爲專條；並規定以年利百分之五貸款與農民。本黨當於最短期間，在革命勢力所及之地，使本黨政府努力設立此等條件極低之貸款機關，以解決農民之資本缺乏問題。

總之，國民革命的完成，有賴於全國農民之興起！本黨始終站在農民利益方面，代表農民而奮鬥！本黨始終擁護農民一切合理的鬥爭，務使一切剝削農民的特殊階級失去其憑藉，減輕其剝削！使每個受壓迫的農民都得到切實的解放，這是本黨歷史的使命，本黨當毫不猶疑的執行之。

(三) 統一黨內領導機關決議案

第一條 依照本黨總章，全國代表大會爲黨的最高權力機關，每年開會一次（但臨時會不在

此限）行使最高權。

第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後，黨的權力機關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

，（但臨時會不在此限）行使最高權對全國代表大會負責。

第三條 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前後兩會之間，由全體會議互選之常務委員九人組織中央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對於黨務政治軍事行使最終議決權。除黨務直接處理外，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

交國民政府執行之。

常務委員於次期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開會時，終了其任務。

第四條 關於執行黨務之日常工作，由常務委員互選祕書三人組織祕書處處理之。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得開擴大會議，通知在開會地之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列席。

第六條 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政治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等。

軍事委員會之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七條 政治委員會，以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及由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選舉之中央執行

委員及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六人組織之，國民政府部長，雖非政治委員會委員，亦得列席政治委員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政治委員會委員中，由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指定七人爲主席團。

第八條 政治委員會對於政治問題議決後，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國民政府執行之。

(四) 統一革命勢力案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三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兩黨聯席會議，須立時開會，討論一般的合作辦法，特別是以

下各問題：

(一) 統一民衆運動特別是農民與工人運動，共同指導。

(二) 國內少數民族問題。

(三) 共同担負政治責任問題——應由共產黨派負責同志，加入國民政府及省政府。

(四) 設法使第三國際及中國共產黨與本黨機關報關於兩黨相互之批評與記載不違背合作之精神。

兩黨聯席會議之本黨代表五人，即以中央之組織宣傳工人農民青年五部長充之。

(五) 本黨應第三國際之邀請，應即派代表三人參加第三國際會議接洽中國革命根本問題，特別是中國革命的與世界革命的關係的問題。

(五) 統一財政決議案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自軍興以來，統轄省治擴展甚多，而財政應付，至感困難，商務民生，亦呈萎頓，究其原因，則主要者，可慨言也，其一：則關稅，郵政，鐵路等重要機關，均受帝國主義之束縛，以致國民政府治下之大宗貿易及交通上之收入，均不得挹注庫收，而爲帝國主義者所吸噬，以致民生凋敝也。其二：則各省前爲軍閥搜括再四，苛稅暴徵，遍地皆是，馴至民窮財盡，目前舍粵鄂兩省外，財政長官，均就地委派；故中央財政管理，尙無統系可言也。其三：

則農民向受土豪劣紳之敲剝，凡重租重息，以及種種額外需索，均足使農民階級，飲苦難伸，日就陵削，以致全國財源枯竭也。其四：則各省區縣絕無強有力之地方行政組織，以致稅外需索，無從稽核制止也。其五：則循行舊法，大多數之捐稅爲間接稅，加徵於百貨及需要之品，而絕少直接稅，乃資本階級對於革命之担負，並無犧牲也。其六：則鄂省週近及長江下游，戰事進展，以致商業停頓，金融阻滯也。凡此數者，均爲財政民生之絕大障礙，今欲掃除此種種惡因，應於財政上抱三種目標：收回海關交通管理權，及取消外國銀行在華特殊權利一也。集中各省財政管理權於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凡百捐稅，均由財政部集中，負責取消一切苛征雜斂，以統一收支二也。均攤捐稅，使貧富各就其力，以抒國家負擔，間接直接稅之徵收，須不偏不倚，地稅須改良，田畝附加須剷除，以抒農民之疾苦三也。茲特決議如下：

(一)國民政府治下各省財政，急謀統一；各省財政主管人員，在正式省政府未成立前，由財政部選任，對財政部完全負責，凡收復省份，應即由部派員接收，所有財政一切建設，悉照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案辦理。

(二)國民政府治下各省，非經財政部許可，不得徵收新稅，改變稅率，組織新銀行，新公債，及鈔票，或取消通行鈔票之使用權。

(三)設立預算委員會審定國民政府預算；其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四)徵收直接稅，如所得稅，資產稅，遺產稅等。

(五)改良地稅，其稅率須以現在農產之市價爲標準。

(六)中央銀行爲國家之金融機關，調劑全國金融，並須積貯大宗準備金，以平準國外匯兌。

(七)改組關稅管理機關，釐定進出口稅率。

(六) 統一外交決議案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爲實現去年十月中央委員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議決之最近外交政策決議案，本黨及政府應執行左列辦法，以勵行外交政策之統一，而防止帝國主義者破壞我國革命勢力集中之陰謀：

(一)本黨黨員對於外交方面，有擅自發表變更本黨外交政策之主張，或直接間接向帝國主義列強接洽任何條件者，以違背黨紀論，應予除名處分。

(二)政府職員，非外交當局或未受外交部長之委託，私擅與帝國主義者爲外交的接洽或進行秘密交涉者，一經發覺證實，應即免職查辦。

(三)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地區，所有外交人員，均由外交部直接任免，地方政府及軍事長官，不得再有任免交涉員之事。

(七) 農民問題決議案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自改組以來，注重扶助農工運動之發展，農民居中國人口之大多數，其地位最痛苦，受壓迫亦最厲害。本黨不但應盡力農民運動，以獲得農民羣衆，更當使其在本黨領導之下，參加國民革命。民國十五年本黨及中央各省聯席會議，曾通過多條關於改良農民狀況的決議。自是以後，在五個月中鄉村間被壓迫的農民與壓迫者，(如地主，紳士，土豪，汚吏，)間之爭鬥，更有擴大發展。但是聯席會議議決在各地地方多未有實現，農民協會雖欲企圖實現此等決議，而遭鄉村把持政權者之嚴厲拒絕或打擊。政府與黨部方面，因忙於軍事行動，對於農民不能保障其組織，更不能給以積極的援助，使建立農民自治的政府，使農民能以自治政府的權柄，戰勝其敵人。北伐勝利的結果，已有好幾省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加入農民協會之農民，已有四百萬，正在爲自己之解放而努力奮鬥！農民的敵人也就以全力遏制農民運動之發展，及障礙本黨決議之實現；這些農民的敵人，所謂鄉村把持政權者，同時亦即國民革命之敵人，要國民革命能够成功，一定要剷除這一切封建制度的殘餘勢力。這些封建的殘餘勢力，就是農民痛苦之所在，也就是軍閥及帝國主義在經濟落後的中國之生存基礎；所以本黨與國民政府必須竭力保障及發展農民的組織，並竭力使聯席會議之決議實現；此決議

爲本黨謀中國農民解放之第一步，如果本黨不能這樣做去，國民革命將發生很大的危險，並一定會失去農民的擁護，即中國最大多數人民之擁護。本黨不但爲要使廣大農民羣衆參加反軍閥，反帝國主義之爭鬥起見，須努力求農民運動之發展；本黨代表大多數農民之利益，亦當隨時擴大農民運動，務求被壓迫農民能以其自己之組織與鬥爭的力量，達到其要求本身解放之目的。本黨爲要保障農民之能獲得解放，必須發展農民之組織，使其能在任何政治條件之下，皆能以自己的力量，與一切壓迫彼等之勢力鬥爭，方足以使國民革命之勝利成爲農民的勝利。故即爲要建立統一的民主政治起見，爲要使三民主義確實開始實現，及使農民明白本黨爲其好友與保護者起見，本黨此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有如下之決議：

立刻實現中央及各省黨部聯席會議所通過一切對農民問題之決議，在新從軍閥鐵蹄底下解放出來的地位，尤應根據攷查農民的實際要求，妥定實現議決之方法。爲達此目的起見，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主張國民政府設立農政部，其責任爲實行土地改良及農民所要求經濟的政治的改造與建設。所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並議決下述具體的事項，政府與黨部及革命的民衆團體，須立即實行之。

(一) 政府應立即着手建立區鄉自治機關，由區鄉居民按照區鄉自治法組織之；管理區一切行政，經濟，財政文化等事宜。農民協會應在本黨指導之下爲組織與指導此自治機關的中心，區鄉自治法另定之。

(二)區自治機關內，應設立土地委員會（必要時，鄉自治機關內亦可設立之）。由農政主管機關派員及農民協會代表組織之。以籌備土地改良及實行政府所規定關於土地整理與土地使用之各種辦法。

(三)所有鄉間不屬於政府軍隊之武裝團體，必須隸屬於區或鄉之自治機關；如有不服從者，即應依照處置反革命條例處辦之。區或鄉之自治機關，應有改組此等武裝團體之權力，使此等武裝團體確能保衛鄉村人民，而為鄉村人民之武力；保衛鄉村人民所必需之武力，如感覺槍枝不足時，政府必設法補助之。

(四)本黨聯席會議關於減租百分之二十五的議決，應於本年內完全實行，田租契約應向鄉自治機關註冊。鄉自治機關與農民協會得決定當地最高租額，並監視不得超過。鄉自治機關與農民協會，應廢除一切租約內或租約外之任何苛例。應由政府下令准許親自耕種之佃農，有永久使用土地權；非地主收回親自耕種，不得調田另佃；如佃農自願退田或地主收回親自耕種時，佃農對土地所增善者，應得相當報酬。

(五)區鄉公地及廟產，政府應下令飭其交給區鄉自治機關管理；各宗族公有之祠堂地產，須禁止族長或少數豪強份子把持，致違反宗族內貧困之利益。

(六)政府應嚴重處罰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一切反革命者；並應依法沒收其土地財產，此等土地財產之屬於區鄉者，應視為人民所共有。

(七)舊有田稅法則，實為不合理不公平之稅則，急應改革。至於現在徵收於農民之各種苛捐雜稅，為害農民經濟甚大，亦應逐次廢除，政府應從速規定與當地需要相當的劃一的稅率。其他對於土地及鄉村生產品所征收之新稅，須一律廢除，如此方可減輕農民之負擔，一切收稅機關應移轉於區鄉自治機關及財政主管機關特派員之掌握，不准劣紳土豪盤據。

(八)為減輕農民高利貸之剝削起見，政府應明令禁止高利盤剝，規定利率，不得高過年利二分或月利二厘，並禁止利上加利。對於農民債務，國民政府農政部，應從速確定辦法以解除農民因債務所受之痛苦，並應設法立即組織農民銀行，年利百分之五，貸款與農民。

(九)為防止地主及奸商抬高糧食價格及救濟天災時之貧農起見，政府應准區鄉自治機關請求農政主管機關，給以管理糧食出口及保存一部份糧食之權。

(十)國民政府應加緊籌備以下各問題，預備提出於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
一)付租須經由區鄉自治機關，如此，政府可由租內扣除田稅
二)實現民主制度之縣政府。
三)組織獨立的民主主義的司法制度，以解決由土地發生的問題及他種問題
四)解決貧農土地問題之具體辦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認為以上各項，僅為中國農民解放鬥爭之第一步工作，欲此

等鬥爭之擴大與強固，必須喚起國民自己起來活動，且獲得政府全力之援助。

中央全體會議深信以上各項之實現，一定能為國民革命建一強固的基礎！中國千百萬農民，將贊助本黨國民政府及國民革命軍與之共同奮鬥，全體會議深信此項聯合戰綫，一定能解放中國於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消滅一切軍閥，及掃除工業發展之障礙，並可解決社會上一切衰敗的現象，如失業，土匪等等。因為如果不能使三萬萬農民得到解放及提高生活，那末中國工商業必定不能振興，而且將繼續依賴帝國主義。以上各種改良計劃，是建立新社會制度之惟一方法，中央全體會議對於一切障礙，或破壞此種聯合戰綫，或妨礙農民運動之發展，或阻礙國民政府，解放農民及解放全中國之革命政策之實行者，必毅然決然與之奮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並應決定：

(一) 下次全體會議，政府應對於以上各項實施成績之報告。

(二) 號召本黨全體黨員，一致來宣傳此項議決，使中國農民全體了解。在各鄉村各軍隊各團體中，或用印刷品或對於不識字者，用宣讀方法，務使每人多能了解此項議決。

(八) 內蒙古國民黨問題決議案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三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對於內蒙古國民黨書面報告及其代表鄂齊爾包悅卿之口頭報告決議如左：

(一) 本黨在內蒙古設立內蒙古黨部，與察熱綏三特別區黨部，分別組織。關於內蒙古民族黨務：由內蒙古黨部辦理，中央黨部應即予以承認。

(二) 內蒙古黨務及政治訓練，即由中央派人指導。

(三) 中央宣言，對於內蒙古民族解放運動，予以援助。

(四) 中央因內蒙古黨部有組織騎兵宣傳隊之必要。予以十萬元之援助，於六個月內分期撥付。

(九) 對於外蒙古國民黨關係問題決議案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三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外蒙古國民黨與中央黨部之關係，前在北京由政治分會與外蒙古代表擬具四條請中央黨部認可，惟因事延緩；此關係重在互派代表，既經互派代表後，一切關係自能訂定妥洽。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即選派駐外蒙古庫倫代表一人，並電外蒙古國民黨速選派駐中央所在地代表一人。

(一〇) 關於特別黨部決議案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除工廠及軍隊外不得設立特別黨部已設立者均應取消(如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等特別黨部)

(二)(甲)工廠及產業工人之特別黨部，以其性質範圍，分別隸屬於各該地區之黨部。

(乙)軍隊之特別黨部

一、須該軍已有各級政治部組織及連政治指導員與黨部之組織，經中央審核認為完備者。

二、省軍可設立特別黨部，但須隸屬於省黨部

(三)特別黨部關於全國代表大會及各級代表大會之選舉，在選舉法中另行規定之。

(一一) 修正政治委員會及分會組織條例案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三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政治委員會依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之統一黨的領導機關案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政治委員會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下之最高政治指導機關。

(三)政治委員會因應革命之需要，得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建議在國內各重要政治地區，

設立政治委員會分會。

(四)各地政治委員會分會，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五)政治委員會分會委員，不限於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中央執監委員。

(六)政治委員會分會之人數權限任務，及與當地黨部之關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七)政治委員會分會委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得列席政治委員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八)政治委員會分會，對於全國大局有關係之重要決議，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認可，方發生效力。

(九)政治委員會分會，對於地方政治問題之決議，得直接交由地方政府執行之，但須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

(十)政治委員會及分會秘書處之組織，由政治委員會及分會自定之。

（一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設立之目的，在鞏固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疆域，撲滅國內反革命武力，以謀全國統一，并籌劃國防，使不受帝國主義者對中國軍事進攻之危害。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為國民政府最高軍事行政機關。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有管理全國水、陸、空兵力及軍事製造機關之權。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因負戰事準備之責須採適當方法，並加以適宜之指導，以強固水陸空軍事之戰鬥力。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規定國防軍之數額，組織法及設備，並管理軍事教育事務。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得規劃新軍隊之組織。

第七條 軍事委員會規定軍隊之制度，及所需軍械之數量及種類，並購辦軍事製造機關所需之機器及材料，此項機器及材料，如向外國購買時，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分配兵工廠自造或向外國購買之軍械於各軍隊。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制定維持全國各軍隊所需，及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並一切軍事教育機關及中央總政治部之預算，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分配中央執行委員會核

准給發之款項於上開軍隊及機關，並監督用途，須爲合理之支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決算。

第十條

軍事委員會管轄並養成水陸空幹部人員及高級軍官並軍事技術人才。現有或將來開辦之各種軍事學校及一切軍事教育機關，均須受軍事委員會之管轄。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主席團所議決之重要議案及辦法，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方生效力。已通過之決議及辦法，由軍事委員會主席團交軍事該管機關執行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於最高級軍官中選出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并於不任軍職之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中選出委員六人，共同組織之。

第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平時一月開會兩次，戰時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全體委員會，以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開會時至少須有不任軍職之中央委員三人出席。

第十五條

軍事委員會設主席團七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指定之。

主席團須有不任軍職之委員三人

第十六條 軍事委員會一切會議之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行之。

第三章 軍事委員會主席團

第十七條 軍事委員會主席團，執行中央委員會關於軍事之決議及軍事委員會全體會議之決定，并處理軍事日常事務。

第十八條 主席團會議每星期至少開二次，但開會時，其他委員得列席。

第十九條 主席團之決議及發布命令，須有主席團委員四人簽名方生效力。

第二十條 在戰時爲指揮軍事行動，及使各軍隊爲戰事準備，指揮統一起見，得設立總司令，於軍事委員會委員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第四章 軍事委員會下各部處

第二十一條 爲便利軍事進行及指揮國民政府所有一切武裝勢力起見，於軍事委員會下，設立左列各部處：

一、總政治部

二、參謀處

三、軍事製造處

四、海軍處

五、陸軍處

六、航空處

七、經理處

八、審計處

九、祕書處

十、軍事教育管理處

總政治部組織大綱及各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五章 革命軍事裁判所

第二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爲鎮壓反革命及裁判軍事犯，設立革命軍事裁判所。

第六章 軍官之任免

第二十三條 總司令，前敵總指揮軍長等職，由軍事委員會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 師長至團長及其同等級軍官，由軍事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任免之。

全體會議不開會時，得經主席團通過任免之，但須經全體會議追認。

附關於軍事委員會之決議。

(一)軍事委員之任免，在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閉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執行，免權，但須經下次全體會議之追認。

(二)軍事委員會委員，因有任務在外，不能出席會議時，經軍事委員會之許可，得派代表一人列席，但無表決權。

(三)軍事委員會主席團委員，不得派代表代行職權。

(一三) 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組織大綱案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爲貫徹 總理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並爲國民武力之主張；在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委員會之下，設立總政治部。專任軍隊中黨務及政治工作。

(二)總政治部設主任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任命之；於必要時，可由常務委員會執行任免權，但須得全體會議之追認。

(三)總政治部及各級政治部之詳細編制及辦事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四)總政治部之任務如下：

甲、軍隊中黨的組織與訓練

乙、軍隊中之政治訓練

丙、軍事教育機關中政治教育

丁、關於軍隊中政治工作之各種行政：如機關之組織，人員之任免，經費之籌撥，工作計劃之攷核等。

(五)總政治部之工作方針，須完全受本黨全國代表大會與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導；但日常工作事項，應對軍事委員會負責，受軍事委員會之指導。

(六)總政治部直接指揮軍隊中與其他軍事機關中之政治部，以及軍隊教育機關中管理政治工作，政治教育之部分。

(七)總政部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指導之下，監督攷核各級黨代表之工作。

(八)軍師政治部主任及同等之工作人員，應由總政治部提出軍事委員會通過，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其他各級人員依照任免條例辦理。

(九)各級政治工作人員，須受各高級政治部之指導及命令，但各級政治部主任關於政治工作；黨代表認為有重大錯誤時，得由黨代表暫時停止其職務，報告上級黨代表，聽候解決。政治工作人員，同時須遵守所屬部隊中之軍紀，以維持軍隊指揮之統一。

(十)總政治部應負責推行本黨軍隊中官長之政治教育。

(十一)在作戰時期，總政治部及各級政治部，應於戰地及新克復地區，負與人民聯合促進人民組織並負責暫時管理督促當地行政事務之責任。並時時與各地黨部及軍隊高級長官連絡，以便利工作之進行。

(一四)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條例案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依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二、在戰時總司令有使水、陸、空各軍隊，為戰事準備，並統一指揮各軍隊戰時行動之權，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三、總司令為軍事委員會委員之一，因指揮作戰之便利，隨時出駐前方。

四、出征動員令，須由軍事委員會議決，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交總司令執行之。

五、動員令下後，即為戰事狀態；總司令在作戰地及警備地，有宣布戒嚴令之權，並得指揮前方軍、民、財政各機關。

六、總司令部詳細編制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一五) 對全體黨員訓令案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自本黨順應時局要求，出師北伐以來，因將士努力與其全國黨員民衆之共同奮鬥，數月之間，迭獲勝利。湘鄂川黔閩浙贛皖各省以次歸入國民政府之統治，河南江蘇將於最近完全歸附青天白日旗幟之下。西北國軍，亦得於此時奠定甘陝，出師滄關，全國革命之武裝勢力漸能於軍事上聯合一致，以與帝國主義及殘餘軍閥作最後戰爭，向日盤據長江與英帝國主義勾結以魚肉民衆壓迫愛國運動之孫傳芳吳佩孚諸逆，已次第破滅，其部屬非屈服於革命勢力之下即崩潰不能存在。奉系軍閥雖尙負隅北方，時有與本黨爲敵之野心，然因革命潮流之高漲，已影響其內部使不能團結一致。在其勢力壓迫下之農民，更時時有崛起暴動之可能，故張作霖於軍事行動頗表現其遲疑逡巡之態。但冀以政治之陰謀，流言之煽動，使本黨自身分裂而已。帝國主義者向日在中國恃與軍閥互相勾結，以保其由不平等條約而攫取之特權，亦遂發生動搖。漢口之「一三」慘殺，在帝國主義者或將視爲無足奇異之事，然其結果，竟致使英帝國主義失其漢口九江之租界，帝國主義者均知南方革命勢力之興起，已經爲中國外交史上開一新紀元。英國日本等國家中之無產階級已逼迫其政府立即承認國民政府真正代表中國民衆之地位。中國革命勢力在國際上實已具有偉大之權威，在世界社會主義革命大本營第三國際與在各殖民地半殖民地被壓迫民族聯合組織之反帝國主義大同盟中，中國革命運動，

已經惹起全世界之注意。中國農民工人生活於數千年壓迫之下者，在此種革命運動之過程中，漸次蘇醒，廣東、湖南、湖北、均已由數百萬有組織之農民，彼等為自身利益而奮鬥，造成鄉村中普遍之革命現象，江西福建等省農民之革命傾向亦日益顯著。上海廣州、沙武漢之工人運動，其成就亦至足驚人，北方農民工人渴望本黨之軍隊早日蒞臨，協助彼等共謀解放，此等工人農民勢力之發展，足以使帝國主義軍閥落魄發抖，一般封建社會之殘留份子，已甚感其惡勢力之不能存在。然而民衆運動因獲得本黨之幫助與指導，其進步有沛然莫禦之勢；彼等將成爲中國革命之基礎，本黨之三民主義，亦將利賴之完全實現於中國，蓋有可斷言者也。

在此種局勢之下，本黨同志，不應以尺寸之成功沾沾自喜，而應顧念目前革命之需要與自身之重要使命。本黨以三民主義號召中國之革命運動，誓將根本剷除帝主義軍閥及其一切爪牙在中國之勢力，建設民主政治，解除農工壓迫；在今日革命勢力雖有相當發展，然而距此目的之達到，尙遙遙不可以道里計。英帝國主義在中國南方屢受革命勢力之打擊，彼欲抵抗中國革命運動，特派遣大部軍艦，至上海及其他中國內港，意欲藉故與中國開釁，又用種種方法，勾結并資助北方軍閥，使延長中國之內亂，希冀由彼等以撲滅革命勢力。張作霖以安國軍之名義，集中一切反革命之武裝勢力，時謀進窺江蘇河南。在此內憂外患相逼而來之時，民衆痛苦，自亦不易完全解除，而本黨歷次宣言計與民衆之利益，自亦不易完全實現。

在此次北伐勝利一段時期中，民衆所得之利，祇有職業團體如工會及農民協會等組織之自由，其他生活上之利益甚少實現，此皆本黨同志所宜引爲深疚者也。在此種困難環境之下，最使吾人憂慮者，乃本黨內部組織之根本缺陷，本黨自去年以來黨內卽多糾紛，中央執行委員會因外慮反動勢力之縱橫，內恐革命勢力之分裂，屢次遷就事實，黨圖能集合一切革命分子以保全中國微弱之革命根基。自北伐軍興，軍事政治黨務之集中個人，愈使政治之設施，不能受黨的指導，而祇受軍事機關之支配。此種制度，弊害甚多，不但使黨內之耆庸老朽份子盤據於內，官僚市僧及一切投機份子乘機而入，因此縱成個人獨裁軍事專政之謬誤，妨害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政治上之威權，形成黨內投機腐化之傾向。且亦使軍事呈紛爭與複雜之象，而不能收整齊統一之效。蓋國民革命軍至於今日已擴充至四十餘軍，非有黨之最高機關，以絕對的威權，統一指揮，決不能在名義上與實際上悉納於革命軍統系之下也，且各地黨部亦間有參雜投機份子爲士紳把持與民衆隔離之錯誤，與本黨集中革命民衆之旨背道而馳，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深感目前本黨之危機，認爲必須有切實挽救之方法，方足以副全國代表大會之委託。故詳慎放慮決定將一切政治軍事外交財政籌大權均集中於黨。此等議案，乃爲適合中國革命之需要，將藉此以防止黨內投機腐化，與個人獨裁軍事專政之傾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毅然出此，乃基於民主集中制之觀點，對封建勢力奮鬥。決非對個人所愛憎，且堅絕反對一切因人愛憎而處理黨務之行爲，因以個人愛憎而處理黨務，卽違反民主制度之原則也。

中央執行委員會尤有應爲同志告者，本黨非僅爲宣傳主義之團體，乃爲國民革命一切進行之領導者。本黨之革命乃爲數萬萬農民工人之利益，對於國內外一切反動勢力之奮鬥。此種奮鬥決非恃少數人之能力所能獲得成功。本黨同志必須認定黨之作用，在能吸收被壓迫階級中之革命份子，使此等份子能領導被壓迫階級羣衆而奮鬥。本黨以黨治國之意義：乃在以黨喚起民衆組織民衆俾能行使民權實施主義，並非徒以本黨取得政權目的。同時必須遵守總理決定之革命策略，誠意的與世界革命戰綫上先進之蘇俄親密聯合。故非使一切革命勢力集中非使全黨同志均接受黨的指導一致努力領導羣衆，根據總理所決定之策略以奮鬥，本黨即無由以完成革命之使命。中央執行委員會此次確定黨的最高權力，必須全國黨員能深切了解此種意義，隨時擁護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一切黨內封建社會個人主義的傾向奮鬥，方足以鞏固黨之威權，同時且必須在國內努力發展農工運動，在國外與世界革命勢力相聯結，使本黨基礎深入於農工羣衆之中，且成爲國際革命陣綫之一部分，方能獲得廣大之援助，黨能親密的與國際革命勢力相結合而且與農工羣衆之意志與力量形成一片，方足以使反革命之現象永遠絕跡於黨內。此重大意義悉皆總理之遺教而應爲我同志忠實遵守者也。中國今日尤足引吾人之注意者爲各省農民之興起；農民居中國人口四分之一，其大半皆困苦不堪言狀，土地之缺乏資本之不給，以及鄉村土豪劣紳之壓迫宰制，反動武裝之襲擊，使彼等歡迎革命之熱情，較任何階級爲迫切，本黨目前之使命，即在努力組織領導此等廣大之農民，使與一切

壓迫彼等之勢力奮鬥。農民運動，在本黨指導之下，普遍發展，自能助本黨完成以黨治國之主張，此乃吾人最後勝利之唯一保障也。農民解放以後，農民在政治上掌握鄉村之自治，在經濟上提高其生活，則鄉村城市之經濟關係必日益繁密，工業品在鄉村中銷場既廣，則工業自有振興之望，而國內商業自有活動之機。農民解放實於工人商人皆有莫大之利益，而為中國經濟建設之前提，此又為本黨同志所應澈底了解而切實宣傳者也。

更有進者，本黨已至以革命統一全國之時機，今後不但須使中華民族對外求到平等，且須使國內少數民族一律平等，以證實本黨之民族主義為民族解放，非國家主義者之藐為外抗強權而內則壓制弱小民族者，所可比附。本黨同志，當對於滿蒙回藏少數民族之解放力予援助，使能在本黨統一之後相與自由聯合。此又為本黨同志所應注意者也。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基於上述之意義：特發訓令希望我全體同志切實認識本黨之主張，團結一致，共同奮鬥；以成我總理未竟之志，完成國民革命之偉大使命。

十 中央特別委員會

(一) 中央特別委員會宣言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 一、總理不忍其黨誤入歧途，故毅然定容共政策。
- 二、共黨亦聲明祇以個人資格加入，服從國民黨主義。
- 三、滬粵兩黨部對立，爲反共容共意見上之不同。
- 四、甯漢兩黨部對立，亦爲反共容共意見上之不同。
- 五、各方一致取反共政策，乃商組特別委員會。
- 六、特別委員會代行中央執監委員會之職權。
- 七、特別委員會一方繼續清黨，一方繼續北伐。

我 總理孫先生致力國民革命，組織革命團體，自與中會始，其後有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之組織。至中華民國九年，而政組爲中國國民黨，十三年有收容中國共產黨員之

政策。在總理之意，以中國共產黨黨員，震於德國馬克斯之學說，俄國列甯之政策，以爲新奇可喜，欲舉而移殖之於中國，實爲誤解，深不忍其誤入歧途，故欲一切羅致。使知三民主義實較馬克斯階級鬥爭之主張爲善，行之中國且較烈甫之集產制與新經濟政策爲適當，而努力於中國國民黨之實現。故毅然定容共政策。其時非無表示懷疑之黨員，終信以總理之魄力與度量，必足以移化此等中國共產黨黨員而有餘。且總理與蘇俄代表越飛氏共同宣言中，已聲明蘇俄協助中國打倒帝國主義，完成中國在東亞之國民革命，並不要求宣傳共產。中國共產黨員加入本黨時，亦曾鄭重聲明，祇以個人之資格，服從國民黨之主義，故皆信之而不疑。不意總理竟於十四年之三月棄我等全體黨員而而遽逝，中國共產黨黨員遂乘此機會，漸試其篡黨之手腕。是時有一部分中央執行委員，已窺見彼等之伎倆，謀加以制裁。於是年十一月在北京西山總理殯舍前，爲清黨之會議。而留粵中央諸同志，以篤信總理容共政策之故，對於提議裁制之諸同志，不能採用其意見，於是此派反共之同志，不得已而在上海召集代表大會，別組執監委員會，組織中央黨部，此粵滬兩黨部對立之原因，全起於容共反共意見上之不同者也。既而北伐進展，粵中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隨北伐軍之勝利而次第北遷，先蒞南昌，次抵武漢。當是時也，共產黨陰謀利用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之掩護，包辦民衆運動，勾結地痞流氓，激起各地之騷擾。多數監察委員，認爲黨國危機，間不容髮，爰警告各地忠實之執行委員，請以非常手段，制止共派與附共者之破壞國民革命行動。於是

粵閩江浙諸省，同時清黨，本總理遺志，建立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於南京，此甯漢兩方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對立之原因亦全起於容共與反共意見上之不同者也。未幾武漢諸忠實同志，發現共派消滅本黨之陰謀，認爲與總理容共政策，根本上不能相容，遂於七月十五日在湘鄂贛三省，厲行清黨，於是吾中國國民黨一致取反共政策，別無何等不同之意見，當然無復有同等機關對立之必要。於是約集三方面同志，推誠協商，而有組織特別委員會之建議，並定於南京各開中央執監臨時會議以決之。今臨時會議業已可決，推出委員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代行中央執監委員會之職權，改組國民政府，並於三個月內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而從前特立之三黨部，均不復行使職權，從前三方面互相攻擊之言論，皆成陳迹，不得復引爲口實。本會受任以後，遵總理遺訓，服從全黨公意，一方面繼續清黨，不使全黨中有一不忠實之黨員，得廁身其間；一方面繼續北伐，期於最短期間，完成中國之統一，以圖三民主義之實現，拯全國同胞於水深火熱之中；而完吾黨之天責。謹此宣言，尙希公鑒。

(二) 中央黨部組織案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中央特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決議：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組織如次：

秘書處

中央特別委員會

組織部

組織委員會

組織部長爲主席
其他各部長爲當然委員

宣傳部

宣傳委員會

宣傳部長爲主席
其他各部長爲當然委員

工人部

農民部

商民部

青年部

婦女部

海外部

凡關於組織及宣傳之事務，均由組織部宣傳部辦理，工人農民商民青年婦女海外六部分掌不屬於組織宣傳之運動，并担任關於組織及宣傳事務之建議。

(三) 國民政府組織案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中央特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決議：國民政府組織如次

國民政府

委員若干人
常務委員五人

內政部

外交部

財政部

司法部

農工部

實業部

交通部

大學院

軍事委員會

委員若干人
主席團若干人

參謀處

祕書處

陸軍處

海軍處

中央特別委員

航空處

經理處

審計處

革命軍事裁判處

政治訓練處

又決議：設置監察院

(四)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案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中央特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監察院，根據中國國民黨綱組織之。

第二條 監察院受中國國民黨之監督指導，與國民政府之命令，掌理監察國民政府所屬行政司法各機關官吏事宜。

第三條 監察院職權如左：

(一) 關於發覺官吏犯罪事項；

(二) 關於彈劾官吏事項；

光緒：國民政府及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官吏，亦得彈劾之。

(三)關於攷查各種行政事項；

(四)關於中央及地方審計事項；

(五)關於官廳簿記方式及表冊之統一事項。

第四條

監察院行使職權時，調查各官署之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充分之答覆。

第五條

監察院彈劾官吏，發現刑事犯罪時，應將刑事部分移交司法機關審理。前項案件，得由監察院監察委員一人，行使刑事起訴權。

第六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七人，對於左列事項由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彈劾事項；
- (二)分配事務事項；
- (三)其他院內行政事項。

第七條

監察院置祕書處及下列各司：

祕書處承委員會之命，掌理印信，記錄，編撰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務。

左列各司承委員會之命，辦理事項如下：

第一司 掌理考查各種行政事項。

中央特別委員會

一〇九

第二司 掌理彈劾官吏及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第三司 掌理中央及地方審計及統一官廳簿記表冊事項。

第八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五人，司長三人，分管祕書處及各司事務。

第九條 祕書處及各司設科長科員若干人，分科辦事。

第十條 祕書長司長為簡任職，祕書科長為荐任職，其餘職員為委任職。

第十一條 監察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監察院各項辦事細則，由監察院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中央特別委員會會議事規則案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中央特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一) 本會會議以中央特別委員及候補委員出席舉行之，但候補委員無表決權。

(二)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僅及四分之一時，即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

至法定人數為止。

(三) 會議之主席於開會時臨時推定。

(四) 本會會議於星期二上午九時舉行之，但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得開分組會議。

(六)本會推定常務委員三人，每日到會辦事，凡對外文件，至少須有常務委員二人簽名。

(七)本會對外發表文件，以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之。

(八)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會議。

(九)本會會議錄，由秘書處制定，下次會議檢閱無誤後分發之。

(十)本會會議不許旁聽。

(十一)本會議決案，每屆會議畢，即由主席簽字，發表與否，由主席定之。

(十二)本規則由本會通過後實行。

(六) 中央黨部各部辦事通則案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央特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甲) 各部委員聯席會議

一、各部委員聯席會議，以在京常務委員及各部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舉行之。

二、各部委員聯席會議，討論各部相關之事件，決議後交主管各部分別執行之。

三、各部委員聯席會議，以常務委員爲主席。

四、各部委員聯席會議，於星期四日上午十時舉行之，遇必要時經常務委員或兩部委員之同

意，得召集臨時會議。

(乙) 組織委員會及宣傳委員會

五、各部主任爲組織委員會宣傳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六、組織委員會之主席，以組織部主任委員充任之，宣傳委員會之主席，以宣傳部主任委員充任之。

七、組織委員會宣傳委員會之決議案，由組織部宣傳部分別執行之。

八、組織委員會宣傳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另定之。

(丙) 部委員會

九、各部部務，依各本部委員會決議案執行之。

十、各部委員會，以各本部在京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舉行之，如不足開會人數時，主任委員得會同在部委員，對於緊急事項，臨時處理。

十一、各部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本部科員以上職員，開部務會議。

十二、部委員會及部務會議之議事細則另定之。

(丁) 各部組織

十三、各部委員推定主任委員一人，會同到部委員常用辦公，如主任委員缺席時，得由到部委員推一人代理之。

十四、各部設祕書一人，受主任委員之命令，協贊部務，編輯報告，起草規則，文件，接洽一切事務。

十五、各部分設若干科，科設科長，承主任委員之命令及祕書之指導，主管科務。

十六、科務繁劇時，得分股工作，股設主任，主管股務。

十七、各部得依事實需要，酌設科員書記。（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六次會議決議科員改為幹

事）

十八、各部祕書科長之任用，均須經常務委員之核准，中央特別委員會之備案。

十九、各部得常務委員會之同意後，得附設特種委員會。

二〇、各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戊）祕書處

二一、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受中央特別委員會常務委員之命令，批發文書，撰擬稿件，綜理中央黨部會計庶務。

二二、祕書處設祕書若干人，協助祕書長分理黨務政務之祕書事務。

二三、祕書處組織除二十一，二十二兩條外，均照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條辦理。

（巳）附則

二四、本通則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部委員會聯席會議修訂，呈請中央特別委員會核

定之。

二五、本通則經中央特別委員會核准施行。

(七) 訓政實施方案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央特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建國大綱，以科學方法，擬定訓政時期應行次第設施之各種政治方案及時期。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央特別委員會指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分下列各組，由委員分組規畫各方案：

- (一) 法制組
- (二) 土地組
- (三) 戶口組
- (四) 農林組
- (五) 鑛冶組
- (六) 工程組
- (七) 衛生組
- (八) 教育組
- (九) 訓練組
- (十) 軍政組
- (十一) 警衛組
- (十二) 行政組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就其分組之職務，約集專門學者研究，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會中事務，由中央特別委員會指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決定之方案，由中央特別委員會核定後，交國民政府舉辦之。

第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特別委員會通過後實行之。

(八) 統一黨務辦法案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央特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 在同一區域內有兩個以上之同級黨部者，由上級黨部派員督促統一之。
2. 凡各級黨部非經上級黨部正式派員組織者，另由上級黨部派員組織之。
3. 凡各級黨部現有職員，除有變更之必要者外，一律加委。
4. 各地各級黨部，一律稱爲某黨部，其委員會非正式成立者，稱爲某黨部臨時委員會。
5. 各地各級黨部，除關於普通黨務照常進行外，應特別進行下列各職務：(1) 厲行清黨，(2) 重新登記，(3) 成立正式黨部，(4) 辦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
6. 全體黨員須一律重新登記。

(九) 農人運動大綱案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央特別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我國人口，稽之戶冊，農人約居百分之八十以上，所謂國民革命爲謀大多數國民幸福云云，實不啻以農人之幸福爲指歸，故在今日農人解放，實爲最急迫之要求，農運工作，實不

可緩之要圖，十三年本黨改組之初，總理所手訂農工政策，昭示至再，耀若日星，凡在吾黨固應遵循，以求實現。顧熟察最近農人實際狀況，乃有大謬不然者，差胥之搜括，奸商之壟斷，土地之剝削，土豪劣紳之魚肉，貪官污吏之蹂躪依然也。其在北方，受殘餘軍閥肆虐而外，更益之以帝國主義之侵凌；其在南國，遭共產黨徒壓榨而外，更益之以流氓地痞之專橫。農人痛苦，不但未減，抑又加甚，遂使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人，咸陷於水深火熱之中，而無以自拔，此皆本黨同志未能實踐總理遺訓，積極從事農人運動，以致有此忽略。及今奮鬥，宜各自効既往，而籌將來。本特別委員會，受全黨之委託，無時不以總理遺訓為念，而於農人痛苦，尤深憫惻。爰秉總理遺訓，及歷次代表大會議決案，明定農運方針，列為八條，臚舉於後，俾我同志，知所遵循，以求實現。尤當注意者，農人運動，殆有異夫學運工運，學生知識較富，易於領會；工人集合易，便於組織。若農運則須百端喻解，多方獎掖，求各個份子的覺悟，而進為普通的團體組織，由慎始的廣大宣傳，而演為持久的穩定基礎，毋躁進，毋躡等，致陷以往之覆轍；毋假借，毋挑撥，致效共產黨之劣跡。蓋必密慎周詳，而後始有成效之可言，尙望吾黨同志勉之勉之，以期有成。

一、中國民族的經濟及生產主力，皆以農人為基礎，故本黨以農人為革命之基礎，亦即為建國之基礎。

二、農人運動，當依據本黨政綱及決議，尤須精密體認客觀之事實，而確定實施方案與

步趨。

三、農人運動，係以農村經濟利害相關引起相同之利害觀念為相互之關係者——自耕農半自耕農佃僱農及農村中之體力勞動者——為對象。

四、農人在本黨指導之下，有組織團體之自由，本黨應以政治權力扶助其組織，使之充分發展。

五、以科學方法改良並扶助農業之發展。

六、養成農人之政治能力，以實行鄉村自治權，為開始運用政權之基礎。

七、減輕農人負擔，改善其生活。

八、農人運動，同時須注意到其他工商學兵之利益。

人，多不滿意。則謂其對黨民其進步甚微其之深矣。

一、對黨民其進步甚微其之深矣。

正以持此其心為自強其心其進步甚微其之深矣。

其進步甚微其之深矣。其進步甚微其之深矣。其進步甚微其之深矣。

其進步甚微其之深矣。其進步甚微其之深矣。

其進步甚微其之深矣。其進步甚微其之深矣。

其進步甚微其之深矣。其進步甚微其之深矣。

十一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一)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一、中國民族因文化經濟落後，日趨衰微。

二、中國革命運動唯一的精神，在求——

1. 民族獨立 2. 文化復興 3. 民生發展。

三、亞洲民族間革命運動，因受赤色恐怖，往往失其健全之進展。

四、第三國際所統治之共產主義的運動，實為民族獨立運動之大敵。

五、吾黨清黨工作，雖經分崩離析，而結果復歸於共同。

六、過去中國革命之失敗，乃在不能遵信「總理三民主義」。

七、在此階段之國民革命方針：

第一 內政的建設：1. 確立法治主義之原則 2. 建設有能力之政府

第二 教育的建設：1. 保護教育獨立 2. 充實教育內容

3. 防止青年惡化腐化 4. 普及國民教育

5. 提高民衆知識

第三 國民經濟建設：發展中國之產業，建設生產之秩序。

第四 實際的建設，爲反帝國主義運動之真正手段。

總理之建國方略，爲今日世界和平之唯一方案。

第五 努力促進北伐之完成，以立統一之始基。

第六 關於黨之整理與建設，共信互信，以建設真正

三民主義之中國國民黨。

八、三民主義光大發揚而後世界實現普遍永久的和平與進步。

中國民族爲世界民族中文化最古而貢獻最大之民族。人口之數量，在前兩世紀，占全世界人口之半數以上。此一百年來，因文化落後與經濟落後，受歐洲帝國主義東侵之壓迫，日趨於衰微；而中國民族獨立自強之革命運動，亦即與帝國主義東侵之歷史，相因而起。是以此一百年間，在形式上爲中國民族勢力衰頹之時代；而五千年文化民族生命之復興的努力，亦即在此衰頹墮落之時代中，不斷的繼續前進。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即領導中國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之救國運動，而從事於革命建國之偉大的努力也。此一百年間，中國革命運動，隨時代之進展變化，而時有變遷。然而其唯一的精神，絕

無二致者，則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之要求是也。總理中山先生所創造之三民主義，實爲綜合中國民族之歷史的文化精神與現世界之科學的學術經驗而成之革命的最高指導原則。此一原則，不特足以指示中國之國民革命之理論與行動；全世界一切人類，欲求得普遍而永久之和平與進步，其政治的社會的組織，國家與人民之行動，絕不能背離此原則。此實過去與現在世界之一切政治的社會的經驗之所能確實證明者也。

過去百餘年間，由生產的進步與民族的發展變化流轉而成之現代的帝國主義，於不斷的戰爭與壓迫之中，終至造成十年前之歐洲大戰。死於戰場者數百萬，因戰爭而死於瘟疫饑饉流離，以及宗教的殘殺者數千萬人。全世界十數萬萬之民衆，無不受此戰禍之影響。而最悲慘之共產黨的暴力革命，遂發生於戰前專制最烈，文化最低，戰時受創最大之俄國，而蔓延於中歐南歐。集中於俄國之共產黨人，踞民族統治之場，而耽共產之夢，繼帝俄南侵之野心貪慾，而變其策略。於是百年來受壓迫於帝國主義之亞洲民族間，亦受此強暴的赤色恐怖影響。各民族之崇高而偉大之革命的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的運動，在一時期中，一部分之經過，往往失其正確健全之進展，而變爲革命的發狂。土耳其與中國，皆經驗最深之國民也。

今日國際之情況，蓋合全世界而爲一大封建制。帝國主義在今日之世界猶古代戰國之羣雄，而第三國際所領導之共產革命，亦猶繼戰國而起之暴秦專制而已。不特同爲霸道而已也。

，赤色的帝國主義之共產黨，其專制暴虐，過於白色帝國主義者百十倍而不止。自一九一九年以來，至今八九年間，俄國共產黨之在俄國，已由各種懲創而自知其政略之錯誤，一再改變其內政外交之策略，而在理論上之文過飾非，則依然如舊。在帝國主義侵略與壓迫下之民衆，尙未能燭察共產黨人所持爲辯護之共產主義之非，而一再受其愚弄與蹂躪。一方面既使一切民衆自身之組織，不得遂其健全的發育，一方面復使其民族自身之獨立復興的運動，不得遂其健全的進步。由民衆自身之猜忌與鬥爭，而使社會生活，民族生存，國民生計，羣衆生命，陷於危殆。一切弱小民族僅有之生機，且將因此而夭折。是第三國際所統治之共產主義的運動之在世界，尤其在東方被壓迫民族間，實爲民族獨立運動之大敵，而不容須臾緩其懲創者也。

吾黨在此偉大的懷抱與堅苦的努力之下，而有去年四月之清黨工作，而有撲滅共產黨的工作，而有反抗俄國一切非法行動與之斷絕政治關係之工作。在此工作前後三年之間，吾黨同志或以思想，或以行動而與共產黨鬥爭者，不知凡幾。雖中經無數之困苦艱辛，分崩離析，而其結果則復歸於共同。此更足證明中國之國民革命，其基本之目的，在於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而所取之途徑，則舍總理所指示之三民主義而未由也。

中國之革命，今方由理論宣傳與武力征服期，逐漸進於此兩種工作與政治的建設經濟的建設並行之時期。自此之後，吾黨同志與全國國民，當切實承認過去中國革命之一切失敗，

乃在於不能違信 總理之三民主義。由此之故，乃生放縱共產黨危害中國，及召來一切更重大之國際的國內的糾紛，使國民革命運動，不得遂其健全之進行。今後更始之圖，其最重要之基本，則在確實遵守 總理之遺教，以努力於革命的建國事業之完成。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負此重大之革命的任務，以最強毅之決心，督率全黨同志，領導全國國民，在此根本的覺悟之下，致力於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之工作。更爲集中黨內外之視聽與努力，因應國民革命入此階段之需要，條舉其最重要之方針如次。

第一 內政的建設，一以實行建國大綱所指示之工作爲目的，而如何能達到此目的，則第一項決定確立法治主義之原則。過去數年之間，吾黨因注全力於軍事之發展與民衆之宣傳，於是一切政治的施設，均爲應付各個之事實，不暇及於系統的法令規章之制定。而共產黨徒之非國家的煽動宣傳，益使國人羣趨於社會的爭鬥，而漠視法治與國家之關係。於是造成法治的國家爲革命一重要任務之義，幾不復見知於國民。須知一切政治的主張，若不成爲具體的法律；政治之組織，若不造成宏遠精密之制度，不特一切理論盡屬空文，而社會之秩序，人民生命財產及一切生活關係，均無保障。建國的中國國民黨之重要任務，固在喚起民衆，而尤在建設國民生活之秩序與保障。此實吾黨今後應以全力赴之者也。其次，則爲行政之建設。總理講民權主義，置重於政權與治權之分別，而最要之目的，在於建設有能力之政

府。蓋無論何種良好之主義與政策，若不得良好之政府施行之，皆空言而已矣。吾黨今日唯一責任，在爲中國國民造成良善之政治，以實際的解除人民之痛苦。此良善之政治，卽以良好之行政組織與其運用爲基礎。曩昔吾黨曾以建設廉潔政府爲行政之方針，今後之目標，不特在此消極的努力而已也，尤須積極的建設良好之行政制度而使之推行盡利。蓋吾黨之政治綱領，已具備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宣言，而實現此宣言，必須造成能負建設責任之制度與人才也。

第二 關於教育的建設，實爲中國國民之生死關鍵。自歐戰以來，中國青年學生對於社會問題，政府問題，漸具覺悟，種種不滿足於現在境遇之心，與日俱進，而實際之政治組織，教育設施，不足應時代之要求。於是各地學潮，風起雲湧。共產黨徒，乘青年智識不充，修養不足，社會無進步之組織，人民無確實之保障，利用社會弱點，世界潮流，煽動青年，用爲工具。惑之以利，亂之以色，迷之以虛僞口號，強之作破壞暴舉。現在全國青年之誤入歧途者，既已陷身魔窟而不自知，知之又苦無自拔之道。卽多數賦性和平誠實者，亦均徬徨歧路，正如盲人瞎馬，夜半深池，稍一失錯，遺恨終身。各地教育機關，外受戰禍與政變之危害，內受學潮之影響及人才缺乏之困苦，幾於無一人能安心求學，無一校能安穩維持。重以政治之派別分歧，引誘之法術無窮，學校在校之學生，變爲政爭之貨品，由互爭而互鬥，由互鬥而互殺。如此情形，不從速救濟，則歷時愈久，流毒愈深，不但教育破產，一切社會

機能，皆將陷於絕境。就今日受痛苦最大之點言之，無過有未成年之學生，參加政治鬥爭，社會鬥爭之一事。夫政治運動及社會運動，乃關係人民實際生活，國家實際利害之問題；參與此種運動者，必須有實際利害之認識與正確智識之判斷。未成年之青年男女，身精神之發育未完全，基本之智識經驗未具備，即個人之私生活，尚不能離成年者之保佐而獨立；何況國家社會之大事，乃放任於未成年者之自由行動，是不特將民族可愛可寶之未來生命付之無代價之犧牲，亦直是以國家社會全體之生命，作兒戲之試驗品也。各國法律，在私法上規定行為能力之年齡，未成年者，一切行為，不認其有法律上之效力，亦不科以法律上之責任；而國民之公權，則更有各種限制。此不特維持社會公共生活之秩序，國家之安全發展，亦所以培養青年保護青年者也。以目前中國之情形論，文化落後，經濟落後，國民之身體精神無不衰弱，所僅足屬望者，惟後起之青年耳。然當其應受培養與保護之時代，不教之以正當之學問，導之以正當之途，使其身體精神得遂其自然而健全之發展，乃欲付以成年者所不能勝之重任。及其已陷於錯誤，而禍害已波及於社會國家，然後不得已而科之以未成年者所不能應受之嚴刑。此豈足以救亡，實所以召滅種之禍而已。救濟之道，首在保護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防止青年之惡化腐化，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衆智識，以造成健全之國民者，爲建設國家之基礎。而對於女子教育，尤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實爲救國保民之要圖，優生強種之基礎，凡此諸端，皆須全國人民切實覺悟，而與本黨協力圖之者。

也。

第三 國民經濟生活之建設，爲國民革命最主要之目的。今日中國國民之生活，已陷於破產，欲從帝國主義者經濟壓迫之下，而得國民生活之蘇生，實以經濟的建設爲最要之圖。過去數年之間，共產黨徒，利用人民生活之困苦，專以煽動國民間之經濟的階級鬥爭，爲若輩取得政權之工具。於是最幼稚之新興工業的生命，及最貧弱之農業的生產的基礎，益陷於傾覆破產，而大多數之工農民衆的痛苦，更失解除之道，同陷於漸滅之深淵。夫吾黨喚起民衆之努力與乎革命的民衆之奮起，其根本的目的，乃在求民族全體之生存，而非自尋生存途徑之斷滅；乃在發展中國之產業，而非破壞中國之產業，乃在建設生產之秩序，而非破壞生產之秩序。吾黨今後 必以強毅而堅忍之決心與不斷的努力 以發展中國之農業工業者，裕中國國民之生活，建國家富強之基礎，實現 總理建國方略宏遠之計劃，而達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 貨暢其流之目的。爲維護我目的之遂行，必須提攜全國革命民衆，運用強固的政權與良善之法律，以全力爲國民建設工作之後盾。反乎此義者，則是國民之蠹賊，必盡全力以芟除之，決不任其危害社會之生活，民族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也。

第四 吾國在國際間之地位，此百年來，日陷於衰頹；而此百年中，國際間一切非人道之鬥爭，更爲人類空虛之禍害，吾國民革命之努力，唯一之根本目的，在於民族之平等，與國家之獨立，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則爲達此根本目的之具體的方案。吾國民今日，雖不特

強大之武力與世界帝國主義者相週旋，然而強毅之建設的努力，終必能造成中國達此目的之能力。吾國民須知一切反帝國主義之運動，惟有以實際的建設，為真正手段者，乃得實際之效果。彼共產黨徒所用之手段，足使貧弱之中國，成為白色帝國主義與赤色帝國主義鬥爭之材料，而自陷於滅亡，生聚教訓，為獨立自強之始基，獨立自強，為平等地位之根本。此之義理，實一切歷史所詔示於吾人之原則。蓋世界一切民族，無不可為中國之友，亦無不可為中國之敵。取得獨立平等地位之實際工作，在理論為正義與人道之宣揚，在實際為國民能力之表現。味乎此義，則聯合世界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之願望，實現為艱，欲人以平等待我，亦無不勞而獲之易事。此為吾國民所當臥薪嘗膽刻苦自勵者也。

而猶有為世界各國政府告者：則中國獨立講和平之建議，為世界和平之保障。過去五十年之世界大戰，及戰後新發生之一切革命的恐怖，應足為切實深刻之教訓而有餘。吾黨總理在歐戰初終時，所發表於世界之中國建國方略，一為中國革命建設之規模，而同時即為今日世界如何而後能得和平之唯一方案。苟世界各國而不知贊助此方略之實現，與我信奉三民主義負有實現此方略之政治責任，且握有中國實際政權之中國國民黨合作者，是徒耽於自私自利之迷夢，而各以其國民之幸福與世界之和平同為孤注者也。

第五 根據國民革命之特性，及中國民族生存意識之要求，凡一切阻碍本黨救國建國的偉大使命之任何勢力，其必須掃除，且必能掃除，毫無疑義。是以北伐完成，不過時日問題

。但須知革命之行程愈推遲，則阻礙革命者之抵抗亦隨而愈頑強；在此時期中，軍閥之運命多一日苟延，即統一的大計遲一日實現，而民衆實際之痛苦稽一日解除。本黨革命之意義，固不僅限於軍事之成功，但統一之始基，實有待於軍政時期之早結；故加倍努力以促進北伐之完成，實爲今日不可稍緩之工作。本黨鑒民衆之顛連，應時期之需要，特制定更確實有效之軍事編制與方策，付託蔣總司令中正及全體將士，以尅日完成北伐軍事之大任。必北伐成功，而後全體民族之精神與意力得統一之寄託，亦必建國之工作循程並進，而後無數同志爲革命效死之犧牲乃更有積極的意義。本黨今日已統治中國五分之四以上之區域，而主義之灌漑，又普及於全國之人心，則於北伐軍事加速進行之際，同時依照建國大綱規定之程序，切實努力以訓練人民對於政治之運用與認識，俾總理召喚國民會議之主張得如遺言所訓示於最短期間實現之。此又本黨所應切實負荷之使命，願鄭重宣示於吾全國國民而懸爲標的者也。

第六 關於黨之整理與建設，尤有爲吾全體黨員告者：吾黨唯一之生命，唯在於負擔中國民族平等，國家獨立之任務，領導全國民衆從事於革命的建設。欲達此目的，必須全黨同志之思想言行完全遵奉總理遺教，以主義爲精神，紀律爲規範，造成一主義絕對共同之合成的人格；必須充實此合成的人格之歷史的精神，而後乃能挽回中國民族數百年衰頹之運命，以建設中華民國之永久的基礎。吾黨所代表之國民的利益，實爲中國民族獨立平等之生存與發展，而絕非部分的階級利益。近數年來，國人受帝國主義與由帝國主義的壓迫而生之反

動的共產主義之流毒，忘却國民革命之整個的責任，於虛無縹緲之間，假設其代表階級之觀念，左傾右傾之流毒，深中於人心；離間民衆與欺騙民衆之惡習，亦遍布於各地。吾黨此次之更新，實爲全國同志根本覺悟之機，大同團結之會，亦澈底鍛鍊之期。自今以後，不能從心理的建設，一洗前愆，則清黨反共之工作，不唯全歸無效，而惡化與腐化，仍足以陷吾黨於覆滅而不自知。自今以往，一切過去糾紛軋轢，應完全拋棄。全黨新舊同志之間，不得再有以派別自居，以派別攻人之謬見。尤不得模倣共產黨徒暴亂之言行，假借黨部之組織與地位，僞託民衆團體之名義，爲法外之煽動，以阻撓本黨政治之設施，與妨礙人民生活之自由。三民主義爲救國主義，三民主義之信徒，應爲全國人民之忠實的革命前驅，更應爲社會忠實服務之公僕。苟稍有背於初衷，斯爲帝國主義者與共產黨所竊笑，而離間挑撥，皆乘之而起矣。是以自今以後，不特從組織與理論上絕對肅清共產黨與共產主義，尤必須從組織與理論上建設真正的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夫共信不立，則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則團結不固。吾黨過去之所以被擾亂離間於共產黨徒者，實由吾黨同志不能確立共信之標的，陶融互信之情意所致。「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今後黨國之生存與革命之工作，其成功之基礎，唯在吾全黨同志，信仰主義，服從紀律，捍衛國家，愛護民衆之堅強的意志，與高尚的情感；而中國民族文化的創造力之自信，更爲保障此意志情感之精神。總理曩昔，時以恢復民族之自信力勉勵吾國民，視爲中國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鍵。此一基本要義，尤我同志之不可

須臾忘者也。

上列各項，皆本黨積痛苦之經驗，應革命之需要，而確認為今後努力之綱領；亦為達到救國目的，實現本黨政綱之必不可少的條件。舉舉大端，特為提示，誓竭全力，導引民衆，努力實行。至於其他黨綱黨章所已列舉之事項，義應遵守，無待贅述。夫人羣目的，一曰生存，二曰發展。橫豎大字，暨盡古今，心理從同，斷向無二。徒以覺有先後，認有偏全，取徑有正斜，意量有廣狹，遂令和平樂利，猝不可期，而錯誤創殘，複演無盡。積本黨改組以來之經驗，證以世界一切治亂興亡之陳迹，益令吾人確信三民主義，為綜合中國民族數千年歷史經驗，及全世界最進步之科學的理法而成之人類進化，世界大同之最高指導原則。必須此主義光大發揚於世界，而後世界人類乃可減少無數不必要之犧牲，實現普遍永久的和平與進步。任何一個民族國家，若能奉此主義，澈底指導其政治的社會的一切施設，則此民族即可發揚無量之活力；而中國之國民革命，則更惟有以堅強的自信，刻苦的努力，奮勇邁進，以實現總理遺示吾人之主義，乃足以避免一切錯誤，盲從，迷舊，迷新之失敗；竟革命之功，成凝命之德，導國民於正軌，奠國基於永固。自今以往，吾黨之全體同志，其痛自澈悟，精誠團結，急起直追，無間生死，以完成三民主義之革命，建設世界最大最善最美之中華民國者，解世界人羣之大厄，立世界大同之基礎。今日之痛苦犧牲，即他日之莊嚴燦爛。前進！努力前進！

三民主義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三) 改組國民政府案

(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議：國民政府仍設大學院；經委員亨頤等所提設立教育部案，留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討論。(國民政府組織法全文附後)

(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推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處理政務，以會議行之。日常政務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即以常務委員代之。
-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第六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與各部

有關者，並由各該主管部部長連署，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並設最高法院

，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

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第八條 國民政府各部及其他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秘書處，副官處，印鑄局，參事廳，受主席及常務委員之

指揮，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國民政府委員；於必要時得提出修正案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二月六日又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軍事委員會應列於建設委員會之上

(三) 整理各地黨務決議案

(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各地各級黨部，一律暫行停止活動，聽候中央派人整理。

二、各地黨員，一律重新登記，在登記期間，停止徵求黨員。

一、各省及等於省之黨部，由中央派黨務指導員七人至九人，組織黨務指導委員會，辦理該省黨務整理及登記事宜，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由中央另定之。

一、在整理期間，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行執委會職權。

一、登記及整理期間定三個月（自中央指定之日期起算），如有特別情形，可由中央酌定延長，但以一月為限。

一、凡省黨務指導委員須先經中央常務委員會切實考查，將其考查結果公布，半月後方可派赴各省；縣黨務指導委員須先經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考查公布，十日後方可派赴各縣；其考查方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定之。

一、凡黨務指導委員須守以下之原則：（1）絕對信仰本黨主義。（2）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團體。（3）絕對不藉黨營私。（4）絕對不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

一、黨員登記時，應慎重考查，凡曾加入本黨以外之政治團體者，須切實聲明與該團體脫離關係，其登記條例及登記表，由常務委員會詳細規定之。

一、海外各黨部及國內未能公開之各黨部，有困難情形時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按月酌量辦理。

（四）整飭黨紀之方法案

（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凡屬黨員，無論何人，必須絕對遵守黨紀，違犯黨紀者，必須服從黨部之處分。

一、違犯黨紀時，必須由黨部按照合法手續處分，任何機關或私人，不得干涉。

一、凡屬黨員，非經中央黨部許可，無論黨內黨外，不得自行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

一、凡屬黨員，不得違犯黨綱黨章及一切決議案之主張，各級黨部不得有違犯黨綱黨章之決

議。

一、凡屬黨員，必須絕對服從黨部之決議及命令；下級黨部必須絕對執行上級黨部之決議及

命令。

一、各地政府與黨部，如有衝突時，須分別呈明各上級機關，共同處理。

一、凡屬黨員，絕對不准以個人名義，代表本黨發表宣言。

決議：(1) 原案修正通過。

(2) 政治會議第十五次會議通過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決照准交國民政府

公佈之黨員背誓條例（原文附後）交常務委員會修正

(3) 兵士入黨，須依照黨章，履行入黨手續，由常務委員會列入黨員登記條例中，嚴

加規定。

(附) 黨員背誓條例

第一條 黨員違背誓言而為不法行為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以上處罰之

。黨員任官職而未宣誓者，亦以宣誓論。

第二條 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

第三條 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

第四條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但因公挪移未及彌補者，不適用本條。

第五條 在職黨員，違背黨義而犯罪者，永遠除名黨籍。

第六條 知黨員犯罪而不舉發者，常人以違警法處罰，黨員以從犯論。

第七條 黨員犯處死刑各條之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法庭審判。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五) 訓練黨的人才方法案

(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由中央辦一大規模之黨務學校，令各省黨部選送青年黨員，以作養成幹部人才之準備，其黨務學校章程由常務委員會另行規定之。

(二) 在中央及各省縣區黨部下，均設一訓練委員會，其職務如下：(一) 中央訓練委員會專司關於訓練的計劃；(二) 省訓練委員會考核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之成績；(三)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 (一) 縣市訓練委員會實行參加各區分部會議，予以指導；
 - (二) 區黨部訓練委員會，凡黨員入黨經區黨部認可時，須先送訓練委員會，至少訓練三個月。再行核准。
 - (三) 各省黨部須辦一黨務訓練班，輪流訓練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其章程由中央核定之。
 - (四) 中央宜分別規定黨員訓練大綱，頒發各級黨部，以作訓練黨員之標準。
 - (五) 定各種訓練黨員教材，使黨員的意志統一。
- 決議：交黨務委員會參酌辦理。

(六) 整理特別黨部案

(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 (一) 所有各級黨部及行政機關，固定的軍事機關，公安局，學校及工會特別黨部，均應撤銷，為便於集會及訓練計，所有整個的黨部組織，不妨整理改組，一律劃歸地方黨部統轄。
- (二) 其有職業團體確為流動性質，所屬黨員事實上絕對不能隸屬普通黨部者，如軍隊鐵路海員特別黨部等，仍准根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立之原則，繼續存在，藉以應付一種特殊環境之需要，補充黨的組織之不足。

(三)一切特別黨部之職位與權能，與縣黨部同，但選舉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權利，於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中酌量情形，另行規定之。

(四)原有『特別黨部組織通則』，及『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應行修正之點甚多，統由組織部根據上列原則，詳為改訂，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七) 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國民政府軍政最高機關，掌全國海陸空三軍，負編制教育經理衛生及充實國防之責。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負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政學驗者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並指定常務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以軍事委員會所在地之委員三分二以上為法數。

第四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頒發命令時，由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

第五條 緊急重大事件，得由主席與常務委員負責處理。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辦公廳，參謀廳，軍政廳，總務廳，經理處，軍事教育處，政治訓練處等機關。編制職掌另訂之。
- 第七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之事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
-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修正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實行。

(八)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案

(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圖戰事軍令之統一，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凡屬於國民革命軍之陸海空各軍，均歸其節制指揮。
- 第二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對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在軍事上負其責任。
- 第三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得委任軍事委員會主席。
- 第四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之編制及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九) 改定軍事系統案

(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現時軍事系統，暫以軍爲單位，俟全國軍事大定，得以師爲單位。在作戰期間，爲便於統率指揮國民革命各軍起見，得設總司令及總指揮。

(一〇) 改良軍隊政治工作案

(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各軍政治工作，甚關重要，現仍照常積極進行。至如何擴充，由軍事委員會調查各軍政治狀況，並訓練政治工作人材，提出辦法，交中央核定。

(一一) 軍事案審查委員會附加意見案

(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於以上(七、八、九、一〇)等項軍事案審查委員會提出附加意見兩條。
(甲)不得自由增加軍隊，現在軍隊數量過多，軍費總額核准，不得增加。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乙)統一兵工廠，國民政府區域內所轄之兵工廠，應由軍事委員會管轄，對於前方各軍軍實之補充，則由總司令咨軍事委員會發給，以便統籌，無論任何軍事長官，不得以個人命令，直接向兵工廠或軍械局提取械彈。

決議：軍事審查委員會報告中所附關於不得自由增加軍隊，統一兵工廠兩種意見，交國民政府負責辦理。

十二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一)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1. 軍事既終，實施訓政。

一、決定軍事整理；

二、確定黨政權責。

2. 惟望同胞同志，刻苦堅忍，建中國獨立平等自由之基礎。

第四次全體會議以來，本黨最重要之工作，一方面為黨務之根本整理，同時着手於內政外交經濟教育之根本建設，而一切努力之集中點，尤在於促進北伐，統一全國。凡此旨趣，已具述於四次全會宣言。賴全體同志同胞之奮鬥犧牲，於最短期間，完成使命。茲軍事既終，實施訓政之一大責任，為本黨所負荷，而無可旁貸。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切認革命

的武力所成就之功績，亟須保障之以革命的建設，方能外一世界之觀聽，內定全國之人心。爰召集第五次全體會議，審慎討議，凡法制，內政，外交，經濟，教育，黨務之施設方針，在四次全體會議宣言所已經決定者，今後自宜繼續實行，不俟另述。茲就本會議所決議最重要之點，爲同胞同志述之。

一、北伐成功後之軍事整理，不僅爲建設統一國家的實際力量之表現，尤爲國家能否獲得自由平等與民衆能否享受安甯幸福之唯一關鍵。本會議之召集，決定軍事整理，實爲重要使命之一。爰就常務會議及軍事負責同志之兩提案，鄭重討論，確定根本原則，交由軍事負責同志，本此主旨，切實規劃，努力實施。尤願同胞同志，相與戮力，以助其成。

二、革命事業之目的，在解除民衆之痛苦；而良好的行政系統與組織，及黨部政府與人民權責之明確規定，尤爲實現三民主義急要之軌範。本會議舉行於訓政開始之際，對此特加重視。關於政治實施之基本，與機關權責之分際，悉爲明確之規定。實現法治之規模，確定財政之系統，根據總理建國大綱，設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逐漸實施，并決定迅速起草約法，預植五權憲法之基礎。

國家衰危，人民塗炭久矣！此次革命之軍事的成功，爲中國歷史上空前之偉績，繼承此革命救國之事業而完成之。惟在我同胞同志刻苦堅忍，忠誠無間，本總理天下爲公之精神，建中國獨立平等自由之基礎。謹此宣言，願共努力！

三民主義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二) 安葬總理案

(民國十七年八月八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議：(一)總理安葬日期暫定十八年一月一日；關於籌備事宜，即於總理葬事籌備處委員會中，增加委員若干人，負責進行；葬期須在兩月前公告。

(二)電孫夫人及海外各委員，務請於總理安葬期前歸國，參與葬儀。

(三) 革命青年之培植及救濟案

丁委員惟汾提

(民國十七年八月八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為提議事：查本黨總理提倡革命，海內外同志追隨附從，風起雲湧。辛亥之後，因不能實踐總理之主張，致遭失敗。多數青年同志，惘惘無所歸宿，或屈節腐化，或放蕩落伍，或慘殺幽禁，甚至挺而走險，以營其不得已之罪惡生活，流離顛沛，悽愴慘苦，耳聞目覩，所在皆是。且此輩青年，皆當時之最急進份子，血氣方剛，罔知利害，際此進不可退不可

之時，熱血奔騰，潰裂四出，而靡所底止；加以當時領導者措置無方，遂演成如此之慘象。夫青年之根本弱點，在於缺乏知識，而才力，經濟，時間三者，並非不能求學，以革命之故，遂完全犧牲。於奮鬥進展之時，既無暇挽救於前，徬徨淪落之頃，又不能補救於後。以無學識無經驗之青年，墮入惡濁社會，環境引誘，人事壓迫，刺集交集，安能自制，其結果之流離墮落，在人意中，往事昭昭可爲殷鑒。今革命又告一段落矣，從前爲軍政時期，此後已轉入訓政時期。訓政之需要，厥爲建設人才；而參加革命之同志，雖千百倍於前，然確能担任建設工作者，實居少數，此其爲因，實與辛亥無二。蓋青年同志，犧牲一切，從事革命，救人救國，自所樂從。茲者全國統一，彼輩亦功在社會，若不急謀出路，當然抑鬱不平。且本身學業，以革命犧牲，而才術技藝，又不能應社會之要求，謀生無路，經濟壓迫，因激於解放社會之大義，反使自身陷於絕境，世界最悲痛之事，孰有過於此者乎；且今日環境又與辛亥不同：共黨潛伏，甘言利誘於困迫之時，挾熱烈之氣，無所發洩，逼入歧路，小之引起局部之糾紛，大之引起社會之變亂，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故補救要義，在使此輩同志，永遠納入正軌；其訓練方略，亦當隨環境而變，今後既入訓政時期，應以建設之技能，爲訓練之要素；蓋其根本缺點，既荒廢學業，對症投劑，不能不從補充藝能入手也。惟紛鑒於辛亥以後之積弊，恫於國家前途之隱憂，抉其病因，草爲方案。第一，擬請中央對於參加秘密工作之同志，致選其卓有成績，學業稍深者，派遣各國留學，一面考察政治經濟，社會各種情

况，回作本國參考；一面研究高深學問，以爲建設新中國人才之準備。第二，對於努力工作而程度過低，不能留學者，就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之各項黨政訓練機關，盡力擴充，分別收容，並特別注重社會教育，養成實際工作之能力；其欲研究專門學科者，可豁免學費，優予補助，使就專門學校，刻苦補習。前列二項之詳細辦法，自當另行規定，至於訓練主旨：

- 第一，應使所學所習，一一建築本黨主義之上，不能外馳。
- 第二，使所修學藝，切合實用，學問與實際打成一片。
- 學成工作，入手刃解，不至臨時倉皇，茫無致理。
- 第三，凡上述學生，於卒業之後，應由中央明定，分別技能，儘先錄用，以從事建設工作。既以鼓舞向學之心，更以免除一切之怨望。似此於黨義之中，寓建設之計，有用青年，既得所歸宿，辛亥慘象，亦無由發現。藹藹之見，略具梗概，細目詳科，統俟核定之後，更由中央規擬。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決議：對於努力革命工作確有成績之同志，考選其學有根底者，派遣各國留學；其程度過低而不能留學者，應特別設法，給以受教育之機會，以養成其實際工作之能力。其詳細辦法，由中央規定之。

(四) 統一革命理論案

中央宣傳部提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理由：自 總理逝世，迄至現在，黨的革命理論，由同志憑各個對主義的認識，及革命實際變動的觀察，致革命理論，紛歧萬端。致理論中心不能建立。共信不立，互信不生，則宣傳不能統一，行動不能一致，力量不能集中。數年來，黨內糾紛百出，實源於黨員對於革命理論未能統一。現在本黨宣傳刊物如雨後春筍，其思想立場，微有出入者有之；絕對異趨者有之，其中最令人憂懼不安者爲：

(一)黨員之間，都有以意氣而分派別的傾向，甚至有劍拔弩張，形成敵對團體的危險

(二)對黨取批評的態度，缺乏擁護的真誠。

(三)偏重於吹毛求疵的瑣屑的攻擊，鮮有具體的建議。

這樣推行下去，必至將整個的黨，搗成粉碎，這是毫無疑義的，現在我們不能說誰的動機是對或不對，只有及早定出一個言論標準來令全體黨員准照標準發表，免得大家憑着意氣來做真理，庶幾思想統一，則黨的團體容易堅固了，爲此提出，請求 公決。

決議：統一革命理論案交常務會議，指定中央委員若干人，組織理論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全體會議通過公布。

(五) 民衆運動案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議：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從速制定各種法律，以便實行。

(六) 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臨時辦法案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議：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舉措，有認為不合時，得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請政府依法查辦。

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亦得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

(七) 政治分會存廢案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議：(一)各地政治分會，限於本年年底一律取消。

(二)政治會議分會暫行條例第四條：『政治分會之決議案，交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地方政府執行之』之下，增加但書分左：『但不得以分會名義對外發布命令，並不得以分會名義任免該特定地域內之人員』。

(八) 政治問題案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依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應設立司法、立法、行政、考試、監察五院，逐漸實施。行政院下設內政、外交、軍政、財政、農礦、工商、教育、交通、八部，及建設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其他特種委員會；並設參謀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會。

(二) 其他關於政治各提案及政府人選，均交由常務會議詳細研究，妥為處理。

(三) 立法、行政、司法、監察，考試五院設立之次序，由常務會議決定之。

國民政府組織系統圖 (附)

國民政府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考試院
 立法院

參謀部
 訓練總監部
 軍事參議會

內政部
 外交部
 軍政部
 財政部
 農礦部
 工商部
 教育部
 交通部

建設委員會
 設計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其他特種委員會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九) 整理軍事案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關於軍事整理問題，本大會認為根本原則，必須確守者有下列數項：

(一)軍政軍令必須絕對統一，軍隊之組織，更必須十分完備，方能使全國軍隊，成爲真正之國軍；逐漸實行徵兵制，以收內安外攘之效，破除舊日一切以地方爲依據，以個人爲中心之制度及習慣。中央軍事系統及組織如另圖。

(二)全國軍隊數量必須於最短期間，切實收縮。軍費在整個預算上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同時軍隊之經理制度，更必須統一確立。

(三)軍事教育之統一，爲完成國軍之基礎。今後整理軍事教育之方案，必須有切實規劃。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之建設，尤爲統一各軍之要件。必須將現在各軍中年富力強，學識俱優之精壯士官，以公平而嚴格之方法，調入大學或專門學校，合一爐而冶之，俾得於最短期間，成信仰堅實，學識淵深之高級幹部，以爲統一軍令軍政，建設健全國軍，完成國防計劃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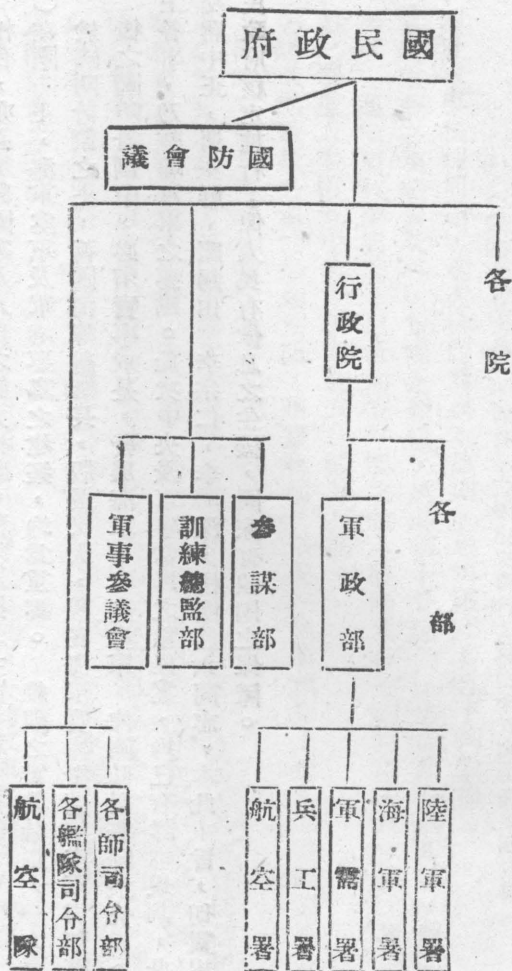
各軍各地方不得自設軍官學校及類似軍官教育之學校。一切軍事教育歸中央統一。至於正在進行中之學校及軍官補習教育，由中央妥定辦法處理之。

(四)裁兵爲整軍理財之第一要務；化兵爲工爲 總理多年之主張；移兵墾拓，亦爲中國向來之良政；第一次代表大會亦已有殊遇革命軍人之議決案。以後裁兵計劃，必須與此原則相合，亦必須與國家及人民之能力相應。務須本此之主旨，切實施行。

(五)在國防上，海軍空軍及軍港要塞之建築，均爲重要。總理之實業計劃，一方面卽建設於國防計劃之上，吾國海岸線既長，版圖又大，現在海軍實力微弱，空軍尙無基礎。今後之國防計劃中，必須實事求是，發展海軍，建設空軍，俾國防計劃歸於完成。

以上各事，乃整理軍事之要點。此次中央及軍事當局之兩提案，均已詳細規劃，此兩案應仍交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楊樹莊六同志，本此主旨，切實規劃，由國民政府核定施行；俾人民有休息之生機，國家有強固之保障。

(附)中央軍事組織系統圖



(十) 統一財政確定預算整理稅收，并實行經濟政策財政政策

以植財政基礎而利民生建議案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案文(略)

原案提出三項要點簡單說明如下：

(一) 劃分國家、地方兩稅，請依照財政，經濟兩會議決案執行，以樹統一財政之基礎。

(二) 經濟財政兩會議，係財政部召集金融界，實業界，經濟學者，財政專家及各省地方長官組織，凡所議決各案，本總理遺教，經各界或地方代表之通過，故關於國地兩稅，綱舉目張，較為詳明。大會照此議決者之理由有三：(A) 甯息國地收入爭執之糾紛；(B) 適合各省政府人民意旨；(C) 推行整理財政計劃之便利。因此三端，所定標準如下：

1) 國家收入：如鹽稅，海關稅，內地稅，常關稅，煙酒稅，捲烟稅，煤油稅，釐金及一切類似釐金之通過稅，(指裁釐未經實行以前)郵包稅，印花稅，交易所稅，公司及商標註冊稅，沿海漁業稅，所得稅，遺產稅，國有財產收入，國有營業收入，中央行政收入，及其他屬於國家性質之現有收入。

2) 地方收入：如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內地漁業稅、營業稅、市地稅、

所得稅之附加稅，船捐、房捐、地方財產收入，地方營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及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二)關於國稅之規章、用人、行政、收支四項，請由財政部主持辦理，以明統一財政之責任。國地兩稅既經劃分，地方稅已歸各省管理，則國稅亦應由財部主辦，各重職權，事乃有濟。國稅既屬財部主管，其規章用人行政收支當由財部負責；規章宜求劃一，用人宜審才識，行政宜權輕重，收支宜嚴出入，如臂使指，辦理始可收效。以上諸端具載經濟財政會議議決案內，本會定為法規，財政庶能盡統一之責。

(三)關於軍政各費，請由國民政府設立預算委員會，先定收數，次為支配，以收統一財政之實效。國民政府為全國軍事政治所自出，財部為籌發軍政各費之樞紐，必先定預算，財部乃有支配之標準。(A)請由國民政府設立預算委員會，財政部將所有收入，列冊請委員會核定，俟核定後，財政部即本此標準，整頓收入，統由國庫經理，是謂收入統一。(B)財政部預定軍政各費，年需若干，請預算委員會核定，俟核定後，財部即照所定預算指撥，是謂支出統一。(C)倫國地收支，中央與地方意見參差，或有互相協助之必要時，可由預算委員會秉公解決，是謂政令統一。(D)如遇收入不足時，由預算委員會先就預備金項下填補，再有不足，照預算所列之數，按成均派以免偏畸，是謂分配統一。如是：庶財部施政有所準則而用途亦平允矣。

決議：財政部長宋子文關於財政之建議案，大會認為其原則甚屬妥當，交國民政府，詳細規劃，妥慎施行。

(一一) 取消大學院改設教育部案

郭委員春濤等五人提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前文(略)

- (一) 學術與教育原為兩事，而大學院則不能包括全部教育，教育行政機關亦非專管學術，理至顯明。且以小學遷就大學，初小教育基礎落空，與本黨以兒童為本位之旨，大相違背。
- (二) 設立大學院之意，原在實行大學區制，但各省試行大學區者，僅江浙二處，其他各省仍施行教育廳制，迄未更易，強多數合於實際需要之制度，遷就方在試驗中之辦法，毋乃太偏？况江蘇自試行以來，流弊叢生，已招物議，豈可不顧事實，強制施行？
- (三) 按今日之人才兩方言之，大學制度，均不能推行全國，如於財力不足之省，強設大學，徒有其名而無其實，反足使文化減低，教育墮落。
- (四) 江浙兩大學，現均改為國立，其行政系統，又屬省立，混國立省立於一身，行政方面，殊多障礙。

(五)一年來試行大學區制之結果，對於教育廳之缺點，未見改善，即本身之流弊叢生，(A)如大學教育之畸形發展；(B)經濟分配之不均；(C)偏重學術忽視教育；(D)行政效率減低；(E)易爲少數份子把持等。

辦法

- (一)取消中華民國大學院，改設國民政府教育部。
- (二)大學委員會仍然存在，設於中央黨部，委員得聘專家及學者充任之。
- (三)教育部以統籌全國社會教育民衆教育等爲主，期於最短期間，普及中小教育。
- (四)研究院仍存在，直轄於國民政府，爲學術研究之最高機關。
- (五)教育部長爲大學委員會當然委員。

審查意見：照建國大綱，改設教育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註與本案相類者有經委員亨頤等五人重提設立教育部案，在四次全會(二屆四中)時經等曾提出設立教育部案，結果於國民政府組織案內，決議保留至三全大會解決。當時本定八月一日開三全代表大會，今因籌備不及，先開五次全會(二屆五中)，故重提出討論。

十三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籌備中山代表團受世界共黨大員謀騙革
定設升三百餘年來，因理來生於此者其生

(三)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癸亥(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總理之三民主義：

一、方領導中國人民改造其生存方法與組織。

一、方與世界各民族共圖解決革命期間各種基本問題。

二、民族民權民生必須同時確定一連帶解決之根本方案。

單純的民族運動——產生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

單純的民權運動——產生虛偽的民主制度與階級政治。

單純的經濟運動——產生資本主義與個人的社會主義。

(二) 凡百事業皆由人心，不特革命事業之類也。

一、辛亥以後兩權謬誤心理：不特革命事業之革命野戰。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1. 黨員認革命已無障礙，不必依 總理預定之革命程序。
2. 國人祇有已治已安之幻想，不作求治求安之建設。
2. 掃除軍閥，爲本黨廣續辛亥革命所未完之緒業。
3. 清黨在黨爲恢復固有之重心，在革命爲鞏固北伐之基礎。
4. 五三慘案使日本帝國主義阻礙革命之陰謀，卒不得逞。

(三)

一、三民主義建設，已不容再緩。

1. 自黨之本身言之，以匡救思想與意志之紛歧龐雜。
2. 自政治方面言之，以打破造成分割混亂之環境。
3. 自人民現有痛苦言之，以解救人民水深火熱之痛苦。

(四)

努力三民主義之建設，而達中國民族自由獨立之目的。

(一)

人類歷史，依生存爲中心之進化定律而演進。至近代三百餘年來，因要求生存方法及生存之組織之改造，而起一普遍重大之變革。吾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感受世界此種大長期變革

之潮流獨早，面認識其中所生基本問題之意義獨深。故於四十餘年前發動中國革命於東方，一方面固爲領導中國人民，力謀改造其己身之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一方面亦爲中國民族，以其歷史上所備具之文化能力，與世界各民族共圖解決此世界的革命時期中所含之各種基本問題，而致人類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於最善之途也。然以西方各民族革命所循之途徑，因其歷史上，地理上各種不同的因緣，一方面固以打破宗教上，政治上，經濟上不適宜之制度。一方面則又產生以個人主義爲基礎之資本主義，與海外殖民競爭，造成以特殊階級爲中心之軍國主義，與虛偽的民主政治。於社會則釀成階級鬥爭，於國際則形成海陸爭霸。而弱小民族遂備受侵略與壓迫，世界人類亦同蒙其禍。本黨總理深知西方各民族此種變革之經過爲不合於改善生存組織之正當途徑，故於努力領導中國革命之始，卽標示一精深博大之三民主義，以爲依此不獨足以實現中國民族生存之願望與目的，抑且可以矯正三百餘年來世界大變革取徑之失也。

總理觀察過去歷史上之一切變革，認爲當歸納爲三大問題，卽民族問題民權問題民生問題是已。此三大問題，必須同時爲之確定一連帶解決之根本方案，然後可以致人類於生存最大樂利之域，而三民主義實依此旨而創造闡發以及於完成者也。過去史跡所昭示：單純的民族運動，祇能產生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單純的民權運動，祇能產生虛偽之民主制度或階級政治；單純的經濟運動，祇能產生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總理觀察此等史跡之

流弊，乃毅然負起三民主義之革命，以爲唯有實行民權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始不致變爲帝國主義。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始不致變爲虛偽之民主制度與階級政治。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始不致變爲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此一博大精深之主義，肇始於同盟會創立之時代，其後屢得世界重大事變之徵實，而日益彰明。至於今日，則三民主義爲國民革命唯一之準則，蓋爲舉世所公認矣。

(二)

吾黨同志，追隨總理孫先生之後，以實行三民主義爲革命之使命。既於辛亥一役，顛覆滿洲之君政，創立民國，以爲三民主義從此可以實現。而不意事實上乃遇兩種謬誤之心理，遂使革命事業發生挫折。在黨員方面，咸以爲清室既覆，卽革命已無障礙，可以不必依總理預定之革命程序，此其謬誤者一。在國人方面，祇存已治已安之幻想，不作求治求安之建設；殊不知專制政體雖去，反革命之傳統勢力猶存，破壞未竟全功，建設亦無準備，此其謬誤者二。袁世凱乘此兩種心理之弱點而起，遂使一切傳統之反革命勢力，得以蟻附袁氏一人，徐圖毛羽之自豐。十餘年來，北洋軍閥之割據相循，戰亂延續，實以此爲之厲也。

自二次革命以後，本黨之努力乃不能不集中革命之勢力，以掃除國內軍閥，斷絕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強固之資援。故過去十七年間，實爲本黨廢續辛亥革命所未完成之緒業。努力之結果，袁世凱以次之南北諸軍閥，莫不先後爲本黨之革命勢力所傾覆。總理於歷年艱苦奮

門之中，常慮戰亂之未易戡定，人民之苦痛未易解除，革命大業之未易完成，故於十三年一月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以託孤之精神，將革命大任付諸全黨之同志，並發布宣言，確定對內對外之政綱；同時復創立黃埔軍官學校，造就黨的基本武力，使黨之宣傳，組織與武力三者得有充實之基礎。是時以彈丸之廣州，外與帝國主義相爭持，內與跳梁之叛逆相肉搏，北則傳檄中原，與曹吳諸軍閥作殊死之戰。而總理更於軍務政務黨性之中制定建國大綱，講演三民主義，期全國同志及國民得以了解國民革命之真實目的。迨曹吳既覆，總理更挺身北上，冀以和平方法統一全國，召集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以絕軍閥帝國主義互相勾結之根源。詎意積勞成瘕，創痍未半，遽爾殞謝，而以託孤大義付與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者，至是乃痛括痛切垂示於最後之遺囑。總理生時，終身為全國人民而致力。總理既逝，則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本總理生平之期望而奮鬥，故總理之革命主義與其精神得於其逝世後普遍深入於全國之人心。吾黨是時，在悲壯沉痛精神之下，接授總理遺囑，努力繼志，肅清兩廣，成立國民政府。蓋必兩廣統一，全國統一之基礎乃為確立；必全國統一，革命之建設乃能真實開始也。本黨既已鞏固此革命之策源地，乃於十五年一月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完全接受總理遺教，對於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政綱，亦無所增修，唯期見諸施行。同時更加緊努力，決定北伐大計，裁制陰謀篡竊黨權之共產分子，使後方賴以鞏固，而國民革命軍乃在黨與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而出師北伐矣。

本黨以此次之北伐，乃爲繼承 總理之遺志，掃除軍閥餘孽統一全國之時期，故於出師之始，由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同志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專命北征，誓師之日，於中央黨部授以軍旗，使之統一軍權，嚴整紀律，集中黨力，以制殘餘軍閥最後之死命。大兵既出，不兩越月而收復湘鄂，更四越月而贛閩俱下，江浙皖諸省次第克復，至十六年三月，大江南北，完全奠定。唯此戰之勝利，實由國民革命軍忠勇將士之戮力，與全黨忠實同志及全國革命民衆之奮鬥，始克獲取。乃共產黨徒甘受第三國際所掩護之赤色帝國主義之指揮，竊入本黨，陰謀操縱。始則反對北伐，阻撓出師，繼則混跡於本黨之軍事政治機關，乘國民革命軍之勝利，而散布黨羽，奪取民衆，廣集武漢，逞其擾亂後方破壞革命之企圖。終則壓迫黨軍，殘殺人民，排除異己，使甫由國民革命解放而出之湘鄂贛諸省人民，復陷於恐怖流血之境。是時本黨鑒於彼輩之猖獗殘暴，不忍以憑絕大犧牲所獲得之國民的勝利任其宰割，故於四月奠都南京，舉行清黨。當時孫傳芳張宗昌之殘餘勢力仍負固於山東，北方軍閥猶保持其北京政府以抗革命勢力之進展。若使共產黨徒得以逞其異志，則革命大業，其不爲此兩種反革命勢力夾攻而中墮者幾希。是故清黨一舉，在黨爲恢復固有之重心，在革命爲鞏固北伐之基礎。此後國民革命之勢力得以羣策羣力，直搗幽燕者，實皆以此爲樞紐。

清黨以後，本黨之努力，完全集中於北伐之完成。蔣中正同志再總師干，繼續邁進，向殘餘軍閥猛擊。斯時日本帝國主義者見其所恃以爲侵略之最後工具消滅即在目前，圖窮匕見

，出兵山東，屠殺我軍民，轟燬我城堞，致演成五月三日空前未有之慘案。幸蔣中正同志持之以忍辱負重之精神，北伐將士處之以嚴厲悲壯之步驟，而全國人民復出之以臥薪嘗胆之決心，遂使日本帝國主義阻礙國民革命之際謀，不得卒逞。吾人痛念此役之經過，益信總理生平所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立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之遺訓，至是益驗，而北伐偉業，卒在此日本帝國主義暴行示威之下克告完成。

北伐完成而後，本黨以全國軍事急待整理，遂由蔣中正同志召集各總司令於北平，商決全國軍隊縮編之綱要。又以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建設問題不獨限於軍事整理一端，而國家制度，訓政規模，俱當爲根本之籌謀。乃於去年八月召集中央全體會議，建立五院組織之國民政府。本年一月更召集全國軍事編遣會議，決議整理國軍之進行程序。凡此皆本黨力求依照總理所制之革命程序與全國人民共謀和平建設之基本工作，爲我國人所共見者也。

(三)

本黨過去一切奮鬥經驗所積之教訓，足以使吾人信仰益堅，用力益專者，卽三民主義之建設，至今已不容再緩是已。今就已往之事實與現在之情勢，以證此一教訓之真實意義，而分釋之如下：

(一) 自黨之本身言之：過去十餘年間，因軍閥官僚之割據地盤，操持國柄，使本黨之

努力，事實上不能不集中於軍事鬥爭與政治鬥爭。然而以軍閥官僚惡勢力之雄厚，而革命之鬥爭延長，以迄於今，吾黨同志即不爲生命財產之犧牲者，亦受聰明才力上之損失，致令黨之人才斷絕學問技能上之進展，無由遂其三民主義貢獻確實能力之心，黨之思想與意志之紛歧龐雜，實緣於此。簡括言之，過去之鬥爭，祇增高黨員之政治慾望，而消磨其真實之學問與能力。此種大病，唯有以實際之具體建設可以救濟。蓋黨之理論，本黨以總理之遺教爲理論；黨之意志，亦以總理之遺教爲意志；不容絲毫假借。而今日黨員之所以思想紛歧意志搖惑者，乃因其個人昧於黨之理論，而爲曲解，離於黨之意志，而存奢望，黨固不任其咎也。然本黨對於此種現象，仍不能辭其匡救之責，匡救之方，惟有以具體之建設，示以三民主義之實際，則黨內一切見解不純之現象，自可歸於統一矣。

(二) 自政治方面言之：三民主義之建設，乃國家新生命之所在。建設延緩，國家即受其病，無可疑者。吾人雖已掃除十餘年來展轉割據之軍閥，然而國中養成軍閥之環境，則猶如故也。此種環境，定使中國形成省自爲政之局，戰亂擾攘，必無寧日。欲打破此造成分割之環境，惟有實際的三民主義之建設，乃爲不可抵抗之利器。今日之好爲不負責任之批評者，往往以其十餘年來指摘軍閥官僚政治之舊觀念舊心理村本黨之政府。殊不知今日之政治設施之困難，即由此歷史遺留之特殊環境爲之障礙。而本黨目前之任務，唯在艱勉堅忍以求打破此環境之障礙，而非可倉卒以圖功。欲使本黨得以打破此種環境之障礙，則必予本黨以實

施三民主義建設之機會與時日，而尤當予本黨以建設上所不可缺乏之一切精神物質之贊助。誠以本黨革命之使命與國家生存之要求實相一致。若人民昧於此義，徒以旁觀指摘之態度牽掣本黨，而使不得盡力於建設，坐令過去造成分割混亂之環境繼續存在，本黨固不能免於疚戾，而國家前途豈有生機回復之望耶。

(三) 自人民現有之痛苦言之：十餘年來之內戰，早已陷人民於水深火熱。過去之主張立憲，主張聯省自治，主張階級鬥爭，爲解救人民痛苦者，其結果不特無以解救，而國家之危亡，人民之痛苦，且更加甚焉。是故證以事實，人民所要求者不在空泛偏頗抽象之議論，而在社會秩序之安定，土匪盜賊之剷除，農工商業生產之發展，與食衣住行四大需要之得有解決而已。欲適合人民此種實際之需求，唯一途徑，更舍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無由也。

(四)

如上所述，則知全國人民乃至本黨自身之一切痛苦經驗，皆可歸納於一點，即已往之痛苦，乃在不能確信三民主義努力實際建設之過。今後之生路亦即在於努力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能如此，則一切目前所遇之阻力皆可摧毀。吾人確信建設之先決條件，必須全國人民有救國自救之能力，與誓行革命主義之決心。對於民衆之宣傳組織與訓練，自當繼續爲加倍之努力。而在建設實施之先，則首當保持革命勢力之統一，鞏固革命所得之政權，齊一國民政府之命令，綏靖各地之土匪，以安社會之人心，裁減全國淆雜之軍隊，以蘇軍民之喘息。其

有悍將暴民，不從此旨者，本黨當督責政府執法制裁，無令爲梗於革命建設之前途，以延長全國人民亟待解救之痛苦也。本屆大會舉行於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之時，亦適當革命元氣漸次恢復之後。就本黨內部以言，三年以來艱難痛苦之經過，非一致集合於總理遺教之下爲解除人民實際痛苦而努力，無以對過去犧牲之先烈。就國家環境以言，非急起直追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亦無以絕帝國主義之覬覦，遏封建勢力之再熾，而達中國民族獨立自由之目的。在此繼往開來之大會中，全國同志，懷使命之重大，瞻前途而知奮，是用兢兢業業，承總理遺教，博採衆議，加以審慎之討論攷慮，制定關於黨務政治軍學教育訓政實施綱領等決議案，宣示本黨今後努力之方向，以服役於全國國民，願全國國民於此訓政開始時期，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大綱，與本黨以效忠宣力之贊助，課本黨以效忠宣力之責任，舉國一致，勇往直前，以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完成。謹此宣言。

(一) 對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聽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之黨務報告後，既鄭重審查其內容，所述過去三年間之經過，而總核其意義，可分爲五期：(一)自十五年一月至是年四月，爲本黨肅清兩廣反動軍閥勢力之後，共產黨徒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機會，闖入中央黨部，蓄謀篡竊黨權之時期。

(二)自十五年五月至十六年三月，爲本黨制裁共產黨徒之猖獗勢力，並出師北伐之時期。
(三)自十六年四月至是年十一月，爲本黨克復長江流域後，因共產黨徒挾持武漢軍政機關，以謀傾覆本黨，乃不能不大舉清黨之時期。
(四)自十六年十二月至十七年七月，爲本黨一面漸謀收合黨的創傷，一面速即完成北伐之時期。
(五)自十七年八月以迄於現在，爲本黨力謀團結內部，統一國家，開始訓政之時期。大會對於本黨過去三年間所經歷之艱難險阻，與所得之鉅大成就，既懷悲痛，尤深感奮。以爲關於上述五時期之工作，應加以忠實之檢查與批評，而對於今後之工作，亦當予以確定之方針與步驟，茲分別言之如次：

大會認爲所舉五時期間之黨內一切不幸的事實，皆以共產黨徒陰謀離間本黨之領袖，分拆本黨之勢力，篡竊本黨之黨權，爲其根本原因。在前述之第一時期，共產黨徒，背棄其從前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服從三民主義之誓言，妄以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彼等之大量寬宏，爲彼等伸張氣燄之大好機會，遂至誣陷本黨同志，開除純粹反共之同志林森等十人之黨籍；同時復把持本黨中央黨部，在黨政軍各方面，均極其煽惑跋扈之能事；而其逆跡，乃以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之事變而大著。幸賴一面蔣中正同志迅速處置三月二十日之事變，一方面中央執行委員會召五月十五日之全體會議，通過整理黨務案四項，予彼等以相當之裁制，而其氣燄始稍殺。本黨是時之所以未遽予彼等以根本之決絕者，一則以總理生平博大仁慈之精神，已成爲本黨之環寶，不可因不滿於少數共產黨徒之囂張而失之；一則本黨已決定

出師北伐，廣東爲應須安定之後方，不可爲求滿足一時剷除共產黨徒之公憤而擾之。大會於此，深贊蔣中正同志處置三月二十日之事變，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五月十五日整理黨務案裁制共產黨徒之舉爲正當；而於因純粹反共致受處分之同志林森等十人之黨籍，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先行予以恢復者，大會亦於此次加以追認。簡切言之，大會認爲在此第一時期中，本黨同志對於共產黨徒之處置，見解雖有先後，而愛黨之精神則無厚薄。故一切錯誤，皆當歸之於客觀上共產黨徒竊權謀叛之一歷史的事實，而吾黨同志之先後起而摘奸發伏，均無負於本黨之大義，此大會所引爲深慰者也。

自十五年五月整理黨務案決議而後，本黨發布出師北伐宣言與對於全體黨員之訓令，並濟一黨內政令，以鞏固後方，而防共產黨徒之牽制。此爲過去本黨經過之第二時期。在此期間，本黨軍事之勝利，在苦戰惡鬥中而奠定大江南北。乃共產黨徒，復逞異謀，於政治上軍事上則破壞政令軍令之統一，以斷絕後方之接濟，而遏阻前方之發展。於黨務工作上則散布羽翼於各地，以遮斷本黨與民衆接觸之機會。是時中央執行委員在中樞者既不多，而散處者亦復不易召集。黨之命脈，幾至中斷。幸蔣中正同志以艱苦堅忍之精神，與彼輩相持於南昌與武漢間者數閱月；迨滬甯底定，中央監察委員會召集緊急會議，檢舉共產黨徒謀叛之證據，並知照蔣中正同志予以非常緊急之處置，於是十六年四月二日之清黨運動，得以開始於南京。大會檢查本黨此段之經過，深感本黨是時，因中央執行委員會不能充分行使職權，幾至

於斷送黨的生命。此一歷史的教訓，實吾黨同志所當痛念者也。

十六年四月二日以後，中央執監委員張人傑，胡漢民，吳敬恆，蔡元培，戴傳賢，李煜瀛各同志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同志共同主持大計；且於四月十七日奠都於南京，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同時遷甯，是爲第三時期。是時總理三民主義與國民革命之真面目，在過去一年間，漸被共產黨徒所曲解蒙混者，至此乃得重視於國民之前，而軍事上之進展，則已北及徐州，西達中原。殘餘之北方軍閥，僅得踞處於魯燕一隅。願以過去黨內歷史的創傷已深，共產黨徒雖被清除，而共產黨所遺之創痕則猶未易合。故甯漢滬三方之合作，求之愈急；而黨的創痕，露之愈顯。雖以特別委員曾作一時綑帶之裹束，曾不足以掩本黨全體同志之呻吟痛楚也。吾人鑒於本黨過去所受創痕之不易收，當知凡集合主義信仰相同之大多數人於一黨，則斷不可如共產黨徒之以一部分少數人，挾其一時特異之結合與目的，向其餘之多數人施割割之技。人羣在社會連帶生活之關係與責任上，割割其一部分，卽他部分亦同受其痛苦；甚至割割他人，其痛楚立即還諸自身。此理非具有總理博大崇高之精神者不能深知，而效法共產黨徒而循其故道者，則更當所深念者也。

惟本黨已往之痛楚雖深，而創痕究不可不治。故在第四時期中，一方召集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改組黨之內部及國民政府，以鞏固根基；一方以完成北伐之大任，托諸蔣中正同志。至十七年三月，乃大舉北伐，陸海各軍，分道並進。師次濟南，竟遭日軍之阻梗，演

成五月三日之慘案。帝國主義之悍然直接與國民革命爲敵，以此役爲最顯著矣。然以蔣中正同志之艱苦卓絕，指揮有方，各將領踴躍用命，步驟嚴整，卒使日本帝國主義無所逞其阻礙革命軍進展之陰謀。故不旋踵而平津俱下，北伐大業，乃告完成。總合此時期中之經過，在黨務方面，因過去行動上有可議之點之黨員，前經中央監察委員會之檢舉，而留待本屆代表大會議處者，大會已分別決議處分。是全黨同志爲從前黨的本身創傷而起之糾紛，至此已得其平。在政治方面，則自總理所遺賫於本黨北伐大業，既告完成，今後之所當努力者，乃爲遵照總理所定之革命程序，實施訓政之計劃矣。

故自去年八月以迄於現在，本黨在此第五時期間之工作，如八月一日所召集之中央五次全體會議，及今年一月一日所召集之全國編遣會議，實爲決定政治建設軍事整理之重要關鍵。暨黨務方面，本黨總章規定所應召集之全國代表大會，因過去三年間在北伐軍事進展之中，事實上無由召集；故展轉延期，至今日始得舉行。大會對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一再延期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完全認可。且以中央諸同志在此時期中能篤守總理遺教，苦心以求黨基之穩定，國家之統一，政府之鞏固，使此次大會得以安然舉行，尤爲大會同人所引爲滿意者也。

總核前述五時期本黨之重要經過，大會認爲皆屬於本黨與共產黨軍閥及帝國主義鬥爭之回顧，而反觀本黨內部組織宣傳與訓練之工作，有須批評與指示之點者尙多，不能不更析言

之：

自黨的組織方面言，過去所表現之缺陷，實有二端：其一，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四次全體會議以前，黨內組織之大弊，爲自中央黨部以至於地方基本黨部，皆露呈若干縱綫的割裂部份，如農民部，工人部，商民部，婦女部，青年部等，各成系統，各自活動，結果遂完全喪失整個黨的一致之行動，而使人民對黨認識不清，對主義認識不清。其二，在四次全體會議以後，此種縱綫的割裂之弊，已被除去，而將從前各個離立之系統，縮爲組織，宣傳，訓練三種組織；於是運用之結果，又露呈各級黨部橫綫的隔斷之弊端，致使中央與省市及縣區三層之間，各不相謀，而黨之權力，幾失其上一貫之效能。大會認爲此兩種謬誤，今後必須以全力糾正之，故於組織之原則確定之如左：

- (一) 各級黨部之各部必須與上級黨部各主管部相連貫；同時由各部組織而成之各級黨部，必須以整個機關受整個上級黨部之指揮，而爲健全之運用。
- (二) 黨部各部處之設置，對內部黨務，應避免一切職權上之重複衝突與運用之不靈活；對黨務以外之行政司法諸權，應避免一切之衝突與干涉。
- (三) 各個黨員與上級黨部，應保持密切的相互之聯絡，中央黨部應力求明瞭黨員之個性及其工作之實際。

(四) 省黨部介於中央與縣之間，應以司掌中央黨部與地方黨部間之承轉聯絡爲其主要之

組織原則。

自宣傳方面以言，過去本黨之宣傳，在辛亥以前，則以對於黨內同志砥礪氣節，祛除權利思想，提高犧牲精神，誓死忠誠團結爲主。在辛亥以後，此種黨德上宣傳之效力，仍能保持多少，不致完全斷絕。至十三年改組以後，則一轉而以全力作黨以外之宣傳，在國民革命之迅速進展上，實有鉅大之成績，此固大會之所深許者。然而同時則失去辛亥以前對於黨員以黨誼黨德互相砥礪之黨德，致精神上黨之團結基礎日趨頹喪；迄於今日，全黨同志，幾於一致感覺黨德之不健全，黨的意志之不一致，與理論之不統一。故總核其原因，一則由於本黨十三年改組以來，完全不顧黨員黨德上之訓練。二則由於本黨對黨外之宣傳機關與宣傳物之數量雖多，而其質量則過於濫。三則由於黨員不知以總理全部遺教爲唯一之理論基礎，而輒妄作聰明，冀求自見。四則由於宣傳者之學力見識不足，往往非偏於空論，即過於遷就事實，以致凡一問題，未能從三民主義的基礎上，尋得至當不易之論點，爲解決之原則。此四者，可以概括一切宣傳上弱點之總目。大會爲謀此種弱點之救濟，故特確定下列之準則，爲今後黨的宣傳之方針：

(一)對於黨內同志，必須予以黨誼黨德之宣傳與訓練，務以祛除一切政治的惡思想惡習慣，而以矢忠主義，犧牲個人之一切自由權利幸福，爲最高之美德。

(二)關於黨的一切理論政綱之最高原則，應從總理遺教及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之解釋，

各級黨部及黨員個人，不得妄出己見。

(三) 凡黨的一切宣傳機關與其出版品，均須呈由中央黨部核准登記，非得有中央黨部之審定核准登記者，不得任意自認爲黨之宣傳機關或宣傳物。

(四) 既經中央黨部核准登記之宣傳機關或刊物，其言論有違反黨義時，中央黨部應定糾正方法以處之。

黨員之訓練，爲本黨全过程中至重要工作之一。苟無完善之方針，精詳之致查，與有系統之設計；則非流於懈怠寬泛，即各自爲政，使整個的黨失步驟一致之精神。而黨員對於黨義之認識，黨章之遵守，黨的決議案之奉行等，亦無不受其影響。黨員之訓練而不普遍不正確，則黨的組織與宣傳，固無法得優美之成績，民衆訓練尤無進行之可能。訓練工作之重要，既如此。回顧過去呈現之一切事實，隨時隨地可以證明此項工作之不普遍不統一不正確。其原因之顯著者：(一) 爲共產黨之份子雖逐漸驅除，而其遺留於黨內之方法態度等，實未消除。(二) 黨員缺乏本黨歷史之培養，且未瞭解其在黨內之地位與責任。(三) 在橫的方面，與組織宣傳等工作無密接之聯絡；在縱的方面，各級黨部之訓練工作，缺少聯貫之機能。因此種種，亟應確定黨員訓練之工作原則如下：

(一) 消極消除共產黨遺留於黨內之殘毒，積極以總理遺教，培養黨員歷史的德性。

(二) 在訓政期內，黨員與其所屬之黨，實爲人民由訓政以至於憲政時期之教師，故其本

身必具備政治科學之常識，並瞭解本黨所決定之訓政方案，及一切建設計劃。

(三)各級黨部於訓練黨員工作，應在中央指定範圍以內，整個進行，並以各種切實有效之方法，聯貫考查。

(四)各級黨部於訓練黨員進程中，應於組織宣傳等方面互相照顧，並確定其相互的關係。最後，自民衆運動方面言之，本黨觀察民衆運動之缺憾，可總括之爲三點：其一，過去所作之民衆運動，並未預先確定民衆運動之根本辦法，而祇知單純作喚起民衆之運動。迨民衆既起之後，民衆本身無辦法，乃並作民衆運動者亦無辦法以濟之，結果遂陷民衆於妄動暴動之境。其二，過去所作之民衆運動，祇知顧及民衆之組織，而全未顧及人民全體在社會生存需要上之組織。故其結果則祇見以一部份少數人民變爲民衆之運動，而不見以一部份民衆扶植大多數人民社會的組織之運動。其三，過去軍事時期中所施行之民衆運動方法與組織，甚不完善。故以之施於訓政時期，已立即暴露其不適於實用之大弱點；甚至以軍事時期民衆運動方法上與組織上固有之優點，而仍施之於今日之訓政時期，根本上亦已不適用。誠以訓政時期之工作，已與軍政時期之工作大異其趣。過去工作，在於革命之破壞；今後工作，則在革命之建設也。因此三種缺點，故大會認爲最近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所頒布之識字，造林，衛生，保甲，各項運動，實爲今後亟圖補救以上三種缺憾之方法之一部分工作。惟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大會認爲於原則上有須明白確定者四端，茲舉之如下：

-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活之目的。
-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極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以上就於本黨過去三年間之經過與今後黨務努力之方針，總括爲原則上之決議，具如此矣。大會於此次決議之根本目的，蓋在以此結束過去之一切疑義，而堅決的團結本黨之精神，使今後全黨之意志與行動，皆統一於總理遺教及此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一切原則指導之下。凡我同志，尤宜力洗從前任人挑撥離間，乃至互相傾軋之傷心史跡；而一心一德，本親愛精誠之義，以努力於訓政時期之建國工作。此責此志，無可旁貸，惟我全黨同志奮勉圖之。

(三) 對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聽國民政府及各省之政治報告後，加以鄭重之檢查與考慮，認爲就於國民府政及各

省之政治的現實狀況，應須示以明確之施政方針，而指導其努力之方向。大會審核政治報告之全部，別之爲七大端：（一）政府組織與地方自治；（二）財政與金融；（三）軍事；（四）外交，（五）建設；（六）教育；（七）蒙藏新疆。大會於此七端，認爲均有切合現在實際情況確定本黨今後主義實行方針之必要。惟其關於軍事與外交之報告，大會以爲須作各別之決議，故本案於其他五大端，議作總合之決議如左：

一 政府組織與地方自治

過去十七年間，本黨經歷軍政時期，負建國大責，其主要之革命工作，爲掃除政治上之軍閥官僚及社會上之一切障礙。今後本黨入於訓政時期，受治國之重託，其主要任務，則在一方面廣續軍政時期已成之緒業，使軍閥官僚永無再起之日；一方面萃全國之治人於一黨，以實行治法於全國。而其進行之方針，則爲於中央必須建設治權所賴以付託之政府，於地方必須培養政權所賴以行使之國民。蓋以總理遺教所在，治權必須備具五權之組織，政權必須完成四權之使用。兩者畢具，然後國家主權，始能真實屬於國民全體；而中華民國完滿之建設，乃克底於成。

在此國家建設之行程中，本黨所當努力之中心問題，實爲治權之建設與政權之建設二者。大會於此，對於去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頒布之訓政綱領及國民政府組織法，完全同意。誠以在過去軍政時期，本黨事實上得全國民衆之努力參加革命，而完成開國之大業，

更受全國人民之信賴而付以訓政之大任。此一歷史的事實，經訓政綱領與國民政府組織法之頒布，乃成爲法律上確定之效力。過去國民革命之軍事進展，根本上實挾有全國人民同樣依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國家之願望。此一普遍的願望，經訓政綱領與國民政府組織法之頒布，乃得從政權與治權之創始建設上，開闢其實現之途徑。故訓政綱領與國民政府組織法之頒布，實爲國民革命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之一大進展也。

大會於此，認爲今後之努力，則當暢行本黨對於國家制度上所定之方針。自制度上以言，總理遺教，以治權屬之於政府，故國民政府當從速完全成立五院，期其組織上由簡約而臻於完密，效能上由中樞而普及於全國。迨其組織完備，基礎深厚，成效大著，庶幾讓渡於將來憲政時代之民選政府，始能保證其敏活之運用與健全之發展。自實質上以言，治權乃政府之最高權能，其作用在於爲人民服忠實之義務，謀最大之幸福；總理所謂國家必須有萬能之政府者，其義蓋在此。過去十七年間，國人既無此種國家組織之觀念，而軍閥官僚，復將前清帝政時代所遺傳之統治權裂而分之，以致政府與人民之權力，兩受其害。投機之政客，更從而各倡集權分權之謬說，以濟其惡。於是國民對於國家權力之正當組織，益無從獲得明確之觀念。殊不知治權屬之於中央政府，政權屬之於地方人民，治權與政權各有所屬，則竊取中央政府權力以歸於各省者，固爲國家所不容，即倡分權集權之說者，亦爲無病而呻者也。大會以爲今後必當遵守總理區分之遺教，於政府則求其有能，於人民則求其有權

。能即治權之謂，權即政權之謂；唯有以治權屬諸中央，則政府始能造成爲有能之政府。故本黨今後爲求中央政府能爲人民服忠實之義務盡鞏固國家之職責計，必當依據總理教義，凡應歸諸中央掌握之治權，如軍政、外交、內政、財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諸權，悉納之於國民政府，由五院分別掌理而執行之，以求統一之實效。蓋唯如此，國家始能樹立強固之治權；亦唯如此，政府始有力量從事於民權之訓練與縣自治制度之建設；而總理所垂示之一切政綱政策，方不致落於空談。

治權建設之方針既如此，則政權之建設，當以實現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目的，爲今後努力之方向。在人民未能實際直接掌握政權以前，本黨最高權力機關，固當代表國民以行使之。然同時必當制定縣組織法及縣自治法，並以行使直接民權之知識與方法，訓練全國之人民。於此有當鄭重指明者，即吾人今後必須矯正從前重省輕縣之傳統觀念，而易以總理重縣輕省之新觀念。總理於民權主義與建國大綱中，匯精集神，唯在直接民權，對於縣自治之實際行使。由此可知，縣自治者，實三民主義之基本組織。雖建國大綱中規定憲政時期國民大會亦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然國民大會所行使之四種政權，仍爲間接民權；唯有縣及縣以下之地方自治團體所行使之四種政權，乃爲真正之直接民權。以是之故，本黨今後之實際工作，不特必須確立縣以下之自治制度，而尤當扶植地方人民之自治能力。蓋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非以地方爲重心，皆將無實際之成績也。吾人今於經歷大亂之餘，苟一

探究十餘年來軍閥農轉相因之害，卽知其客觀的原因，皆坐中央與縣之權限同時過輕之弊。唯有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確定之省縣權限之原則，凡省內之國家行政，悉受中央指揮，凡地方自治與建設，悉歸各縣辦理；省祇爲縣自治之監督，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如此，方足以掃除從來省權過重之積弊；而國家之政力與財力，必能植根於原壤深厚之處，茁長其繁榮之新生命矣。

二 財政與金融

中國財政，自滿清末年，卽已支離紊亂，不可紀極；積累至今，幾於無從整理。其所以致此之由，實坐於從前國家統治權之日趨瓦解者半，坐於歷來當道者無財政之秩序與計劃者亦半。詳言之，卽政綱崩潰；軍閥朋興；國家歲入，均被截留；省與中央，濫借外債，以供軍政兩途之揮霍，迨其終極，則中央與地方之財政關係，益增紊亂；國家主要財源，淪爲外債之抵押品；而金融之命脈與工商業之資源，亦隨之而斲喪，以至民族生命，人民生計，俱瀕於破產之境。凡此，皆滿清末年，與軍閥時代，歷來國家財產，社會經濟，交相崩潰之情景，而本黨今後所當爲之謀根本之救濟者也。

據目前之財政狀況而言，十八年度之全國收入，約計四萬萬五千七百萬元；而支出則在五萬萬另七百萬元。出入相較，不敷之數，當在五千萬以上。本年關稅自主所頒行之新關稅率實行以後，每年當可增收數千萬元。然而應償還之內外債，尙不在上述支出總額之列。惟

吾人若僅從數目字上以較量財政之盈絀，實非善策；根本之方，唯在切合中國財政歷來受病之原因，從而力矯其失，庶克有濟。大會以爲從前行政，久不統一；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之分配，素不確定；國家耗損過濫，而軍費尤爲膨脹；本國幣制紊亂，而外幣充斥市場；內外債積累過鉅，而信用乃益低落；全國稅制雜出，而系統破壞無餘。凡此種種，既皆爲中國財政積病之源，則今後根本救濟之方，必須確定財政整理之計劃，而預定其實行之步驟。本年一月編遣會議決議裁減全國兵額之後，對於十數年軍事膨脹過甚之積弊，從此須努力實行矯正之，以開財政根本整理之先路。誠以國家一切根本之計劃，皆以裁兵縮餉爲唯一之關鍵。吾人若不以全力打破此關頭，斯一切建設無從着手。祇就財政立場言之，編遣會議之決議案實行以後，則政府即當次第確定財政上具體之計劃與政策。大會認爲是項計劃與政策所恃以爲根本之原則，不外左列十點：

- (一) 統一全國之財務行政。
- (二) 確定國家行政經費，省行政經費，縣行政經費，及地方自治經費之分配。
- (三) 依國家財務行政統一進行之步驟，編製全國之精確預算，以期預算制度之確立。
- (四) 劃分國稅與地方稅，凡應歸國家徵收之稅，各省不得截留。
- (五) 整理國稅與地方稅制，並杜絕收稅機關之一切積弊。
- (六) 根據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外政策各款，分別整理外債，並籌備償還外債之方

法。

(七) 權衡國家建設政策之輕重緩急，節省政費，裁併一切駢枝之機關。

(八) 依本國生產力之情況與世界經濟之大勢，整理幣制，鞏固金融。

(九) 在保護本國商業及國民經濟之原則上，統一貨幣之鑄造權，與紙幣之發行權，使外國貨幣，不得充斥於國內之市場。

(十) 依照建國大綱所定經濟建設之原則，凡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坐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縣政府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各縣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實業，本縣實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其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各佔其半。

以上十則，為今後財政根本政略之要點。於此尤須特別指明者二端：其一，中國以前財政上有一謬誤之趨向。卽省政府一方面吸收各縣之財源，致令地方無復自給自養之餘力；一方面索求中央之經費，致令國家無法供應，則迫而入於舉債之一途。大會認為此種謬誤之傾向，今後必須矯正。蓋國家財政之源，必須取自地方，然若使地方毫無保育生產事業之能力，則財源必陷枯竭，而索求亦終有盡時。今國家既入於訓政時期，建設事業，當從各縣立其健全之基礎，庶幾人民始有甯息昭蘇之望，而國家財力亦有敏活深厚之源。其二，中國社會經濟上，歷來亦有一謬誤之趨勢。卽金融界中人，往往以資本作投機之事業。故其結果，小

之不過分得外國資本家之餘餒；大之實足以擾亂本國之金融，斷絕本國生產事業開發之正路。本黨認爲今後必須糾正此種社會經濟危險之趨向；一面喚醒作投機事業者之迷夢，引導社會資本投諸正當生產之途；一面以法律及政治之力量，裁制投機事業，獎勵正當之生產業。如此，方足納社會經濟於正軌，而扶助其健全之發展。此二者之意義雖殊，然在保障國家之經濟建設與社會之經濟建設平衡發展上，實爲同樣必要之條件，缺一不可。

三 建設

經濟建設，爲三民主義物質的基礎。誠以物質的基礎不固，卽民族無由保障其獨立，民權無由充實其發展，民生問題無由得真實之解決。然而依總理之實業計劃，其規模宏大，實非咄嗟所能力辦。因此之故，吾人必當就其計劃，權其輕重，爲之逐漸分期舉行。大會認爲今後首宜舉辦之經濟建設，厥爲交通與水利。蓋此二者，爲農業與工業開發之基本條件；國家苟能於此獲取相當之成就，社會卽能隨之發舒其他相當之新生產力，可斷言也。過去一年間，國民政府於交通上曾整理現有之鐵路管理，增設電綫電話及無線電。今後必須一方面使電氣交通遍布於全國；一方面根據總理所定國營鐵道建築計劃中之西北系，中央系，東南系，預定步驟，於最短時期間，開始設計建築。然而鐵道之交通，尤當以汽車公路爲之輔；且其建築亦較鐵路爲易舉。故吾人今後，必須以全力提倡公路之開闢。其進行方法，可分國省道縣道三種：國道由中央籌劃經營之；省道由各省政府自行建築；縣道則由地方人民

合力舉辦；而各省縣之市街，則由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負責修築之。質言之，鐵道公路與電氣交通，爲陸上交通事業之骨幹。吾人必須於此努力企求其第一步之成功，然後全民族之經濟組織與政治生命之環境，必能大改舊觀矣。

水上交通，在總理實業計劃中，實以浚治河道建築港口爲主。大會斟酌國家現有之財力，認爲大規模之水利計劃，一時不易實行；故第一步之進行方針，宜從疏治現有河道入手。具體言之，卽疏導運河，淮河，西江，諸河流，以利輸運；築造黃河堤岸，並浚治其水道，以免水患；同時於北部中部建造森林，以調節農田之灌溉。如使此初步之工作順利舉行，則內地之農商小工業，必能由恢復而進於繁榮也。

地方之建設，爲三民主義之物質基礎最堅實之部分。吾人祇須依據總理建國大綱之所規劃者，卽知地方建設，乃大別爲三類之工作：第一，縣於籌備自治期間，必須從事於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警衛之辦理妥善，四境道路修築成功。第二，縣自治開創之時，必須由政府制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地稅法，地租法，農村法等。於此時期，卽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若土地因政治改良及社會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原主不得而私之。第三，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與夫大規模之工商業，其屬於地方性質者，得任地方政府經營；其屬於地方資力不能發展者，當由中央政府協助之。

此種地方之天然財源，其由地方政府經營，抑或由中央政府監督指導，固當由國家爲之劃定範圍，無待贅論。然吾人於此之三種工作中，當知其具有必然之順序，不可先後倒置。故大會以爲今後地方建設之實行，必當以戶口調查，土地測量，道路修築爲開始；然後依各縣社會情況及經濟能力，決定從事於其他物質建設之舉辦。簡切言之，卽地方建設，亦必與國家建設同其原則，而以着手於解放一切經濟勢力所恃以爲發動力之基本事業爲建設之初步工作。至於中央政府與省政府對於地方之建設，一方面應以法律及政治之力量，予以充分之扶助與保障；一方面仍宜顧全地方有餘之財力，使其得以從事生產事業之開辦與進展。蓋以中國今日貧乏之現狀，與其爲人民行儉約，毋寧爲人民造生產之爲根本之救濟也。

四 教育

於中國現在之教育，無論爲學生，爲教員，爲主持教務者，乃至爲掌理教育行政之人，皆懷不滿之心理。自一方面言之，負教育行政之責者，每不滿於辦學之人，辦學者每不滿於學生之學風；自他方面言之，學生每不滿於學校，而學校每不滿於掌理教育行政之機關；上下交相不滿，馴至教育與社會亦互相隔離，而整個中國教育，乃露呈其弱點與危機。夫既有人對於教育存不滿之心理，則當平心推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從而確定根本之方案，從實際上相與努力執行之，庶於事有濟。吾人推究今日教育受病之源，以爲實由於最近半世紀以來，中國文化舊基礎卽於崩潰，而新基礎尙未確立所致。在此青黃不接之中，教育制度，乃陷入

事實上流於放任之境。由此放任，遂生六濫：一，學校濫；二，辦學之人濫；三，師資濫；四，教材濫；五，招生濫；六，升學濫。由此六濫，更生四惡：學校往往成爲個人製造勢利之工具，一惡也；教員與學生雖有天才，亦遭其戕賊，二惡也；不能養成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格與技能，祇足增高青年放浪之精神與物質之欲望，三惡也；爲社會增加分利失業之徒，爲國家斲喪民族託命之根，四惡也。總此四惡，卽成三害：一曰害個人；二曰害社會；三曰害國家。舉此三害，卽知教育上所種之惡因，乃直接予中國以民族危亡之惡果。蓋父母生人，學校教人，國家用人，三者有一不得其當，卽足爲全民族生存上之隱憂，而况三者之已相因而至耶？

吾人認爲數十年來教育上之病理狀態，積至今日，已成爲一急須救治之大問題。大會於此，以爲本黨今後必須確定整個教育方針與政策。其根本原則，必須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文化爲中心。換言之，必須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東西文化之所長，使全國人在『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上備具三民主義之實際功用，以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然後教育之功能始盡。爲欲期此功能之增加，則必矯正從前教育上放任之失，而代之以國家教育之政策。言其要點，則必確定國家由訓政時代以至憲政時代所要求於國民之知識能力品格道德究爲如何之標準，從而改善教育制度提高教育內容，以期養成國家所需要之國民及人材，而發展時代所需要之科學與文化，然後所謂國家教育政策者

，始爲有健全充實之內容也。簡括言之，教育乃國家建設永久之任務，其功用應始於胎教，而終於使個人能爲社會生存之總目的，各獻其健全之能力。因此之故，吾人必須從優生學之基礎上建設父母教育；從社會倫理學之基礎上建設兒童教育；從國民經濟學之基礎上建設國民教育；從世界實用科學之基礎上建設高等教育。吾人若能將中國教育置於此種健全基礎之上，則全民族生存，始爲有深厚穩固之資源。總理嘗謂近世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由政治而兼及教育；中國古代所謂教養兼施之治理，蓋亦同此原則；後世退化之政府，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自教自養，政府則只以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此則遠不及於古代，近不逮乎現代文明各國矣。大會秉此要義，認爲本黨今後必當於教育上採積極方針，合其他建設方針，以成國家教養兼施之全部訓政計畫，而努力實施，則於國民革命之責任，庶幾無遺憾矣。

五 蒙藏與新疆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既以實現三民主義爲唯一目的，則吾人對於蒙古西藏及新疆邊省舍實行三民主義外實無第二要求。雖此數地人民之方言習俗，與他省不同，在國家行政上，稍呈特殊之形式，然在歷史上地理上及國民經濟上則固同爲中華民族之一部，而皆處於受帝國主義壓迫之地位者也。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而宰制於國內各民族之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得圖謀侵略而瓜分之。故辛亥革命，其意義一方剷除滿洲之宰制政策，一方爲打破列強

之瓜分政策。不幸滿清既倒之後，國內之取闕代之而興，列強之帝國主義，一方援助軍閥以壓迫國內各民族，一方變瓜分之說爲共管之說，變武力的侵略爲經濟的壓迫。其結果遂令蒙古西藏與新疆之人民，在經濟上政治上教育上所處之地位，無稍增進。今幸軍閥之惡勢力已被摧毀，中國境內之民族，應以互相親愛一致團結於三民主義之下，爲達到完全排除外來帝國主義目的之唯一途徑。誠以本黨之三民主義，於民族主義上乃求漢滿蒙回藏人民密切的團結，成一強固有力之國族，對外爭國際平等之地位。於民族主義上，乃求增進國內諸民族自治之能力與幸福，使人民能行使直接民權，參與國家之政治。於民生主義上，乃求發展國內一切人民之經濟力量，完成國民經濟之組織，解決自身衣食住行之生活需要問題也。

大會於此，認爲今後宜本此主義上之真諦，以全力昭示蒙古新疆之人民；並根據國家生存上共同之利益，努力實現漢滿蒙回藏諸族有組織的密切團結，共謀經濟上政治上教育上之建設。蓋唯國內民族政治鞏固之力量，始足以截止國外帝國主義之政治掠奪；唯國內民族經濟及教育充實之力量，始足以排除國外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本黨敢鄭重聲明：吾人今後，必力矯滿清軍閥兩時代懸殊蒙古西藏及漠視新疆人民利益之惡政，誠心扶植各民族經濟政治教育之發達，務期同進於文明進步之域，造成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必如此，庶足以保持中國永久之和平，而促進世界之大同也。

六 本案之根本精神

以上五大端，臚列本黨今後對於政府組織，地方自治，財政金融，建設教育，及蒙藏新疆各問題之施政方針，務期全黨同志率導國民，一致努力，以求貫徹。願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大會於確定本案五大端之原則，實企求總理遺教之按步實現，使中國由建設而成爲一民治民享之新國家。惟如何而能使其目的完全達到，如何而能使全國人民依本案之原則，作建設之總動員，則根本上必以全國安定爲其先決條件。顧今之議者，往往以爲本黨必須保持軍事時代之一切狀態，使全黨黨員及全國民衆長在風潮恐怖之中，乃爲革命。抱此觀念者，實繁有徒。大會認爲此種觀念，實爲辛亥以前一般黨人倡總理爲理想家而非實行家之說，及元年以後一般黨員只知一民主義或二民主義而不知三民主義者，同其謬誤。蓋革命之進程，實有不可踰越之順序，此總理所以有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之規定也。吾人今已入於訓政時期，其建設工作，必須和平奮鬥，始能救中國，若仍留戀於軍政時期之方法與政策，其勢非至將十餘年來軍事所得之成就搗毀淨盡不可。此則非自甘陷於反革命之流，或不惜自列於帝國主義工具之林者，斷不忍出此。當知軍政工作，與訓政工作之性質大異，前者爲非常的破壞，後者爲非常的建設。非常的破壞，所要求者爲不顧成敗猛烈的奮鬥；而非常的建設，所要求者乃沉毅精進的和平努力。破壞祇能推翻橫梗於革命前面之舊國自上層建築，唯建設始能樹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建築於社會深厚基礎之上。故破壞可以從國自上層建築推翻而下，其效易見；若建設則必從下層基礎修造而上，其効難觀。然欲求建設之効之易觀，亦非難

事；其唯一條件，則在政治安定，社會安定，人心安定而已。安定之道，首在革命軍人明瞭三民主義實行之步驟，與國家不能再遭擾亂之世界大勢。蓋革命軍人自身之利害，已與國家之利害歸於一致。中國現在所得之建設機會，乃革命軍人之熱血所換來之機會。吾人能保障此機會不致再遭危害，即中國之建設必易成功，而革命軍人之功勳亦不可磨滅。否則，中國十年二十年以內不能建設成功，世界帝國主義之第二次大戰若起於亞洲，則中國必亡，而現在不容國家安定建設之軍人亦必將無噍類。故中國軍人，於訓政時代，尙欲造成一系一派之勢力，而求將來個人奪取權利者，吾人敢斷其自掘之墳墓即在目前，而不在其所預期之將來。大會因此，一致認定救國之方，唯在實行建設；建設之步驟，唯在執行本案之決議；而本案決議之實施，尤在於鞏固國家，安定社會，爲唯一之先決條件。此則本案之根本精神，凡我同志，及全國國民，所當共同注意者也。

(四) 對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聽國民政府之軍事報告後，對於本黨自十五年六月自廣東出師北伐，至去年六月北伐完成，其間我國民革命軍先後經歷深大之苦戰惡鬥與險阻艱難所獲得之勝利，實有無窮之欽慰；而且對於此兩年間爲本黨軍事工作而犧牲其生命或幸福之同志，尤表深長痛切之敬

意！

大會於此，敢鄭重申言，本黨全體同志及全國人民之所以拚絕大之犧牲，歷無限之痛苦者，其唯一目的，乃在使數十年分崩離析之中國民族，復歸於統一，以建一自由獨立之三民主義的國家，而使之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也。今當國民革命之大業，已由軍政時期而入於訓政時期，凡百建設，事實上皆以軍事整理爲其先決條件。大會因此，對於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所決議之軍事整理案之原則，完全同意；對於根據軍事整理案之決議而產生國軍編遣委員會之決議案，亦應由國民政府切實執行。誠以此種決議，乃軍事收縮與國軍改編之必要步驟，非爲此不足以確立三民主義的國家在軍事上之基礎也。

惟於國民政府整理軍事及改編國軍之方針，大會認爲須標示其基本的原則，茲確定之如左：

一、國軍之最高統帥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完全統屬於國民政府，所有全國陸海空軍之建設保持運用及關於一切軍政與軍令之權，皆完全屬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掌握，務求軍事絕對統一，使國家不蹈從前軍權旁落割據相循之覆轍，而立國權鞏固國防充實之基礎。

二、國民政府應依中國國情及國際情勢，確定國防計劃，以爲今後國家陸海空軍建設之根據。

三、全國現有之軍隊，須依財政狀況及國防計劃，編留必要限度之正式國軍。其餘被裁遣之官兵，應依總理之兵工政策，由國民政府制定工兵及屯墾計劃，分別施行。

四、全國軍隊之訓練與教育，應根據國防計劃，實施軍隊之三民主義化。實施三民主義化之方法，應在事實上使軍事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成爲一體爲原則。而實行此原則之方法，第一步在使服役之兵士能復歸於善良而有職業之人民；第二步則在使善良而有職業之人民能成爲國家服役之兵士。建成以良民爲良兵基礎，良兵爲良民模範之黨化的軍事教育制度。

五、依國民經濟發展，國民教育改善，及地方自治基礎確立之進行，逐漸廢除募兵制而改行徵兵制度。

以上五點，大會確認爲今後整理軍事建設國軍之基本方針。至其所以推行此項方針之具體步驟與詳細辦法，當由本黨最高權力機關，隨時監督國民政府，負責訂定，力求完善，切實施行。

本會於此決議，更有應痛切誠懇爲全國人民全黨同志及我全國將士告者：吾人今後不特在軍事政策上，應以鞏固國權充實國防爲唯一之基點；而在軍人努力之目標上，尤應以實現本案原則，達到鞏固國權，充實國防之目的，爲唯一之出路。十餘年來，因國內戰事之延續，全國軍人，無論其爲將領或士卒，其心目中之對象，唯在作戰時之敵人與作戰中之活動，

而其結果，遂致忘却一切國權鞏固，國防充實之必要準備。於國家生存上，固然失其保障；於軍人本身之事業上，亦將無由打破個人主義之環境。吾人今後爲矯正已往軍人之歧異心理，開闢國家生存發展之新路計，必須使之認識：唯服從中央乃可以鞏固國權，惟鞏固國權，乃可以保障人民之權利與幸福；惟充實國防，乃可以保障國家及民族之生存；惟國家民族之生存得確實之保障，乃爲取得永久安全與和平之正道。而總理所云使武力與人民相結合，使武力爲人民之武力者，豈是始得完全實現其內容也。

(五) 對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聽國民政府之外交報告後，審知本黨對外政策所堅持之平等互惠一原則，已於最近取得國際上之接納；而關稅自主，亦獲得初步之成功。凡此皆係全國人民在奉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之結果。惟大會認此不過爲本黨對外政策之初步工作，而非本黨對外政策所要求之全部。本黨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曾於對外政策確定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的條約之原則。惟以過去數年間，帝國主義者與軍閥互相勾結之故，一方延長吾人所預期之軍政時期，一方復使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未能完全實現。今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先宜根據總理生平所懷抱外交計劃之精神，更明

確決定今後對外之方針如左：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對外政策七項，實含有基本原則三點：（一）從前中國與列強間所有之不平等條約，必須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二）以後中國與外國所訂條約，務須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三）中國所借外債，必須以使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不受損失爲標準，而重行整理之。此三點不特爲廢除現有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原則，且爲恢復中國在國際間自由平等地位之唯一途徑。良以八十餘年來，我國備受帝國主義者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威力之壓迫。已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而其一方足以爲中國民族之桎梏，一方又足以爲外來帝國主義之護符者，厥爲一切不平等條約。故吾黨今後當率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之力量，斷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外政策之全部實現，使中國脫離其所處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復其自由獨立之主權也。

惟廢除不平等條約，有先決之必要條件二端：其一，爲全國之真實統一。卽全國人民之思想，必須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其二，全國之建設，必須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方略，使物實建設，迅速進行；國民經濟，日臻穩固，而後國力充實，外交上方有勝利可期。吾人於此二事，能多獲一分之成績，卽事實上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能減少一分之障礙。倘此二事能早一日完成，則不平等條約，卽能早一日廢除。此於訓政時期中，全黨同志，暨我國民所當臥薪嘗膽，黽勉以求之者也。

。 不平等條約廢除而後，中華民國當已成爲強固富裕之國家，於國際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是時吾黨則當更求總理生平所懷抱之外交政策全部精神之實現。總理外交政策之全部精神，乃本天下爲公之義，從世界各民族平等之基礎上，建立世界之和平。蓋總理認定世界歷史上，從來卽有兩種不相容之外交政策：其一以中國古時所謂濟弱扶傾之政策爲代表，其二以西方近代帝國主義之政策爲代表。此兩種外交政策，自來卽有其互異之精神。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在於滅入國家，奪人經濟生存之命脈，乃至絕人固有之文化。故其結果，遂使世界形成帝國主義與弱小民族之兩大壁壘，一如其資本主義社會形成壓迫者與被壓迫者之兩大階級者然。而其事實上之罪惡，更有較資本主義者爲尤甚者，則爲各帝國主義間因爭霸而起之世界大戰。總理認爲此種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所循之途徑，實爲人類自相殘賊之死路。故始終堅持以中國民族之所以恢復其民族主義者，恢復我國從來濟弱扶傾的外交政策之精神。試觀中國在歷史上爲強大之國家已數千年，固已予高麗緬甸安南暹羅諸國以優越之文化，而未嘗絲毫侵害此諸小國之獨立。反之，近代各帝國主義之國家，其稱強不過百年或數十年，而已盡舉此等獨立數千年或數百年之小國淪爲殖民地。卽此可知世界歷史上之兩種外交政策之優劣，盡人可得而辨矣。因此之故，總理對於中國外交之根本原則，曾明白垂示，謂「中國如果強盛，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而此種大責任

之所在，必須「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的天職」。換言之，即吾人對於小民族必須扶持，對於列強必須抵抗，而用固有之道德和平為基礎，以統一世界，成大同之治。依此濟弱扶傾之精神，本黨之根本外交政策之原則，應確定從民族平等之基礎上，謀世界永久之和平。若世界之民族，事實上均能造成平等之獨立，使未平等者歸於平等，使已平等者互相尊重其平等之地位，則世界和平必能期諸永久；而人類從來為戰爭所消耗之一切精神上物質上之力量，均可用之於和平的文化發展之途矣。

以上外交政策之原則，步驟雖有不同，精神仍屬一貫。此固為十年百年之外交確定根基；然亦實吾中國民族利益上最急切之要求，而為今後吾黨所當努力者也。

(六)

根據

總理

教義編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

統確定三總理主要遺教為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

決議案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鑒於本黨過去數年黨之一切理論，法令，規章，為共產黨之反動思想所掩混；以致全黨在思想上失却統一之意志，在法令上缺乏一貫之系統，在實際行動上減少團結之力量，

在國家建設上尙無共信共守的根本大法之原則與標準。茲謹本於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職責，爲如下之決議：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應根據總理教義，編製過黨之一切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毋令反動思想再存留於本黨法令規章內，以立共信共守之典範，鞏固全黨之團結。

(二) 確定總理所著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之根本法。舉凡國家建設之規模，人權民權之根本原則與分際，政府權力與其組織之綱要，及行使政權之方法，皆須以總理遺教爲依歸。

大會對於上項決議，更附以如下之說明：

(一) 總理創造中國國民黨，同時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諸教義，以爲全黨建造國家之準繩。總理生時，本黨黨員之努力，一以總理之言行爲依歸；總理既逝，則吾黨同志之努力，一以總理全部之遺教爲準則。是故總理之全部教義，實爲本黨根本大法；凡黨員之一切思想言論行動及實際政治工作，悉當以之爲規範而不可踰越。蓋必如是黨員之意志始能統一，本黨之力量始能固結，全黨之法令規章始能系統一貫，而建國治國之大業始能期其日起有功也。

(二)中華民國之創造，以迄於建設之完成，其所賴以爲努力者，事實上皆爲 總理所領導之中國國民黨；其所恃以爲努力之步驟，乃爲 總理所定不可踰越之軍政訓政憲政三大程序；其所據以爲此三大程序中一切典章制度之源泉，乃爲 總理所垂示之遺教。因此之故，中華民國之統治權，係由國民參加於 總理所領導之中國國民黨，依照革命建設之程序，實行 總理之遺教，而漸求其全部之實現之一偉大的使命所產生。此偉大的事實，即爲 總理以『國民造黨，以黨建國，待國建成，而後治之』之要義。在此全部建國之行程中，本黨集合全國人民之努力，事實上由開始革命，創造民國，以底於全國之統一，皆屬依遵 總理之遺教。是故從國民革命創始於軍政時期， 總理遺教不特已成爲中華民國所由創造之先天的憲法，且應以此爲中華民國由訓政時期達於憲政時期根本法之原則，其效力實較中國以前所見之約法爲更大也。辛亥以前， 總理於革命方略中有『每縣於敵兵驅除，戰爭停止之日，立即頒佈約法』之規定，然此爲革命軍佔取一縣後之強制約章，而非可以擬於全國根本大法之性質與內容。民國元年， 總理未暇及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奠定，臨時遂同意於約法之頒布；然而其內容多非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主張，實不愜 總理之本意。迨本黨在廣州開創政府之時， 總理先後著成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方略，建國大綱諸要典，乃不復以約法爲言。蓋其意以爲關於一切建國之最高理論的原則，已詳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諸書；關於具體的根本大法，則已散見於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實業計劃；

且更總括的結晶以成建國大綱，而以政府名義宣布而廣傳之。是建國大綱，已爲中華民國根本法之具體部份；而其他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諸要典，則爲中華民國根本法之理論與政略之原則部份。總而言之，則總理遺教，不特訓政時期以之爲根本法，即憲政時期亦須以之爲憲法之準則。凡此要義，皆可以總理遺教爲之證明。建國大綱第一條曰：「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即此可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建設中華民國之根本憲典。總理建國大綱自序有曰：「製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本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勢力所及之地，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卽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爲唯一之職任。」此可知建國大綱又爲中華民國不可踰越之憲典。總理遺囑復言：「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此又可知總理之主要遺教，皆爲貫徹中華民國建設之典型。今吾黨既於十四年之際，決議接受總理之遺教，且以本之以爲實現革命建設之原則；而全國人民亦復予以服從及擁護，共趨於統一建國之正軌。是總理遺教，在國民之意識上已有根基，在社會之羣力上已有淵泉，在法理之根據上已有普及全國造成統一之效能。故大會認爲總理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等遺教，已具有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根本法之實質，而大會秉代表國民行使政權之職任，予以正式的法律之效力，蓋當然之理也。

大會認爲以上之說明，於闡明本案之主旨上，異常重要。總言之，本案之主旨，第一項在於使全黨黨員之言論行動皆統一於總理遺教之下；第二項在於確定總理遺教爲國家之最高根本法，使全國人民之民族生活與國家生存發展，皆統一於總理遺教之下。凡我同志及全國國民，均宜恪守勿渝者也。

(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決議訓政綱領請追認案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實施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而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 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 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 三、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 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 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執行之。

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八)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

決議案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革命之目的，在於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須依照 總理所定之革命程序以爲建設。 總理生平既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冀其循序邁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更爲之詮釋其要義『曰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蕩；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默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澈；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積十餘年來反革命勢力屢圖顛覆民國拆離本黨之痛苦經驗，益足以證 總理預定革命程序之要義，爲有遠大之預見也。

本黨在此十餘年來痛苦經驗之下，以爲北伐既經完成之後，當進而履行 總理手定訓政

程序之遺教。中央執行委員會爰本此意，於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一七二次中央常會，制定訓政綱領而公布之曰：

中國國民黨實行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 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 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依此訓政綱領而標舉其內含之原則，要有二端：其一，總理遺教認定由國民革命所產生之中華民國人民，在政治的智識與經驗之幼稚上，實等於初生之嬰兒；中國國民黨者，即

產生此嬰兒之母。既產之矣，則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而訓政之目的，即以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還之政，爲其全部之根本精神。故訓政綱領，開宗明義，即以中國國民黨負「依照建國大綱，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而成全民政治」之全責。其二，總理所定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其目的在於造成人民行使四種政權，政府行使五種治權之國家。訓政綱領本此原則，故於第一條至第三條，以政權付託於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務訓練國民，達到直接行使政權之目的；於第四條，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而其最高指揮監督之責，則於第五第六兩條，仍屬之於中國國民黨。此其以中國國民黨獨負全責，領導國民，扶植中華民國之政權治權，而使之發展以入憲政之域，固至爲明顯也。

大會認爲訓政綱領，依據總理遺教，確定訓政時期間以政權付託於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分別總攬執行，以造成中華民國之憲政基礎，實爲訓政時代政權治權所由區分之不可移易的原則。今本此原則，對於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實際的分際與方略，更爲明確之規定如左：

第一、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宣傳訓政之方針，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並促進一切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之。

第二、依據總理遺教，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大計，由中國國

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但政治會議行使是項職權時，對外不發生直接之關係。

第三、實施縣自治制及執行一切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案，由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主管機關行之。

第四、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決定訓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民政府在實施訓政計劃與方案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負責。

第五、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為求達訓練國民使用政權弼成憲政基礎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就於人民之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在法律範圍內加以限制。

第六、中華民國人民須服從擁護中國國民黨，誓行三民主義，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始得享受中華民國之權利。

第七、實施訓政之成績，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攷核之。至訓政終了，憲政開始之時，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九)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理自序建國大綱云：「革命之目的，在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又云：「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於破壞，尤當用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逾越之程序。」「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建設以繼之，積十三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力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可徒襲其名。」「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倘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練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舊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坦途，無顛蹶之虞。」扶植民治，總理言之綦詳。其言曰：「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開國政矣。」總理云：「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此種活動之方式，實言之，卽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總理已定有實行方法，卽「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試辦之事有六，其次序如左：

(一) 清戶口。

(二) 立機關。

(三) 定地價。

(四) 修道路。

(五) 墾荒地。

(六) 設學校。

總理所謂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並為一經濟組織；且規定自治機關之職務，更有：

(甲) 農業合作。

(乙) 工業合作。

(丙) 交易合作。

(丁) 銀行合作。

(戊) 保險合作。

自治機關之職務，猶有關於經濟而應設專局以經營者：

(一) 糧食管理。

(二) 運輸交易。

凡此諸端，於建國大綱，既明定其綱，地方自治實行法，並詳定其目。蓋必依此方式為活動，始能得到充分之民權，并為真正民生之解決。茲謹就此義，確定其實行之方略及程序如左

一、確定縣為自治單位，努力扶植民治，不得阻礙其發展。

(理由)本條以建國大綱第十八條及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之規定為根據。但一方須扶植其發展，一方須排除其障礙，故積極則應為廣大之宣傳及實際之訓練，而消極則防範貪官污吏之壓迫，土豪劣紳之假借。

二、制定地方自治法，規定其強行部分，使地方自治體成為經濟政治的組織體，以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

(理由)本條以「地方自治實行法」為根據，認地方自治體不祇為一政治組織，而且為一經濟組織。蓋必如是，始能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至於自治機關之組織與職務，人民對於自治團體之義務與權利，四權行使之方式與條件，孰應強行，孰可任意，在自治法中，均應分別定之。

三、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限於黨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理由)本條係以建國大綱第八條為根據。地方自治之籌備，為訓政開始必須之工作；苟非有經訓練明黨義並考試及格者，不能肩此重責。故以黨員為標準，庶人民得易

瞭知活動之方式，不致放棄責任，或受人利用。然必由國民政府選派，始能一致，而不致各自為政；甚或因循，而延阻憲政之實施。

四、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推行，不宜一時並舉；以自治條件之成就，選舉完畢，為籌備自治之終期。

（理由）本條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以清查人口，測量土地，妥辦警衛，修築道路，為自治完成之條件。並根據同條，應以會受四權之訓練，完畢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為審查選民資格之標準，縣長議員依法選出，即協助籌備自治之工作告終，而該縣達於完全自治之域。但自治之籌備，宜分行不宜並舉，應於各省先擇一二縣試辦，逐漸推行，則人才易於集中，而組織始克完密。

以上四端，係以建國大綱第八條至十八條，及本黨政綱與地方自治實行法為根據而定之標準。乃完成憲政所必歷之過程，而訓政時期本黨最大之職責也。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附註原案由為確定施行政綱之方略及程序以定政治之實行標準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修正

（一〇） 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教育爲立國之大本，國民精神生活與實際生活、能否臻於健全與暢遂，全視教育方針能否適應民族與時代之需要；而國民革命之基礎，若不充實之以教育的建設，則三民主義亦將無澈底實現之期。過去本黨因注全力於障礙之掃除，對於教育，未暇爲整個方針之樹立。今當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本黨在政治上之地位與責任，更不同於往日。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全國人民方延踵以企本黨之啓導；而過去自清末以來，無方針無目的之教育所遺留之惡影響，積數十年之造因，正於此時，乘民族衰頹民生凋敝之會，併合而爲總發露。本黨於此，若不明定教育之方針，獨立實施之原則，作全國更始之基，而洗弛廢因循之弊。則不唯訓政時期一切建國救國之計劃，感跬步而難行；卽國家民族今後之生機，亦必陷於困危而無可救。此全國迫切之要求，亦本黨不容旁貸之責任也。

中華民國今後之教育，應爲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已無疑義。唯真正的三民主義之教育，非僅標三民主義之名所能收功，亦非僅令各級學校誦習三民主義之文字卽爲畢事。必須使一切教育上之設施，全部皆貫之以三民主義之精神，無處不具備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方可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過去教育之弊害，一爲學校教育與人民之實際生活分離；教育之設計，不爲大多數不能升學之青年着想，徒提高其生活之慾望，而無實際能力之培養以應之。結果使受教育之國民，增加個人之苦痛，以釀社會之不安。二爲教育之功用，不能養成身心健全之份子，使在國家社會之集合體中，發揮健全份子之功用，以扶植

社會之生存。三爲各級教育偏注於高玄無當之論，未能以實用科學促生產之發展，以裕國民之生計。四爲教育制度與設施，缺乏中心主義，祇模襲流行之學說，隨人流轉，不知教育之真義，應爲綿延民族之生命。四弊相承，遂使共黨虛偽偏激之教義，得以乘間侵入，貽重大危害於我國家，而幾乎搖動國民革命之根本。過去教育病因之總因，既由於違反三民主義之精神。則今後澈底更始之謀，自非明定三民主義爲教育之宗旨，並就最急要之點，確立實施方針不爲功。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於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力爲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成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上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決議：修正通過。

附註：原案由爲確定教育方針及其實施原則案，經審查委員會修正。

(一) 訓政時期經濟建設 施綱要方針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主席團對於審查報告第三號「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提案」審查結果，特提出

修正案如下：

(一) 本案標題擬改爲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二) 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劃所指示之方策原則爲確定物質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交通之開發爲首要。

(三) 以全國稅收之半，充物質建設經費。

甲、以國家收入之半爲中央建設經費，由中央政府辦理(1)鐵路(2)國道(3)其他交通事業(4)煤鐵及基本工業(5)治河(6)闢港(7)水利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

乙、以地方收入之半爲地方建設經費，由地方政府辦理(1)省垣及地方交通事業(2)農業改進灌溉墾荒水利等事業(3)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4)衛生建設。

(四) 在五年期內以中央建設經費之半興築鐵路，以地方建設經費之半辦理一切直接改良增加農業生產之建設事業。

(五)前兩項爲建設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斟酌國家地方財政狀況，隨時決定之。

(六)中央政治會議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全國經濟會議，討論及決定經濟建設之實施問題及設立經濟設計委員會，任命及聘請國內外經濟設計專家爲委員及顧問，專任經濟建設設計事宜。

決議：照修正案原則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

(一二) 中國國民黨總章修正案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本黨黨員分黨員及預備黨員：

(甲)黨員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並會爲本黨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由區分部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考查合格，經縣市委員會之審查，及省執行委員會核准者，方得爲黨員。

(乙)預備黨員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入黨志願書，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攷查，及縣市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爲預備黨員。

第三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預備黨員祇有發言權。

第四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居住地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卽爲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第三章 黨部組織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

第十一條 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之管轄。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定之。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第十六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九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二十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分部之下

設區分部。附註：由各省黨部具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

第四章 總理

第二十一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附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

第二十二條 黨員須服從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附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六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附註：其時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

第二十七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附註：其時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

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為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 總理儀式規定如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

(甲)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總理遺像。附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

(乙)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總理遺囑。附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

第五章 最高黨部

(丙)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為兩星期一次

第二十七條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第三十一條

(甲)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

第三十二條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第三十三條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對外代表本黨；

(乙)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為必要時得請覆議一次。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

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中央政
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
月一次。

第四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
行黨務。

第四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黨紀之處分；

(乙) 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丙) 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丁) 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四十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
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
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

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六章 省黨部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

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針；

(丙)選舉省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第四十六條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決議；

第四十七條

(乙) 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第四十八條

(丙) 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第四十九條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五十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不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二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三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四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第五十五條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第五十六條

(乙) 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第五十七條

(丙) 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五十八條

(丁) 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五十九條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第六十條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第六十一條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第六十二條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第六十三條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第六十四條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第七章 縣黨部

第五十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甲)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各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丁)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四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之報告；

(乙)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第六十六條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七條
(乙) 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導其活動；

第六十八條
(丙) 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一次。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一條

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過廣或黨員太多不得召集黨員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二條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組織本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丙) 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

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六十七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 (乙)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 (丙) 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九條 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須在五人以上。

第七十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 (甲) 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 (乙) 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案；
- (丙) 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 (丁) 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乙)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丙)分配本黨宣傳品；

(丁)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十章 任期

第七十六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二年，省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第七十八條 各省各縣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九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同。

第十一章 紀律

第八十條 凡黨員須嚴守下列各項紀律：

1.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2.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3. 嚴守黨的祕密；
4.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5. 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6. 黨員不得有小組織。

附註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第八十一條

凡違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1. 警告；
2. 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3. 短期開除黨籍；
4. 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之處分：

(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

第八十二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全部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其辦法亦同。

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第十二章 經費

第八十三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與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八十四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黨部須將此項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第八十七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次

本會，由全國升大會，為公辦之日，故，發此建代。

第八十六次

本會，本黨最高黨代機關。

第八十七次

本會，本黨最高黨代機關。

第八十四次

本會，本黨最高黨代機關。

第八十三次

本會，本黨最高黨代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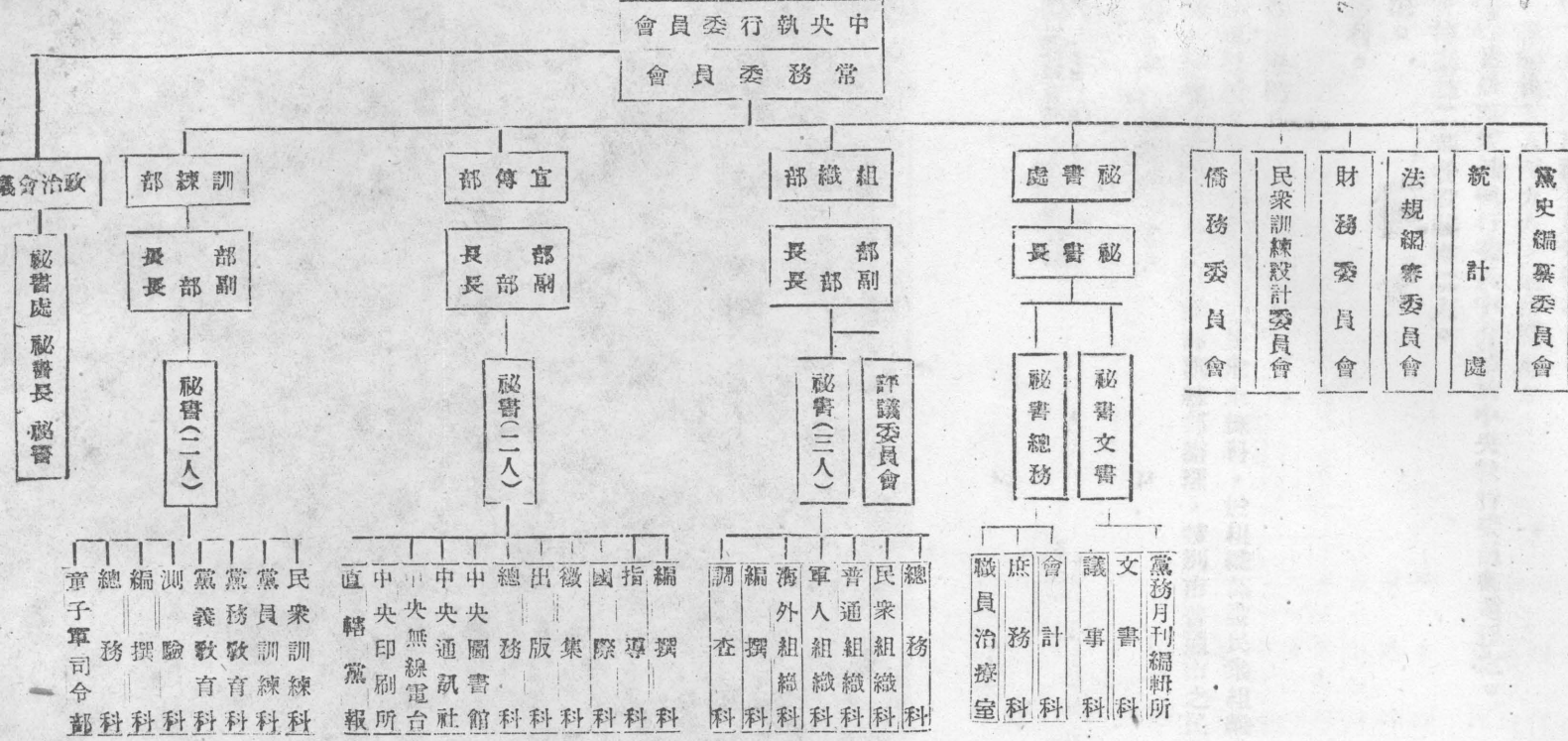
第十一

十四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案

(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說明

1. 統計處設主任一人
2. 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七人。(三部一處各派一人，其他三人為專任委員，由常會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3. 財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常務委員兼任之。
4. 組織部設評議委員會，評議員五人至九人，他部緩議。
5. 各部副部長由部長就執行委員或候補執行委員中介紹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6. 組織部設秘書三人，宣傳訓練二部各設秘書二人。
7. 各部處關於統計科取消。
8. 舊交際科事務，併庶務科。
9. 舊衛生科取消。
10. 各部處關於法規審查事項取消。
11. 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仍直轄於本會，於訓練部設民衆訓練科，於組織部設民衆組織科。
12. 省縣黨部民訓會之事務，分別交省縣黨部之組織部訓練部辦理，特別市普通市之民訓事務，由中央酌量當地情形，另行分別規定之。

(二) 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案

（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議：交常務委員會

（附註）本案經第一次常務會議推戴傅賢孫科陳果夫李文範四委員審查，提經第四次常會修正通過，并更其標題為「政訓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茲將常會通過此案全文附印於後，以供參考。

(附)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劃所指示之方策原則，為確定物質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交通之開發為首要，建設事業之重要順序如下：

(甲) 關於國家之物質建設者

一、鐵道

二、國道

三、其他交通事業

四、煤鐵及基本工業

五、治河

六、關港

七、水利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

(乙)關於地方之物質建設者

一、省道及地方交通事業

二、農林畜牧墾荒水利等事業

三、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

四、衛生建設

(二)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稅之收入，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

於國家之物質建設。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於土地之稅收，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

於土地稅收額之全部，應用於地方之物質建設。

(三)前兩條為建設程序及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酌酌國家地方之情況

決定之。

(三) 總論

(三) 整飭黨紀之通令案

(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承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義當依黨的系統與紀律，領導全國同志，接受大會一切決議案，切實執行。此次大會關於黨務之決議案，乃羅列過去事實，根據總理遺教，深思熟考，以求黨的生命，由危迫而健全，黨的力量，由渙散而團結之關鍵，中央而不嚴毅執行大會決議案，為不忠於黨，各級黨部以及各個同志而不以服從大會者服從中央，亦為不忠於黨。中央與各級黨部以及各個黨員而有不忠於黨者，則黨之生命，無由健全，黨之力量，無由集中，此理至明，無待煩言。

關於黨務之決議，在總章修改案中，列舉甚詳。如「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案」，「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黨員不得有小組組織」等；凡此明着切要之規章，應為全體黨員所共守。乃就最近事狀言之，有至足痛心者，如區黨部不受上級黨部之指導，擅自組織非黨章許可之聯合辦事處，以截斷黨的系統也；如以一個或數個區分部區黨部之名義，不循組織系統建議中央，而擅發抗議以破壞黨的統一也；如挾持一部份盲從之徒衆，為其私人組織之武器，沿襲共產黨技倆，叫號跳踉於黨內，以分散黨的力量也；如不受

中央實際建設之指導，好唱高調，調愈高則離實際愈遠，小則使地方行政無所措手，大則使訓政事業無從進展，直接間接以斫削人民對於本黨之信仰也；如對中央不爲好意的陳述，而向個人作惡意的攻訐，匿名不負責任之傳單小報等，皆爲其挑撥謾罵之利器，有意無意授敵人以進攻本黨之機會也；諸如此類，皆爲黨員自戕以戕及於黨之行爲。方今一切反動勢力，如改組派，第三黨，垂敗軍閥，共產黨徒以及失意政客等，正勾結呼應，向本黨環攻而來，本黨同志宜如何相親相愛相諒相助，一致奮鬥，以戰勝羣魔，而同志中，乃有欣然以自戕爲快心之舉，若恐敵人之無隙可乘，而遙應於內者，此實吾黨之大憾，本會所不容膜視者也。其有關於目前之時局者，××等稱兵謀叛黨國，全國代表大會爲伸國法，以立黨紀，全場一致決議討伐，而一切反動份子及失意之軍人政客，又認此爲搗亂之機會，造謠滋事，挑撥離間，中央對於此種壞法亂紀之徒，惟有與叛逆同科，執法以繩。蓋法紀乃立國之根本，亦是維持正義之要道，當此建國肇始之期，更不能有絲毫假借，此則我同志之更宜認真明瞭，互相惕厲者也。

本會受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付託之重，一方面須使黨的生命健全，黨的力量集中，以完成總理所指示之訓政工作，一方面負指導各級黨部，訓練黨員之全責。各級黨部或其所屬黨員，苟有紀律所不許之行動者，本會對於總理，對於本黨，均負重疚，在訓練指導之中，與全體同志，誼若弟兄，正維視同志如弟兄，必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本親愛精誠之遺教

，以刻苦督責其弟兄，不避怨以誤黨，不姑息以資敵，生死安危可不計，而此志不可或渝。故於此承受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付託之時，列舉黨務決議案之關於重要紀律者，黨員過去行為之有重大錯誤者，以申告誡。自今以後，務望各自警省，各級黨部尤當隨時考察其所屬黨員，如發見仍有上述之出軌言動，應立即制止，制止之不從，則中央當以本黨所付與之職權處分之，特此通令。

本黨自成立以來，對於國家民族之責任，莫不兢兢業業，不敢稍懈。此次代表大會，更在國難日深，中央與地方之關係，對於黨務之要求，益趨嚴格。本黨對於此種要求，自應切實執行，以期適應時局之需要。茲將代表大會決議案中之重要紀律，分述如下：(一) 黨員應遵守黨紀，不得有違背黨綱之行為。(二) 黨員應遵守黨法，不得有違背黨法之行為。(三) 黨員應遵守黨章，不得有違背黨章之行為。(四) 黨員應遵守黨規，不得有違背黨規之行為。(五) 黨員應遵守黨約，不得有違背黨約之行為。(六) 黨員應遵守黨約，不得有違背黨約之行為。(七) 黨員應遵守黨約，不得有違背黨約之行為。(八) 黨員應遵守黨約，不得有違背黨約之行為。(九) 黨員應遵守黨約，不得有違背黨約之行為。(十) 黨員應遵守黨約，不得有違背黨約之行為。

十五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一)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1. 本會任務，在討論各種根本建設問題，以立確實具體之方案。
- 一、欲求本黨主義之實現，必須保持全國之真正統一。
- 二、本黨主義之實現，其又一條件，即在國家之自由平等。
- 三、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實施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主要工作。
- 四、訓政時限確定為六年，於民國二十四年完成之。
2. 完成訓政與建設，以解除人民痛苦，鞏固民國基礎，消弭反動勢力，獲得國際平等。

在訓政期內，本黨最主要之工作，在於確遵總理遺教，實施三民主義之具體建設，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以竟革命之全功，而立民國鞏固之基礎。現在國家之統一，總理之奉安

均已告成，中央執行委員會承全國代表大會付託之重，全國國民屬望之殷，特召集第二次中央執委會全體會議，舉黨、政、建設之各種根本問題，爲更精詳之討論，以立具體確實之方案，而期於切實之執行。

本會議之任務如此，故一切議題，均以根本建設爲中心，一切決議，尤以積極具體爲原則。各個問題，務爲極纖悉之剖示。而凡所決定，皆期立時可措之施行。開會以來，經討論決定者，如黨務進行之規劃，訓政期限之確定，人民組織之方案，地方自治之推進，治權行使之規律，五院組織之充實與完成，皆就黨國大計定其切要方略。而關於外交、軍事、財政、交通、教育、內政、農礦、工商、經濟、建設，以及治河、剿匪、禁烟與振興蒙藏之各種行政，皆確定其分期實施之時限，劃清其應盡應守之權責，以策訓政工作之實效，宏根本建設之規模。蓋中國之現狀，本黨之責任，早已進於統一訓政之階段。人民之所望于本黨者，惟在于負責力行。斯本案之領導全國期於共同努力者，亦應有詳細切實的具體方案之規定，本會議確信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凡洞識中國所處之現狀與革命實際之需要者，必能以全部之精誠，擁護本黨之決議案，而促其實施。故本會議猶有爲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告者：

一、欲求本黨主義之實現，必須保持全國之真正統一；欲保持中國之真正統一，其根本方法，固在以遵奉總理遺教，推行具體建設，改造國家精神物質之環境，俾割據自私之軍閥思想無由緣附以滋生。三次代表大會所闡示之原理，誠爲全黨之所確認。惟推行建設

之始，若非國家有和平統一之根基，全國有一致擁護誠意，則政令之推行，觸處皆生阻礙；而民志之搖動，又在在足以影響於各種之建設。故本黨一面固當致全力於治本之建設工作，而同時仍須繼續以革命精神努力掃除一切有形無形之封建餘毒與反動勢力。因果既相貫連，標本所宜兼顧；凡破壞和平統一撓亂訓政建設者，無論出之以何種之形式，皆須全國一致以公敵視之，此其一也。

二、本黨主義之實現，其又一先決條件，即在國家之自由平等，苟不平等條約一日存在於中國，無論有如何美善之建設方案，獨立國家之主權既有偏損，即一切設施亦受限制，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端在吾人之奮鬥與實際之努力。自本黨統一全國一年以來，此義已充分證明。今後之急起直追，更不容緩。本會議認爲於實施一切決議案之際，應本實現國家獨立平等之目的，以切合實際之方法，正當堅決之手段，積極進行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而濟之以全國一致不辭任何犧牲之決心，此其二也。

三、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實施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主要工作。總理遺教，如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言之已詳。苟地方自治無積極進行之實施成績，則本黨政府總攬之治權部份，縱令百廢俱舉，亦將無過於普通國家賢明執政者之所爲。訓政二字意義，將全無歸着。而人民痛苦之解除，三民主義之建設，亦將無由實現。本會議確認以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工作之重心；故一面規定推進地方自治及限期完成縣自治案，而同時復

決定以促成地方自治爲黨員必要之工作。凡吾全黨同志，苟自認爲總理忠實之信徒，即應以全副精神全部能力貢獻於地方自治之推進，此其三也。

四、訓政時限之確定，本會議茲依據總理遺教，定爲六年，於民國二十四年完成之。夫以中國幅員之廣闊，人民程度之不齊，反動勢力之環布搖惑，本黨實惴惴六載光陰之短促與實際任務之繁重，而惟恐稍有怠弛。惟同時我全國人民尤須切實認識者，即本黨革命建國之目的，在於完成訓政實施憲政，奉政權於人民。此一使命，不獨本黨應竭全力以赴之，尤須全國人民覺悟於國家之需要，一致爲積極之努力，始能迅速奏功。苟全國人民不能服膺本黨之主義，相與積極努力。實現訓政完成之先決條件，日月易逝，坐令總理革命建國之大業不能如期告成，豈惟本黨之疚戾？而國家民族之前途將不堪問！本黨所願爲全國人民剴切道之者，此其四也。

右之四端，本黨在最近期內所戮力自矢之中心工作。本會議以爲軍閥餘孽不足平，反動勢力不足畏，封建毒不足除，患在我全黨同志不能確認總理遺教，勇猛精進，一致努力於革命之建設。本會議又認爲帝國主義之侵略不難排除，國際平等之目的不難達到，患在我民族不能刻苦進勉，示人以不可侮之力量。本會議更認爲危機無過於散漫，腐化無過於怠弛，苟本黨能掃蕩軍閥之武力於前，而不能克制民族之惰習於後，則革命成績將無保障。苟本黨不能以主義政策解除人民之痛苦，不能以實際建設鞏固人民之信仰，則過去犧牲爲虛擲。

目前中國非和平無以紓民困，非統一無以致和平，非剷除割據自私之軍閥餘毒，無以鞏固統一之基礎，非努力訓政與建設無以防止軍閥之再起；而尤非厚集全國之一切力量，不足以言建設，因果倚伏，如環無端。將欲突破一切之困難，自求奮鬥之生路，惟有全黨同志全國人民淬厲奮發，向前邁進，以主義爲先驅，以犧牲爲後勁，誓以堅毅之決心，一致完成訓政與建設；人民實際痛苦之解除在此，民國基礎之鞏固在此，即一切反動勢力之消弭，國際平等之獲得，亦莫不繫乎此！願矢志矢勇，一德一心以圖之！謹此宣言。

(二) 關於振刷政治案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決議：(一)於最短期間內，加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工作；如撤消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等。

(二)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一切代用品。關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之實施辦法，由政府限令有關係之各部會制定之；同時切實施行。

(三)統一幣制，整理金融，財政部須於本年底確定實施計劃，負責執行。

(四)整理鹽法，減輕鹽稅，剔除積弊，調節鹽價；財政部應於十八年內制定此項

(五)計劃，負責執行。

(五)應嚴厲革新財務行政制度，整頓機關，清除積弊，養成下級財務人員，制定財務人員任用法；由政府組織專門委員會於六個月內規定實施辦法負責執行。

(六)歲計，會計，審計制度之確定及厲行；民國十九年度之預算案，必須如期確定。

(七)由參謀部整頓測量機關，培養專門人才，並籌備飛機測量，特別加緊注重國境之測量；限於民國二十八年以前製成全國五萬分之一之地圖。

(八)五院中未成立之各院，限三個月內完全成立。

(乙)決議：(一)關於蒙、滿、回、藏之待遇及扶助案；推定蔣中正，古應芬，趙戴文，譚延闓，恩克巴圖，克興額，仰力子七委員擬定實施方案，提會討論；由蔣委員召集。

(二)關於司法制度之完成，及改良進步之規劃案；推戴傅賢，李文範，劉蘆隱三委員草擬實施方案。

(三)關於中央各部會職權之劃分案，連同王委員柏齡等所提「確定訓政時期，中央行政系統案」，及王委員伯羣「統一電航兩政職權節略」，交回政治組併入案重行審查。

(四)關於獎勵農產，發展林業，興辦水利，提倡農村合作，改良農民生活，以確

(甲)中央黨部 立農墾政策，爲發展工商之基礎案，推戴傅賢，陳果夫，孫科三委員草擬實施方案。

(三)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

三 擬定自治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縣自治案

二 權責 由中央黨部擬定自治案，由中央黨部轉請縣黨部，限期開具自治案。

根據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所頒布之訓政綱領，及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之確定訓政時期黨務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規定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如左：

(甲) 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

一 中央黨部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左列各事：(一) 訓練、宣傳、土場、訓練、轉告其土場黨

1. 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

2. 宣傳訓政方針。

(乙) 3. 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

4. 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

5. 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 三 國民政府執行縣自治制之實施計劃，及一切關於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乙) 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

- 一 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用人，行政，司法及其他舉措，有認為不合時，應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轉咨其上級政府處理。

- 二 凡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

(甲) 黨部工作

- 二十 縣及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應以集中工作於縣自治為原則，而以下列三種辦法行之：
 - 一 黨義之宣傳——傳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宣傳部詳細規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 二 社會之調查——調查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組織部詳細規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 三 地方自治之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縣黨部處於指導督促地位，應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其工作範圍與工作進行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於三個月內詳細規劃頒發之。

三 推進黨務的方法

(甲) 中央黨部

- 一 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各事項，一律併歸訓練部辦理，組織部不必另設民衆組織科，以一事權而免工作紛歧重複之弊。
- 二 已經中央決議設置之各機關，如法規編審委員會，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及中央圖書館等，應即指定專員負責籌備成立，積極工作。

(乙) 地方黨部

- 一 各省一切民衆訓練事宜，概歸各級黨部訓練部辦理，惟特別市黨部得因指導民衆團體事務之繁劇經中央之特許，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主管之。
- 二 各級黨部代表或委員候選人之資格，年齡，均應分別加以限制；其在選舉前後，并須由上級黨部加以檢定與考查，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 三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工作之分配，除常務委員外，於必要時，上級黨部得分別指定之。

(丙) 遵貫中央與地方黨部之關係

- 一 中央委員分區巡迴視察並指導各省市黨務。
- 二 中央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黨部委員或部長會議，並得分別調詢各省市黨部委員及部長。
- 三 各省市黨部委員，得隨時被調至中央服務若干時後，再赴各該省工作。

四 各省市黨部得推定在各該地方辦黨務有經驗有成績之同志，加入中央各部處實際練習若干時日，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五 中央應刊行傳達中央消息及指導各省市各項黨務工作之專刊。

六 中央各部應於每月之終根據各下級黨部主管部之報告，彙編各地各項黨務工作進行概況，比列批評，分發各下級黨部。

(四) 訓政時期之規定案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議：訓政時期，規定為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其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交政治會議根據中央決議，於十八年九月前制定之。

(五) 分區剿匪案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議：全國勦匪事宜，由國民政府責成編遣委員會分劃區域，指定陸海空軍；於最短期內

各區分別嚴定期限，一律肅清，其辦法如左：

(一) 剿匪條例，由編遣委員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擬定；

(二) 剿匪軍費，由編遣委員會規定，交由地方政府負擔；

(五) 地方警衛部隊，由地方政府切實整理，協同國軍同時舉行清鄉事宜，其清鄉條例，由內政部定之。

(六) 繼續執行編遣會議決議案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議：繼續執行編遣會議決議案，限於民國十九年六月編遣完竣，其辦法如左：

(1) 編遣會第一次會議，決定全國之軍額，於可能範圍內，再酌縮減；並努力於國防之建設。

(2) 爲繼續執行編遣會議之決議，其編遣會之重要職員，應速補充健全。

(3) 編遣委員會同有關係各部，迅速籌備被裁官兵之遣置辦法；如兵工、屯墾、築路、濬河、造林、築堤、築港、開礦等事之設備。

(七) 關於整頓並發展教育案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議：關於整頓並發展教育之設施，政府應即實行下列二事：

一、於民國十九年春季，由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在會議未召集前，教育部應即

一、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本黨政綱及歷屆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常務會議等關於教育之決議案，參照十七年大學院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議之議案等，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此方案中並必須包含整個教育經費之預算。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限於十八年七月內成立，開始工作。

二、在首都設置教育館，陳列全國各省市縣之教育成績，及各種統計表冊。並於此教育館內，陳列各國教育圖籍，及教育用之儀器標本，以供從事教育者及人民之觀摩，而資改良進步之研究。由教育部即日開始籌辦，限於明年春季完全成立。

(八) 普及教育案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議：厲行國民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其計劃及規程與實施程序，限於十八年九月底由教育部制定，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後，積極辦理。其全部計劃，限於民國二十三年底實現。

(九) 撥用庚款發展建設事業案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議：(一)努力發展鐵道事業，並提前完成粵漢、隴海、新隴綏各綫；由鐵道部負責辦理。

粵漢限民國二十一年底竣工，隴海限民國二十三年底竣工，新隴綏限民國二十六

年底竣工。

(二)就庚款全部中撥用三分之二，為鐵道建築經費，以庚款全部三分之一，為水利及

電氣專業等建設經費。

(三)撥用庚款完成之鐵路，及其他建設事業，其母金所得之贏餘全數，用為文化教育

經費。

(十) 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議：(一)航空專業統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

(二)建設委員會所管之無線電，移轉於交通部，其移轉辦法由行政院妥定之。

(三)海政歸於海軍部管理，航政歸交通部管理；至其範圍之劃分，由行政院擬訂送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四)全國鐵道之敷設及其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辦，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有益之

路線，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理之下，依法經營之。

(五)各市之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等，歸各市政府監理。

(六)招商局與漢治萍公司，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整理，並組委員會監督指導。

(七)各部會公款，及因各部會辦理主管事業而發行之公債，一律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外債及以賠款作抵之公債，亦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各部會不得自設銀行，以求統一之實。

(八)其他行政事項，應確定其統屬者，由中央政治會議，按照本黨政策，行政系統，事項性質決定之。

(一一) 關於大學區之存廢及建設委員會之歸併問題案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議：(一)由教育部定期停止試行大學區制。

(二)建設委員會毋庸併入各部，照該會組織法行使職權。

(一二) 完成縣自治案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議：於民國十九年，依照縣組織法完成縣組織，同時訓練人員初期訓練完畢；二十一年底以前，初期調查戶口，清丈土地完畢；二十二年底各地籌備自治機關，完全設立；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其實施方案，由行政院切實制定。

(一三)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明白確定下列四端：

-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茲爲實現此原則特制爲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案規定外，分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 職業團體為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 社會團體為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加以指導；對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為，應加以嚴厲之糾正；對於非法之團體，本黨應盡力檢舉，由政府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為農會，工會，商會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黨務委員會另行詳細規定之。

三 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成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五)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除列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政府主管機關備案。

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再收章程草案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內必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目的及職務。

(三)區域及所在地。

(四)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五)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六)會議之組織。

(七)經費之來源。

(八)會計。

(九)解散及清算。

七 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應呈請政府核准章程立案。社會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並須依法呈請政府核准立案。

(一四)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國民政府五院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棼。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一) 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二) 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 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

院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 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 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一五) 關於蒙藏之決議案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舉行蒙藏會議 蒙古由各盟旗長官及人民各推出代表若干人，西藏由達賴班禪喇嘛及西藏人民各推出代表若干人，同來中央參加會議；並由中央派定若干人一律出席。會議之任務：為報告蒙藏之實際情況，討論關於推行訓政及蒙藏地方之一切改革事宜；呈請中央核定施行之。蒙藏委員會之委員，對於蒙藏會議，應一律參加。此項會議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前舉行。

二、派員宣慰蒙藏 由中央特派對黨國有重要資望之專員十人至二十人，分赴蒙古西藏，宣達中央扶植蒙藏民族之政策與決心，慰問並調查蒙藏人民之疾苦。

三、於首都設立蒙藏學校，爲儲備蒙藏政人員及建國人才之機關。由蒙藏各地選送優秀青年，應試入學；並附設蒙藏研究班，指導促進關於蒙藏事情之專門研究。蒙古西藏、宜

四、關於蒙古與西藏經濟與文化之振興應以實行發展教育爲入手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通令各蒙旗及西藏西康等地主管官廳，迅速擬辦各級學校，編譯各種書籍及國黨黨義之宣傳品；實行普及國民教育，厲行識字運動，改善禮俗，使其人民能受三民主義之訓育，具備自治之能力。中央黨部會同中央教育委員會，並由中央黨部或各千人一團出隊。會同各
（二）確定蒙藏教育經費。中央黨部會同中央教育委員會，並由中央黨部或各千人一團出隊。會同各
（三）在教育部特設專管蒙藏教育之司科。中央黨部會同中央教育委員會，並由中央黨部或各千人一團出隊。會同各
（四）在首都及其他適宜之地點，設立收容蒙藏青年之預備學校；特定國立及省立之學校優遇蒙藏新疆西康等地學生之辦法。

上列各項事宜，由行政院負責製定詳細計劃迅速實行。

五、蒙藏委員會應根據施政綱領及實施程序，積極籌辦實施。在第一期內，應特別注重於調查蒙藏情況，革新行政制度，興辦教育，及籌備自治諸項。

六、加緊對於蒙藏之宣傳，撰製各種淺顯之宣傳品，譯成蒙藏文字，包括下列各要點：

1. 闡明蒙藏民族爲整個中華民族之一部，並釋明三民主義爲蒙藏唯一之救星。
2. 說明蒙藏民族所處地位之危險，帝國主義有侵略陰謀之惡毒，及第三國際曲解民族自

決之煽動宣傳。

3. 說明對於蒙藏各地教育經濟之設施與交通實業之建設；應由中央政府協助其地方政府依據本黨主義政綱盡力進行。惟軍事外交及國家行政，必須統一於中央，以整個的國家力量，謀蒙藏民族之解放。

4. 說明本黨訓政之意義，督促蒙藏人民積極培養自治之能力，完成自治之組織，並優先登錄蒙藏人民參加地方行政，並獎勵蒙藏優秀份子來中央黨政機關服務。

經討論後，人員修訂或改訂，並提請全體通過，付予中央黨部辦理。

如前次會議之決議，指別黨黨員及團體，應自當之職責，並由中央黨部，並由全體黨員，共同負責。

如前次會議之決議，指別黨黨員及團體，應自當之職責，並由中央黨部，並由全體黨員，共同負責。

十六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

(一)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一、國民之願望，與本黨之政策，已融合一致：

1. 和平統一，每遭一次危害，國民擁護之志愈堅；

2. 訓政建設，多受一分阻碍，國民渴求之心愈切。

二、總理主義與方略不在徒託空言，而在形諸事實：

1. 扶植地方自治，振興社會事業；

2. 開發國家資源，速行經濟建設；

3. 普及三民主義教育，充實民族偉力。

必使三民主義成爲實際之社會組織與國家建築。

本黨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遵奉 總理遺教，確定訓政時期黨國建設大計而後，由中央執行委

員會於第一次及第二次全體會議會先後就黨政大計規劃其分期實施之方略，而誓之以堅苦艱勉之決心，期與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協力推行，以謀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數月以來本黨同志及政府上下，共循斯旨，分途並進，所相與致力者，即在求以和平統一厚集訓政與建設之力量，同時亦以訓政建設深植統一與和平之基礎，中間雖因殘餘軍閥與反革命勢力迭謀搆亂，致和平與統一幾遭危害。訓政與建設多所間阻，然和平與統一每遭一次之危害，國民擁護和平統一之志則愈堅；訓政與建設多受一分之阻障，國民渴求訓政建設之心則愈切。本黨深知國民之願望與本黨之政策已融合而趨於一致，故特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舉數月以來努力推行分期實施之各種黨政計劃為精密之攷核與討論，以立今後更切實際之具體方法；庶使本黨之主張與政策由方案而變為事實，人民之願望由言論而變為國是。開會以來，凡所討論決定者，如關於黨務之推進，政治之整飭，經濟建設之進行，三民主義的教育之實施，皆就過去所推行之黨政方略而定更充實具體之方法與步驟。惟本會議有當為全黨同志及全國國民告者：總理所定之主義與方略，不在託諸空言，而在形諸事實；不僅施諸國家之法律政令，而尤宜見諸民間之實際生活。故吾黨同志與全國國民今後必當以孜孜不舍之精神，萃全力於地方自治工作，俾三民主義得以從人民之社會生活中茁發滋長。庶於革命救國之職乃有實際。蓋以今日社會之衰敗，人民生計之窘植，舍以全黨同志投身於民間之實際社會事業外，莫由拯救脆弱困苦之人民，而實際社會事業之振興，舍扶植地方自治外無入手之

途徑。故今後黨務所以必須集中於縣及縣以下之地方社會事業者，此一義也。欲謀社會事業之振興，必賴政府之力量以開發國家之財源，而後社會之經濟得以疏達，故經濟建設不可稍緩，正總理所定物價建設之計劃，本黨已據之確定發展各種基本工業之方案矣。今後則當就各種基本工業發展之方案，依各省人民需要之緩急，與國家財力之厚薄，次第舉辦。如首都之建設，國內工商業之保護，西北各省河道之疏濬，以及其他電氣水利鐵道之舉辦，規劃既詳，進行必功。蓋目前社會經濟之危機與日俱迫，非以舉國之心思財力，一方厲行節約，一方利用外國之機器與技術，不足以舉建設敏速之效，而解人民生計之苦，此二義也。地方社會事業與國家經濟建設，二者之能否循環並進，必賴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於民間。惟教育始可以推進社會，惟教育始可以培養國力，故今後之努力，不惟必須以教育建立三民主義之社會，而且必須以教育充實三民主義之國家，不如此則中國民族應有之建國偉力不能充量舒展，此三義也。由此數義，本會議以為今後中國之政治生命，必須恃地方自治經濟建設與普遍之三民主義教育三者之努力推進。而呈活潑充實之新生機。十餘年來，因封建思想軍閥割據所積存之政治，今後不特必須盡全力以掃除其餘毒，尤須以三民主義之實體建設而替換其全部之構造與生命。必使三民主義成爲實際之社會組織與國家建築，然後中國始有修明之政治，人民始有樂利之幸福，而國際平等之地位始能鞏固。願我全黨同志及全國國民共喻此旨，協力以圖之！謹此宣言。

(二) 推進黨務工作案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說明

自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四次全會決定整理黨務以來，各級黨部之工作漸由散漫凌亂而入於整齊劃一。各地黨部能恪守中央意旨，遵照中央法令辦有成效者固不乏，然多數尚未能趨入正軌。考其原因，或由於缺少工作方案與具體計劃，或由於不明辦事程序與實施方法，輕重倒置，步伐錯亂，以致黨務工作日益空虛，黨部威信日益失墜。茲將其錯誤之點，分列如左：

- 一、偏重書面的工作，而缺乏實地的活動。
- 二、偏重表面的宣傳，而缺乏實際的事功。
- 三、偏重形式的遵守，而缺乏工作的效能。
- 四、對於黨員缺乏正確的訓練與指導。
- 五、不認識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間的分際，故其工作常多發現重複之弊。
- 六、不認識黨部與政府間的分際，致成黨政間的爭執與糾紛。
- 七、不能領導民衆努力社會的改革與政治的促進。

八、負責人員有因努力其主管部份之工作，而忽略其他部份之聯絡與協調，致形成畸形之發展，乃致各部本身工作亦生窒礙。

(二)辦法

今後推進各地黨務工作方法，亟應懲前毖後，補偏救弊，以期組織嚴密，運用靈活，人盡其才，事無不舉，然後人民始起信仰，黨權始可提高，政治社會始能革新。茲依此義，擬訂其要點如次

- 一、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擅離職守，並頒行服務條例以資遵守。
- 二、凡上級黨部應輪調下級黨部委員前來報告黨務工作狀況，並予以必要的指導及糾正，藉收聯絡之效，而免隔閡之弊。
- 三、各級黨部今後須注意實際工作，努力為人民服務，以期改革社會，推進政治。
- 四、各地情形不盡一致，工作類別及其進行程序，自亦不能完全相同，上級黨部應酌量各地現狀，分別訂為方案，指授機宜，督促施行。其由各該黨部自行擬訂者，並須呈請上級黨部核准。
- 五、下級黨部工作類別，以簡單而能便於施行者為當，不宜過於複雜，如同時着手事項太多，勢必顧此失彼，一無成效。故上級黨部宜通盤籌劃，訂為具體方案，按照規定程序，逐步訓令下級黨部施行，務使集中力量，計日觀成。

六、黨務工作須切合其時地，其性質，或為公開的或為秘密的，均須斟酌情勢而定，未可固執一成之見。

七、黨務工作以建設為目的，應避免以個人為攻擊的對象，同志間尤須注意。會中事更須經過慎重審查，否則空言檢舉，流於漫罵，不獨無補事實，反足損害黨的威信。

八、各級黨部應注意增加實際工作，勿徒限於書面工作。

九、各級黨部應互相派員演講，以資策勵。

十、縣及縣以下之黨部均須注意養成黨員為黨服務的精神，其日常黨務工作，以委員及

十一、所屬黨員利用職業餘閒分擔為原則。縣黨部應裁少工作人員，縣以下之黨部非有異

十二、常需要，經上級黨部之許可者，不得任用工作人員。黨務工作人員生活費減少，黨

其要點之活動費增加，黨務方易發展。

十三、縣及縣以下之黨部尤須注意養成黨員為社會服務的精神，使從事於提高民衆教育協

助地方自治的工作及一切社會事業，以取得人民的信仰，提高黨的尊嚴。

決議：修正通過。

(三) 扶植同志增加工作效能案

（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以悠久之歷史，賴同志長期之奮鬥，以有今日，其間爲本黨殺身或殘廢其肢體者，雖已有旌獎撫恤條例可援，使老有所養，幼有所長，而毀家較學以及因努力革命流離困苦者，雖日在中央繫念之中，尙多遺珠向隅之感。不特此也，凡久經爲黨努力之同志，不問其年事如何，經驗學問如何，皆具有革命之精神與對於主義深切之信仰，值此訓政開始百端待理之時，凡我同志尤當各盡所能，以奔赴一切有效之途，領導民衆，完成訓政，本此主旨，本黨應一面勗勉同志使各具爲自己生存爲國家生產之技能，而一方面尤宜與以一切適當之機會。間有一部分同志自忘其有自動建樹於社會國家之能力，而欲依賴於黨，使黨爲各個的要求，窮於應付，固爲重大之錯誤，卽中央若坐視此無數有爲之人才，使日卽於頹廢，亦至可惜！茲擬具扶植同志，增加建設效能辦法如下：

- 一、凡曾努力革命之青年同志，今後應由破壞方面轉變趨向，努力從事於一種實際建設工作，中央爲謀發展其意志與能力起見，應注意個人之所長，予以相當之機會，其例如下：
 - 一、經考試後辦教育事業或担任教師。
 - 二、赴各地任社會經濟調查工作。
 - 三、研究及考察邊省教育政治及實業之發展。
 - 四、經考試後，任縣長或地方行政佐治人員，使籌備地方自治。
 - 五、經考試後，任領事官及使領館之館員。

二、青年同志之能力不足以應付工作上需要者，中央應設法加以訓練與培養，使成爲建設上有用之人才。

三、獎勵與黨義及黨治有關之著作及譯述，俾青年同志共趨向於努力爲學之途徑，中央並特設編譯處以招致此項人才，並指導其工作，審查其成績。

四、凡曾參加革命著有成績之老同志，現時尚無適宜之工作者，中央宜設法招致，從事於下列工作：

一、編纂黨史

二、編纂國史

三、視察行政

四、監督屯墾

五、演講黨史

六、纂修各地志書

七、派赴外國考察

五、凡有功之革命老同志，年老力衰不能任事者，宜由中央予以養老年金，以酬勛勞，並令

注意提倡社會事業，將其經過情形每年報告中央。

決議：通過，交常務委員會。

(四) 軍隊政治訓練事宜應歸併軍隊特別黨部辦理案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查軍隊政治訓練之實施，實爲特別黨部工作之主體。然舊制復設政治訓練處以掌理之，就經驗所得，各方職權，既難劃分，工作亦嫌重複。爲今之計：宜急謀合併，以一事權而專責成，茲擬定辦法數則，列舉於後：

一、除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以外，各級政治訓練處一律裁撤；關於士兵政治訓練事宜，併歸各該級軍隊特別黨部辦理。

二、凡軍隊特別黨部由中央委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爲特派員，實際指導督促各該軍隊政治訓練工作之實施。

三、凡未成立特別黨部之軍隊，由中央增派特派員籌備組織特別黨部，並担任政治訓練工作
四、前項特派員，由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特設政治訓練班以訓練之；訓練班以訓練總監爲主任，其訓練方案，由中央常會核定之。

五、各軍隊中下級軍官未曾受過政治訓練者，應由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輪流調至中央，分期訓練。

決議：修正通過。

(五) 訓練黨員工作方針案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今後訓練黨員之方針應從精神教育入手，使黨員明白其本身在社會上之地位及其所負之責任，培養其健全之人格，堅定其主義之信仰，根本糾正其謬誤之心理與幼稚之行動。下列各點，於訓練黨員時應使每個黨員切實注意：

一、黨員須知提高黨權在其人格之健全學識之修養與能力之充足，如其在社會上取得人民的信仰，然後能領導人民以實行主義，若不努力實際工作，徒以提高黨權之口號號召羣衆，反有損於黨務之發展。

二、黨員須努力爲社會服務，使地方教育事業經濟事業俱能發展，則人民自能發生信仰，劣紳土豪在政治上或經濟上的特殊地位自然不能存在。

三、黨員須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

四、黨員是人民的導師，應該到學校去教育青年，到社會去教育民衆。

五、黨員須注意與人民接近，宣傳主義在感化人心，使人民心悅誠服，其態度務要和善，始能取得人民的同情與信仰，則進行黨務工作自能減少障礙。

六、黨員必須虛心認識自己能力之不足，而時時增加智識，必須注意發展創造能力，而

二、處處之求其實效。

(六) 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

(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訓政時期之黨務工作，當注重地方自治之組織宣傳與訓練，總理確定以縣為地方自治之單位，故縣黨部為督促地方自治之主要機關，其工作之進行，尤宜確定。茲將縣黨部以次各級黨部及黨員本身在職權內普通工作之外，其應注重之工作，分別訂之如次：

(甲) 縣黨部之工作

- 一、指導下級黨部或直接派員赴各鄉村作普及黨義之宣傳，務使全縣人民明瞭三民主義，以完成軍政時期開化人心之工作。
- 二、協助政府在開始實行地方自治之際，竭力宣傳下列各事之利益，以便利政府之推行訓政而無所阻礙。(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
- 三、提倡合作事業，指導人民生產之改進，務使全縣經濟能有充分之發展。
- 四、特別注重教育之普及，並提高其程度。
- 五、指導人民組織自治機關，並進據民權初步訓練四權之使用。

(乙) 區黨部之工作

- 一、普及本區內黨義之宣傳。
- 二、宣傳全區七項運動，並扶助全區自治工作之進展。
- 三、指導各區分部及各黨員在各職業團體，文化團體及社會團體中之活動。
- 四、教導全區人民組織各種團體，受上級黨部之指導，習練全區民權之運用。
- 五、在本區內倡設教育文化生產等事業機關。

(丙) 區分部

- 一、領導黨員在本區內參加各自治團體實際工作。
- 二、儘量吸收本區內之優秀份子，以擴大黨之組織及主義之宣傳與實行，並須努力增進黨員及人民之知識與能力。
- 三、實行七項運動，以期各種社會事業之發展。

(丁) 黨員

- 一、黨員人人均負有宣傳主義參與自治事業及扶助人民之義務，每人至少應就地方之需要，直接担任下列各種社會事業中之一種工作：

- 一、國民義務學校
- 二、成年補習教育
- 十四、各種合作社
- 十五、各項生產事業

三、平民識字教育

四、平民教育館

五、圖書館或閱書報社

六、學術研究會

七、體育場

八、各種競賽會

九、公共會場

十、公園

十一、俱樂部音樂會遊藝會

十二、各種展覽會

十三、各種陳列館

附則

一、區黨部或區分部必須直接經營上項社會事業之一，黨部必須設立於各該事業機關內。

二、本黨之基本工作必須特別注重推行平民教育，乃得達到鞏固民國基礎，啓發人民智識，

增進人民生活能力之目的。各鄉村地方區黨部區分部及其黨員之工作，必須集中於此。

其辦法另行規定之。

十六、職業指導所

十七、農業推廣

十八、造林及苗圃

十九、建築道路橋樑堤壩

二十、疏濬河道

二十一、保衛團或保甲組織

二十二、消防隊

二十三、醫院及衛生事業

二十四、救濟院養老卹貧救災育嬰等

二十五、風俗改良

二十六、社會調查

其七 (七) 關於訓政時期黨務工作附則增修案

(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於原案附則增加第一項如左：

本屆二中全會，訓政時期黨務進行決議案內規定：「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縣黨部處於指導督促地位，應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此規定之意義，係明白說明縣黨部對於縣政府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以扶助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為實行指導督促之方法。而本案第一節各項，即為說明此方法之實際內容。各縣黨部應切實遵守，努力其分內之工作。若對於縣政府之舉措認為不合時，應嚴格遵守同決議案中關於黨部與政府對於訓政權限之規定，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轉咨上級政府處理。

(二) 原案附則第一項第二項須改為第二項第三項。又 (甲) (乙) 各項番號，改為某節

(八)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案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為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

，爲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組織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活計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爲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爲民衆訓練方案，分爲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爲運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故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後訓練工作之進行方易著有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於第三節中規定之。又徵之過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職責不清，對於民運工作之進行，不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爲原則上之規定；至

如何施行，當交由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擬訂詳細方法，以便實施。限士之職責；並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1. 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爲原則。

2. 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第二節 組織

1. 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爲健全之組織。

2. 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三節 訓練

第一目 訓練之範圍

1. 一般的訓練：

甲、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乙、思想訓練 使人民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共產黨鼓吹階級鬥爭之錯誤，

及澈底了解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

丙、行爲訓練 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並實踐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

2. 特殊的訓練：

甲、業務智識上的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任務。

乙、業務技能上的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第二目 訓練方式

1. 分組的：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為組，俾便於訓練之實施。
2. 集會的：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總理紀念週等。
3. 學校的：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4. 社會的：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1. 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2. 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并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3. 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為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九) 限制官吏兼職案

(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庶能增進效能，砥礪廉隅。自本黨定都南京以來，國民政府迭頒布政務官不得兼辦事務官不得兼差之明令，此於砥礪廉隅之旨，固有相當

效果，而於增進效能之點，猶未推行盡利，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復經決議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之限制，而以種種窒礙，官吏兼職之限制，至今尚未確定，坐是政治上之效能，末由增進，而事業停滯，官方不整，勢必相因而至。茲為積極策勵效能促進事功起見，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如左：

- 一、為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二三四各項為限。
- 二、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
- 三、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官吏。
- 四、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 五、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

決議：修正通過。

(一〇) 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案

(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政治會議為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 第二條 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之。

第三條

政治會議委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總數之半數。

第四條

政治會議得設候補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委員名額三分之一。

甲、建國綱領

乙、立法原則

丙、施政方針

丁、軍事大計

戊、財政計畫

己、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

第五條

政治會議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

第六條

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政治會議委員，除特別緊急重要事件經本會議之許可得派人代表列席報告外，平時不得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政治會議之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第九條

政治會議之決議有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各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第十條 政治會議因政務人員之請求，得隨時許可其列席報告。

第十一條 政治會議之下，設政治組、經濟組、外交組、財政組、教育組及其他專組，各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分別担任審查與設計事宜。其人選就政治會議委員及非政治會議委員之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之。

第十二條 政治會議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特務祕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任命並指導之。

第十三條 政治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決議之日施行。

決議：通過。

(二一) 關於建設方針案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革命固重在破壞，而尤重在破壞之後能建設。總理之「國際共同開發中國計劃」，嘗示吾人以建設之道路矣。願言建設經緯萬端，非可以一蹴而幾，欲求實際不落空談，吾人亦惟有擇其需要最迫切者以逐漸推行之耳。以言需要，則敷設鐵道，改良水利，經營工業，開發礦產，扶植農商，均為目前迫切之圖，所刻不容緩者也。惟其中如鐵道，水利，造船，製

鐵，鍊鋼等偉大之建設事業，依照總理節制資本之義，宜由國家經營之，如國庫不足，於不妨礙國家主權之範圍內，借用外資，乃為必要。蓋借外資以用之於興利之途，本為總理之主張，吾人所篤信為可以行之而無弊者。環顧國內民生凋敝，哀鴻遍野，欲解倒懸以出水火，舍建設無他術矣。本總理以黨建國之精神，為國家樹永久之基礎，為此擬定最近建設方針如左：

一、依照總理之計畫，注重鐵道建設及水利電氣建設。

一、總理之實業計畫注重在農業，凡開發東北西北及整理水道等，莫不為中國之農業着想，故本黨今後應特別注意農業之發展。

一、中國農民占全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故政府對於教育方針應特別注重於農民教育，俾農產發達，農事振興。

一、竭力提倡農業合作。

一、各省應限期成立農民銀行，扶助農村經濟之發展。

一、煤鐵鑛之已開採有成績而無逆產之關係者，應准予繼續開採。其有逆產關係，祇收其逆股，作為公私合辦。惟規定該項礦地為國家公有，在若干年之內政府不取租金，以後每年納租金，至某年完全收歸國有。

一、煤鉄油銅鑛之未開發者，均歸國家經營。政府得照總理所定之國際發展實業計畫

，在一定之範圍內，准外人投資或合資創辦。其他特種礦之採取，應照總理所定准租與私人立約辦理。

、中國之普通工業，在政府之提倡農業增加原料減輕原料之價格及政府施行保護稅則之範圍內，准其自由發展。中國之特種工業，在總理實業計畫內所規定應新創設之廠，均由政府計畫辦理，並得借用外資及人才。

、政府應在兩年之內籌設（一）大規模之製鐵鍊鋼工廠，（二）造船廠（三）電機製造廠，得借外資興辦。

、黨員應竭力扶助及提倡工業農業之發展，並協助政府禁止一切破壞工業農業之非法行爲。

決議：通過：交政治會議擬定實施方案

（一一二） 由中央與地方建設機關合資開發黃洮涇渭汾洛潁等河

水利以救濟西北民食案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理由：現在國內農產日減，民食日艱，增加農產，實為當今之急務，而興辦水利尤為增加農產之要圖。西北各省，隴，秦，豫，晉，綏，為我國民族最早繁殖之地，向賴黃，洮，涇，渭，汾，洛，潁，各大河滋潤灌溉之利，故能土壤膏腴，農產繁富。秦，漢，唐，宋各代，又時時修治河流，引渠灌溉，載之史冊，成效可稽。明清而後，政略漸紊，西北水利亦歸廢弛，馴至近時河流淤塞，溝渠圯廢，雨量稀少，旱災頻仍，甘肅，陝西，河南，山西，綏遠各省釀成餓殍載道，人爭相食之慘案。東南各省亦受糧食缺乏哀鴻遍野之影響。故欲挽救我國現今生產缺乏之危局，識者皆知移民墾荒為要圖。然若河渠不治，水利不興，則移民適以供旱魃之犧牲，仍不能為生產之增加。是以修治西北河流，興辦水利，較之其他各處及其他各事業尤為迫切。現擬依據往代河渠之成規，採用科學灌溉之方法，分年興修，庶幾數年之後，荒蕪盡變膏腴，災歎永除，豐稔可必，則其裨益定可計量。

辦法：(一)經費之籌措 暫定經費每年為五百萬元，由中央任三百萬元地方任二百萬元，由國府從十九年三月起，飭財政部每年撥三百萬元，地方二百萬元，由隴，秦，豫，晉，綏會商分担。

(二)工程之實施 第一年以經費百分之九十為修治各河急切工程之用，同時並舉，兼寓以工代賑之意。其餘百分之十則作為詳細測量及設計永久工程之用。第二年以

後，計畫既定，則集中經費，專作修治一河或兩河工程之用，此處工竣，再治彼處，預定七年可將黃河河套及其他六道河流修治工程大體完成。以後如何繼續修治，屆時再定辦法。

- (三)工程之計畫及管理 由建設委員會會同隴，秦，豫，晉，綏五省建設廳組織一修治西北河流處，辦理一切調查測量計劃及工程各事宜。
- (四)經費之收回 工程完竣後，沿河各田畝，均能收受水利之益，故修治時所用經費，可向受益田畝分年徵收，俾可移作興辦其他水利事業之用，其詳細辦法由建設委員會會同有關各省商定。

決議：修正通過。

(一三) 厲行節約運動案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屬於政府方面者：

1. 中央以及各省，凡關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之駢枝機關應酌量裁併。
2. 中央與各省之機關，應竭力淘汰冗員，凡任用一人，必有一定重要之職務，不能虛擬名額位置閒曹，仍蹈因人設事之積習。

3. 中央及各省之機關，其所需經費，應重定預算，力求縮減樽節。徒供消耗之款，移作建設經費，或以之獎勵各種生產事業。

4. 各級政府以及各項機關，不論其負責者為何人，應注意其在事實上工作上之效能和成績。凡在一定期間規定其責任範圍內必須完成之工作，應如期辦理完竣，如有特別故障應事先申敘情由，得中央與上級機關之核准，否則因循貽誤，應即予以相當之處分，而負其責者更當自行引咎。

乙、屬於民衆方面者：

1. 由各級黨部對節約運動爲廣大之宣傳，使一般民衆明瞭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利益。

2. 禁止各種不正當而消耗最大之娛樂如賭嫖煙酒之類。

3. 一切婚喪慶弔應剷除繁文縟禮，提倡節儉，在可能範圍內，並由機關及各種團體規定一相當之數額，使一般人不致爲應酬而影響其生活之安定。

4. 提倡或規定使用國貨，先在黨政軍服務之人員與各學校學生一律實行，再推及於各種團體，使普遍於全國民衆。

5. 設法推廣郵便儲金，創設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他性質相同之機關，務使引起節約之興趣，利用節約之經費以增加生產。

決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

(一四) 對於中央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 關於中央組織部者

一、中央及省縣民衆團體組織及訓練事宜，均歸併訓練部辦理。惟特別市民衆訓練事務較繁，經中央特許者，得設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主持之。此係因地制宜之辦法，施行以來，尙屬妥善。

二、關於各級黨部工作之考核方法，實施以來，尙具成效。

三、全國縣市黨部及海外黨部之總數中，正式黨部已過半數，此實下級黨部日漸穩定之良好現象。惟此後必須督責各級黨部健全其組織，並依據中央所定各項黨務工作方案條例，切實努力社會事業，而由中央考核其實際之成效。

四、全報告太偏於部務之報告，而忽略於各省黨務之報告，故未將各省黨務分別彙列而加以批評，以致無從審查。以後務須將各省黨務進行狀況逐一敘述，加以考核及批評，分省彙呈下次全體會議審核。

(乙) 關於中央宣傳部者

一、關於黨義政綱政策及對內對外之時事宣傳，甚爲努力，而其成效，亦頗有可觀。惟

過去偏重於應付時事之宣傳，而其力量上不能深入於全國最優秀之智識份子，不能普及於不識字之大多數民衆，今後必須一方面注重高深而有科學根據之宣傳，一方面注重文字以外的各種通俗方法，使黨義普及於全國人民。

二、通去八月中所刊發之宣傳品，其數量視前增加，且能考核其到達之時地，此亦是顯示宣傳工作之普遍，較前有進步。惟以經費困難，而直接印發宣傳品，亦非普及宣傳之善法。今後宜督責下級黨部注重間接宣傳方法，使社會團體及個人能因時因事爲本黨所施行之主義政綱政策自動宣傳，庶能收更普遍之成效。

三、此次工作報告書，亦有偏重部務忽略各省宣傳情況之缺憾，以後必須注意改正，以求詳實。

(內)關於中央訓練部者

一、自二中全会後，中央訓練部所決定之工作，均已次第舉辦。其中尤以各機關工作人員之黨義測驗，其辦理之成績，頗有可觀，以後宜繼續進行。

二、民衆訓練之組織及指導日有進步，同時對於人民團體之組織原則及管理法規，亦皆先後釐定，今後必須依照中央所定關於民衆訓練與組織之方案方法，盡力實行，以求人民組織之健全與發展。

三、此次報告乃部務之報告，而非整個黨的訓練工作之報告，此一大缺點，今後必須注

三、意充實，其方法須將各省各級黨部之訓練工作分別彙列，加以考核與批評，於下次全體會議提出。

二、須乘開黨大會之機會，將中央重要職權，以黨綱為根據，擬定黨章草案，並由黨員之黨綱會議，討論修正之，俾得統一，且由黨員大會，討論修正之。

一、自二中全会後，中央開辦黨部訓練班之工作，自日不無進展。其中尤以各縣黨工部人

員充實。

三、此次工作辦法，亦將開黨大會，將中央重要職權，以黨綱為根據，擬定黨章草案，並由黨員大會，討論修正之，俾得統一，且由黨員大會，討論修正之。

二、擬定八日中，以黨綱為根據，擬定黨章草案，並由黨員大會，討論修正之，俾得統一，且由黨員大會，討論修正之。

一、擬定八日中，以黨綱為根據，擬定黨章草案，並由黨員大會，討論修正之，俾得統一，且由黨員大會，討論修正之。

十七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一)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1. 本黨已將反動團結，為徹底之摧毀；今後建設之障礙已空。
 - 一、定期召集國民會議，以立建國之基礎；
 - 二、集中人才，以充實建國之力量；
 - 三、改善制度，刷新政治；
 - 四、確定剿共剿匪與軍事善後，為施政急務；
 - 五、救濟災民與振興實業；
 - 六、完成地方自治，更定地方區畫。
2. 革命建國之工作，至此已不啻開一新紀元。

半載以來，一切反革命勢力之聯合，以逞其最後之破壞。本黨最艱巨之工作，即在戡平

叛亂，以致國家眞實之統一與和平。經數月之奮鬥，卒將梗阻中國統一之最頑強的反動團結，爲澈底之摧毀，而三民主義的建設之坦途，自茲遂一空其障礙。疆場壯勇之犧牲，國民一致之盡瘁，使中華民國之國基得一堅實之保障，確信自茲以往，蹈叛逆之覆轍而與民國爲敵者，將絕跡於國中。此誠舉世之所共認，亦全國國民之所慶幸而感奮者也。中央執行委員會當討逆勝利之時，於總理誕辰之日，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鞏維總理之誕生，實爲吾中國民族新生命所託始，而此次芟夷障礙之澈底成功，實爲三民主義之偉大勝利，國事前途，更成一光明俊偉之新時期。全體會議當此舉國舉治之時，彌自覺職責之重大，對於過去工作，既爲質直無隱之檢查，亦矢以加倍奮迅之精神，提挈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切實完成三民主義之建設。舉凡充實中史、整理地方，以及黨務、軍事、經濟、教育諸大端，皆以精詳之討論，爲簡要必行之決議。茲就本會議所決定列舉今後致力之途徑，爲全國同志同胞述之。

一、定期召集國民會議以立建國之基礎。速開國民會議，爲總理遺囑所垂示，本黨自十七年統一全國以來，靡日不思實踐。總理之遺志，願以當日革命之掃蕩未澈，軍閥割據之惡習猶存，倉卒集會，將必有假借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僭竊民意，以妨害建設之大計而撓亂初定之國基者，鑒於民元當時之覆轍，不得不持之以審慎，故必先之以編遣會議，以期軍閥制度之實際消除。乃一切假革命者連續叛變，而中央遂亦不得不戰亂而用兵。今者，反動軍閥既已掃除淨盡，一切政客官僚與封建餘孽已失所憑依，紀綱既振，風尚一新，

思想已不統一之象，社會亦得安定之機。爰於此次會議，鄭重決議於二十年五月五日，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舉行國民會議。將以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陳於全國國民，用期於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其頒佈憲法日期，前已規定於訓政綱領，亦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之，以確定本黨歸政於民之時日，而速建國事業之早日完成。蓋此次所召集之國民會議，實為國民一致決心矢志共同接受總理遺教建國之遺教遺業而努力實行之開始，本黨所倡導之三民主義為總理精心之創制，亦即為救國建國之唯一途徑，非任何國家之史例所得而緣附，亦非任何主義思想所得而比擬。全國國民必須一致真誠信受，努力實行，然後乃可救民族之危亡，而完成國家之建設。此願為全國同胞道之者，一也。

二、集中人才以充實建國之力量。總理有言：「教養有道，則無枉生之材，鼓勵以方，則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無倖進之徒。」任何國家之健全發展，皆賴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以適當之人，任適當之事，而後無冗閒，事無曠廢。以中國今日百事之待舉，自尤必須集中全國之材智，向同一之目標而努力。然而國家社會之建設，猶到處皆有才難之嘆，此或教養之不得其道，鼓勵之不得其方，任使之未得其法也。今國家統一，已有確實基礎，選賢任能，應使各當其職。全會於此，特加注意，一方面決定關於政治犯之赦免，予一時失足者以自新之機，而同時又必嚴懲貪惰，澄清政途，俾慷慨志節之士，有所激勸而樂於自效。

此後登庸人才，將一以能力與人格爲標準，但使服從本黨之主義政綱而合於甄選任用之法令，不復再爲如何之制限，庶使各級政治皆得廉潔有能之政府爲之主持，而一切建設咸得遂其健全之發展。蓋由中國內外之環境言，已不容吾人對於革命建設有片刻之因循，而國內僅有少數之才智，又不能任其閒散而曠廢。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二也。

三、改善制度刷新政治 革命迄今，軍事上已有不少之進步與特殊之建樹，而政治之改革，常不能與之相應，此其中固有種種之關係，然制度系統之未能切合實際之需要，馴致釀成荒廢鬆懈之惡習，則爲行政效率低落之主因。全會就於過去政治之實際工作，一爲嚴密之考查，認爲非改正制度，無以謀密切之聯結；非減少機關，無以期工作之緊張；尤非以肅齊嚴肅之治軍的精神治政，無以一振頹靡之風氣，而求訓政工作之依限完成。爰就中央之制度系統，加以相當之修改，俾國民政府得以切實督率從政之人員，各自振奮於其所任之工作，以舉革命政治之實，而副黨國之期望。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三也。

四、確定剿共剿匪與軍事善後爲施政急務 爲政之要，在斟酌於國家人民最切之需要，以制先後緩急之宜。全會鑒於過去半年以來各地共黨土匪之披猖，實爲人民切膚痛苦之所在，而以連年征伐之頻繁，國內軍事之有待於整理與善後者，又至亟。擬於最近期內，定剿共剿匪爲國民政府消極方面首要之急務。而積極方面則集中力量以謀軍事之善後。誠以今日之事，第一須謀社會秩序之安定，與政治秩序之確立。匪共之禍不除，人民咸逃死之不遑，社

會秩序將成迅速之崩頹，而始舉國以莫可收拾之大患，而軍事方面，以連年轉戰，餉精之待清盤，兵額之待整理，駐地之待指定，戰費之待結束，若不爲之迅速規復平時之狀態，則一切政治亦將無由安定而進行。惟此兩種工作，必有待於人民之一致協助，始可按日以計功。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四也。

五、救濟災民與振興實業 建國首要在於民生，此爲總理最重要最剴切之遺教。革命最初之原因與最後之目的，皆在於此。中國經濟落後，百年以來受帝國主義者之經濟壓迫，人民生活日益困窮，重以二十年來國家多故，戰亂頻仍，人禍天災，兩相煎迫，死亡流離，遍於全國，其尤慘者，厥爲西北，古來文化中樞物產天府之關中，化爲荒涼之墟，兩年之間，人口減少三百餘萬。中央自統一全國，即注全力於救災之施設，認此要政爲一切建設之先務，乃殘忍愚劣之軍閥，因欲遂其割據之野心，轉劫掠賑糧，杜絕交通，背叛中央，重興戰禍，政客流氓土匪，得此憑藉，益得肆其猖獗。經此一年之戰事，死亡流離，益加悲慘。中央全體會議認爲當此軍閥勝利全國底定之時，正爲遂行既定政策之日，關於急賑工賑皆有具體之議決，而於根本之建設，造森林，興水利，完成隴海鐵路，及移民墾殖諸端，皆有大體之辦法。至於其他各地人民，或受天災，或遭人禍，流離顛沛，亦至可憫。請願之文，至數十件。中央對於各地人民之請願，無不接受，願竭全力以求滅除其痛苦而登之衽席。此實中央真誠之所在，而爲本屆會議重要之決定。又復決議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廢除釐金

制度，以減輕人民之負擔，而謀工商業之振興。此願為全國同胞道之者，五也。

六、完成地方自治更定地方區劃。確立縣以下之自治制度，扶植地方人民之自治能力，總理認此為民國建國之基礎，民權實施之起點，而三次代表大會政治決議案定為最重要之實際工作。中央秉承決議，既竭全力以推行，然軍興之際，反動勢力控制之省分，既苦於不能奉行中央之政令，其他各省又大半受匪共橫行之影響，自治組織之能如期完成者，猶在少數，而鄉村之空虛凋敝，則已為普遍之現象。是以今後地方之施政綱要，亦必須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為最大任務。而尤必須獎進鄉里熱心篤實之人士，俾得盡瘁公益，以促各級自治組織之完成。同時，全體會議又認為現行省區，非為之更定區劃，酌量縮小，終不能祛省權過大之弊，打破封建惡習，以確立民國之基礎。此一決議，將為元明以來行政上最大之改革，而於縣自治之發展，中央指揮地方之靈活，與國家統一之保障，必有最顯著之影響。雖其如何劃分之實施方法，尚有待於深長細密之研究，而更定區劃之為必要則可斷言。民權主義之實現繫於地方自治體之健全充實，此為訓政工作之核心，舉國應竭全力以赴之，此願為全國同胞道之者，六也。

此次討逆戰事結束以後，三民主義靡堅勿摧之偉力，已得充分之證明，國家之和平統一，已植深固不拔之根基。武力戡亂之工作既已告厥成功，此後本黨同志及全國人民最大之偉力，應悉集中於和平的經濟建設及文化建設之一途，此蓋舉國意志之所同，亦為民族興衰之

所繫。中華民國今後之發展，革命建國之工作，至此已不啻開一新紀元。語有之，「一時者，難得而易失，」革命以來，困苦艱難，亦非一矣，惟今日之環境，實空前所未有。則吾人竭智盡忠以求適應此一偉大之新機運者，更宜如何有舉國一致之魄力。弛怠者緊張之，頹靡者振作之，散漫者齊一之，延緩者急起直追而補足之，戒愼恐懼，以自勸策，樂觀興奮，以赴事功，矚目前瞻，富強安樂之偉大中華民國的完成，已有待於光明燦爛之前路，總理畢生之志事，將達最後之成功。我全國同志同胞其振作精神，齊一心志，努力邁進，共成大業。謹此宣言。

(二) 關於黨部組織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原則

- 一、統一決定及指揮黨務的權力，以嚴密其組織，充實其力量。盡量避免政治機關襲用之一切形式及手續。
- 二、各項事務部份，應在統一的指揮之下執行其工作，以避免因分工而成分權之局，又因分權而生入地隔閡。
- 三、工作人員之任用與支配，須能適應減少書面工作，注重實際工作的需要。

(二)組織方法

甲、關於省市黨部者

- 一、權力集中於執行委員會，關於全省或全市黨務方案與法規之決定，人員之任用與更調，及黨費之支配等，均由委員會決議行之。
- 二、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並兼任設計，依照地方實際情形作成有系統的方案。常務委員卜設書記長一人，秉承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不另設祕書處。
- 三、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均改爲科，各置主任一人，不得以執行委員兼充；承常務委員之命及書記長之指揮，辦理所屬事務，不得對外發布命令。
- 四、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一律取消。
- 五、黨部工作人員，應盡量縮減。

乙、關於縣黨部者

- 一、權力集中於執行委員會，關於全縣黨務方案與法規之決定，人員之任用與更調，及黨費之支配等，均由委員會決議行之。
- 二、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並兼任設計，依照地方實際情形，作成有系統的方案，不得兼任任何職務。

- 三、常務委員下設組織、宣傳、訓練幹事各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所屬事務。
- 四、全部工作人員，均應從事實際工作之指導與推行，其書面工作應減至最低限度。
- 五、未成立黨部之縣，派宣傳員一人至三人，前往宣傳，並注意介紹地方之優秀份子為預備黨員。

(三) 關於黨務工作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黨務工作之標的

- (一) 須深植黨的基礎於社會各種事業與組織之中，以增進人民使用四權及發展各種社會事業之智識與能力。
 - (二) 須使黨的主義與全國各種教育事業相融貫，以啓導全國青年男女於三民主義之途徑。
 - (三) 須切實宣傳指導並督促地方人民從事於地方自治之工作，以植民主政治之基礎。
- 乙、黨務工作之要點

- (一) 由中央依照三全大會決議及二中全會所決議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案」，三中全會所決議之「推進黨務工作案」、「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案」，及其他關於黨政間之法令等，為考核各級黨部標準；其考核辦法，由常會製定之。

(一)黨員應知惟有忠實服務於社會，乃真能忠實服務於黨；惟有取得社會之同情，乃能確立黨之基礎。以後，全體同志，不可再如以前使黨務脫離社會事業，甚至以黨部干涉行政司法，引起人民的反感。上述之社會服務，尤須注意於民衆學校，鄉村學校，圖書館等，以推進中央所規定之七項運動。

(二)學生黨員以努力學問，修養人格爲對黨的最大義務；同時在課外聯絡有學養、能言、能文之同學，共同研究學術，宣傳主義。

(三)任校長教職員之黨員，以指導學生努力學問，修養人格爲對黨之最大義務；同時應兼負所在學校學生思想之引導，反動思想之糾正，及同事間有效之聯絡，使整個的學校融化於三民主義。

(四)在工廠的黨員，應以努力生產及增加其技能知識爲對黨的最大義務，並設法參加合作事業，以改善其生活狀況；同時應聯絡工友宣傳主義。

(五)在商界的黨員，應以提倡國貨，發展工商業爲對黨最大之義務；並設法力謀勞資合作，以增加國家的生產；離絕投機買賣，以培養正當之企圖；同時應聯絡一般同業，宣傳主義。

(六)在農村的黨員，應以接受黨部及黨化的農村教師、技師的指導；除害虫，選善種，改良農具，增加農產，改進農村生活，並以之宣傳附近農民，爲對黨最大之義務；同時應注

意於農村的自衛，防止匪共潛侵。

以上爲就黨務工作的積極方面而言，茲再就消極方面糾正之點，列舉如下：

(甲)各級黨部不得干涉、接受、及批答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並不得對黨外之團體，用命令式之公文。

(乙)各級黨部應酌量減少例行文件。

(四) 關於黨務經費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經費以取之於黨員用之於社會爲原則，其理由：

一、總理以利他的精神，犧牲小己的精神爲本黨之基礎，必如是而後能貫徹總理所遺與之精神。

二、本黨自同盟會起，幾經成敗起伏，凡在黨員養黨時期，則黨的信用與其力量發展，在黨養黨員時期，則黨的信用與其力量低落，此爲歷史顯著之事實。

三、以黨養黨員，則投機爲受養而來者必多，趨向所及，黨員將成爲一無業或失業的集團。

四、黨員須有自身之職業，乃能於訓政終了以後，取得自身之生活及在各種職業社會活動之機會。

五、寄生於黨之黨員日多，則黨員之質量日劣，馴至原有利他精神之黨員，亦漸受其影響。

六、地方黨政間之糾紛，有多少部分起於經費問題；民間對黨信仰之低落，有多少部份因爲經費問題。

七、至少能以一部分時間、體力、智力供給於黨，才不愧對以血供給於黨之先烈。

依上述之理由，關於黨費應亟行糾正者數點：

1. 即日取消一切藉名黨費之稅收。
2. 次第剔除中央省縣預算中所列支出黨費門。
3. 重行訂定上級黨部對下級黨部補助辦法，確定以成績爲之標準。
4. 力行撙節黨的內部經費，擴充事業費。

上述糾正辦法第一二兩項，一經實行，現有之黨部經費，幾將全部落空，因仍擬黨費之來源如下：

- 一、中央之黨費，以中央直轄各機關人員之所得捐充之。
- 二、省黨部之經費，以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所得捐充之。
- 三、縣黨部之經費，除以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人員及全縣黨員所得捐四分之一撥充外，由省黨部以成績爲標準，補助之。
- 四、區黨部之經費，以全區黨員所得捐四分之一充之。

- 五、區分部之經費，以黨員所得捐四分之一及印花稅充之。
- 六、特別黨部之事業費，由中央以成績爲標準補助之。
- 七、海外黨務經費，由海外黨員自籌之。
- 八、黨的特別費，由中央黨部或省黨部呈准中央另行籌集之。
- 九、黨員之撫恤金及已由中央派送留學之經費，皆由政府發給之。
- 十、行政人員及黨員所得捐之百分率另定之。

(五) 召開國民會議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夫此次討逆之戰，實爲全國永久和平與真正統一之基礎。亟當於討逆軍事結束之際，確定召集國民會議之時期，以副全國人民之期望。本黨遵奉總理遺教，負民國建國之重任，民國人民應行使之政權，由本黨代理而行使之，以期保育民國之健全發育，而不爲專制餘孽之毒害。在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應與國民共約，乃得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能力，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此國民會議所以亟應召集也。在前年首都奠定，五院制度成立之時，所以未即決定召集國民會議者，蓋統一甫告成功，軍閥割據之惡習尙未完全打破，深慮國民會議召集之際，不免有依恃兵力，劫持議

舉，收買政客，偽造民意者，轉將引起糾紛，妨礙建設。故先從事於編遣會議，以從實際上以消滅軍閥，減輕國民負擔，不意因此激起假革命真軍閥之叛，中央亦不得已而與師討逆。然此戰之後，軍閥既經掃除淨盡，則一切政客、官僚、敗類與夫惡化、腐化份子，皆無所憑藉以爲禍黨亂國之工具。紀綱既振，風尚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望，社會亦得安定之機，於是國民會議乃有召集之可能與必要。且在此次戰事中，逆軍集全全國各派反動勢力之大成，而終不免於覆滅，則今後決不致再有軍閥敢於破壞統一與背叛黨國。一切反動份子在實力上既失所憑依，亦無從再事其搗亂。故本黨於此乃可遵照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集合全國民民之意志與能力，而建設我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於訓政綱領，宜再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茲特提議：請決定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應請交常會趕速製定，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謹此提議，伏候公決。

決議：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交常會趕速製定，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

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為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之副署行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佈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民政府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長認爲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佈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

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佈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彈劾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臨時大會選之。

第四十二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一人。

(七) 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

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充實中央政治會議。政治會議之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常駐於中央。交常會於修正政治會議條例時注意。

(二) 充實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之組織。所有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法律、地方自治各組之特務秘書必須設置完全。特務秘書以行政院各部之政務次長充任之。

(三) 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中關於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之規定。

(四) 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
一、農礦、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為實業部。

二、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

(六) 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

四、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

(乙) 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

(一) 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及有賣國行為者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院擬具範圍，交由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

(二) 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之人員，並由國家給以年金。

(三) 由中央交國民政府切實申誡各機關，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務令各自

(一) 振奮，切實負責。

(四) 限期成立監察院，實行監察職權，並訂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

(五) 畫清各部會之權限，確定各部會之責任。凡事務之涉及一部以上者，分別按其性質

，確定何部爲主辦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關於國營企業之管理經營，

尤應明定職權之範圍，俾民辦事業得以保障。

(六) 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

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隱報職員資格或任

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

(七) 厲行減政，裁併並廢止駢枝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

行之。

(八) 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

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

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

分別申誡或撤懲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

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

(九) 由立法院另定貪贓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賄賂或侵蝕公款在金額若干元以上查有

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

(十) 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絕對禁止官

吏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並規定中央政務官絕對不得兼任地

方行政。

(十一) 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

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

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

(丙) 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

(一) 今後一年以內之政治，應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為目標，集中力量，以祛除最大之

弊害，適應國家最切之需要。

(二) 中央施政之中心

一、消極方面 集中於剷共、剿匪、禁煙、裁厘之工作。

二、積極方面 集中於軍事善後，財政整理之工作。其次如有餘力，則發展交通與

(三) 水利。

(三)地方之施政綱要，應集中於(一)肅清土匪，(二)清查戶口，(三)興辦保甲，(四)獎勵農產，(五)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於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

(四)關於剿共剿匪，中央應視爲最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攬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

(五)關於共產黨之辦法，應於普通司法程序以外，由中央政治會議制定原則，交立法院另定之。

(六)關於禁煙事項，交政治會議另擬專案辦理。

(七)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交通附加捐等，各省不得以任理由，請求展期。

(八)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如下：

(一)軍事善後，包含下列工作，限半年至一年以內完成之。

(二)編制之確定與兵額之充實，2. 欠餉之清理，3. 老弱之裁汰與安頓，4. 定額以下官佐兵士之遣置與收容，5. 傷病兵之善後與陣亡官兵之撫卹，6. 戰時出力官兵之獎敘，7. 士兵教育訓練計畫及初步國防計畫之確定，8. 駐軍區之規定，9.

戰時機關之收束與討逆軍費之清理，10 服裝軍實之整理與補充。

二、關於軍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集專款，不妨碍通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舉。如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須保證確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負擔，方得核准發行，並由財政部統一發行。

三、關於軍事善後籌集之專款，應由中央軍政機關會同關係團體，組織軍事善後專款保管委員會管理之，所有收支，公開報告。

(八)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遵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

(九)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內外債與確定金融之基礎，由財政部限期製定方案，呈報核奪。

(八) 對於中央常會及組織訓練宣傳三部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常會總報告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自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以後，適逢××叛變，「汪精衛」等勾結各派反動份子，冀圖篡竊黨權，搖動國本。常務委員會於此時期，能以暇整精神，指導中央各部及各級黨部，統一黨員意志，鞏固黨的團結，並從事於反動勢力之廓清，異端邪說之糾正，終至克復叛逆，奠定國基，此為本黨莫大之慶幸。

中央三中全會所決定之「推進黨部工作辦法」，「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訓練黨員工作方針」，及其他關於訓政建設等案，雖迭經分別督促進行，但因一切力量集中於討伐叛逆，致未能一一如期實現，此為事實所限，無可諱言者。在本屆全體會議閉會以後，自應將上屆決議案之未執行者，本屆決議案之待執行者，一一由常會積極籌畫進行。

(二)組織部報告

自三中全會以後，本黨各級黨部漸由散漫零亂而近於整齊畫一，省市黨部特別黨部海外黨部之正式成立者，逐漸增多，經整理指導就緒，於短時期內有正式成立希望者亦復不少，此為組織部分顯著之成績。惟在反動區域以內之黨部，因中央指導之中斷及環境之壓迫，致一般組織，未能如期完成。今反動勢力已逐漸摧毀，應由組織部熟察各地情況，考訂有效方案，於可能時期內，完成全國各級黨部的組織，同時各級黨部之組織，有徒具外形者，有散漫無紀者，有尙未成熟勉強成立者，此種情況，散見各地，若不予以澈底的整理，將妨礙本黨的健全。關於此點，除另有提案，希望組織部加以周密注意。

(三) 訓練部報告

在訓政時期中中央訓練部負有督促各級黨部訓練黨員，訓練民衆之兩重要使命，自中央取消民衆訓練委員會，改爲民衆訓練處，直屬於中央訓練部後，中央訓練部得雙方兼顧，關於實際之指導，法規之編訂等，均能規模畢具，逐漸進行，此則於此報告中可觀其大概者。

惟三中全會所決定之訓練黨員工作方針等案，今尙有未能完全實現者。不特此也，全國教育應與訓練部有密切之維繫，換言之，國家教育方針與本黨的訓練方案，必須融成一片，乃能得真正以黨訓政之途徑。就現在一般之黨務工作論，各級黨部與其所屬之黨員，在任何方面，可發現幼稚或越規言動，尤其在黨化教育的標示之下，學校教育與黨的訓練，不能融會貫通，此種現象，訓練部亦曾注意及之，惟因情況複雜及實施方案未盡具備，至今尙無圓滿之結果。關於此點，希望訓練部於此後注意考訂一切有效之方法。

(四) 宣傳部報告

宣傳部工作，在此時期中最大之努力，爲討伐叛逆，糾闢邪說，使一切反動刊物及無意識謠傳，逐漸消歇，並能於本身工作之外注意於國內外各級黨部宣傳工作之概況，各報言論之趨勢，及三民主義文藝之提倡，惟今後當有應繼續爲更大之努力者三點：

一、爲國際宣傳之籌備與充實。關於此點，中央宣傳部亦曾加以注意，故有三民主義之各種譯本，英文定期刊物之發行，及上海北平等處英文日報之聯絡或組織。國際通訊，因種

種關係，遂不能與各國抗衡，以至常受日英等通信社之誣蔑煽弄，此爲中央宣傳部以後宜注意者一。

二、七項運動及其他平時臨時一切宣傳，中央宣傳部雖已製成方案，但是否能由各級黨部已達於民間，尙屬疑問，此爲中央宣傳部以後宜注意者二。

三、各級黨部所辦之黨報，每以黨報二字標明於社會，而其組織及內容多不能健全，是適足以宣傳本黨之弱點，卽曰健全，欲謀深入社會亦無標明黨報之必要，此爲宣傳部以後宜注意者三。

(九) 對於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之訓令決議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吾黨之使命，在於實現 總理所創之三民主義，爲求確實能成就此偉大之使命，必須全黨同志人人努力充實其聰明才力與人格，以成社會之模範，同時卽須以其聰明才力與人格，貢獻於本黨，使吾黨覺得舉全體黨員聰明才力與人格所集而成之偉大力量，措三民主義於實施，故吾人所負荷之使命，當以犧牲一己造福人民爲始終一貫之精神。使此精神失墮或竟消亡，於個人則必陷於落伍，於黨則必陷於失敗。若此精神日益振拔，於個人則生命常新，於黨則成功銳捷。辛亥革命之成就，前年北伐之完成，與夫最近兩年來迭次戡平逆亂之勝利，

此皆無數以服務爲目的之先烈士士所得之成績，而一般以奪取爲目的之假革命者固無與也。本會檢查各級黨部與各地方黨員過去之工作，發現其中種種錯誤，有與吾黨所負革命使命及歷來一貫精神大相刺謬者，竟至不勝枚舉，與言及此，實可痛心。細察過去一切錯誤之總因，由於制度之運用不善者佔其小半，而由於黨員本身之不健全者乃佔其大半。錯誤之由於制度之運用不善者，本會已於此次就組織上及工作方針上加以具體之決議，切望今後各級黨部嚴格遵守而爲適當之運用，錯誤之由於黨員本身之不健全者，則非吾黨同志人人努力，各從其自身作嚴格之省察而互爲切實之糾正不可。黨員本身所應糾正之最夫錯誤，歸納而舉之，厥有三端：一曰對黨之誤解。一部分黨員，往往因其自身未嘗經歷吾黨過去締造艱難之苦境，而亦絕不涉想革命建設前途之如何任重道遠，以爲目前之革命已獲成功，而希冀吾黨爲其個人生活取資之具。以此妄念，遂致慾望日奢，體力日減，黨若視之以責任，則氣餒甚熾，而工作不力，彼若對黨有要求，則稍不如意反動隨之。此種黨員，經過此次逆亂蕩平之後，當已成爲絕對的少數，然其殘餘之習尚，仍隱然流佈於各地。吾黨同志，今後不特務宜嚴防此種惡風之侵襲，尤須力除特黨爲生之惡念。蓋吾黨唯有主義足以給與全黨之同志，而全黨同志，則當人人以其餘力給於全黨，使精神上與物質上確立黨員養黨之基礎，而不致陷於黨養黨員之苦境，心須人人具此犧牲之決心，有此深切之認識，然後吾黨始能成爲不可抗之革命政黨，此其一。二曰對於黨部之誤解。過去多方面事實之觀察，則知黨員往往誤以所在地

之黨部與政府爲對立之機關，而人民則反往往誤以所崇拜之黨部與政府爲同級之衙門。由此兩種奇謬見解輾轉發生之弊端，實有非吾人之所忍言，而爲吾黨同志自身所當深惡痛絕者。須知吾黨既併絕大之機關，以取革命之政權，則於吾黨主義之實施與政綱政策之推行，當完全透過黨之最高權力機關而付託之於政府，決無取於黨部對於每級政府施以節節之干涉，甚或加以事事吹求。吾人必須以代表各級黨部之整個黨的最高機關，督責代表各級政府之整個國民政府以施行黨治，乃足達到政令一貫之目的，若欲以每一級黨部督責其同級政府施行黨治，則不啻編各級黨部爲各個離立之政黨，而以之督責各級政府施行其各有所見之黨治，則亦不啻視各個政府爲各個離立之政府，豈不大謬。是故黨部決不可自躋於政府相等之機關，而當努力爲人民有組織有能力之一種中心團體。不可自趨於與政府對立之地位，而當努力以國民之資格推進社會協助政府，以求實行吾黨主義政綱政策。此其二。三曰對於人民之誤解，各地黨員往往有失檢之言論行動，甚或因襲以民衆爲工具之惡化氣習，而要之皆由於不明吾黨爲人民忠僕之義，以致原則民間之黨員，反與人民相隔離，最親近地方民衆之黨部，轉與社會相扞隔。殊不知吾黨同志最大之努力，在於深入人民與社會各種事業及團體之中，以救人民之熱忱，立人立己之人格與能力，取得社會之信仰，指導人民各自努力於其自身對社會國家應盡之責任，必如此始不愧爲吾黨之黨員。吾人若求革命之效用，決不可使黨員自異於人民，而當使人民融協於吾黨之主義，庶建國之偉業，得因全國民之共同努力而早

企於完成，此其三。總此三義，不特爲吾黨同志今後所宜深切體認，而尤當戒慎恐懼，在一己之聰明才力與人格上，作充分之修養，務期能恪遵此三義而力行勿失。凡我同志，其共勉之。此令。

十八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全體會議

(一) 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全體會議通過)

中國目前之教育，無論在數量上質量上，均不足以適應國家之需要，而弊害之最顯著者，尤莫如教育設施與國民實際生活不相應，以致未受教育者尙能乘其家庭社會遞相傳習之知能道德各自安於艱苦之生活。而既受教育者，則知識技能之修養既不成熟，性行氣質又往往涉於浮夸與游惰，馴至學校多一畢業之學生，社會即增一失業之份子，家庭即少一有用之子弟，詬病交起，弊害叢生，及此不爲適當之矯正，將見教育愈普及而公私生活所受之禍害愈廣。且以中國目前所處之環境而言，正須以臥薪嘗胆之精神，爲生聚教訓之努力，方足以達民族生存之目的，斷非模襲外邦，徒侈觀美，所能救危亡而奠根本。政府對於教育之普及與推廣，自當根據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排除萬難，與國民爲一致之努力。唯默察國家之需要與過去教育上已著之弊害，深覺確立教育設施之趨向，尤爲訓政建設時期所必要。必須明定我國此時所需要者爲何種之教育，而務教育推廣之工作，方不致蹈於空虛。必須確知此時國家所需要而希望由教育以養成之者爲何種之國民，而後教育方足以救國，而不致於禍國。中國最大之禍則唯貧與亂，實爲循環相倚之二因，故教育設施，必須於民族自救之一大原則下

，針對此二者而為緊急之救治。唯欲達此目的又必須全國國民確知此義相與集中心力向同一目標而推進。爰就最近教育設施，條舉下述之要項，以為進行之根據，自救救國，舍此末由，甚望一致贊助合力推進，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 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于刻苦勤勞之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 二、中小學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且以爲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 三、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爲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技能之增進。
- 四、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固有經濟情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
- 五、盡量增加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
- 六、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爲原則。

(二) 實業建設程序案

十八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全體會議通過）

當訓政開始時期，應集中全國之人才經濟協力同心，共謀物質建設，以樹新邦之規模，而利民生之發展。但物質建設，經緯萬端，築室道謀，徒資聚訟，程序不立，輕重難衡，若不按歲計程，勢必因循坐廢。就全部計畫而論，應遵照總理手定之成規，樹百年建國之大計。今因人力財力之有限，致盡謀碩畫未能同時舉行。謹擇其在可能範圍以內，應國計民生之迫切需要，而必須立即建設，限期完成者，定一最低限度之計畫。政府人民，一致努力，立標以赴，期觀厥成，如屆期不成，當科主辦者以重罰。凡事始簡畢鉅，進行自有困難，即就經濟一項而論，除集中國家資本國民經濟而外，猶須於確實有利條件之下，借助外資，以從事建設。總之建設事業之能完成與否，全視政府人民是否有此決心。現在國民政府有此決心，尤望全國人民，視為本身生存之大計，而盡全力以協助者也。謹定六年期內最低限度之實業建設程序，提案如次：

(一) 確定 總理建國方略中之實業計畫，為中華民國物質建設之最高原則，由國民政府詳定分期實行計畫，依次遵辦。

(二) 說明 (說明) 按實業計畫為 總理畢生研究中國物質建設之結晶，謀國苦心，震鐸千古，規模宏大，百世典型，自當確定為中華民國物質建設之最高原則，竭全國之力以赴之，即由國民政府按照人才經濟及技術上之可能，與國民經濟發展之後先緩急分為若干時期，依次進行，務須依照遺囑，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二) 按照現在國計民生之急切需要，限期完成以下鐵路：

(甲) 粵漢路

株州至韶關

限民國二十二年完成

(乙) 隴海路

1. 潼關至西安一段

限民國二十一年底完成

2. 西安至蘭州一段

限民國二十五年底完成

3. 連河站至台兒莊支線

限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完成

(丙) 新隴綏路

包頭至甯夏一段

限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完成

(丁) 京湘路

南京至株州

限民國二十二年完成

(戊) 滄石路

滄州至石家莊

限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完成

(說明) 按粵漢路為中國南北交通要道，現已撥付庚款一部分動工修築，隴海路為西北交通要道，現已動工修築，新隴綏路同為開發西北要道，且與北部邊防極有關

係，將來如有財力，當首先接至迪化伊犁一帶；京湘路經過江南產米及其他項農業區域，此路告成，對於全國民食之轉輸，至爲便利；滄石路爲北方煤糧轉運要道。以上各路，對於國計民生，至爲急需，無論如何當限期舖設完成。至於其他路線，俟一有餘力，卽擇其重要者首先舉辦。如首都輪渡，關於京滬平浦兩路之聯運亦關重要，已切實進行；又關於粵漢等各路之道里費用等詳情可參觀附表。（分年修築重要鐵路及附屬工程一覽表略）

（三）限於民國二十四年底導淮工程全部完成，修治黃河工程應卽由國民政府儘先辦理，限期完成。

（說明）按導淮工程關係國計民生至大，倡之雖久，但最近方由國民政府認真切實進行，並設導淮委員會專司其責。按照工程技术上之推斷，於民國二十四年底完成，苟無經費上之困難，實係可能之事。治黃一端，同屬國計民生之要圖，但因工程技术上之困難，自難限期治就，應由國民政府儘先舉辦，務期至民國二十四年底，亦有相當規模。

（四）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必須將南方東方兩大港及葫蘆島海洲兩港之第一步工程建築完成。

（說明）按南方東方兩大港爲總理生平最注意之實業計畫部分，南方大港關係中國整

不盡量提倡航空事業，國民應有遠大眼光認定世界趨勢。中國航空事業進行較遲，如滬漢漢宜京平航綫均開辦未久，將來開發西北及川滇康藏等處交通有需於航

(七) 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增加國營航業自二十萬至三十萬噸，除內河及沿海岸航業外，應開辦南洋及國外航業，對於人民經營航業應加以獎勵及協助。

(十) (說明) 按中國航業至為衰微，不特絕少國外航線，而且內河航行，亦多屬外人輪舶，國民重要運輸事業，操之外人，殊屬危險，國民生計因之受絕大妨害。華僑在交通上所感受之痛苦，更不待言。查英國一九二九年航業統計輪船多至二〇、〇四六、〇〇〇噸，日本亦多至四、一八七、〇〇〇噸，今因國家經濟能力之限制，僅求國營航業於五年之內增加至二三十萬噸，實覺瞠乎其後，尙望國民一致奮起，積極經營航業，政府必極力與以獎勵與協助，此亦各國之成規也。

(八) 水利電氣及鋼鐵酸鹼蔗糖煤油汽車等項基本工業，應由國民政府積極興辦，其餘由私人投資興辦者，政府應獎勵協助，并予以切實保障。

(九) (說明) 按水利一項，關於全國農業生產及農民生計，如導淮治黃，本係水利之基幹工作，但全屬一般農村灌溉，亦應積極注意，此種事業有益於國民經濟之全部。而國庫省庫並無顯之收入，為注重民生政策計，應不惜經費，努力進行。電氣有關

各種農業工業，籌辦刻不容緩，至鋼鐵酸鹼等項，各國均認為基本工業，非此則他項工業無由發展，此必須政府國民一致盡全力以從事者也。

(九)關於農業生產之增進，應以農業科學化為原則，除水利電氣等項重要建設外，應一併注重農業之實驗改良，與造林事業之推進，並於各省畫定實驗縣區，作改良農業之模範，其詳細計畫，由國民政府切實製定推行。

(說明)按農業生產為中國民生問題最普遍之基礎，而農業之衰落尤為年來最慘痛之現象，甚至米麵供給尙藉舶來，其將何以立國？農業科學化為增進農業生產與改進農民生計不易之原則，應切實注重，將研究與推廣二者，同時並進，就各省土壤氣候生產事業習慣之所宜，於各省畫定實驗縣區，俾農業研究與推廣，便於進行尤為切實。應即由國民政府擬定計畫，限期辦理。

(十)對於東北西北及西南之開發，應努力從事，如交通之建設，土地礦產之開闢，移民及屯墾之舉辦，應由國民政府按照當地情形，並參酌國防上之需要，擬定詳密計畫，限期實行。

(說明)東北與西北及西南之開發，關係中國全民族之生存，他國侵略之野心與事實，允令人驚心怵目，設不急起直追，勢必任人宰割。年來東北發展，卓著成績，然未闢之土地，未開之礦業與天然富源，正無限量。西北開發以交通為先務之急，自

蘇俄環繞新疆境外鐵路完成，及其與西伯利亞鐵路接軌以後，對華侵略，勢成常山之蛇，西北形勢更屬危急，屯墾事業應即舉辦。西南亦有外人窺伺，而且天然富源，久付曠廢，亦應積極開發。此項詳密計畫，應由國民政府，另行妥擬，限期進行。

以上十項，均係舉其大者，必須全國集中目標，集中經濟，集中人材，方能期其有成。利用外資及外國技術人材，尤屬事實所必需。至於其他實業建設事項，自不能逐條列舉，苟屬需要迫切，亦當次序籌辦。如可稍緩，斷不能以有限之人力財力，分途消耗。謹列綱要，敬希公決。政府與人民之決心，悉將以此覘之，謹此提案。

(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草案

(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全體會議通過)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佈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議決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投索或封鎖。
-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
-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請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計，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勵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六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七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三十八條 勞資雙方，應本調協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三十九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況，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一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二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三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四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五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六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七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四十八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國家應施以成年補習教育。

第五十條 中央及地方，應籌措教育上必需之經費，並以法律保障教育基金之獨立。

第五十一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三條 學術及技術上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四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五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五十六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五十七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得以法律規定通則限制之：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本源；

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

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五十九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權。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六十九條 各院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推舉，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條 公佈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一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及各部院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三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四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七十五條 蒙古西藏未設省之地方，其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七條 各縣應從速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工商繁榮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依法律之規定，得設為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約法解釋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條 約法解釋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定隨時宣

第八十條 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一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份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

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二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以上三案爲對國民會議之提案

第八十八條 王... 第八十九條 國民會議之職權... 第九十條 國民會議之組織... 第九十一條 國民會議之召集... 第九十二條 國民會議之開會... 第九十三條 國民會議之議決... 第九十四條 國民會議之選舉... 第九十五條 國民會議之任期... 第九十六條 國民會議之解散... 第九十七條 國民會議之職權... 第九十八條 國民會議之組織... 第九十九條 國民會議之召集... 第一百條 國民會議之開會... 第一百零一條 國民會議之議決... 第一百零二條 國民會議之選舉... 第一百零三條 國民會議之任期... 第一百零四條 國民會議之解散...

十九、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一) 爲一致協力撲滅赤匪通告全國同胞書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一、赤匪之患如肺菌，潛伏至深，暴發至烈。

1. 願同胞勿存僥倖之心理，
 2. 願同胞勿存畏怯之心理，
 3. 願同胞勿存推諉之心理，
 4. 願同胞勿存消極觀望之心理。
- 二、必以自救自強之心，盡衛國保種之力。

赤匪乘其殘忍之性，乘我社會之多故，倡亂迄今，忽逾歲月，殺人放火，勢漸披猖。夫以中國文化之優美，民族之純良，總理遺訓之昭垂，本黨撥亂之往績，論撻伐所及，撲滅何難。徒以軍事頻仍，使若輩得乘機嘯聚；閭閻穹困，使若輩得乘機勾煽。政府未盡剿治之

能，民間未盡自衛之力，以致星星之火，若將燎原。鄂贛諸省，匪燄尤熾。本黨以解救民困爲職責，對於罹匪區域同胞之死亡流離，靡日不引爲疚痛。今政府決於匪禍已成之區，大舉師徒，克期剿滅。於匪患未成之區，積極清鄉，防其滋蔓。同時由本會訓令各級黨部，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同遏亂萌，示以方略，嚴其考成。如此悉國內之力，以一方張之寇，自可壁壘一新，殲此醜虜矣。但念赤匪之患，有如肺菌，其潛伏爲至深，其暴發焉至烈，且挾其一切殘酷伎倆以臨吾鄉邑柔和同胞，吾同胞或有苟求甯息而不悟罹患益深者，爰就一致協力除惡務盡之義，爲吾同胞詳切言之。

其一、願吾同胞勿存徼倖之心理，今日國人皆已知赤禍之烈，而多數居住於匪區以外者，猶或以袖手旁觀之態，作幸不我及之想。不知赤匪之背後，既有赤色帝國主義爲之發縱指示，其所欲得而甘心者，實爲我整個之民族。而其入手之方法，則在造成不可收拾之流寇。此時若不覺悟，則流竄所及，勢將同被其禍。此其一也。

其二、願吾同胞勿存畏怯之心理。赤匪之所以造成空前恐怖，及採用所謂游擊式的暴動者，其目的即在震搖人心，脅制良善，使有所怯而不敢與抗，然後彼得逐漸以施其宰割。此中狡毒，最宜認清。須知天下事唯有決死之心，而後始有必生之望，唯有不奪之氣，而後始無可乘之機。赤匪實力本無足數，其在匪區以內，種種慘無人道之舉動，固由其殘暴性成，亦欲以先威脅人民。我若燭其奸謀，示之以不搖不惑之決心，無畏無却之奮鬥，則彼寡我衆

，被怯我定，彼虛我實，以石擊卵，殲之必矣。此其二也。

其三、願吾同胞勿存推諉之心理。今日國人羣知赤匪與我不兩立，然終以爲權不我操，責不我屬，徵剿防守，軍隊主之，綏靖偵緝，官廳主之，於吾人民若無與焉。夫官廳軍隊職責所在，自無旁貸，但亦賴人民有自救之勇氣，自衛之決心，而收效以宏。譬如軍隊欲搜索殘匪，鄉民匿匪跡而不以報，政府方舉辦清鄉，村落知有匪而不敢以聞，則剿辦雖力，而肅清匪易。此其三也。

其四、願吾同胞勿存消極觀望之心理。多難興邦，古有明訓；自求多福，唯在人爲；赤匪之勢雖張，而其殘忍狠毒，毫無人理。被裹陷賊者已日有覺悟，而羣思自新，曾被蹂躪者亦奮志復仇，而誓不兩立。罪惡日昭，末日已近。吾同胞若能奮民族自衛之偉力，起而爲一心一德之驅除，凡區鎮鄉村之間，同盡守望相助之職，張網以伺，嚴陣以待，使匪出入無所遁形，奔走不得喘息，則根本肅滅指顧可期。否則震其宣傳，惑其聲勢，袖手待變，唯事咨嗟，苟安之望未必終達，魚爛之勢遂以形成，則正赤匪所求之不得者。此其四也。

上述四事，本黨非對同胞爲過量之求，實以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赤匪既爲吾民族之大患，自非集全國一致之力量以撲滅之不可。本黨秉承總理遺教，並受國民會議委託之重，靖難剿匪，自屬責無旁貸。而吾同胞亦必須以自救自強之心，盡衛國保種之力，或修繕保衛，安定閭閻，或敵愾同仇，協助剿伐，或糾正邪說，遏其披猖，或偵索匪蹤，杜其隱伏，羣

策羣力，咸以掃此妖孽爲急務，則豈有以四萬萬人之努力，而能滅此賣國禍穢之窮寇者。爰於告誡黨員，督責政府之外，對吾同胞爲懇切之叮囑，唯吾全國同胞察焉。

(二) 關於廢置徵求預備黨員限制及改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案

常務委員會提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說明)查過去徵求預備黨員，關於時地之限制，頗多不便。而特許入黨辦法，亦不免滋事流弊。前經常務委員會討論，認爲今後仍以隨時徵求，不加限制爲宜。至特許入黨辦法在廢除時地限制以後，已不需要。惟關於免除預備黨員程序之辦法，中央第四十次常會原案所定之範圍與手續，頗有略加修改之必要，茲擬將以前頒布之「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關於徵求預備黨員實施步驟及方法之原則」，及「特許入黨辦法」一併廢止；並另行擬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四條，是否有當，謹提請公決。

中國國民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

(一) 凡請求入黨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請求免除其預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 甲、于十七年總登記以前，確曾入黨，並有入黨之憑證(黨證登記證等)足資證明者。
- 乙、於黨國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

(二)凡合於第一項甲款之規定者，於重行履行入黨手續時，得檢 憑證，並填具免除預備黨員程序呈請書，呈由所在地或入黨之區分部（海外分部）呈報中央組織部審查，認為證據確實者，得轉請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免除其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三)合於第一項乙款之規定者，得由中央委員三人以上之聲請，提經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得免除其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四)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決議：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修正通過，特許入黨辦法應否廢止，交常會研究決定，餘照原案說明通過

(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案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佈法律，發布命令。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 第八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定公布之。
-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 第十條 國民政府委員以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並設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
-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屬於國民政府。前項直屬於國民政府之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國民政府主席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司令及直隸於國民政府之各院、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四章 國民政府會議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會議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九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章 第五節 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

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推由國民政府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

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第三十一條 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院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
律經考試院放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

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五十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 修正中央政治會議條例第三條案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如左：

政治會議委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政治會議得設候補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三分之一。

負黨國之重任，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經中央執行委員議決，亦得爲政治會議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委員之政治會議委員名額四分之一。

(五) 對於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常務委員會總報告

綜核常務委員會自上次全體會議以來之報告，對於指導中央各部執行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之進行，頗著成績。而尤所引為欣慰無已者，常會能督促政府實行裁釐，並如期召集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使人民對本黨益增信仰。又如實行中央委員分區視察之決議，於各地黨務之改革與推進及民衆團體之組織，獲益尤多。此後仍宜繼續推派，分頭視察，俾於各地黨務更易收指臂之效。惟四中以來之全體決議案，規畫宏遠，有待督促實現者甚多。在全體會議閉會以後，更望常務委員會繼續策進，以竟全功。又據常會報告經濟狀況亟為支絀，此層自應速謀救濟，勿使整個黨務之進行受其影響也。

(二) 組織部報告

自四中全會閉會以來，迄茲六月。在過去六閱月中，組織部對於各省中地位不甚重要之市黨部及黨員較少之縣黨部，先後撤銷，分別改組或歸併，使散漫者歸於完整，鬆弛者歸於嚴密。於海外各地黨部，則分別減少隸屬之級數，使經濟人才皆能集中。而於各軍隊黨部，亦先後派員籌備成立。至如邊遠省區之黨務，如遼、吉、黑、哈、熱河等區之黨部，最近亦

組織成立。所有工作，均能適切實際，措施得當。在本黨整個組織方面，不能不謂有顯著之進展。唯本會議猶有如左之意見，希望組織部加以注意者：

(一)全國各省已成立之縣黨部，在邊遠省區者，因環境之特殊關係，固多未臻健全。而在內地各省者，或組織未能完整，或工作未盡適宜，黨務進行不免發生滯滯。今後組織部應訂定切實有效之工作方案，對各下級黨部切實指導。凡縣黨部之已成立者，務逐漸使其健全，未成立者，應設法促其成立。

(二)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間之關係，尤以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間仍多隔閡之象，今後應繼續使各級黨部認明與同級政府間之權責，相輔並進。

(三)為謀黨部之健全與黨務進行之順利，應注意吸收各地優秀份子，介紹入黨，以充實本黨之質量，甚望組織部制定方案，指示下級黨部切實進行。

(二)宣傳部報告

統觀自四中全會後，宣傳部之工作大致均稱適當。關於宣傳品之編撰，選材扼要，而於藝術宣傳，尤其電影工作，更有顯著之進步。在宣傳工作之指導方面，對於地方黨部宣傳工作之指導，頗見努力，已漸收呼應一致之效。而使國內電訊迅速達到海外一層，尤堪滿意。在國際宣傳方面，對重要時事均有相當之闡述。此外在審查工作上，對於發覺反動刊物，遏止邪說傳播，亦均致力扼要，處理有方，於整個黨政之進行，裨益匪尠。唯尚有應繼續改進

者

(一)對於鄉村宣傳尚缺注意，通俗宣傳品之編撰亦覺貧乏，今後對於宣傳效力如何普及鄉村，應積極規畫，指示下級黨部積極推行，尤應致力於通俗宣傳品之編撰。

(二)國際宣傳方面尚少一貫之計畫，雖係經濟與人力所限，仍應就可能範圍內力求精進。

(三)本黨致全力於撲滅赤匪，今後宣傳工作宜在積極消極各方面於此點特加注意，期與軍事政治之實際工作相互推進。

(四) 訓練部報告

過去六閱月中訓練部之工作，如派遣視察員分區視察，解決各地人民團體之糾紛，以及關於黨義教育之各種措施，均有相當之成績。尤以督促下級黨部在最短期間內完成人民團體之組織，使國民會議之代表如期產生，尤為訓練部在此期中最顯著之努力。惟今後全部工作尚有應注意者數端：

(一)各地人民團體既經組織完成，應即繼續頒布各項切實有效之訓練方案，並指導各級黨部積極推行，使全國人民確實得到組織團體之真正利益。

(二)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之主要工作，應速制定各種協助推進之實施方案，督促下級黨部協同地方政府迅速推行，以期全國地方自治之早日完成。

(三)關於黨義著述之提倡與獎勵及黨義教育之實施，應即依照中央所定辦法，切實進行，以促進教育之改善，並發揚三民主義之文化，而於黨義教育實施之利弊，尤宜隨時考核。其他童子軍之各項計畫，及各地訓練工作之視察，亦希望訓練部積極努力，積極推行。

(六) 對各級黨部訓令案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處艱難之時會，負建國之大任。深信現時全國國民最深切之要求，乃在獲得和平之建設。故凡爲和平建設之障礙，有妨訓政工作之進行者，本黨必本國民之公意，努力掃除，以樹立建國之真實基礎，使國民咸得集中其精神才力，從事於和平建設之一途。且自國民會議開會以後，國民類年所渴望之訓政時期約法，亦已制定公佈，根本之大法既立，法治之進步可期。此後祇須我全體同志，抱矢誠矢勇之精神，爲貫徹始終之努力，領導國民，積極奮鬥。以吾國天然之富厚，人口之繁庶，數年以後一切之建設，必能循序發展，地方自治亦能次第完成。民權民生之基礎既經確立，民族自由平等之目的乃克實現。國民永久樂利之基礎亦於是漸底於完成。惟年來赤匪肆虐，蔓延於長江數省，贛省尤爲匪患最熾之區，毒燄所及，不但贛省民衆水深火熱，痛被屠殺焚掠之禍，卽湘鄂一帶民衆，亦時受損害，惴惴於禍至之無日。夫匪患不清，則民生不安，地方不靖，則交通阻絕。不但一切之建設無由實施，卽

人民最低限度安生樂業之希望，亦莫克實現。况赤匪勾結異族，禍亂宗邦，恣悍暴戾，莫可比倫。倘任其滋蔓，不加鋤伐，極其毒愆。至，危國禍民，豈堪設想。中央目擊艱危，知赤匪之禍一日不能肅清，則民族之生命終無自而獲安全，建設之事業亦無自而着手。因確定方略，授權於國民政府，切實督剿。數月以來，賴我將士之忠勇奮發，業已合圍，盤踞於湘贛一帶之赤匪，守竄兩艱，勢已窮蹙，殲滅可期。乃自粵中變起，人心惶惶，赤匪乘機，復肆竄擾。增長賊燄，重困民生，彼少數反動，必有最後之覺悟，於大局本不生影響，而為民大害者，仍為赤匪之行動，故大會認為此時全體同志，應盡其最大之努力於剿匪之工作，以拔民於水火塗炭之中。而欲發揮剿匪最大之效力，必須我各級黨部督率全體同志，以嚴正堅實之步驟，發揚踴躍之精神，而致力於下列之各要點：

- 一、凡中央以及上級黨部所指示之事件，須於實際工作中求最大之效率，革除過去一切虛浮滯懈的積習。
- 二、以全力偵察赤匪之行動，組織，機關，並與當地行政機關密切聯絡，務使赤匪無潛伏滋蔓之可能。
- 三、不斷的為剿匪宣傳，尤須組織健全的巡迴鄉村宣傳隊，此項宣傳隊同時負有偵察匪蹤的使命。
- 四、對於地方上純正老成，辦理社會事業著有成績，鄉望素孚之人士，應與之切實聯絡

- 四、使其勸導當地民衆，共同組織，以增加剿匪工作之力量。
 - 五、省市黨部應即與省市政府商定偵察拘捕等互助辦法，此項辦法決定後，應密呈中央。
 - 六、省黨部及國民政府。
 - 七、省黨部應隨時派員分赴各縣，縣黨部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區，視察所屬黨部黨員之剿匪宣傳等工作。
 - 八、在暑假期內，各級黨部應設法聯絡回籍教員學生組織臨時講演會，展覽會，表演會等，或特約優秀忠實之份子，組織臨時宣傳隊等，以增厚剿匪宣傳之力量。
 - 九、在匪患未熾區域內，應從宣傳本黨主義及訓政建設的意義與成績上，根本撲滅赤匪煽惑之根源，並應從各種積極的指導與協助工作上，確立民族自救之基本，養成人民自保自衛之勇氣與力量。
 - 十、對於地方自治之具體工作，應以全力在地方上加緊推進，對於民衆團體應遵照三民主義以切實有效之指導增進其生計，改善其生活，尤應注意闡明階級協調以謀民族利益之意義，勿以偏隘之宣傳爲助長階級對立之暗示。
- 以上各點均爲完成剿匪工作與根本撲滅赤匪之必要努力。在此種努力之中，仍望各級黨部就各地情狀，於指定範圍以內，發揮最大之效率。須知革命之最大目的在救民，本黨工作之方向，應悉唯民族需要之所命。處此艱難重大之時期，非於安定社會培養民力之二大目標下

，集中心力以完成剿滅赤匪之工作，則革命前途之荆棘，將使過去先烈之犧牲等於虛擲。不
懈不撓，有進無退，所以自效於國家民族者在此，所以消滅一切僉人亂徒之陰謀者在此，所
以表現本黨之精誠與力量者亦在此。大會熟察亂源，蒿目時艱，故不憚諄諄致意，願我同志
本歷史授與之使命，努力於靖亂之大任，唯共勉之。

本黨對於此次革命，應以何等態度，大至，並其...

以及與本黨之關係，應以何等態度，大會黨務委員會，當以何等態度，並不而藉藉之意，願其同志，...

本黨中心，以及黨務委員會，應以何等態度，大會黨務委員會，當以何等態度，並不而藉藉之意，願其同志，...

二十、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全體會議

(一) 改進宣傳方案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全體會議通過）

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決議案確立四個宣傳準則以來，三年之間，黨的宣傳方面散漫者漸歸統一，淆雜者漸趨整齊，黨誼黨德之認識漸見確定，各級黨部之宣傳工作亦多能遵一貫之指導而少紛歧之現象，原案所指之四種缺點，已有相當之改善。顧網察實際，龐雜之弊去矣，而病在枯乏，統一之效見矣，而或不免於疲滯；至如效力之未能普遍深入，工作之未臻細密聯絡，以及一切表現缺少生動積極之氣象，皆屬不能為諱。良以過去三年之間，國家多故，人才經濟時間多耗於消極之應付，故歷次全體會議雖有良好之決議，而多無由見之推行也。代表大會之主旨，在於檢閱過去，規畫將來，似宜斟酌情勢，確定方略，以爲今後之準繩。而尤其重要者則本黨革命志在服務於全國國民，故宣傳之事決不可以黨務工作自囿，而必須與文化教育普及一切社會事業相溝通，明乎此義，則宣傳之設計方能圓融如意，否則未有不陷於孤調獨彈事倍功半者也。根據最近之需要，擬定今後之宣傳方略案如下：

(一) 宣傳工作之內容

甲、關於 總理遺教之宣傳，黨員人人均有此義務（由中央及省市宣傳部制定各種方案並準備相當材料分發應用）。

乙、關於 增進政治之宣傳，（傳布建設成績介紹地方自治情形說明施政方針及政策批評政策之設施），黨的出版機關並聯絡一般刊物任之。

丙、關於 培養民族力量之宣傳（文藝學術經濟產業各方面），聯絡或扶助各種文化學術團體任之。

丁、關於 應付特種事項及重要時事之宣傳（如水災匪禍外患之類），由各級黨部聯絡相當之人員或機關共同担任之。

戊、關於 國際之宣傳，由中央特設機關辦理，並指導海外黨員，使領館人員及留學生等共同担任之。

（二）關於宣傳之方法及態度

甲、一切宣傳均應以服務國民爲出發點，處處爲國家與人民利益着想，而以灌輸正確之智識，提高國民之程度，增進國民之能力爲目標。

乙、應認定宣傳工作爲復興民族建設國家之重要工作之一，使一般國民知宣傳之責任不僅限於黨部與黨員。

丙、一切宣傳應考慮最有效之方法，務使讀者聽者潛移默化而自然接受。

丁、充分採用各種實際問題爲宣傳之材料，力避籠統呆板之宣傳。其既由過去
戊、使口頭宣傳與文字宣傳並重，多多致力於講演及其他表演，如幻燈電影戲劇圖畫及
各種展覽會之類。十一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己、宣傳之工作在發揚三民主義闡述建國方略等，應儘量與學術團體及著作界合作，在
提高民衆程度，灌輸正確知識方面，應儘量與教育界合作。
庚、今後宣傳工作之設計，於通俗方面及國際方面應特加注意。

(三) 對於言論出版事業之方針

甲、充分尊重在法律範圍內之言論自由。

乙、盡量扶植文化出版事業及新聞事業之發展。以登記表彰獎勵取締等方法，達到去莠
存良之目的，而促其進步。

丙、徵求人民對於本黨工作之意見並解答其疑問。

丁、對於危害國家破壞民族利益之反動文字或刊物，應禁止其傳播外，並積極的予以駁
斥或糾正。

(四) 對於推進宣傳工作上應注意之點

甲、應充實人才

(一) 調查擅長文藝著作講演及學術上有素養之人才，設法網羅，使同任宣傳工作。

(二) 隨時注意新聞界教育界及曾任外交工作之優秀份子以及社會上素有信譽能以言文行指導人民團體之活動者，設法與之聯絡。

(四) 准予(三)訓練担任新聞事業印刷事業之人。

乙、應準備宣傳之材料——中央及省市宣傳部均應設置完備之材料室，徵集類藏各種統計調查及一切檔案圖表名錄等，足供宣傳參考之材料。

丙、務於最短期內完成中央廣播電台，並充分利用之。

丁、務於最短期內設立一有力之通訊社，藉以完成國內及邊境之通信網，並逐漸造成爲有國際信用之通信社。此項通信社，或就中央通訊社擴充，或扶助國內已有信用之通信社而充實其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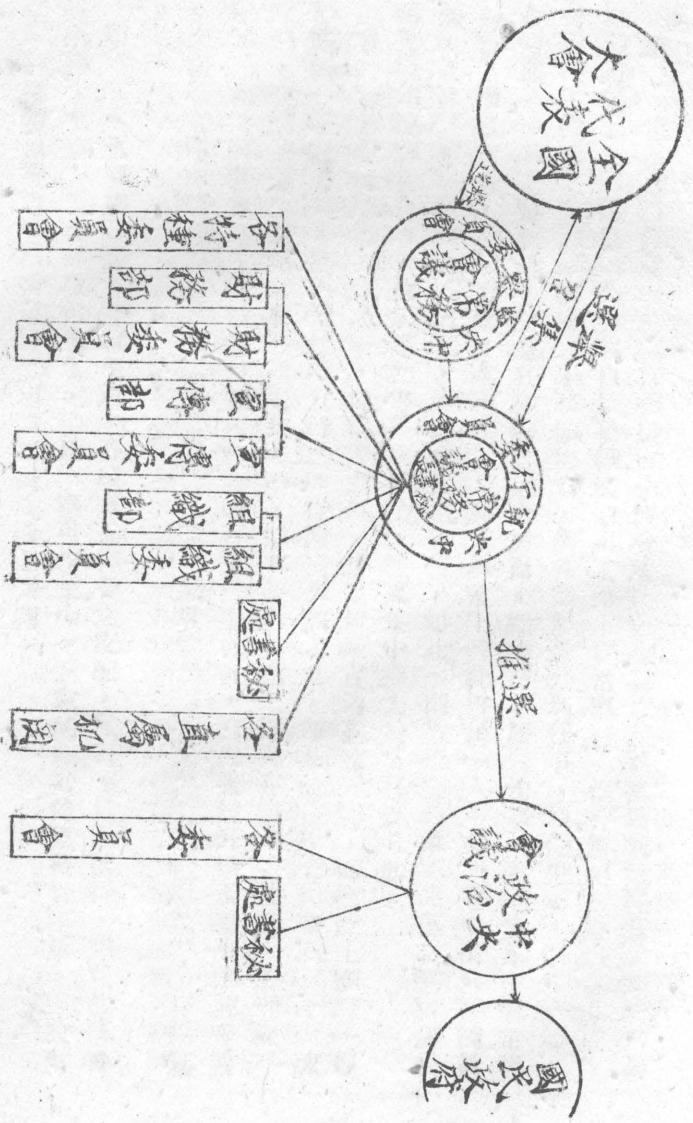
(三) 戊、積極推進電影宣傳。

己、改善黨報之組織與內容，並重行規畫黨報之設置。

(一) 改進中央黨部組織案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全體會議通過)

按中央黨部組織，自依照第三屆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案改變以還，事權之行使雖已較前完密，但其全部機關結構猶未能運用靈活。茲擬略事變更以求完善。其理由如左：



全國代表大會

選舉

常務委員會

秘書處

推選

中央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各種委員會

財政部

財政委員會

宣傳部

宣傳委員會

組織部

組織委員會

秘書處

直屬機關

委員會

秘書處

第一、常務委員會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之最高黨務執行機關，而諸常委每以事務繁冗，鮮能集中全力躬自統紀綱領指導工作，日常事務，惟有特秘書處以總其成，但祕書長在組織上僅爲祕書處之事務領導者，與各部部长分別任事，地位平衡，權勢不屬，自難措施一切，籠照全局，於是在事務之進行方面，權力乃分屬於各部，而不能集中於常務委員會，渙散之象，於以形成。本案擬於常務委員會下設祕書長一人，其人選即由常務委員互推，負責執行常務會議決議案，並綜理日常會務，如此，則常務委員雖不能逐日到會辦公，而代行其職權者有人，故提高祕書長之權力，無異集中權力於常務委員也。

第二、現行組織常委會之下，於祕書處外，分設組織宣傳訓練三部，而實際上訓練一部似無單獨存在之必要，蓋不獨組織宣傳之進行均寓訓練之意，即其他各項工作亦無不含訓練之意義，故訓練工作機能寓於一切工作之中，似不能與其他工作分存駢列。茲擬取銷訓練部，以其民衆指導事宜列入特種委員會，另設教育文化委員會，而以黨員升學及童軍訓練等屬之。至組織宣傳兩部職責綦重，亦宜另設組織委員會及宣傳委員會爲之設計評議，以期完善。

第三、本黨事業浩繁，需款至鉅，各級黨部經費之支配，監督預算之執行，以及稽核審計等事務，允宜設立專部以司理之，庶幾事權可以集中，而黨的經費能維持於不墮，擬設財務部，并保留原有之財務委員會，以爲設計評議之機關。

第四、本黨史料原爲國史之一部，在先國民政府未設國史館，故由中央設置委員會搜集編纂之。茲以國史館已在國府籌畫設立之中，擬俟該館成立，將原有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移併該館。又僑務委員會雖經改隸國府，但其間仍有屬於黨務方面之工作，茲擬另設海外黨務委員會處理之。

第五、事務之有共同性或獨立性者，均應另設專職機關，直屬於常務委員會，由祕書長指導之，如此，則事權可免紛歧，組織不致散漫，例如調查統計編譯工作，均爲事權有共同性者，應將各部處關於此項工作畫出，另設專職機關。至印刷所，圖書館，通訊社，廣播電台，原屬宣傳部而實際上皆爲有獨立性者，亦宜由宣傳部畫出直屬常務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爲黨政間之聯繫機關，亦即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溝通之樞紐，本黨一切政策皆有賴於中央政治會議之設計決定審核與傳遞，故其作用實爲黨治下全國政治之發動機，居於中央與國府之間，受黨的指揮，以運用其權與能者也。其地位性質既已闡明，其內部組織自當準是以求完善，務使其權能可以充分運用，切合實際，而訓政時期以黨治國之真精神於以顯現。其組織之充分與改進，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三) 推進地方自治案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全體會議通過）

地方自治之工作，爲訓政時期全部工作之重心。本黨承總理遺教，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決議案中，以政權之建設當以實現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目的爲今後努力之方向；並爲矯正從前重省輕縣之傳統觀念，特置重於縣自治之行使及地方之建設，以期達到真正之民治，指國家於磐石。復確立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詳列施行之方法與各項之標準，以利實施；歷屆中央全體會議亦迭經議決限期完成縣自治案並訓政時期各級黨務工作應以縣自治爲原則等案；凡所以促進地方自治之推行者，無不竭勉爲之。顧自頒布縣組織法以及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實施地方自治以來，爲期已及二載，非特自治之成效不可觀，而最初步之組織亦多未見完備；其號稱組織已完備者，亦無非稍具形式，離自治之實際尙遠。雖因連年不靖，各地或難循理而治，然以江浙秩序較爲完善之區，其成績亦未甚著，甚且利未見而弊已乘之，此則制度設施之有待改善蓋無可疑。夫地方自治既爲訓政之基礎，而事實所示，又必需有所改善，茲特就其最重要各點分別說明因革之所宜，以爲實施之準則，倘經決定，則此後黨部對於地方自治工作之指導與協助，以及政府之依據實施與夫自治法規之厘訂，皆得有所準則。茲分述各點如下：

(一) 整理各縣財政以確定自治經費

民國初元之試辦地方自治，雖經費有裕，尙不至如今日之窘，以江浙較稱富庶之省；而每區自治經費平均亦不過百元之譜，且有時短少不能照領，僅僅供給機關自身之維持猶爲不

足，遑論建設事業，頗聞視察員赴各地視察竟有簿籍文具亦不能全備者，江浙如此，其他各省更可概見，按建國大綱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今各縣以傳統之習慣，所有收入除對於上級應有之負擔外，大攤列作普通行政經費，而所謂普通行政，實大部即自治事務，以項目之不清，故經費之支配不能得當，致使極少數區鄉鎮自治之開辦費亦不能籌撥，雖區鄉鎮本身亦應有一定之收入，惟以國民經濟之幼稚，負擔而力容有未充，自不得不仰給於上級之補助，但額外之經費能有幾何，更何能為長期之維持。為今之計，除一方嚴格劃分全縣自治事務之範圍外，應將縣財政澈底整理，畫分省縣用途，俾全縣各項事業得以同時發展，對於自治經費之標準確實決定其數目與來源，按年編製預算，以期逐漸達到會計獨立；一方更努力於天然財源之開發及公共事業之收入，以增加自治之經費。現時各省有以田賦附加稅為自治費之挹注者，雖係臨時辦法，然曷若整頓舊有田賦，剔除積弊，並積極開墾荒地以闢財源，其所得固將愈於彼也。

(二) 按各省情形分別完成自治之期限

吾國幅員廣大，各地之文化經濟狀況既難強同，而風俗習慣亦迥相懸殊，自不能等量觀，合一爐而並冶；為政貴在適宜，強不同者而欲之同，結果必虛應故事，苟且塞責，無成績之可言。故推行地方自治，初不必斤斤整齊畫一之觀，尤宜斟酌情度勢，因地制宜，為適當之措施；第一，各省完成自治之期，不妨稍參差，以期符合實際，推行盡利，依建國大綱第

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凡一省完全底定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全國有過半數省份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卽全省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是各省之不能同時開始訓政憲政時期也明甚。又觀於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可知各縣之完全自治，亦不必定於同時實現，第三屆二中全會議決訓政時期爲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復決議民國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一年底初期調查戶口清丈土地完畢，二十二年度各地籌備自治機關完全成立，二十三年底完成縣自治，似此規定，未免過於剛性，設使進行有碍，轉乏伸縮之餘地，衡之事實，殊多困難，故宜按各省情形將訓政時期分省公佈。在此訓政時期，各省得各因其省內各縣之情形分別規定完成縣自治期限。至全國有過半數省份均已完成縣自治，然後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真正民治於以實現。否則，同時公佈各省訓政時期，如有一省未達完全底定之期，而亦強令開始訓政工作，事實上必多困難，而不能完全達於憲政之域。第二，中央對於各省地方自治祇宜規定大綱，其詳細辦法可由各省擬訂呈准中央施行。歐美各國下級地方自治組織，類多錯雜不取統一，蓋爲顧慮現實情況，尊重地方利益，不得不爾。以吾國各地情形之複雜，千差萬別，欲以同一之法規爲普遍之應用，削足適履，勢必有所不可，此其情形與不能畫一時期完成自治蓋同。如現行制畫分區鄉鎮閭隣辦法，因各地境域之廣狹，人口之疏密，每多不能適合之處，非失之割裂，卽於散漫，此雖無論何種精密之法文，亦決不能爲各種詳盡之

規定，不如讓諸地方政府之妥爲籌畫也。此類無謂同歸併濟之論文，亦決不難於解釋。蓋建國大綱以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連絡之效；省爲本省自治之監督，關於省內之國家行政則受中央之指揮，是縣之性質固明明爲一單純之自治體，但有時亦得承上級機關之命執行其他行政，正若大陸各國之地方組織，一方爲執行自治之機關，一方復爲中央之代表也。且本黨所領導之自治，乃欲培養地方之基本，以謀全民之幸福，而查縣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以全縣行政與地方自治相對列，且與前者名之曰處理，後者名之曰監督，一若前者爲主目的，而後者反爲副目的，殊與以縣爲自治單位之旨相抵觸。學者對於自治體之任務大別爲二：一爲固有事務，即欲達自治體本身存在之目的者；二爲委任事務，即與自治體存在之目的無關，而爲國省所委任處理者。二者間性質分明，主從顯然，縣即爲自治單位，自以其自治事務爲惟一基本之工作，至於其他行政，不過受任上級之委託，不能視爲重要之一部，故其自身乃居於實行自治之地位，非若省之於縣，置身地方自治之外，僅負監督之責而已。再查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內確定自治經費項下，有所謂地方行政與自治經費之分，用語極爲含混，味其意似以縣所辦爲地方行政，而以自治專屬之於區鄉鎮，實爲大誤，故縣自治體之任務範圍必須重加釐定，俾無背於自治之本質，而

爲適當之運用，以一新人民之耳目，集中力量，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四) 提高縣長職權以重責成

地方自治之發達，固有待於羣策羣力，而設施推行，縣長實負有重大之責任，故訓政之能否完成，實視縣長之能否切實負責。三屆三中全會有鑒於此，故有注重縣長人選之決議。惟縣長之人選爲一問題，而縣長之職權能否充分發揮其才能以盡其責任與否，又爲一問題，故必先擴張縣長之職權，而後能嚴課其實施之成效。今日各縣政務除一部分設科隸屬於縣政府外，他如公安財政教育建設等項，類多設局專管，縣長雖負綜理監督之名，而不能收指揮統一之效，各局遇事秉命於主管各廳，各廳亦隨意指揮各局，縣長僅爲其承轉機關；至各局長之任用，依縣組織法之規定，原應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但事實上各局局長往往由主管廳任意推荐，或直接委派，其應獎應懲，亦大都惟主管廳之命令是從，縣長更受牽制，幾同傀儡，對於其所屬之重要政務及人員不盡指導監督之責，又何能完成其重大之任務。今後惟有依照重視縣政之原則，力矯已往之習慣，對於縣長職權須首先提高，使於法令範圍內有完全用人行政統一指揮之權，縣之所屬各機關均一律對縣長負責，縣長再向省府負責，則系統職權，自可分明。各縣苟非必要，縣政府各局務力求減少，而歸併縣府之內，以節糜費而嚴組織。如此，乃可提高縣長職權，以專責成。同時並慎重縣長人選，務以人才爲主義，并嚴定考核，如有劣跡或不能勝任者，應立即罷黜，否則不能任

意更動，以資保障，庶以增加行政效率，以促進自治之發展。

(五)嚴格訓練區長並使之深人民衆

區自治組織介乎縣與鎮之間，實爲地方自治之中堅。現時各區區長，大概由省考試訓練合格人員而後分發於各縣，在形式似無遺憾，惟按之實際，則非議四起，成效鮮著。此其故雖不能盡歸之於區長，而區長實亦不能辭其咎者。蓋今之區長，青年居多，學識既無素養，世情尤所未諳，雖經短時間之訓練，對於自治并非有深切之認識，一旦使之蒞事，不諳條例方法，以致動輒翻齟；其有沾染腐化者，則儼然官僚習氣。深居簡出，絕少與民衆相接近；二者之弊，過猶不及，要之皆不能深入民衆，以引起同情而得其助力，民衆對之信仰，益爲薄弱。欲救其弊，必須對於各區長，加以更嚴格之訓練，於學識而外，并注重其性情道德言語態度之種種修養，俾易與民衆相接近。今各省有設長期自治訓練機關者，應用輪流訓練辦法，將派出之區長分批召回訓練，俾得理論事實，兩相參證，益臻圓滿。其無長期訓練機關者，則各縣區長當由縣長任繼續訓練之責，於縣中設立相當機關，定期集會，指導研究。藉以改進種種之缺點。又對於區長之任用，現由民政廳直接委充，諸多不便，應改由縣長遴選年在三、歲以上學行俱優并經訓練或經檢定合格者，呈請民政廳委派，并將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修正之。至鄉鎮長雖同屬重要，但既產生於人民之選舉，而非政府所委派，欲爲形式上之嚴格訓練，較爲困難。且鄉鎮人士對於自治職務每多趨避而不願爲，尤不樂受訓練之名，

於此有不得不稍稍遷就事實，由各區設立常期研究會演講會等，於無形中灌輸自治之智識，避去訓練之名，而收訓練之實。

(六) 整頓各縣警政並從速完成縣保衛之組織

比年以來，國事不定，兵革屢興，其直接遭逢，軍事之區固不必論，即非軍事之區，亦多萑苻遍地，閭里不甯，欲求安居而不可得，實為推行自治一大障礙。現和平告成，全國統一，除尚有少數匪區當由中央或省派遣軍隊限期肅清外，其他各地之零星匪徒，皆責成各縣政府督同地方設法消弭。惟各縣警政多虛敗，且警士多集中城區，不及四鄉，以致城區之外一任匪徒蹂躪，同屬管轄範圍之內，而顯分輕重，實非安定地方之道。以後應嚴飭各縣對於警政切實整頓，並須不分城鄉，兼籌並顧，為適宜之分配。但各縣以厄於經濟，警力或嫌單薄，故宜同時依照縣保衛團法從速完成各地方保衛組織，充實人民自衛力量，以補警力之不及。按地方保衛，原為自治事業之一種，特至今日尤為切要，故必先舉辦，使地方安甯，民皆樂業，而後其他自治事業始有次第建設之可能，直接排除自治之障礙，間接即所以促進自治也。

(七) 積極發展鄉村經濟

今日鄉村兩大痛苦，一為秩序不甯，二為經濟枯竭，故除一方努力地方自治之外，尤當積極發展鄉村之經濟。吾國以農立國，鄉村經濟之發達與否，實佔國民經濟之重要部份，連

年天災人禍交相爲害，鄉村生計窘迫萬分，稍有力者咸皆遷居城市，因之鄉村日益空虛，各種設施皆無從進行。總理謂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故主張應同時舉辦各種合作事業，誠爲洞察癥結之言。按我國民間雖亦有類於此種之組織，惟是缺陋不備，流弊滋多，已難適合時代之需要；惟合作制度簡便易行，且能隨所需而運用，當爲今後發展鄉村經濟有力工具，應由地方黨部及地方自治團體等先行試辦，以資模楷，一經提倡，推行自易。此外，政府對於農工業之改良指導以及獎勵保護等，亦當採用適當之政策，以助長生產之發達，培植社會之實力，此實建設地方之根本問題。雖其效果不可期之日夕，要爲推行地方自治所當積極從事不容稍緩者也。

以上所舉均爲促進地方自治之犖犖大端，其中或關於制度之變革，或關於方法之改善，或爲總理所已昭示，及歷屆中央會議所已規定而猶未能切實舉行，然與地方自治之推進皆有極密切之關係，苟此齟齬不能得圓滿之解決，必仍蹈過去之覆轍，地方自治決難有發展之望。至地方自治實施之要端，已具詳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倘能參酌實際情形，依據實施，自能日起有功，漸臻完成，而民權之訓練，尤須依據總理之會議通則應用之於各項集會，俾養成其習慣。方今全國救平，除極少數之剿匪區域尙需兵力剿撫外，已可積極爲政治之建設，中央對於訓政基本之地方自治工作自宜研究已往利弊之所在，決定原則，製爲方案，俾黨部政府就地方實際之狀況，確定推行步驟，以利進行，俾觀厥成。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理。

附註

以上三案為對四全大會之提案，經大會審查，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辦

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

四七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7784B

